司法心理学

徐世京编译

SIFA
XINLIXUE

国防大学 2 072 5464 7

司法心理学

徐世京 编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甘晓增

司法心理学

徐世京　编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宁波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75　字数205,5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100册
书号：2074·483　定价：1.70元

序

潘　菽

徐世京同志做了一番努力，编译了一本《司法心理学》，以满足法制工作和法制教育的一部份需要。这是很值得赞扬的劳动。

现在我国正在大力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其它重要改革。法制工作也在大力推行。法制工作的推行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所必须的。这也是一件大事。要搞好这方面的工作，除了进行其它方面的努力以外，还必须依赖有关的科学，其中也包括有关的心理学。所以，法制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也就需要进一步提到日程上来。我国几处地方的政法院校正在初步开设法制心理学或犯罪心理学课程，虽然都有了一些可供使用的初步教材，但是，目前我国在法制心理学这个领域尽管不能说是完全空白，却仍是十分薄弱的。建国以后，我们一直没有人进行过这方面的专门和系统的研究，也想不起有谁翻译过国外在这方面的专门著作，何况国外的材料也不能完全搬过来套用。最近一、二年，对法制心理学的迫切需要已有初步的缓和。但现在要开这方面应有的课程并开好，还是有较大困难的。在这样的时候，徐世京同志编译的这本书，也是一项有益于我国法制心理学发展的努力。这本书是根据国外的一些研究材料，适当进行一些改造、选编，并结合我国一些实际情况

编写而成的，在一定程度上可适应我国当前的迫切需要，这对我国法制心理学的起步可起一定的推动作用。

《司法心理学》是一种入门性质的书，要想了解法制心理学的大体内容和包括哪些主要问题，这本书是会有参考价值的。从事司法工作、公安工作、工读教育工作和政法教学工作的同志也都可以指望从本书中得到一些帮助。但是，要靠这本书来完全满足法制心理学教材的需要还不够。要解决教材问题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较大努力。例如，犯罪心理学这门课怎么开法，我在前几年曾遇到政法院校预备开这门课的同志，他们向我问起这个问题。我在这方面也是一个外行，很难提出什么具体意见。据我所知，在国内这方面的专家还很少，国外的材料又不好照搬来套用。因此，那时我提出解决教材问题主要还是要靠自力更生。所谓自力更生就是依靠自己的努力来解决问题。一方面可以先把这门课开起来，讲课的时间可以少一点，也可以只讲几个专题，以后再逐步扩充。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把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各院校准备开这门课的老师可以联合起来，同心合力，分工协作，选取一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犯罪案例，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如青少年犯罪问题，可以对他们犯罪活动发展的详细过程及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和社会背景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并根据调查研究所得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和总结，从中提取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这样把教学和科研密切结合起来。只要能够坚持这样去做，并且不断地加深和提高研究工作的深度和水平，犯罪心理学的材料就可以逐渐地积累起来，理论体系也可以逐渐形成。经过一段时间，这样一门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点的学科

就应该可以建立起来了。显然，这样的学科建设工作是不容易的，要作出一番艰苦的努力，并且一定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在进行这样的工作时，当然也可以参考一些国外的有用材料，但更重要的是紧密联系我国的社会实际进行研究。为了把这一工作做得更好，可以并且最好能和有经验的公安干部、司法干部以及从事工读教育的同志合作一起搞，虚心向这些有实际经验的同志学习，认真总结他们的丰富经验，同时也给他们所必需的心理学知识。这种方式也可以应用于法制心理学的其它方面。我这样的建议到现在显得还是适用的。因此，我仍把这个个人的建议附带写在这本书的序言里。是否也可供有关方面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参考，敬希酌夺。

1985年5月23日写于北京

前　言

当前，我们伟大的祖国正在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心理学也象其它科学一样，将在其中发挥日益显著的作用。心理学是研究人的科学之一，它对形成人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对如何更好地培养、教育、改造各种人才，对怎样提高生产效率、建设速度，对如何提高与改进公检法以及军事方面的工作，等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与掌握司法心理学，对于加速国家建设，对广大群众，特别是对广大司法干部做好工作的意义是很明显的。

这首先表现在，把司法心理学的知识运用到司法实践上去，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在当前的四化建设中，培养、教育和改造人的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建设的速度和人们的利益。试想，假如能把我国的广大人民都培养好，教育好，使他们奉公守法，热爱共产党，热爱国家，热爱集体，热爱同志，全心全意从事四化建设；假如能把绝大多数已犯了不同程度罪行的人，更快地教育、改造成普通的公民，使他们改恶从善，弃暗投明，从而以实际行动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又假如能使将要犯罪的人不走上犯罪的道路，能根据种种现象预防犯罪，从而使国家、个人免受物质、精神上的严重损失，等等，那么，这无疑是会加速我们国家的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也会有益于人

们的精神面貌的成长。显然，要做到这一点，使广大的干部、教师、家长以及青少年学生都掌握、运用司法心理学的知识、规律，将会有很大帮助。

其次，掌握司法心理学的知识、规律，对广大司法干部培养自己的守法精神与做好本职工作的意义是很大的。司法心理学的一个任务就是要以守法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为准则的精神教育广大人民，那么，司法干部学习了司法心理学，在这方面就应当模范地遵守法纪，并运用司法心理的知识、规律更有成效地做好自己的工作。

再者，司法干部掌握了司法心理的规律，在工作中运用一些司法心理学方法，有助于做好各种人的工作，有助于教育改造罪犯以及预防和消除犯罪现象。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努力消除各种犯罪现象。为此必须认真研究产生犯罪的原因和罪犯的心理。这些研究不仅对于制订同犯罪作斗争的一般措施，而且对于审判和处理司法机关的每一具体案件都是重要的。同样，没有心理学的知识，在不掌握这一科学的一般规律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专门的研究，也是不能很好解决这一问题的。

众所周知，在审理案件时，真相不只是由司法人员通过对事实的直接感知来查明的。很多事实是通过证人、被害人的证明，以及违法者本人的供述而知道的。为了借助这些证明查清客观的事实，首先应知道这些人在感知各种事件时，在传讯和出庭时，在参与司法审判时，产生哪些心理现象。

预审员、审判员、检察员常常碰到不能回忆起案件重要事实的证人，碰到提供明显假的证言、力图混乱审讯的被告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必须了解证言形成过程的特点，了

解假证言形成过程的心理特点，只有了解相应的心理规律，才能揭发假的证言，查明真相。

为了查明真相，必须不仅了解上述人的心理中发生哪些变化，而且要善于正确地影响他们，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得客观反映他们感知过的事件的证据。为了实现这种影响，必须有相当的心理学知识。没有这些知识，就不能制订影响的方法，评价它的结果以及改变人的心理过程的倾向和状态。

审判员的活动在进行司法的一般活动中是决定性的，主要的。他的活动是受刑事诉讼法调节的，这保证达到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为了深刻地分析这个活动的本质，需要运用心理学的方法研究它。首先必须揭示审判员活动的心理结构，这有可能查明并更深刻地分析他的活动的全部特点。

实行司法的过程，不只限于查明真相和采取决定，还必须对违法犯罪者以及全体人民施加教育影响。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也必须有心理学方面的知识。为了给罪犯以教育影响，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人员也要有心理学知识。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改造犯人。不了解心理学的规律与方法，就不可能更有效地进行这些活动。只有在心理学知识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制订改造犯人的方法。

从事预防犯罪和违法的工作人员，也需要有心理学的知识。

此外，现在还有很多部门和单位的同志要求学习心理学，要求得到心理学的资料、书籍，等等，以便更有效地做好各自担任的工作，这是多么感人的形势啊！

在这种形势下，作为一个心理学工作者，深感应为祖国的这一科学尽力服务，为四化出力。于是，便决定编译这一

本《司法心理学》，谨供广大同志参考。

如果它对公检法的干部、对从事青少年工作的中小学教师以及青少年本人（包括广大中学生），在学习司法心理学方面，在培养自己的工作所需的崇高的个性品质方面，在培养和教育广大青少年（包括预防青少年犯罪，挽救失足青少年）与在侦查、审判案件以及改造罪犯方面，读了以后能有所帮助，有所启发和参考，那就是对我的很大鼓励。

建国以来，我们国家很少出版司法心理学方面的专著或译著。解放前也只出版过陈大齐教授写的《审判心理学》等少数著作。为了建设我国司法心理学与初步适应有关同志阅读参考的需要，我本着"洋为中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精神，对苏联出版的《司法心理学》（A．B．杜洛夫著，1975年俄文版）、《法律心理学》（B．M．瓦西里耶夫著，1974年俄文版）两本专著与一些文章以及其他国家的一些司法心理文章，进行了翻译和改编工作。

在此应当说明，由于本人水平、时间有限，对有关司法心理学的研究，还做得很不够。有的译文是我主观认为较有启发、参考意义，也就按原意保留下来的。这就希望读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批判地加以阅读。

本书之所以名之曰《司法心理学》，是因为书中所谈的主要问题，如犯罪行为，犯罪分子的个性特征，侦查与审判活动，证言的形成，对罪犯的改造等等问题，都与法律、行使司法权，与法院的工作有关。

从目前情况来看，司法心理学是一门很重要的科学，在我国又是一个很薄弱的环节。要建立起我国自己的司法心理

学，不仅需要心理学工作者努力，而且需要法学家、教育家以及广大司法干部共同努力。让我们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尽快建立起我们国家自己的司法心理学吧！

在编译本书过程中，中国心理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名誉所长潘菽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写了“序”；华东政法学院的江素珍同志、陆伦章同志给予了很多帮助，提了许多宝贵意见；在写第三、九、十章时，曾分别参考了丁文礼同志、陶浣新同志以及魏庆安同志与我一起译校的译文。在此，谨对潘老和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译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

目　　录

序 ……潘　菽（1）
前　言 ……（1）
第一章　司法心理学的对象、任务与方法……（1）
第二章　当前外国司法心理学研究的状况、它的体系、与有关学科的联系以及几个迫切问题……（19）
第三章　关于犯罪心理的生理因素和社会因素问题…（45）
第四章　对一般犯罪活动的内容、原因和后果的心理分析……（68）
第五章　侦查活动的几个心理学问题……（97）
第六章　预审的心理学问题 ……（111）
第七章　审讯与对质的心理学问题 ……（130）
第八章　预审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律师等人的心理品质与心理特征 ……（147）
第九章　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心理特点与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词形成的阶段 ……（171）
第十章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194）
第十一章　关于老年心理与犯罪问题 ……（226）
第十二章　关于人的异常身心因素与犯罪问题 ……（234）
第十三章　对罪犯改造的原理、原则、方式和阶段的心理分析 ……（245）
第十四章　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的心理学问题 ……（262）

第一章 司法心理学的对象、任务与方法

一、司法心理学的对象

在确定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之前，必须清楚地了解为了把它区分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所必需的条件、前提和理由。

现代科学发展的特点，一方面是科学知识高度分化，另一方面是整体化，是一些学科与另一些学科相互渗透。这样的过程促进把个别的科学联合为完整的统一体。这个打破学科之间障碍的合乎规律的辩证过程，导致形成日新月异的科学知识部门，这些知识在过去曾彼此脱离，而在发展过程中又彼此关联，形成为统一的整体。

从各科学，包括从心理科学中分出应用科学是形成邻近科学部门的一种形式。各应用部门把心理学同许多其它知识部门联系了起来。

从这个观点来看，分出司法心理学（它是心理科学和司法科学之间的联系环节）是完全合乎规律的现象。

任何科学的对象都是研究某一类的特定规律。因此，心理科学的对象是研究心理学现象产生、发展和表现的规律，人的心理特征形成的规律。

首先，心理科学的应用部门的任务是，针对人的某些活动形式，把心理科学的一般规律具体化和深化。

心理科学的应用部门不只限于揭示当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时某些因素对其心理的作用。这些部门总是从事制订各种措施，旨在使人的心理适应在某些专门条件下的活动，面临研究有助于完成某种活动的心理品质的任务。

应用心理科学不只限于研究在某种活动中表现的心理规律，它应当有自己的对象，并制订有利于活动的专门的心理学方法，制订建立于心理科学一般规律知识基础上的方法。

上述相互关系在每一种应用心理科学中可能是不一样的。它是由活动的种类、直接研究的心理规律的范围、借助心理科学必须解决的任务决定的。并且这些任务的目的在于既能查明特殊的规律，也能克服在某种活动条件下产生的各种具体的困难。

为各种应用心理科学所具有的这一切特点，也表现在司法心理学中。不考虑到上述的一切，就不能严格地、科学地制订这一科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司法心理学同时又是司法的辅助科学，因此有必要简略地讨论一下在法学体系中类似科学产生的依据。对于产生任何应用科学来说，这些依据是：研究对象的独立性；特殊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上有改革。司法辅助科学的存在是由于在进行司法活动中具有专门的任务，辅助科学应当以在相应的科学知识部门运用被认识的规律来帮助解决这些专门的任务。

为了帮助进行社会主义司法工作，在法律科学的体系中产生种种辅助的学科（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但是，它们有共同之处：它们帮助进行司法工作的活动；它们帮助解决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产生的各种任务与问题。

当然，必须指出，司法应用科学的有效范围不仅包括为直接调节司法活动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学各部门服务，而且也包括为以其他法律方法进行司法任务的各部门服务。例如司法医学的使命是解决审理行政事务时出现的各种专门任务。这也完全属于司法心理学的任务。

辅助的司法科学的上述特点包含在它们的学科名称里。这些部门，既然它们为诉讼活动服务，它们就有帮助解决司法任务（这些任务常常是通过法庭实现的）的目的，传统上（现在也是正确的）这些学科有：司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心理学（而不是法医学及其他），这很清楚地确定了它们的有效范围和它们应解决的任务。

从上述已有可能分析关于司法心理学的对象问题。在实践活动中运用这一科学的数据的界限取决于对司法心理学对象的正确理解。

司法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这门科学的任务是研究诉讼活动对人的心理影响的方式、方法，以便很好地查明真相；也研究对罪犯、对全体人民施加教育影响的方式与方法。

为了保证这一点，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如下的规律性：

1．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特性、个性品质的产生与发展；

2．由于违法、参与诉讼活动而引起的心理特性和个性品质发生的变化与发展；

3．犯罪者心理变化（改正）过程；

4．各种司法人员的心理特点。

无论单单哪一门应用心理科学都不能研究好这些规律

性。这些规律性应当综合地加以研究。不认识罪犯的心理特点，就难能理解诉讼活动过程中心理现象的特点，而不考虑这些也难能揭示改造过程的心理规律性等等。

如果司法心理学的对象只限于研究心理现象的上述规律，只限于研究影响上述规律的条件，那么司法心理学还没有完成向它提出来的任务。司法心理学的知识应当体现在审判员、检察员的实践活动中，积极地帮助他们达到司法的目的。司法心理学——这也是以心理学方法帮助实施调整诉讼活动体系的科学。

实际工作者应当掌握基于心理规律知识的各种专门方法，掌握了它们，审判员、检察员就能更迅速、更充分地完成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查明案件的客观真相；研究审判、诉讼程序的各种不同的参加者；更全面地搜集与分析种种事实；采取正确的决定；实施对罪犯改造的教育职能。

由此可见，制订在进行司法活动中使用的专门的司法心理学的方法，也属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只有经常地研究心理现象呈现的全部特点，经常地研究在审判过程不同的参加者那里、在司法的不同阶段产生并改变这些现象的条件，才能制订这些方法。

在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各类心理现象与司法心理学方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辩证联系。在认识规律的基础上制订的方法，同时也是认识这些规律、条件、相互联系及其原因的手段。司法心理学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描述了在司法心理学中所研究的心理现象的界限、范围和产生它们的条件。必须研究能把司法心理学知识、方法运用到司法实践活动中的那些心理现象。

总之，司法心理学——这是研究犯法、诉讼活动、处罚以及执法时表现出来的人的心理规律以及根据诉讼法制订能保证最好地达到社会主义法制目的各种专门心理学方法的科学。

司法心理学的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不断扩大和变化的。“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互相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生活及其社会条件的变化，科学的发展，将对司法心理学发生影响。

司法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发展，既取决于心理科学，也取决于法律科学。诉讼形式、活动条件的变化，心理学的最新成就——所有这些都必然导致司法心理学的对象发生变化，它的发展道路发生变化。

二、司法心理学的任务

科学的任务是把研究方面的理论与实验的需要加以具体化、概括化。只有以建立辅助法律科学的总目的为指导，才能确定司法心理学中的任务。就是说，为此，必须建立在刑事和民事诉讼的种种具体任务的基础上。

由此可以形成大体上确定司法心理学任务的论点，这门科学应当有助于：

1．在审理刑事与民事案件时查明真相；采取正确的判决、决定；

2．对罪犯进行教育和改造；

3．以认真守法和社会主义生活准则的精神教育全体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7页。

民；

4．预防和消除犯罪与违法行为。

司法心理学对象的特点能使这门科学达到社会主义司法的整个目的：查明客观真相，改造违法者，消灭犯罪的原因和条件，以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生活准则的精神教育全体人民。心理学知识对于解决上述任务是必要的。

在司法心理学中区分共同的任务和局部的任务。共同的任务是研究进行司法活动的共同的心理特点和条件以及解决对于在司法的不同阶段所完成的司法的一个或几个共同目的有直接意义的任务。所谓局部的任务是指针对进行司法的个别阶段、个别审判活动的诉讼条件、针对执法时完成一定职责的各人的活动来解决上述共同的任务。

司法心理学的任务是完成司法的实践活动的全部问题，不了解在此表现的心理规律就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下边较详细地讨论一下司法心理学的共同任务。

一门科学的任务，常包括对认识该科学对象的过程的阶段、要素的确定。在司法心理学中这一切是同进行司法活动的心理学研究相联系的。因此，该科学的任务是确定活动的全部要素、它们之间的联系、影响它们变化的条件，即查明活动的全部心理结构。每一种活动都要求运用和发展人的各种身体、心理的特点。

不考虑到心理现象发展和表现的外部条件，就不能研究心理现象。在进行司法活动中，正是种种外部条件常常改变心理现象建立的基础，影响活动的结构。不对进行每一种审判活动、司法活动与其它活动的全部条件作心理分析，就不可能解决司法心理学的其他任务。

要特别注意研究影响诉讼参加者心理表现的两类外部条件：影响在法庭上被审理的案件的条件；影响进行司法活动的环境本身。

如果预先了解活动的全部特点，就能比较容易完成任何活动。

从心理科学的观点认识活动的一切特点，能更有目的地计划活动，取得最好的结果。只有研究活动的心理结构，才能够制订改进活动的有科学根据的建议。司法心理学应当解决这一任务。根据在达到社会主义法制目的一般活动中所应完成的各种责任，上述共同任务可以分为很多更具体的任务。揭示活动的共同的心理结构，能够查明对完成各种诉讼职责所必需的心理特点和品质。

司法心理学不仅要揭示对完成经常的诉讼职责所必需的心理特点，而且要确定完成不同职责的职业选择的原则，帮助最好地組织全部司法活动（使活动积极起来，提高质量，有教育作用等）。

研究个性是在进行司法的各阶段要解决的共同任务之一，而且，不运用心理学的知识，就不可能正确地解决这一任务。这对于达到社会主义司法的上述目的是必需的。必须不仅研究违法者的个性，而且必须研究对案件侦查、审判的其他参加者的个性。同时对个性的这个研究很独特，应当考虑到心理现象在其中表现的特别条件。

司法心理学的重要任务——揭示导致违法犯罪的个性的社会心理恶习的表现和发展的规律，不解决这一任务，就不能正确地影响犯罪者的个性以及对他进行教育改造。研究违法者的心理，导致必须揭示他的法制观念的缺陷形成和发展

的规律。

对形成法制观念的内容与过程的心理学研究，能研究行为的标准，只有理解这一标准，才能研究导致违法犯罪的全部缺陷。研究法制观念，不仅对于揭示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必需的、而且对于形成审判员、检察员等的法制观念也是必要的。

也应当解决在犯罪行为的影响下在被害人的心理上、在罪犯的心理上、在感受犯罪的人的心理上发生或者能够发生什么变化的问题。司法心理学的任务是研究犯罪、违法活动产生的全部心理状态。

这门科学应当不仅研究心理的上述规律性的变化，而且要制订揭示心理变化（当审判员、检察员研究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的个性时）的方法。

上述一切决定了司法心理学在预防犯罪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司法心理学在揭示个性的消极特点时（这些消极特点在它们发展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导致犯罪），面临着制订预防它们发展（以行政活动、法律宣传等方法）的措施的任务。

司法心理学的下一个共同任务是制订影响审判刑事（民事）案件的参加者的方法。没有心理科学的高深知识，就不能顺利地进行这种活动。掌握对医生、教师、教练员与任何单位的领导人的活动进行心理影响的方法，具有重要的意义。这对于执行司法的人的活动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制订影响的方法是司法心理学的共同任务，这是为了达到司法的全部目的，查明审判刑事与民事案件的客观真相、对违法者进行教育和改造，以守法和社会主义生活准则的精

神教育全体人民所必需的。在完成自己的诉讼责任的过程中，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检察员的任务是在分析案件的各种事实、情况方面做大量的工作。不断地完善诉讼活动，使他们经常寻求能保证查明客观真相的评价证据的方法。心理影响的方法在这里起很大的作用。

在分析司法活动的过程中应使研究个性、影响个性的任务具体化。它们在进行司法的每一阶段是不同的。这个不同决定于：

1．进行司法的某阶段的具体目的；

2．活动的诉讼条件；

3．主体的诉讼责任、权利和义务，必须研究的主体的个性特点，必须给予主体以影响，必须研究的主体的活动；

4．某些诉讼人参与的具体诉讼活动的目的；

5．搜集事实，确定它们，研究、评价和采取决定的具体条件。

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每一诉讼活动的心理特点，制订进行诉讼活动的方法，借助这种方法以便最大程度地达到该活动的目的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司法的目的。

进行任何审判或司法活动，必然同这些活动参加者的许多心理现象的产生、变化或者终止相联系。与情绪出现或者消失；思维课题、认识和意志过程等等产生或解决有关。

司法心理学应当回答这样的问题：法庭参加者在进行每一种审判活动时心理上有哪些特点。

正确地进行审判或司法活动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即如果事先能预测到，在审判活动中在它的参加者的心理上能产生哪些变化，心理现象的哪种倾向能产生效果，相反，哪种

倾向对审判活动的过程与结果能产生不良的影响。对审判或司法活动各种参加者产生的心理现象的这些全部分析，乃是司法心理学的任务。并且，司法心理学在此应当不仅揭示心理的规律，而且应当指出消灭或减少不希望出现的心理过程和状态的变化以及使心理积极化的具体方法，以便更好地查明真相，采取正确的决定。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司法心理学也应当研究在初审、在法庭、在改造过程中实现交往的全部体系、全部变种。对这个交往的全部体系的心理分析也是司法心理学的任务。

司法心理鉴定问题的研究也属它的任务范围。为了保证在司法审判案件过程中查明一系列事实，有必要请心理学家参加，这可以通过进行司法心理鉴定的途径来实现。

广泛地运用司法心理鉴定，能导致更深入地研究个性的心理特征和品质、它们表现的原因、确定它们变化的方法。

在社会主义的法律科学的任务中，都必然包括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同各种唯心主义的观点、同法学中一切反动的趋势的斗争。因此，社会主义的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与揭露它们反动的、反科学的一切表现，防止它们渗透到社会主义的司法活动中来。

在科学发展过程中各种新任务的不断出现，司法心理学的知识在实践中也在不断运用，因此，司法心理学也将日益发展起来。

三、司法心理学的方法

任何科学的发展都取决于它们运用的研究方法。只有正确的方法才能充分而深刻地研究、揭示客观世界许多现象、

规律。

运用具体的科学方法取决于所研究的客体，研究的条件与目的。

认识的一般方法是司法心理学方法的基础。一般来说，心理科学的方法，司法心理学仍可以使用，但是，要考虑到司法心理学认识的目的、条件和客体的全部特点。只有在研究心理现象时完全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司法心理学才能得以顺利的发展。只有了解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方法，才能正确地揭示心理现象的规律，认识它的本质。这一切也完全适用于司法心理学中查明真相和形成各种规律。在制订研究的全部方法和具体方法时，正确的方法论原理是司法心理学发展的必要条件。

司法心理学研究各种心理现象，这决定它必须运用普通心理学中使用的全部方法。

现在我们来简要地谈谈心理科学中使用的各种方法。

1．心理分析法

这种方法把活动与行为同意识统一起来作心理学的分析，是心理学的一个重要方法。当进行任何的认识活动时，都要运用分析的方法。根据认识对象的特点，这个方法可以加以具体化。心理分析的方法有它自己重要的特点。

心理学中分析的目的是研究心理现象。这里已有心理分析的特点。诸如人的心理过程与状态这些认识的客体，任何时候都不能直接地感知到。只有通过所研究的人的行为、语言才能感知到。这里，在说明所观察的事实，在把它们同其它事实加以比较，在反复观察的复杂的思维活动中，分析必然地同综合密切地联系着。

分析各种表现和反应时，把客体列入不同的联系体系中，从而就揭示出客观存在的各种心理特征。认识的这个方法也是通过综合的分析的方法。通过综合的分析，就是通过把客体列入各种联系和关系的体系的途径来认识客体的新的方面、性质和特性。

在进行综合的分析时，关键是要理解心理分析的本质。借助它能认识没有直接表现出来的东西。通过综合的分析也是揭示和认识没有直接表现出来的特性、心理现象的机制①。

心理分析的方法具有许多形式，它们保证具体化，加深司法心理学中的各种研究。

方法常常取决于研究的内容，它在各种情况下都是解决某种课题的一种方式。在研究课题的本质、它的要素时，方法必然应当变化。方法变化的必然性决定于研究的各种不同的目的，进行分析的客体与条件。

所有这些都是心理分析方法的各种形式的特点。一些方法的用途是分析各种具体的情境、各种心理过程、状态；另一些方法的用途是研究人的各种活动的心理特点。在进行综合的心理分析时，结构心理分析的方法具有重要意义。借助这种方法，被研究的各个现象，心理的种种要素能在揭示各个心理现象彼此之间、同外部环境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制约的一定体系中表现出来。结构方法是苏联心理科学的一个方法论原则。

---

① С.Л.鲁宾斯坦：《关于思维和它的研究道路》，1959年莫斯科版，第98～99页。

结构分析有助于研究某种体系不同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揭示系统和亚系统的水平（它们的依存关系、从属性、种种联系表现的条件等）。

认识到一般的结构，就能更深入地进行分析：当从许多相互联系中进行抽象时，能区分出结构的各个要素。由此可见，结构分析常常是同综合密切相结合的，是在具体研究各种联系过程中分析与综合的不断交织。

实现综合的分析必须很好地组织被综合的知识。对各种知识的这种综合、概括是通过形成结构达到的。这里概括的知识处于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运用被概括的知识能进行深入的分析。

这也说明在司法心理学的方法体系中具有系统结构的心理分析方法的必要，它能保证进行综合的分析。

结构分析在各个知识领域中，包括在心理科学中得到广泛的运用。能在心理学中运用这种分析被看作是现代科学的最大成就。在心理学中研究个性、行为与人的活动时运用结构的方法，能阐明心理的各个要素、它们的相互联系、各种因素对某种实践活动的影响。

心理研究的一切客体都有一定的结构。但是结构的概念，在对活动进行心理分析时在很大程度上都表现出来。所有这些对研究司法心理学问题十分重要。只有借助结构的心理分析，才能充分地揭示进行司法活动的共同规律，揭示这一活动的种种要素与进行每一审判活动的规律性。

结构分析常常是由结构功能分析以及结构发生分析所组成，其中每一种分析都有自己的目的、运用的特点。这两种分析是彼此密切联系的，同时都具有独立的倾向和运用的范

围。结构功能分析的目的是揭示系统的种种要素及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结构发生分析是研究系统、各个要素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种种要素发展、变化对系统的一般功能的影响。

心理现象在自己的发展（发生）过程中常常形成一定的结构。这个发展也决定结构中（各要素中、功能中、活动的目的中）的变化。揭示系统和结构发展的规律，查明各种要素和发展阶段，也是借助结构发生分析实现的。

运用结构心理分析的方法能大大丰富司法心理学的研究。这种方法应当包括到司法心理科学的方法的体系中，它的全部特点应当仔细地加以研究。

因果分析也是心理分析的一种形式。借助它能研究作为心理分析客体的体系同活动（它对心理活动的发展给予情感的或其它的影响）的外部条件的联系。因果分析中主要的东西是查明行为的原因、连续性以及它们的意义。

量和质的分析在心理研究中得到广泛地运用。这种分析在研究心理过程（它们的强度、坚强性等）时使用，研究人的具体的、专门区分出来的心理品质，研究心理过程向行为过渡，常常要运用量和质的心理分析。

心理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是概括的方法，这种方法使用着心理学的一切其它的方法：观察、实验和谈话等等。所有这些方法都保证目的在于分出心理现象各个方面和特性的分析。

2．观察法

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在观察某个人的时候，研究者不破坏他通常的活动进程，并力求查明这个人的行为规律。在这

种情况下，为了获得客观的结果必须遵循许多条件，应事先决定，我们要注意的是那些现象，要拟定观察的提纲，正确地记录结果，而且主要是要确定观察者本身的地位，以及他在被研究人员中的作用。遵照这些要求，对司法心理学所研究的情况是特别重要的。为了记下观察的结果可以采用种种技术手段，首先要用磁带录音记下被观察者的言语。在某种情况下采用照相和电影摄影就更好了。由此可见，在科学的研究中采用这种记录的手段是为了使被观察者不知道在观察他。在预审的条件下，技术手段可能只有在刑事诉讼法的范围内使用。因此所得到的和记录下来的被审判的行为的结果，可以同时看作为固定证据的一种方式，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看作为对人的行为观察所记录的结果。例如，听了审讯被告人的磁带录音以后，我们同时可以得到关于他的情绪状态的论据与信息。观察不仅可以由心理学研究者进行，而且也可以由机关工作人员进行。

审判员由于观察被搜查人的行为，可获得许多重要材料。

3．实验法

在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实践中也运用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在科学研究中以及对行为的司法心理学鉴定时，主要运用的是实验室实验。采用相当复杂的实验室设备是司法心理学的一个特点。借助于实验室实验，研究了其中包括注意力、观察力等这些侦查员的职业上的品质。

在与犯罪作斗争的机关的实践活动的条件下，一般难以使用实验室的技术设备，应当说是这种实验法的缺点。而在实验条件下，心理过程的进行和在通常条件下心理过程的进

行是不同的。在采用自然性实验方法时，这些缺点可以被克服，自然性实验与实验室实验的不同点在于，在自然条件下的实验，被试者是不知道的。现在自然实验法主要是由与罪犯作斗争的机关工作人员、审判员运用的。在这种情况下运用自然性实验不应当超出刑事诉讼法的规则的范围。这种侦查性的实验的目的是检验被害人、见证人和其他人的一定的心理生理品质。在复杂的情况下可以邀请心理学家参加侦查性的实验，审判员的工作是有意义的，他们通过代替能逐渐影响被告人的某些因素的方法，达到改变被告人的行为路线。这时被告人在妻子、母亲、一起工作的同志、其他被告人的影响下，开始说出真情，开始认识应走的道路。在审判员的指引下影响着这些人，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员同时起着实验员和教育者的作用，是改造违法者的初级阶段（在周围社会环境各种因素的积极影响下，使他承认了自己的罪过）。

4．调查法

调查时提出许多问题，都是为了获得对研究人员感兴趣的大量的事实材料。对这种大量的材料要进行统计学的处理和分析。在司法心理学领域中，调查法在研究犯罪意图的形成机制时得到广泛的推广（调查大量的对社会主义财产的盗窃者、流氓）。审判员在研究时广泛运用了调查法。现在这种方法开始为研究某些犯罪原因的实际工作者所采用。

5．访问（谈话）法

是司法心理学中的一种辅助方法。它最初被研究者采用是为了一般的确定工作方向和建立起工作的假设。采用访问法值得注意的是，在初步侦查、研究个性时被采用。在自由的、不受拘束的座谈过程中，研究者研究了座谈者的主要的

个性特征。并且考虑到这些特征，拟定出对被审问者区别对待的方法并与他们接触。这种谈话常常在审问的主要部分和达到主要目的之前，即在获得关于犯罪事件的客观而全面的信息之前进行。全面而客观的记录谈话的结果是完全必要的。

司法心理的专门的谈话的本质在于在有目的谈话过程中，要从各个人那里获得关于某一事实、事件和现象的评价意见。要对许多次谈话的结果加以概括。同时，这个方法也是从被谈话的人那里获得各种情况的一种手段。

在司法心理学中，谈话是从诉讼活动参加者那里获得信息的特别重要的手段。正是通过谈话，才能获得关于某些侦查、审判活动参加者的心理状态的情况以及关于他们的评价意见、对其他人的态度的情况。

谈话也是为了获得能用于司法心理研究的各种情况。

司法心理学中这种方法的特点是，谈话密切地同研究关于侦查、审判活动的案件相结合。由于诉讼法活动的特点，这种结合是可能的，它加强了这个方法研究的效果。

当然，这种方法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但是应当指出，司法心理学中应有这种专门的方法。没有它们就不能很好地研究实践活动的一切心理特点，而且这种研究也不能完全保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利益。

6．其他方法

司法心理学还运用其他一些研究方法。司法心理学不仅研究有关人员的心理现象，而且研究许多社会心理现象，这些现象同犯罪的原因，同对罪犯进行改造，同进行审判案件的活动以及判决都是密切联系的。因此，也必须运用各种不

同的社会学的、社会心理学的方法。

也象在任何科学中一样，在司法心理学中必须对所获得的各种事实、研究结果进行数量的分析。因此，也广泛运用统计学的方法。

任何科学，甚至应用科学，都不能只局限于运用其它科学的方法。它必须制订自己研究的专门方法。每一门科学不仅有研究对象的特点，而且有研究方法的特点。具有特殊的目的、特殊的条件、研究的客体，也决定了研究方法的特点。这完全和司法心理学有关，只有考虑到所研究现象的特点、它们的法律的、诉讼的制约性，司法心理学才能研究各种规律性。

根据这个原因，在司法心理学的方法中，也必须有研究司法实践活动中心理现象的特殊方法。

曾出现必须有司法心理学专门的研究方法的意见。例如，有的心理学家曾主张，必须有研究侦查和审判活动过程和结果的方法。有的心理学家针对关于教育和改造过程的研究，曾指出要有分析和概括改造与教育罪犯实际经验的方法。

第二章　当前外国司法心理学研究的状况、它的体系、与有关学科的联系以及几个迫切问题

一、苏联关于司法心理学研究的状况

在十月革命前，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俄国在心理学、精神病学和刑法方面出版了一些著作。由于И.М.谢切诺夫、В.М.别赫捷列夫、А.Ф.科尼、戈里多夫斯基等对心理学、精神病学与法学研究的结果，产生了作为独立学科的司法心理学。1899年П.И.科瓦列夫斯基提出设立病理心理学与司法心理学以及把这些学科列为司法教育课程的问题。

大致也在这个时期，俄国展开了刑法的人类学派与社会学派的斗争。Ч.洛姆勃罗佐是人类学派的始祖，他创立了"天生罪犯"的理论，认为这种人由于自己返祖遗传的特点，是不能改好的。他的理论在俄国影响不大。

二十世纪初，司法心理学中产生了实验的研究方法。这一时期的很多著作阐述了供词心理学问题。这些著作有：Г.波尔杜加洛夫写的《论供词》（1903年），Е.Л.库里舍尔写的《供词心理学与司法审判》(1904年)，等等。这个时期一些著作也阐述了罪犯个性的心理学研究。如M.E

符拉基米罗夫等人的著作。

在苏维埃政权初期，也曾进行过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在二十和三十年代，有过把心理学资料用于研究犯罪原因和罪犯个性的很多尝试。1925年设立了研究犯罪与罪犯的研究所。在莫斯科、列宁格勒、萨拉托夫、基辅、哈尔科夫、明斯克、巴库等城市设立了研究犯罪与罪犯的专门研究室。1927年在莫斯科省检察院成立了心理实验室，心理学家A．P．鲁利亚在这里研究了犯罪的问题。1930年曾举行研究行为问题的第一次代表大会，A．C．达格尔在会上作了“关于司法心理学研究的总结与前景”的报告。

但是，那时在司法心理学的许多著作中，有生物学化的趋向。在莫斯科、萨拉托夫等地的研究罪犯的研究室中，也发生了心理生物学化的倾向。因此，在1928—1929年，对研究罪犯个性和犯罪原因时出现的方法论错误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曾尖锐地批评了这种错误。

从六十年代初开始，苏联犯罪问题较严重，一些心理学家更注意研究司法心理学问题。O．A．加里洛夫认为，苏联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以下一些问题①：①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的心理学问题，各种犯罪行为（盗窃、杀人、性犯罪等等）的心理学问题；②罪犯的个性心理特征和罪犯的各种心理特征；③在侦查犯罪行为和法院审判刑事案件时发生作用的各种心理因素；④证言形成的心理学问题；⑤对犯罪分子进行改造的心理学问题；⑥民事诉讼方面的一些心理学问题。

---

① 参见O.A.加里洛夫：“苏联司法心理学问题”，《心理学问题》杂志1965年第6期。

O．A．加里洛夫认为，研究犯罪行为的心理学问题应该是苏联司法心理学的主要问题。因为，在苏联近一个时期，打击犯罪行为的任务非常迫切，为了有效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预防犯罪，就必须很好了解犯罪的原因和促使犯罪产生的条件。应当不仅从法律方面研究犯罪行为，而且也从心理学方面研究犯罪行为。

其次，研究罪犯原来工作、生活过的单位与集体对他的影响也非常重要。因为，犯罪往往是在生产中，日常生活中一定集体的成员对犯罪者影响的结果。研究诸如暗示、模仿等问题，不仅有助于预防犯罪，而且有助于正确地评价和分析犯罪问题。

O．A．加里洛夫对犯罪的原因也进行了一些分析研究。他认为犯罪往往是在人的消极情绪（贪财、贪婪、报仇、妒忌、仇恨等等）影响下犯的。很难设想，一个人不是在贪婪的时候走上贪污或盗窃的道路的。

其次，人的心理特征也能促使犯罪。例如，神经质的、易激动的人，在相同的情况下比安静的、稳定的人易受外界的影响。容易慌张、没有自制力的人，在掌握汽车驾驶盘时，在复杂的环境中往往不能正确地确定方向，从而发生一些事故。

O．A．加里洛夫认为，苏联司法心理学应当重视研究罪犯的个性。研究罪犯的个性，不仅有可能正确了解犯罪的原因和确定合理的惩罚，而且能合理地制定侦查策略，理解被告人行为的心理特点，揭露犯罪与掩盖罪行的方式。

苏联法学研究所所长B．H．库德里亚甫采夫研究了犯罪分子的个性特征问题。他把犯罪分子的个性特征分为两种

类型，即贪财型与强制型①。在贪财型的反社会的个性特征中，物质利益成为它的目的本身，少数人表现为发财致富的愿望，另一些人则企图“获得更高的生活标准（拥有汽车、良好住宅、华丽服装、出入酒楼等等）。这些人的直接目的经常是花钱吃酒。根据A．A．赫尔琴松的材料，小偷中经常吃酒的占58％。强盗中经常吃酒的占67％。根据C．C．斯捷皮切夫的材料，因抢劫和偷窃判刑的犯人中有60％犯罪的目的是为了弄钱吃酒。由于他们具有这种不良目的，便常常结交一些可疑的人，一些爱干邪道、盗窃与酗酒的“伙伴”。这种情况在那些喜欢酗酒的人身上表现得特别突出。

在强制型的反社会的个性特征中，常表现为自负、不顾别人利益、逃避劳动、表现自己等反常现象。根据爱沙尼亚刑事学家Ⅱ．A．别伊里索与Ю．M．李甫什茨的研究材料，他们证明，一部分违法者对社会生活漠不关心，认为劳动是桩苦事，一有机会就企图逃避劳动，对家庭冷淡或者对家庭没有好感。

苏联犯罪学在某种程度上也研究犯罪的心理问题。因此，就产生了关于司法心理学与苏联犯罪学相互关系的重要方法学问题。应当把犯罪学与司法心理学区别开来。在把司法心理学从犯罪学中划分出来时，必须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科学认识对象的学说。在作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的犯罪行为中可以区分出一定的心理方面。它包括说明犯罪性质的心理过程与现象，这些现象应列入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同时，这些问题（主要涉及心理因素在犯罪原因解释中的地位

① 参见B.H.库德里亚甫采夫：“反社会行为的社会心理学观点”，《哲学问题》杂志，1974年第1期。

问题）中的某些问题也应该在犯罪学中加以研究。

苏联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侦查策略的心理学原理。所有与进行侦查的人的心理有关的问题，都应是研究的对象。具体地说，应研究以下问题：

1．如何利用最有力的罪证，从被告那里得到真实的口供；

2．在进行侦查时利用出其不意的种种因素（例如，使被审讯者对审讯没有准备）；

3．要考虑（在选择策略方式时）被告人的心理状态，这些心理状态在被告人的意识中往往发生各种不同的情感与动机的复杂斗争过程（这些过程常被体验为深刻的心理冲突）；

4．由于进行检查、搜查、对质、辨认、侦查实验和其他侦查行动而产生的心理学问题（搜查者和被搜查者的心理，辨认时的自我暗示等等）；

5．利用心理圈套或心理机智的方法（暂时把被审问者安置在某种程度上是毫不知情的，而实际上是有利于侦查的情景中，对这些情景进行特殊的隐蔽，使罪犯对侦查员已获得的情报无从探悉）。

与这些策略的可允许性与合理性有关的要求，应该是研究侦查策略的心理学方法时最重要的方法与要求。

最合理的侦查策略的心理学建议，应该严格地与法律要求相符，应当禁止虐待、威胁、欺骗与其他类似的方法，应当有助于查明客观真相。

苏联司法心理学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证言心理学。

研究可能影响证言的错误程度或虚伪性的心理因素，一

方面使我们能拟定保证得到真实的完整的证言的询问证人的正确策略，另一方面，使我们能找到评价证言的正确途径。

证言心理学也是外国司法心理学中研究得比较多的一部分。

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曾进行大量的实验，其目的是为了查明证言的可靠性问题。

但是，在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曾犯了一些重要的方法学的错误。忽视形成证言的特殊条件，机械地把社会心理实验的方法搬到这个研究领域，使外国一些心理学家得出证言是不科学的结论。例如，证言心理学的著名研究者施坦恩写道："没有错误的证言是不合常规的，而是例外"。这个根本不正确的论题，不仅是方法上不准确的结果，而且是方法学上有缺陷的结果。

以下问题是证言心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

1．证言的形成；

2．无意识识记的效果；

3．对已铭记的材料进行改造；

4．最初的证言对以后的证言的影响；

5．证人的自由陈述与审讯的回答形式的价值比较；

6．进行审讯时的暗示；

7．利用审讯时记忆的恢复，立即改善延缓的再现现象；

8．证言中的错误问题。

心理科学与司法的实践证明，在许多情况下再现记住的事实是一个逐渐的过程。当一个事实、但是很复杂的事实，或者许多事实成为证言的对象时，通常再现它们要通过一系

列连结不断的步骤，它们是一些个别的再现活动。在第一次询问时没有得到再现的事实以“储蓄”的形式保存在证人的意识中，在以后的询问中它有可能显示出来。

某些集体（按工作地点、居住地点形成的）的人们的证言，值得重视。有资料证明，集体的成员有服从该团体大部分成员的意见的倾向。因此，团体的影响可能是证言一致的原因之一。

证人的类型学问题很值得重视。询问的策略必须适合每一个证人的性格、气质、情绪和意志方面的特征。对于侦查和审判实践来说，拟定旨在确定证人的知觉类型、记忆类型的实际方法，是很重要的。

仔细的研究、证明证言形成的种种心理过程，以新的、更有效的询问证人和评价证言的方法，丰富了侦查与审判实践。

苏联社会主义司法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以对共产主义事业忠诚、认真执行法令、社会主义生活准则的精神教育人民。向审判员和出席法庭的公民清楚地描述所审理的案件。应该正确地理解和评价审判过程的道德内容。司法心理学应该帮助确定最合理的方式方法，它们能使我们从教育方面以最有效的方法进行法庭审讯。

检察员和律师出席开庭对提高审判过程的教育作用有很大意义。这些参加者的使命是积极地促使审判员比较完整而全面地研究案件的所有情况，加强审判的教育作用。因此，研究检察员与律师出席开庭的最有效方法也很重要。对听众能给予教育作用的司法口才艺术心理学，也应予以很大重视。

苏联司法心理学的另一个迫切任务是，拟定对违法者进行教育影响的方法，在再教育与改造罪犯过程中说服与强制相结合的方法。

从1954年起，苏联劳动改造机关开始越来越广泛地在罪犯中进行政治教育工作，开始更重视对罪犯进行严格守法、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劳动、对待社会主义财产的教育。在劳动改造机关的系统中，运用马卡连柯的教育遗产，对全部劳动改造教育进行了改造。近些年来，在社会治安机关中把苏联教育学的主要原理运用于研究罪犯的重新教育与改造过程，开始研究与在劳动改造机关活动中运用心理学资料有关的一些问题。对判处剥夺自由的违法者的教育影响是通过许多措施进行的。除了强制措施以外，在这个综合影响中，教育工作、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训练，组织罪犯的文化活动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改造机关建立起来的罪犯的业余文化组织，已成为对剥夺了自由的地方的教育工作中产生多方面影响的巨大力量。

心理学的建议在这种复杂而又需要耐心的工作中应占很大的地位。对罪犯个性进行有目的的影响的方法，应根据其心理特征。对已经判罪的人进行改造，也应包括研究其个性（观察罪犯的行为，研究人的档案，言论，概括各种特征，综合利用全部材料、教育实验等等）。苏联心理学家应该同教育学家、法学家一起，制定对各种罪犯（少年犯、特别危险的惯犯以及其他罪犯）进行教育影响的方法。

近一、二十年来，苏联加强了苏联司法心理学的教学与研究。1965—1966年，在莫斯科、列宁格勒、明斯克等市的法律高校中，开设了司法心理学专题课。1971年5月、

6月，先后在莫斯科、梯比里斯召开了司法心理学问题的会议。

现在，苏联司法心理学正进一步研究以下一些问题：①司法心理学的对象、体系、方法、历史，它同其他学科的联系等；②法制观念与司法心理学；③司法工作的心理特点；④犯罪心理学；⑤预审心理学；⑥刑事审判心理学；⑦司法心理鉴定；⑧少年犯的心理特点；⑨劳动感化心理学，等等。

二、欧美等一些国家关于司法心理学的研究状况

把心理学知识运用到司法活动中的第一批著作，是十八世纪在西欧、特别是在德国开始发表的。1734年发表了《医疗和犯罪心理学的文献索引》。这一索引强调了这一事实，即犯罪心理学当时被看作是犯罪者的病理心理学。在这个文献中收集了对供词心理学和审判心理学原理等等的研究。最初司法心理学问题叙述在司法医学的著作中，以后法学家、心理学家才开始独立地研究它们。

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西欧开始制定与运用对罪犯进行的心理诊断法（联想实验），借助这个方法来查明被试者与某种罪行是否有关。曾出现根据人的外表、生理与解剖特点来认识人的个性的著作。例如，根据书法来认识人的个性，根据脸的皱纹来认识人的个性。根据手上指纹来认识人的个性的著作。也曾有把催眠术运用到司法活动方面的著作。但是，这些著作由于科学性不够等原因，没有得到广泛普及。

现在，在西方以及日本，有许多心理学家研究司法心理

学问题①。

在西方一些国家心理学与犯罪学的文献中，有一些研究法学实践的心理学问题的学科。它们是司法心理学、主观犯罪心理学或客观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物心理学等等。

一些作者认为，司法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一部分。同时，把犯罪学理解得很广泛：它不仅研究犯罪行为，而且研究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各种方法。因此，司法心理学的许多问题，也在犯罪学、刑法学以及刑法与诉讼的许多专门课程中加以讲述。

在西方流行的奥地利教授E．塞林斐的教科书中，也是这样解决犯罪学与司法心理学的相互关系问题。

美国出版的《犯罪学百科全书》的作者们，对司法心理学对象的理解与此类似。在这部百科全书中是在犯罪学方面解释司法心理学的，把它解释为主要是研究犯罪的心理因素的学科。美国也有一些心理学家把司法心理学视为辅助性的应用学科。因此，一些司法心理学问题是在应用心理学的著作中探讨的。

现在，我们主要介绍、分析西方司法心理学研究的以下一些问题：①犯罪原因的心理学研究；②司法活动的心理学研究；③证言心理学问题；④侦查行动的心理学研究。

在研究犯罪的心理方面时，美国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受到否认犯罪的社会因素的犯罪生物学理论和生物犯罪学理论的严重影响。现代西方犯罪学的一个特点是“心理学化”，即以心理学观点解释犯罪学问题。

---

① 见O.A.加里洛夫：“现代资产阶级司法心理学”，〔苏〕《心理学问题》杂志，1964年第3期。

例如，著名的犯罪学家左尔维茨认为，犯罪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罪犯的个性，犯罪学主要研究“人的心理、体格的特性”——遗传性、体格因素、心理病态、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心理特征。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剑桥犯罪学研究所，“在犯罪行为的精神病学与心理学方面”对犯罪学问题进行了研究。

许多美国和联邦德国心理学家在解释犯罪原因时，是站在弗洛伊德主义、唯心主义、行为主义等立场上的。

在解释犯罪行为时，心理分析理论的主要论点是，犯罪受性欲的影响，人在无意识领城中产生出来的罪错感压制着心理。在心理中下意识地有两种趋势在斗争着：不允许领会罪错感的趋势，和把这种情感排挤到意识表面的趋势。它力图把罪错感解放出来产生良好的内疚与惩罚的需要，其目的是赎罪。

在弗洛伊德主义者的著作中往往从这些立场出发来研究杀人、盗窃、性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心理。

弗洛伊德主义的代表人物拉伊克认为，心理分析的理论有可能解释杀人犯犯罪的意图。

弗洛伊德主义者也阐述再犯罪问题。它被解释是由于犯罪没有得逞而对被害人的报复。

应当指出，心理分析的理论曾受到一些犯罪学家的批评。例如，左尔维茨写道：“弗洛伊德在犯罪学方面的理论，没有证明是正确的，而他的对犯罪原因的解释，是根据互不联系的心理原则，排除了社会因素，是随意的和主观的。

为了说明犯罪的心理原因，美国一些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创立了一种新理论：挫折理论（多勒特、毛雷尔、福特

尔）。也象在其他心理学领域中一样，这一理论的拥护者的出发点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与本能论。

根据这一主张的拥护者的意见，犯罪的原因是在意识中具有特别的心理体验——挫折。在满足自己需要与愿望的道路上，人碰到各种不同的自然障碍物或社会障碍物，结果产生挫折。如果挫折以违反社会生活准则和要求的形式表现出来，那末他就被称为违法者。

象弗洛伊德主义的代表人物一样。挫折理论的拥护者把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行为心理学化，把它归纳为人的心理特征、下意识力量的行为。

以纯粹心理学立场解释犯罪行为的失败，迫使一些心理学家寻找另外的道路。近些年来，犯罪学中的社会学派与心理学派进行了合流，产生了社会心理学派。

得克萨斯州大学社会心理学教授反对把罪犯看成是天生的。他写道，罪犯也有任何其他人具有的那些基本需要，但是他们是按另外的方式（根据他所属的社会集团的生活方式）来满足它们。人的行为是由社会集团决定的。它是“集团的产物”。集团的内部发生经常的心理上的“学习过程”，这一点卡乌特指的是学习进行犯罪以及人的某些愿望。卡乌特认为，任何行为都是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这一主张的另一拥护者A．科恩行为，犯罪学主要研究各种犯罪集团；这一研究的对象是犯罪集团的结构、过程与历史，而不是犯罪的个人。

看来，社会集团的理论似乎有唯物主义的特点。但是，这些心理学家把个人属于某一集团，不是以客观因素，而是以个人的天生特点来解释的。据瑞士犯罪学家弗列伊的意

见，人具有其天生的能力，以及与他的个性相应的潜藏个性的环境。显然，这是唯心主义的观点。

除了上述理论以外，在西方一些国家里还流行着对犯罪的其他各种看法。他们认为犯罪的原因是人的病理心理的特点，模仿或者暗示；把罪犯看作是低能者，以特殊的侵略性的个性来加以解释。一些学者认为，罪犯是社会上不够资格的人，这种人不能经受住贫困或者周围环境的诱骗，因此做出反社会的行为。另一些学者认为，犯罪是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把心理因素归结为促成犯罪的条件。因此，他们很重视研究精神失常、心身缺陷以及家庭教育条件对犯罪的影响，报刊、无线电广播和电影等对犯罪的影响。

尽管西方一些心理学家对犯罪的观点不同，但是他们的立场有许多共同之点。这就是解释犯罪原因时的唯心主义，以心理学的概念代替社会学概念。

以心理学立场研究法学问题是西方法学家的一个重要特点，他们研究司法程序，即研究法庭上预审案件的程序。所谓法学的现实主义学派是美国的这一学派。这一派的代表人物认为法律科学的任务是从心理学立场研究司法诉讼参加者的行为。把法律科学本身看作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法律的现实主义学派受行为主义观点的严重影响。他们把司法诉讼解释为对外部刺激进行机械反应的综合物。他们认为，司法诉讼行为的规律是一个最迫切的问题。在查明刺激与反应的相互关系后，研究者应当证明，审判员为什么要决定惩罚。杜季什认为，审判员了解怎样选择和运用惩罚是很重要的。

在西方一些文献中，从行为主义立场出发，很重视研究

"审判行为"（审判员心理），以及当事者的发言对执行判决的影响。

例如，在H．托哈的著作中研究了审判员的行为问题：审判员怎样评判自己以及感知案件如何取决于过去的经验、偏见和其他因素。托哈把审判员的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熟悉情境的阶段，评判的阶段与判决的阶段。他赞成奥尔波特的这一意见：在他分析审判员的心理时，应当从偏见的心理出发，即审判员应反驳不正确的结论，最后查明真相。

美国法学理论家K．列维林认为，审判员的生理状态，特别是消化，在进行判决时具有重要的意义。G．弗雷克、罗斯把全部法制看作是法制方面参加者的"心理冲动"。

A．S．奥斯波恩认为，有经验的法学家应当懂得，人只是局部理智的。英国专家A．别克尼尔认为，审判员的本能是评判司法证据的基础。

力图把司法诉讼过程心理学化是其他许多作者的特点。奥地利犯罪学家P．格拉斯别尔格的刑事诉讼"理论"是大家知道的。他把法庭审理刑事案件的过程看作是种种特别的心理关系的体系。把法庭的判决看作是一种心理活动，即诉讼的其他参加者（除审判员外）完成的心理活动的结果。他认为，对刑事审判程序的这种看法，能正确地解决各种不同的实际问题：关于证人的询问，关于原告与辩护人的言论等等。这种理论没有重视司法活动的客观规律，容易掩盖司法活动的真正本质，因而是片面的，或错误的。

一些西方心理学家研究了证言心理学问题。他们研究证言心理学时主要地是运用实验法。但是，他们所进行的实验目的是论证证言的不可靠，证明证言中有错误是不可避免

的。

在西方一些文献中广泛流行着这种观点，即借助证言不能达到查明客观真相，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查明发生案件的真相。法国学者R．列沙认为，证言中除了只有检验证言价值的一些指示以外，别的没有什么东西。联邦德国犯罪学家E．克列尼格把证言看作是寻找“客观证据”（这里他指的是物证）的一种手段。

显然，在证言中对事实有些歪曲和遗漏是有的，但是，在实践上大多数判决都是建立在证言基础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实践的检验证明，证言具有足够的准确性，是查明真相的可靠基础。

一些作者写了某些集团中的证言心理学。例如，Ф.E.鲁瓦什认为，要把属于某一集体（按工作地点、居住地点等）的证人与不属于这一集体的证人加以区别。他认为，在评判第一类证人的证言时要考虑到群众的心理。在评判第二类证人的证言时要考虑到证人内部的个性因素。

应当指出，西方心理学家在证言问题的研究上也有些值得注意的地方，也有些在我们科学与实践中可以运用的积极成分与实际材料。例如，在现代外国作者的许多著作中，对证言形成阶段的划分比较传统上把它分为知觉、识记与再现的阶段更加详细。

他们通常把此分为五个阶段：①知觉，②对所感知的东西的改造，③识记与再现，④改造再现的东西，⑤对再现的东西进行词的表述。这种划分的阶段更好地反映了证言形成的心理特点。

E．塞林教授进行的一些实验也值得注意。例如，他的

关于能否根据证人的行为来研究他的表情的实验等。

关于时间、距离与事物数量的评价的证言在侦查和司法实践中起着巨大的作用。E．塞林作了查明关于这些评价的准确性问题的许多实验。

西方一些心理学家研究了侦查、审讯的心理学问题。在一些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当中，流传着这种观点：侦查策略心理原理方面的研究是无效的，因为这个领域是一种技术，并取决于侦查员的技能。

其实，侦查行动的策略方法完全是，并应当是从心理学观点加以研究的对象。司法心理学的任务是，制定建立在心理学资料基础上的侦查行动的具体方法，并给侦查实践提出相应的建议。

在西方一些文献中，现有的种种建议常常建立在运用人的各种情感和低级本能的基础上。例如，美国著名的研究刑事案件的W．凯德建议，审讯时应当发挥爱与羡慕心、憎恨与报复、恐惧与嫉妒等情感的作用，使被审问者处于经常的紧张状态。如果被告人仓皇不安，感到自己孤单，那末审判员应当表现出，对他同情并向他暗示：唯一的出路就是承认罪行。美国研究犯罪问题的I．费茨德日拉德建议审判员，在审讯时应当采取各种不同的策略。他认为，侦查员的最有价值的品质，是能给提供重要信息的人“做朋友”和同他们合作。

近些年来在西方一些国家广泛地宣传，审讯要运用所谓千里眼、手相术这些“科学”。美国的警察杂志经常发表警察活动中运用灵魂与幽灵的文章。法国犯罪学者A．特林兹说：“如果在政治、外交与爱情中使用测算，那么，为什么

司法不能使用这种有价值的现象呢？”他提出了种种具体建议，其目的是为了把测算运用到警察实践中。

在美国警察工作中广泛地运用各种不同的仪器，以记录审讯时发生的各种生理过程，其目的是为了查明被审讯者讲的是真还是假。

近来这些仪器：所谓“心理描记器”、“反应描记器”的运用在日益增加。产生了操作员这种新的职业。他们借助上述仪器从事记录证言方面的工作。成立了进行政治绘图研究的专门学会。

许多作者阐述了借助仪器测试时辨认真伪的心理学观点。很重视研究生理过程中一些不明显的问题引起的联想过程。

除了运用仪器辨认真伪的观点以外，也有的认为在司法证据中可以运用测试的结果。现在后一种趋向日益加强，并且其结果日益运用到司法审讯中。

显然，这样运用仪器的科学可靠性是难以相信的。在这方面的测试实际上也没有超出实验的阶段，而它的方法本身也还没有得到科学上的承认。

总之，现代西方的司法心理学，在制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方法上，效果是不大的。许多阐述司法心理学问题的著作，具有狭隘的应用性质。他们对待司法活动的心理学问题采取的是经验主义的态度。他们研究的问题同具体的心理学研究联系得不够。他们对司法心理学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由心理学家完成的，他们对司法活动知道得较少，且一些研究脱离实际。另一方面，由一些法学家完成的工作，与心理学结合得较差。

我们认为，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对司法心理学问题进行真正科学的研究与制定出合乎规律的各种建议，才能取得巨大的成果。

三、司法心理学的体系及其同有关学科的联系

司法心理学的体系是由它的对象，即由人在法律方面的活动与个性的客观心理规律决定的。司法心理学同时研究在司法和心理学方面的客观规律，这也决定了司法心理学的体系。司法心理学的体系由一般的和特殊的两个部分组成。在一般部分中，研究司法心理学的对象，它的任务，它的发展史，它与其他学科的联系及其方法。在这一部分中，也研究适应于法律调节各种情境的心理学范畴，分析作为社会意识形式之一的法制观念，这种意识形式反映了不断得到调节或应由法律准则来调节的各种社会关系。其次，在这一部分中，还研究司法活动的心理学，其中包括司法活动各个方面的心理学问题，司法工作的职业分析，司法工作者的职业选择问题和职业定向问题。

在司法心理学的特殊部分中，研究审判的各个阶段的心理学规律，在现代，这种研究是司法心理学的专门方面——审判心理学的任务。特殊的部分还包括下列各个学科：

犯罪心理学

它研究与准备犯罪、作案有关的心理规律，研究同犯罪动机的形成，犯罪意图的形成，犯罪动力定型的形成有关的心理规律。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者的个性，也研究对个性进行教育影响的途径和方法。犯罪集团（它由哪些人组成．各人扮演什么角色，其中薄弱环节是什么等）也是犯罪心理学

研究的对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与刑法、犯罪学、社会心理学和个性心理学密切相关。

侦查心理学

它研究预审阶段恢复犯罪事件的心理方面，也研究各个侦查行动——审问、观察、搜查、辨认等的心理学。

在研究中，侦查心理学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罪行调查学、侦查活动的科学组织、个性心理学以及社会心理学密切相关。

被害人的心理学

它研究被害人个性形成的心理规律，研究他在被害之前，在被害时以及在被害以后的行为，同时也制定与询问被害人和培养人的道德、意志、品质（这种道德、意志、品质足以使人们不去犯罪）有关的实际建议。被害人的心理学与刑法、犯罪学、社会心理学和个性心理学密切相关。

审判心理学

它包括对参与法庭审判案件的人员的活动的心理分析，也包括研究审判过程对被告人及其他人的教育影响，还包括研究影响整个审判过程的因素的社会舆论作用等等。刑法、刑事诉讼法、社会心理学、审判伦理学等等与这一部分密切联系。

劳动改造心理学

它研究改造罪犯，使他们参加劳动活动，适应正常的环境的心理规律，研究犯人的个性变化，罪犯的集体结构，研究那些对改造人和犯罪集团有影响的因素，也制定有关改造犯人和使他们如何重新做人的实际建议。劳动改造心理学与

劳改的有关法令、教育学、劳动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密切相关。

在司法心理学特殊部分中同样也研究下列二个学科：未成年人犯罪心理学，它研究未成年人违法、审问与改造的心理规律；司法心理鉴定，它研究司法机关运用的心理学鉴定的理论和实践。

司法心理学特殊部分的结构以及它与其他法律学科和心理学科等的联系列表如下：

表1　司法心理学各分支与其他有关学科的联系

犯罪心理学	侦查心理学	审判案件心理学	劳动改造心理学	释放犯对正常生活条件的个性适应
（犯罪意图的形成及其结构）	（恢复犯罪的事件，个别侦查行动的心理学）	（诉讼的心理学，原告和辩护人的心理学，审判员的心理学）	（改造犯人的心理学及其个性变动，犯罪集团的结构，在劳动改造机关的教育过程心理学）	
刑法 社会心理学 个性心理学 犯罪学 审判心理学	刑法 刑事诉讼 罪行调查学 科学地组织侦查员的活动	刑法 刑事诉讼 社会心理学 审判伦理学	劳改有关法令 教育学 劳动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 罪犯劳动的科学的组织	

在上述图表中，中心内容分成五个部分，它反映审判心

理学的特殊部分的结构和由它研究的规律性（表的上面一部分），还反映了与特殊部分的各种独立学科密切相关的学科（表的下面一部分），在表中还反映了罪犯从产生犯罪的意图（表中最左边）到他完全被改造过来，适应在正常的环境中正常地生活（表中最右边）的个性的变动。通常，个性的发展常常超出表中所示的界限，同时也超出审判心理学所研究的规律的界限，因为整个表1中还包含有社会正常的个性，这种个性与社会环境要保持平衡。

四、几个迫切问题

当前，司法心理学有几个迫切问题需要解决①。一个是司法心理学的方法论问题，一个是司法心理学的干部培养问题，再一个是法制观念的培养问题。

第一，关于方法论问题。这问题不解决，就不能正确地研究司法心理学。众所周知，在二十年代，苏联一些研究者在研究犯罪行为的原因时犯了方法论的错误，使这方面的研究不能得到发展。很明显，只有确定了研究司法心理学的方法论原则，才能不重犯类似的错误。

我们知道，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十分广泛，这些心理学问题与正确判决等司法活动有关，这里不多谈，因为在一些著作中已经讨论过许多关于司法心理学发展的重要方面。现在只是探讨一下犯罪行为的心理学问题，这是司法心理学最重要的一部分。显然，正是在这方面，心理学研究才能成为采取有效措施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

---

① 参见〔苏〕Б.Д.雷斯科夫："司法心理学的迫切问题"，《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79年第5期。

但是，当前在这一方面，现代科学的各种条件并没有被充分利用。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对司法心理学研究的组织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当然这也与对犯罪行为的某些方法论观点缺乏研究有关。这里，最重要的问题是犯罪行为心理学中的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问题。尽管对这个问题作了一些讨论，但是它的内容与形式在苏联近十年来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我国，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没有可能很好去讨论和仔细研究。我们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常常是由人有意识、有计划地干的。不能把犯罪行为归结为一个人的本能行为，也不能把它只看为生理的表现。它与一个人的消极的坏思想、坏习惯有关，与一个人的消极的个性品质有关。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作指导，来研究人的犯罪问题。不然，就会犯方法论的错误。

研究犯罪，一定要研究犯罪人的个性。研究人的个性，除了法学家等人研究以外，心理学家一定要参加。只有心理学参加，并以正确的方法论指导，才能更好地分析人的个性行为，人的个性特点，人的社会性行为与生物性行为的辩证关系。

一些人强调遗传因素，生理因素在犯罪中的作用，把犯罪行为生物学化，或者强调犯罪是一时感情冲动的结果，这都不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来看待与研究犯罪行为的，因而都是不正确的。

第二，关于司法心理学干部的培养问题。这个问题，在我们国家还很突出。研究司法心理学的研究人员，教师很少。目前，只有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以及少数心理

学机构，只有很少的同志在研究这一问题。为了广泛、深入地研究司法心理学，有必要培养这方面的干部。很明显，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在建设“四化”的时候，甚至在任何时候，都会把犯罪看作为是一种危害社会的现象，不仅要设法防止，并应科学地加以分析，对犯罪的个性与犯罪行为作心理学分析，在一切科学分析中占重要的地位。为了上述目的，培养司法心理学干部是当务之急。

应当在哪些方面培养呢？很明显，司法心理干部应当懂得司法心理鉴定，精神病学的鉴定以及医学心理的鉴定。它们又是互相联系的。如果精神病鉴定家必须回答罪犯刑事上的责任能力的问题，那么他的结论是为了明确罪犯的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而对罪犯的心理状态作司法鉴定时，类似的任务看来也是有的。平时，不应当把司法心理鉴定与司法精神病学的鉴定隔裂开来，而应当把它们结合起来，对犯罪作司法心理鉴定时，同时也应作精神病学鉴定，并考虑罪犯的违法责任能力的心理标准与医学标准。这样才比较科学、有效。

应当对罪犯的心理状态作司法鉴定，以后，这种工作应当由心理学-精神病学的综合鉴定来完成。如果这方面有足够强大的、能作出这种鉴定的组织机构，不管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一旦必须对心理状态作出鉴定，以及一旦必须对被告人的个性作出专门的心理分析时，那么就能及时地完成任务，使各种程序法律化。这样，可以使惩罚有充分的科学根据，也会提高惩罚的效果。科学地总结上述鉴定，也可以使我们在预防犯罪行为方面，采取更合理的措施。

做心理鉴定工作的心理学家与精神病学家的工作有密切

的关系，因此，他必须在医学心理学方面有较深的造诣。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途径是，用专门学过医学心理学的大学心理学系的毕业生来充实心理学-精神病学鉴定机构。或者，在设有医学和司法心理学专业的大学的系或年级里，对学生进行高等医学教育的简明教学。

以上所述并不排除其他旨在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心理学研究的组织形式的合理性。心理学除了直接服务于司法机关以外，研究犯罪行为的心理学有助于研究犯罪的原因。当司法心理鉴定还没有在所有追究刑事责任的场合下成为必要的一门学问时，可以建立一些专门的司法心理学机构研究犯罪问题，也可以到社会上研究青少年的犯罪原因以及预防犯罪的问题。

从目前情况来看，应当采取实际的措施，如给司法干部讲一些心理学课，举办一些短期的司法干部心理学学习班等，以尽快培养司法心理学的干部。

第三，关于法制观念的培养。目前，培养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的法制观念（有的心理学家称为法制感），是迫切的问题之一。据有的调查研究表明①，近年来，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占70～80%。对52名年龄14～24岁犯抢劫罪的青少年（其中学生38名，青工艺徒14名）的调查，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对法律毫无认识，或者说是法制观念十分薄弱，是“法盲”。这表现在（一）不知法。即没有法律意识，也没有守法观念。这类青少年有21名，占40%。他们往往成群结伙，东游西荡，只要一人提议，马上

① 张明光：“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法盲”，《民主与法制》1980年第8期。

就动手作案，把犯罪当作取乐好玩的手段，根本不认识自己的行为是严重违法的。比如以青工王××为首的四男二女拦路抢劫就是这样。他们开始以女青年为前导，吸引不相识的男性“搭讪”，王等立即追上去把“搭讪”的男性打骂一顿赶跑，用这种方式在马路上取乐。他们中有的认为这样搞“没有劲”，不如弄点钱，于是他们就发展为以暴力手段抢劫手表的刑案。他们对“法纪”毫无所知。（二）不懂法。就是在头脑里虽有点法的概念，知道现在有了新法律，但是对法律的基本内容不了解，对法律的意义与严肃性不认识。这类青少年有23名，占44%。他们错误地认为：（1）抢包香烟、几张钞票是“敲竹杠”、“不是一本正经的抢”，不知道是犯了抢劫罪；（2）杀人、放火等是犯罪，而拿刀子只是“吓吓他”，钱财是他自己拿出来的。他们不懂什么叫暴力威胁手段，不认识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3）不怕法。这类青少年有5名，占10%。他们错误地认为敢抢敢夺是“有本领”，三进三出公安局是“英雄”。有个以19岁的胡某与17岁的李某为首的团伙，一天晚上去看电影，见已客满，就抢了人家七张票子入场看戏。看过电影后，一路上就抢香烟、军帽、围巾、钞票等财物。第二天又到街上去抢。两天内抢了二十多次，受害者三十余人。他们错误地认为敢于以身试法。

以上情况说明，当前必须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培养他们的法制观念。那末什么是法制观念？又应当如何培养呢？

大家知道，法制观念就是人们对法律的看法，观点，是社会意识的形式之一。它调节人的行为。它不仅反映社会现

实，而且积极地影响现实。它没有自己具体的代表者（具体的人或集体）就不存在。

在正常条件下，法令都是公布出来成为人的行为的准则。以后，人的行为的这种动力定型便形成起来。由于某些原因，正常的行为动力定型受到破坏，养成了坏的习惯，便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法制观念是在人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幼儿没有法制观念，他的法制观念是在以后的生活过程中形成的。法制观念与人的思想情感，道德品质有关。研究表明，有崇高道德品质的先进人物，有良好道德品质的青少年，都积极拥护与遵守法令，不容许违法现象。相反，思想情感颓废，道德品质恶劣的人或青少年，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些法盲的青少年，他们常常不考虑自己行为的司法后果，也容易干出违法犯罪的事来。

当前，对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应加强法制教育，培养他们的法制观念，对刑法应不断地宣传，使青少年有深刻的印象。小学可以设置启蒙式的法制课，使他们开始养成守法观念。中学阶段，可以进行法律的基本内容教育，使青少年养成牢固的法制观念。心理学家应当配合教育工作者与有关人员，深入研究青少年的犯罪原因，以及如何预防犯罪等等问题，俾能在减少与预防犯罪方面做出贡献，使更多的青少年健康地成长起来，成为祖国需要的合格人才。

第三章　关于犯罪心理的生理因素和社会因素问题

关于什么因素在人的犯罪中起决定作用的问题，长期以来，有不同的观点：有的是生理决定论者，有的是心理决定论者，有的则强调犯罪的社会因素①。我们认为，无论强调那种因素在犯罪中的作用都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例如，生理决定论者认为，在犯罪中生理因素起决定性的作用，就是如此。众所周知，生理因素只是人从事某种活动的一种可能条件，在犯罪活动中，一般不起决定性作用。如果认为它在犯罪中起决定性作用，就可能忽视其它因素的作用，会给罪犯推却罪责提供理论根据。对一个人的犯罪原因、因素应作全面分析。下面我们介绍几种理论观点供参考或批判用。

一、关于犯罪的生理决定说

意大利的犯罪人类学派创始者、军医龙勃罗梭是犯罪的生理决定论者。他多年在军中服务，发现士兵们的骨相似乎同他们的性格有关。经过他进一步的研究与观察，认为："善良的人与邪恶的人的性格，同他们的生理、骨相有关"。

由此他提出，犯罪在身体上有许多特征，这些特征是他们犯罪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为了证实这一见解，他到意大

① 〔日〕山根淳著：《犯罪心理学》，1978年版（曾参阅陆伦章同志有关译文）。

利勒恩巴脱对一汪洋大盗的尸体进行了头部解剖，发现这具头骨上有中央缓头窝。这是极为罕见的，一般只有野蛮人与野兽才有。他感到他的见解已获得了证实，不禁欣喜若狂。之后在他的发现报告中写道："好象一个黑夜的迷路者，看到了一条闪耀着电光的道路，终于揭开了犯罪者犯罪真相的帷幕。"他认为从动物进化到人类，已过了几百万年，为什么还会发现这样的遗迹呢？他把这种现象，定名为隔世遗传。认为这个大盗所以成为极残忍的凶犯，就因为他的生理上有着野蛮人的遗迹。

他接着深入研究这种生理上的特异是怎样作用于他的心理活动的，于是他对精神病与犯罪的关系作了研究。他发现有个士兵的犯罪同他的癫痫症的发作有着联系。为了获得更多的实证，他决心投入监所，亲自观察了五年。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一篇癫痫症与犯罪关系的论文。

他在监所中发现一个时而凶暴时而善良的罪犯，当他初次同该罪犯谈话时，这个罪犯挥舞着拳头，几乎要把他撵走。但再次前往晤谈时，这个罪犯的态度变得非常和善，而且表现出可怜的神色。这样反复几次后，便在罪犯比较平静时问他，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化。罪犯开始推说不知道，后来说起，他有时真想杀人。不过，罪犯说："我在家族中是最能同情别人的人，但后来跌了一跤。头部受伤以后，我就觉得心情有了变化。"龙勃罗梭诊查了他的头部，发现头部有骨伤。他得到监狱同意后为罪犯作了头部手术，取出了嵌入脑部的碎骨。罪犯脑伤治愈以后，心情大为改变，不仅对监狱人员有良好的合作表现，在犯人间也极能和睦相处，一反过去病发时的凶暴状态。

龙勃罗梭认为，这一罪犯对人凶暴的表现，并不是由于他的野蛮、凶狠的特性，或基于他的利欲心的表现，而是他外伤性癫痫症间歇发作的结果，所以在他疾病治愈以后，这种病态的表现就消失了。

因此，他认为癫痫症是产生犯罪心理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他首创的犯罪原因分类中，把癫痫症列为犯罪原因的第三位。他的分类内容是：

1．天生犯罪者，

2．悖德狂犯罪者，

3．癫痫性犯者者，

4．精神病性犯罪者，

5．偶发性犯罪者，

6．感情性犯罪者。

我们在他的分类中，可以看出：因生理因素而导致犯罪心理活动的占六分之四。

他的犯罪心理学说的核心部份，是他分类中列第一位的天生犯罪者论。他认为罪犯之所以能产生犯罪心理，其主要因素是由于他先天的生理特点所致。因此，他认为犯罪心理的产生并非由于社会因素，即使有也只是属于偶然。他从事四十多年对天生犯罪者生理特点的研究，得出如下结论。

1．头部　他认为天生犯罪者的头骨与一般人有明显的不同。就平均而言，不是过大就是过小，如从头部系数来说，把头盖骨最阔处乘100，再以其最长处的数来除，同一般人比较，就能发现如下比量：大的比一般人要大，小的比一般人要小。犯罪者中头小者的罪犯比普通人多一倍。

罪犯颈部不对称的有10.9%，前额显著凹入的比普通人多一倍，占25%。前头尖如猿者占19%，其低而狭者占10%。

2．面部　生来犯罪人的额面，都较一般人狭，头盖较低，与多数动物相似。从侧面看来，脸的下部较上部突出的占41.7%。下腭下齿较上腭上齿突出者占38%。眼窝弓与颧骨发达的占38%。一般人的腭直径平均为93厘米，而犯罪者为102.9厘米。大腭的占29%。罪犯的腭与颧所以突出与较大，一方面表示他们咀嚼系统发达，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经常蛮横凶狠，在激烈的复仇情绪高昂时往往咬牙切齿、紧闭咀巴所致。

罪犯颜面左右不对称，如耳目倾斜、鼻偏一方都是他长期邪恶与态度凶狠所致。

3．眼部　天生犯罪者的眼部往往眼睑朝下，半开眼、斜视以及彩虹不对称，斜眼睑等——这一切都是他们长期下流低级的心理活动所造成的异相。

4．罪犯的外耳不是比一般人大，就是小，其中6%为张开耳，或者两耳不齐，此外还有变形耳、斗半耳，缺乏耳轮、耳尖等等，都与他们放荡的心理活动、生活有关。

5．鼻部　惯窃多扭鼻、翻上鼻、扁平鼻等，杀人犯的鼻多呈鹰咀形、鼻部出现三个顶点。这也与他们的习性与不良生活有关。

6．口部　一般腭较发达、咀偏斜、口部往上兜。女罪犯咀多阔大如黑人，并有厚肉与膨实的咀唇，诈欺者有薄的唇或者兔唇。

7．颅囊　犯罪者往往有类似哺乳动物（如猿猴类）所

有的颊囊。

8．口盖　罪犯的口盖，其中央窝很高，与爬虫类的口盖相似、因没有充分发达而有凹凸裂纹。

9．齿部　罪犯的门齿多与普通人相异，两侧门齿短小，中央两门齿特大与啮齿类动物相似。

10．颐部　罪犯的颐部，大多小而凹入如小孩，或特别长而平象猿猴。

11．皱纹　虽然一般人也有皱纹，但罪犯皱纹的数量、变化、和早成都比一般人显著。额部的横皱纹、直皱纹、鼻梁上的横皱纹与曲皱纹、眼圈的皱纹、口与鼻圈周围的皱纹，都比一般人多而且出现早。纹痕多而且深。这是与他们的常冒风险、在外放荡的生活有关。

12．毛发　男犯大多须少、女犯多毛须、杀人犯多黑发、诈骗犯的头发柔，白发与秃顶的少，即使白发与秃顶的也较一般人为迟，发多生到前额狭窄处，眉毛相联者易犯罪。罪犯大多毛发异常，如胸毛丛生如兽、手足上也多须毛，下体毛多丛生。

13．胸廓　罪犯的肋骨多呈异状，有多有少，占22%。这是隔世遗传的特征，这在动物界与原始民族中是常见的。男犯乳头大于一般人，有时有肥大的乳房；女犯多缺乳房，或乳房不发达，有时有垂长而大的乳房。

14．腹部与骨盘　有的罪犯尾骶骨异常，长如短尾一样。

15；上肢　不少罪犯手长如猿猴。有的多指，有的少指。杀伤犯的拇指特短。欺诈、偷窃、性犯罪者的手指特长。这些犯人的指纹也往往与猿猴的掌纹相同。

16. 下肢　罪犯16%的大转子与骨磐连接易突起，象四足动物的后肢。这也是隔世遗传的一个显著特征。大趾特长甚至象手指一样取物，与猿猴一样。有的脚背、脚心象黑人。他们大多是左撇子，左脚的脚力也较强，与一般人不同。

17. 脑髓　罪犯的脑部特征，大多在左半球。他们的软脑膜大多厚化。脑膜充血与部分萎缩等等。

18. 一般感觉　罪犯的皮肤感觉多迟钝，他们身体左侧往往较右方敏感。

19. 痛觉　大多迟钝。左侧较右侧敏锐。这是他们的一种特异点。盗窃、诈欺、胁迫的犯罪者，比普通人迟钝一倍，而杀人、强奸、放火等罪犯竟比常人迟钝三至四倍。

20. 磁感　一般人对磁感是缺乏的，而罪犯40%都有磁感，这是这种人经常处于心理紧张状态的结果。

21. 气候感　罪犯对气温、气压等变化异常灵敏，这是由于他们的神经经常处于紧张警觉状态的结果。

22. 视力　一般来说，野蛮人的视力较普通人为锐利，这是人所共知的。罪犯视力锐利的竟占70%，但色盲人数比一般人多一倍。他们的视野也有异常，多被白色所蔽，轮廓也多不规则，这是由于他们多在光线昏暗处活动之故。

23. 听觉与味觉　罪犯大多味觉迟钝而听觉灵敏。味觉所以迟钝，是他们长期酗酒、吸烟和使用各种兴奋剂与麻醉品所造成。听觉敏锐，是他们经常处于警觉状态的结果。

24. 体态轻捷　罪犯体态轻捷，往往至老不衰。

25. 肢能　罪犯的肢能，特别表现在两手，其敏捷程度可以和儿童相比。左手都比一般人灵活。这因为进行犯罪活

动时，两手都需要活动，偷窃者更需要多用左手。

一些学者对龙勃罗梭的上述研究结论有过不同的评价。有的认为，他的天生犯罪论是不对的，片面的。认为，他不了解，不光在犯罪的人中，而且在一般不犯罪的人们中也会有这些特征。就拿癫痫来说，这是一种相当常见的疾病。绝大多数的癫痫患者并不犯罪。在罪犯中，患癫痫症的人，只是极个别的。把犯罪归之为生理因素决定的，就忽视了犯罪的家庭、社会因素，尤其是犯罪者本人的思想意识的作用。所以，他的研究结论，是以偏概全，把个别当作一般，是十分错误的犯罪生理决定论，理当受到许多学者的批判与非议。

但是，他的研究也有一定的道理，他向我们表明，患这种疾病的人有可能犯罪。生活中有过这样的例子。

他的一大成绩，是在犯罪心理学中开辟了一个精神障碍的犯罪心理领域，并成为犯罪心理学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法学上，他建立了精神病罪犯法律责任能力的学说，使一些精神病罪犯，获得了人道主义的待遇。在中世纪，这类罪犯是要被判处火刑焚死的。

更为重要的是，他为今后的犯罪生物学派开辟了一条研究的道路，使人们知道生理结构中的一些特征和变化，可以对罪犯的心理活动有影响。这在犯罪心理的矫正与治疗上有一定的意义。

在二十世纪中期，影响较大的是犯罪的生物学派。这一学派提出一个重要论点："生理是犯罪心理的基础"。在生物学派中，有新龙勃罗梭主义支派。

关于犯罪的生物学派或生理决定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体型说

这个学派的全称是体格类型犯罪学派，由于其立论与人类学派相似，都是以人的生理结构作为人的犯罪心理发生的基础，所以人们称它是新龙勃罗梭主义学派。在犯罪生物学派中这个新学派占重要地位。犯罪生理学派以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犯罪问题，且影响较大。如美国犯罪心理学家艾列奥诺拉说："社会应当承认，如果我们希望树立这样一种对待犯罪心理的态度，这种态度既有社会科学的根据，又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与本世纪最后四分之一的当代生理学、医学科学、心理学的成就相结合，那么我们的犯罪心理学就能以崭新的姿态，在二十世纪末之前出现。"

另一位犯罪心理学家提特斯说："我们的犯罪心理学，只有依靠生物学家、精神病学家、内分泌学家、脑电学家等共同帮助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才能一新我们的面目。"

德国的精神病学家克雷奇梅尔，在犯罪心理学家渴望获得自然科学能对之有所贡献的时候，发表了他的《人体结构与性格》一书，引起犯罪心理学家们的重视。

克雷奇梅尔把人的体格结构分成三个类型：

（1）虚弱者型，

（2）斗士型，

（3）矮胖者型。

他又根据这三种体格类型，划分出两种性格类型。

（1）性格急躁型（矮胖者型），

（2）早老性痴呆型（斗士型与虚弱者型）。

克雷奇梅尔认为，所谓性格是："人的全部可能反应的总合，这种反应表现在其整个一生所形成的意志与感情的冲

动。”这样，他的体型性格论就成为犯罪心理学的基础。

他认为早老性痴呆型，犯罪的倾向最大。他们的感性需要旺盛、意志不坚定，意识控制力薄弱，容易为物欲所诱惑而陷入犯罪。他的犯罪心理发展公式是：感性需要强烈，理性控制薄弱——理性认识低、易为物欲所蔽，对犯罪与非犯罪的分界认识不清，因此陷入犯罪而不自觉——犯罪后易沉溺而不能自拔。

他认为，体型性格所形成的对物欲的易感性，对犯罪动机的发生起着巨大作用。他认为，犯罪目的是随动机而形成的，而不是先有犯罪目的而后产生犯罪动机。由于体型性格的物欲易感性在青年期最旺盛，所以青年期就成为犯罪的高峰期。他认为性格急躁型大多是偶发犯，这是因为他们易于在犯罪后惭愧，惭愧感就能产生改过自新的意志与决心。在心理矫治中，在早老性痴呆型的犯罪的矫正方面，必须进行长期的社会监督与矫治。而性格急躁型则容易矫正，因为他们勇于自新和善于同矫治者合作。而且能较快地接受指导而产生社会必要的社会责任心理。早老型对自己的反社会心理难以识别并易产生混乱；性格急躁型能迅速分辨出反社会心理的内容与形式，因而易于对反社会心理加以拒斥、摆脱与改正。所以研究与矫正罪犯的心理活动，应根据这些类型为基础来进行具体分析，并作出心理矫正方案。这一体格类型学说，引起当时许多学者的注意。

他在其以后的著作里，把体格类型从三种增为四种：

（1）矮胖者——矮胖类型，

（2）高个子——瘦长型，

（3）斗士——肌肉强健者类型，

（4）带有退化迹象的畸形态型。

克雷奇梅尔认为，这一改变十分符合于一切人类型的实际情况。我们分析他修改类型的用意，他之所以增加第四类型畸形性，可能是把体格有缺陷的人的特殊心理状况加以列入，以弥补过去的三种类型论的不足。

克雷奇梅尔的人体结构类型与性格类型学说，似乎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但由于有些国家热中于犯罪预测，并正在形成犯罪预测学派，所以这种类型学说，便成为现实的需要。由于它是自然科学家的论断，因而可以作为科学的根据加以引用。

克雷奇梅尔说："根据这一类型的研究，如果我们从经验上研究其因果规律性时，它就揭示了自然界的客观法则"。"如果我们要弄清人的行为倾向的各不相同的内心表露及其行为倾向的发生、发展与变化的规律，就有必要从这些基本类型加以具体深入的研究和揭示，才能完成。"

2．染色体说

染色体与犯罪心理相联系的学说，是遗传学中的一种理论，它指的是犯罪心理中的癖性能在染色体中传给下一代，甚至是世世代代。它是犯罪生物学派中第二个重要支派——犯罪遗传学派中很流行的理论。

美国犯罪学家谢列舍格尔说："染色体或者可能在我们的显微镜下，看作是染色体的那种东西和丝状物，在其成熟的状态下，可执行布局的职能。通过受胎成为具体构造，成为永世遗传"。遗传学家塔夫托说："如果依据新建立的广泛流行的犯罪因子学说（如染色体理论），那么犯罪心理的任何遗传影响，都应当是遗传因子所固有的。这样，犯罪癖

性也必定从遗传而来”。

丹麦的钦别尔克说：“自从遗传学科确立以来，我们能够在无数的家属中找到他们的后代，这种重复出现的资料，确定了天赋条件的遗传途径并成为精确的原理与根据。这样，用一些社会措施，如控制生育、消除生殖机能等，就成为可以达到刑事目的的一种手段，能够避免罪行难改的罪犯，在我们的社会中传代下去”。

英国犯罪心理学家哥林说：“作为犯罪行为的决定因素的遗传性，对犯罪心理的影响来说，具有比环境远为重要的意义。”

再如法国犯罪心理学家克兰茨，在他的《犯罪孪生子的一生命运》，以及施都姆费尔在他的《从孪生子一生的经历来看犯罪的起源》等书中，提出一个轰动一时的犯罪心理根源的新问题。

他们把遗传的单卵孪生子与犯罪问题联系在一起。他们说，在这一研究方面，生理学与心理学都证明：单卵孪生子具有同样的心身病症，而在双卵孪生子身上则找不到。因此，它很明显地证明了，在单卵孪生子身上，遗传的后代是一模一样的。这样，学者们肯定了以下的结论：双生子的相同犯罪行为，应当用同样的遗传性来加以解释。

以这个理论为基础，人的天赋禀性，应该看作是犯罪的决定原因。这就是说，作为遗传布局作用的染色体，决定着人的犯罪心理活动。

3．内分泌说

内分泌是人体内的无管腺体的分泌物。有松果腺、脑垂体、脑扁桃核、甲状腺、副甲状腺、胸腺、副肾素腺、性

腺、胰腺等等。它们对人体起着调节作用，如一对脑扁桃，其中如有一个损坏时，会引起性欲的急剧亢进。甲状腺机能亢进时，会引起人的情绪波动不安。肾上腺皮质激素缺乏时，能引起衰弱与理智减退。性腺的荷尔蒙衰退时，会产生情绪波动等。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荷尔蒙失调与犯罪心理相联系的问题。如意大利的尼古拉，在他的《从医学到社会学》一书中说："在不同的个人身上所发生的犯罪行为，有时可能由于荷尔蒙失调"。这一观点，引起了犯罪心理学者们的震惊。

以后，帕列尔摩在他的《从犯罪心理学利用内分泌学的经验来看机体结构与内分泌》一书中说："荷尔蒙及其它激素对正常生理活动如产生异常刺激时，便会促成人的犯罪行为。"这样的观点使一些犯罪心理学者感兴趣，并希望早日有进一步的研究成果。

但也有不同的观点。挪威韦奥说："企图通过研究荷尔蒙在人体的活动情况，来帮助犯罪心理学说明复杂的犯罪问题，这种打算是徒劳的。"

美国的赫斯金斯说："犯罪心理学从医学发展到激素学时，还须收集更多的资料与事实来加以证明。"

亨克也指出："这种荷尔蒙异常问题，到现在还只是刚刚看到一些端绪，但都是犯罪心理根据探讨中的一个新发现。"

因此，内分泌与犯罪心理的关系研究，还只能说是处在初创时期。

4．脑电波说

脑电波学派也属于犯罪生物学派中的一个新的支派。脑

是心理活动的器官，但这一学派不从脑机能来研究，而是通过脑电波的波度类型来研究。

脑电波的测定技术，原是脑病科医生用来诊查脑病的一种技术。开始于对癫痫病的研究。因癫痫病发作时能出现大量的电波，精神病发作时也会出现紊乱的电波。现在已发展到应用于心理学方面的研究。并已测定出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各种不同的脑电波类型。波型的对比与分析以及冻脑、干脑切片等的研究也正在深入进行。除了病理性与心理学脑电波研究外，对脑遗传问题的研究，也已开始。也有学者对犯罪者心理紧张和特殊生活的惯癖，从脑电波分析上进行探索。据纽爱伦斯报道，犯罪者的脑电波类型与正常人相异。这就引起了犯罪心理学者的兴趣与期望。在这方面，争议还很多。据报道，有人通过脑电波对智能与性格等进行探测，但还没有取得明显的成果。脑电波对犯罪心理活动的研究以及犯罪者癖性的研究，尚未发现端倪，但一般心理学者认为，这种探索可能会有一定的前途。因为脑是心理活动藉以产生的机体，心理学家现已用来作为研究的对象，那末，对犯罪心理学自然也有可能作为研究的对象。

持相反观点者认为，正常脑电波与异常脑电波在脑损伤时，是比较固定的，因而可以测定分析，而心理活动是多变的，怎么能用固定的方法来研究？至多也只能在罪犯大脑干冻时加以切片研究，而那实际上象人类学派那样只能分析其电波的类型了，其缺点也会象龙勃罗梭研究头骨一样，不会有多少科学根据。活的罪犯的脑电波自然也可以研究，但他这时犯罪活动已经过去，心理状态已进入平静。怎么能测出其犯罪时狂暴凶狠的脑电波呢？

又如苦思冥想的学者，指挥三军的军事家，他们脑的紧张程度，同凶犯紧张程度相比，也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脑电波测定上，对这两者又如何区分呢？

由于脑电波测定是一种客观的科学方法，如果这种方法有所突破，比一般的统计方法与测定方法的结论，自然更有价值与说服力。所以犯罪心理学者们，都对此寄于很大的期望。

二、关于犯罪的心理决定说

有人主张犯罪的心理活动是来源于人的心理本能，这种心理本能称之为本源性的心理原动力。人的犯罪心理活动的发生，是这种心理原动力的继续与发展，要解决犯罪心理的抑制与矫正，就在于调整这种心理原动力的正常引导问题。这方面具体的有以下几种论说。

1．侵犯性说

犯罪心理学家索耐，曾提出人的犯罪心理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人的侵犯性心理本能突出的发展。他认为所有的动物与外界接触，总是表现出它的侵犯性。就是说，所有的动物与外界接触都是有侵犯性质的。他认为，这种侵犯本能，是动物所赖以维持自己生存的一种本能。没有这种本能，动物就受自然淘汰而消灭。

有些动物为了保存自己，对自己刚生下的胎儿也要吞食。某些食肉兽往往会吞食自己的同类，甚至于吞食生养自己的母兽。人由于长期的演化，野蛮的侵犯性已逐步消失了。尤其在人类时代，受到人类社会约束与监督，公然的象动物一样的侵犯行动是消失了，但完全消失是不可能的。由

于环境的改变不得不转化为一种隐潜的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我们所谓的犯罪。所以这种人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就是人的从动物状态时保存下来的侵犯性本能的流露。是动物侵犯性在人的社会形式中的表现。虽然，在人的生活稳定时这种侵犯性能完全隐蔽起来，毫不外露，但在发怒与激烈斗争的时候，就会自觉地流露出来。人们喜欢观看人与人的角斗以及人与兽的角斗，或两兽的角斗——这都是这种原始侵犯性的间接流露。

所以，侵犯性是一种人的心理本能，如果人能消除自己的侵犯性这个犯罪心理动力，这个人的犯罪心理自然不能产生，犯罪行为也就不会发生。

主张侵犯性是犯罪心理动力的学者，是不重视外界的犯罪心理因素，因为虽有外界的激发犯罪心理的因素，如果这个人已消除了侵犯性，也不能引起犯罪心理的活动，犹如一个没有犯罪能力的人，虽有可犯罪的机会，也无力为之。

不过，索耐也承认，犯罪者所以敢于暴露他的侵犯性，其原因大多由于社会教育不足所致。所以社会教育是调整侵犯性的重要方法。

也有一些学者对此理论持相反的见解。例如，马卡奇认为，社会的形成是赖于人类的互助合作的心理，不然，社会就会解体。所谓侵犯性，是犯罪者的一种表现，但决不是犯罪者的本能表现，因为犯罪是一种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行为，所以不能认为是由于他们的本源性的心理动力所致。

2．利欲性说

科恩认为犯罪心理是由人的求生命的需求欲望这一本能为动力的。这是任何动物所必须具有的。不然，就会丧失生

存能力。

这种求生的需求欲望，发展到人类，就转化为复杂的利欲性心理。如果人们对于自己需要的各种利欲动机无法满足，也不能用其它正当方法加以获得，而自己又没有克制这种狂热的利欲心的自制能力、相反还受到其它相应力量的诱惑时，这个利欲心就成为犯罪心理的动力。

为什么说人的利欲心是犯罪心理的动力呢？因为人的利欲心是一种人的内驱力，因此也是人的犯罪心理的动力。

科恩的利欲性的内容，是指人的根本性的需要如食、用与性的需要为基础，并结合当时的社会需要形成的。

科恩认为这种需要可分为积极的与消极的两方面，所谓积极的需要，是指上面所说的利欲心的内容；消极的需要则是指情绪上的憎恨、复仇、泄愤等等。

他又说，有许多需要是与利欲本人不一致的。如印度的甘地圣雄，以忍饥挨饿为政治斗争手段而坚持到底。西方清教徒中的苦行派，与日本的苦行僧，都以受苦受难来满足自己的内心要求，在表面上看是与利欲心相矛盾的。其实也是一种内心驱使的需要。

罪犯也有这种心理因素，他们宁愿冒坐牢的风险而进行某些人身污辱行为或作弄一些人取乐。有的政治志士，甘于承受酷刑与组织的严格纪律的约束，但目的只是为了实现超乎个人利益之上的理想。许多盗党在他们的首领或同伙刑满释放时，常合伙出资加以款待，对之表示赞美，还甚至表示愿仿效其榜样。这种心理活动也是和人的利欲本能相一致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利欲心不仅有积极与消极的两方面，还有物质的与精神的两方面。

有些欲望，是后天学习来的，往往也能成为犯罪心理的动力，如吸毒等等。

但科恩认为，这些都是不同形式的利欲心的表现。因为人的生存需要，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形式。正象犯罪可以运用不同的形式一样。

这里，科恩提出了一个值得深思的犯罪心理学问题，即惯犯们为什么不怕法律制裁而屡次触犯刑律呢？一个刚刑满释放的罪犯说："我真的不想偷窃了，因为服刑是一桩不难想象的事。但一遇到难得的偷窃机会，我感到错过这个机会真比去死还难过。于是我又开始偷窃。"这正同吸毒与禁戒的矛盾一样。有许多罪犯并不是为了直接的利欲，而是由于斗不过自己的习惯所致。

3．性冲动说

性冲动是性犯罪心理的唯一根源，这当然不需怀疑。但性冲动还能发生其他犯罪心理，如杀人、劫财、欺诈、盗窃等等，所以康耐尔认为性冲动可能是一切犯罪心理的动力。日本富士山下许多荒坟中就埋葬着不少因性冲动而丧身的人。

性冲动常常是一时的。性冲动后，那些不幸的后果总是使犯罪者后悔莫及。

在性冲动的时候，会不考虑一切后果以求得性的满足。

但冲动过后就感到，对方对豪华服饰、贪得无厌的物质要求，难以摆脱的各种负担便不断折磨着自己。这种欲念长期存在于胸，就会产生谋财害命的犯罪动机，这就象输了的赌鬼，行凶抢劫赌赢者的钱囊一样。

性犯罪所以同各种犯罪有联系，因为他们有同伙，男方

可以驱使女方进行勾引、诈骗、敲榨、偷窃、抢劫等等的犯罪。女方也可以驱使与引诱男方进行仇杀、贪污、陷害、枉法、间谍、破坏等等犯罪。这因为性行为不仅本身可以成为罪犯，它还可以作为犯罪的手段。由性犯罪产生了同谋。所以它产生了大量的犯罪联系。各种各样的罪案中总少不了性犯罪的重要作用，这是康耐尔的理论，因此也为大家所重视。

犯罪心理学中的新精神分析学派，就是以性的潜意识、如恋母情绪作为一般犯罪的起因与动力的。他们认为，人之所以敢于犯罪，是由于无法摆脱内心潜意识压力的结果。这个学派的伊利志说："犯罪者还在行动之前，就存在着强有力的身不由己的罪过感觉。"又说："实行犯罪能使犯罪者心理上感到轻松而免除内心的压力，因为犯罪可以把不由己的罪过感觉，同某种真正的和现实的东西联系起来。换句话说，犯罪使遇到压抑的欲望得到满足，用以安定和消除身不由己的罪过感觉。"

也有的学者对性冲动作为犯罪心理动力的理论持相反的观点。葛莱德就指出，单纯的性冲动，仅仅是青年人的一时的行为。与性相结合的复杂性犯罪，其实包含着利欲的动机，潜意识可以有性的成分，如青年思春期的犯罪，但也有利欲心的潜意识。精力过剩的人，也可能通过犯罪来发泄其过剩的精力，但不一定都是性的压抑，因为性冲动不仅是一时的，也需要其他因素的配合。常见暴力威胁进行单纯的强奸，但武力强奸往往是其它罪案的附属行为。可见利欲心是经常存在与发展的。

有的学者把性的犯罪列入利欲说中，认为性的欲求，也

是人的一种欲望的表现。但大多数学者认为，性欲与利欲应当加以区分。

三、关于犯罪的社会因素的作用

有的学者强调社会因素在犯罪中的作用。奥国犯罪心理学家杜立奥说："人的社会性缺陷，是人产生犯罪心理的根源。"但这种人的社会性的缺陷，究竟是怎样的呢？他说："这种人的社会缺陷的形成，并不是由于他个人的缺点，而是不同的环境与不同的遭遇的产物。"所以，人的犯罪心理是人的各种社会环节处境中的各种消极影响所形成的。人所处的各个社会环节，主要有家庭、学校、工作单位三个环节。而家庭则是其中最根本的环节。因为"家庭具有塑造人的个性的功能。"

1．家庭的影响

家庭是人的婴儿时代到少年时代的社会，是人的性格的塑造场。所以家庭对人的犯罪心理的产生有基础性影响。

家庭和睦温暖、重情感、守信义，则是良好的社会性格的孕育的环境。反之，如家庭破裂、冷酷无情、不择手段的唯利是图，则会形成反社会性格。家庭中最有影响力的是父母间的关系。有权威的父亲，往往能控制子女的性格。但有修养的母亲对塑造人的高尚性格与气质有很大作用。

（1）母子关系与犯罪心理

母子关系是血缘天性的母爱关系，感性的母爱往往忽略社会意义，甚至与社会正义相冲突。溺爱往往使子女放纵任性，这是子女与社会心理相冲突的心理根源。母亲的放荡生活，往往能感染子女。许多走上卖淫道路的妇女，追溯其家

庭渊源时，大多是由于其母亲放荡生活的影响。就美国芝加哥市348件女性犯罪者犯罪活动来看，可以看出她们母亲的行为大多有失检点。由于现代离婚率的上升，继母与子女的关系，往往是少年堕落的根源。所以正当的母爱是自幼建立良好社会性格最根本的办法。缺乏母爱或过于溺爱，是产生不良行为的基础。日本某地487件犯罪案中，罪犯缺乏母爱或自幼过于宠爱的占80%以上。各国的犯罪统计中也有同样的情况。

（2）父子关系与犯罪心理

H．S．奎亚说："父爱是一种权威性的爱，如果父亲琐猥不庄严，或经常与母亲咀龉冲突，反目交詈，就会造成家庭正当权威的失堕，子女就在无中心的家庭中流浪。"所以父亲应当有正当的权威，再结合母亲正当感情的陶冶，这对子女来说，是幼小的幸福天地。反之，就会成为子女犯罪的摇篮。如果父亲有好吃、赌博、酗酒等恶癖，子女也往往受到感染。奥地利398个罪犯中183人的父亲是酒鬼，120人的父亲残暴成性。如果父母争吵不停，则子女也会互相殴打与欺侮弱小。继父的子女，大多性格怪癖，或堕入犯罪。继父品行不端，往往是儿童流浪的根源。根据东京某个区的犯罪调查，587个罪犯中说父亲好的只有34个，说母亲好的有98个。其余都说祖父母与外祖父母比父母好。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父子关系对犯罪心理的形成有很大关系。

（3）父母不全家庭与犯罪心理

父母不全家庭使子女失去应有的家庭教育，是大多数恶性惯犯的一般家史。这种家庭不全有的是父死母改嫁，有的是父母早亡，有的是由于父母犯罪入狱，有的是由于父母

一方自杀，有的则由于父母离婚。这些人的子女或被遗弃，或被寄养，或依附外家，或依附亲戚，成为半流浪状态。他们自幼感情冷漠，孤独怪癖，甚至愤世嫉俗，养成特异的癖性。他们大多惯于在垃圾堆里掏摸，在饭摊中偷窃食物，对人冷酷无情，能忍受打骂而不弃恶从善。这是长大以后成为惯盗惯窃的心理基础。长崎某监狱的犯罪统计中有15%父亲早死，13%是私生子，28%是被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双方同时）遗弃的。美国马萨斯州监狱女犯调查中20%是私生女，18%是父母一方犯罪的，38%父母是赌徒与酒鬼。根据法国庞杰氏的调查，巴黎2586个罪犯中私生子占28.9%；奥地利1869个犯罪中，私生子占25.6%；英国苏格兰1236个罪犯中私生子占23.5%，这一切都说明父母不全家庭对子女有恶劣的影响。

贫困的多子女家庭中的子女，犯罪率也是很高的。根据东京某监狱统计，多子女的不良家庭，约占犯罪率的19%。

必须指出不良家庭对子女犯罪心理的影响，不仅在于父母的直接传教，间接的暗示往往更能起有害的作用。如父母之间的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相互不忠等往往成为子女暗暗效法的榜样。子女在这种基础上，再接受外界社会的影响，便迅速形成他的犯罪人格。犯罪心理学家勃朗纳说："隐蔽的不道德的与残暴的父母行为，比起公开的父母争吵来，会使子女更加深刻地印在脑中，使子女暗中加以模仿。这些子女从幼小只看见人世间的黑暗与奸诈，不知道社会积极的一面，他们对犯罪当然更能心领神会。他们长大以后对社会自然也给予同样的礼物——犯罪与罪行。"

2．学校与工作单位

（1）学校的学习传统与犯罪心理

在大多数的罪犯的身世忆述中，和十九世纪不同，那个时代的罪犯多是被拐卖的，衣食无靠的童工，他们目不识丁，从未受过教育，今天的罪犯即使是私生子、被收容者、流浪儿等也都受过一定的学校教育。这是现代普及教育的一个特点。

但是，现代学校教育传统的特点是“学校教育与家庭辅导密切相结合的教育结构”。学校教育如不能得到家庭教育的辅导协助，学生便无法完成学校所布置的作业。这种学生实际上变成半受教育状态的学生。他们根本不能按照现代教育制度所规定的学程逐年升级以适应社会的需要。实际上，现代的教育制度已成为有家庭辅导能力的学生接受世袭教育的制度。这种可悲的教育上的矛盾，使那些热心与善良的教育家无能为力地眼睁睁看着学生趋向两个极端，发生可悲的分化。一部分发展成有充分学习能力的有生存前途的社会人，而另一部分则只能逐步被淘汰，无法继续学习，最后，只落得充当很差的劳动者。在日本曾出现因不能正常升学就业而自杀的许多不幸者，这些不幸者其实不是他们自身的过错。现代教育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所开设的某些课程，必须有良好的家庭辅导相配合。一些学生在良好的家庭辅导下（有的学生还配有家庭教师）成绩很好，但不少学生由于得不到家庭辅导，便成绩很差或走上犯罪的道路。

学校与教师常常不问这些，也无力去管这些问题。学校常奖励成绩优良的学生，斥责与淘汰成绩差的学生。这样，成绩差的学生本来应得到充分的教育，但结果在教育上是受压制的人。这种不公正，常常成为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

由于学校中的学生，显然分化成两种类型：对一种类型，教师与同学们都笑脸相迎，嘉奖备至；另一种类型，教师与同学们都怒目相视。这样，他们当然不甘于这种坏公平的学习场所。于是，他们串通一气，干出一些使学校与教师感到更可憎的行为。开始时，这是一种不甘屈辱的心理上的补偿行为，但学校与教师们指责他们是“反学校、反教育”的行为。实际上这是他们对社会给他们的不公平待遇的一种早期对抗行为。结果他们落得个失学的下场，或陷入社会谴责的黑暗的一面。

辛那德说：“罪犯们早年失学的占76%，早期逃学的占81%。科恩说二十世纪初期，自学成才的人为数还是不少的。到现在，如果缺乏专门教育而想成为出类拔萃的人，就成为幻想了。何况自学还需要一定的生活条件。在现代的生活紧迫的情况下，一些国家社会下层的人即使有了工作，尚难维持生活，何况是无业失学的人。他们只好徘徊于屈辱与犯罪之间。”

他们中的一些人多是失学的淘汰者，有对抗的情绪，丧失了理性生活的发展前途，自然容易陷入犯罪的泥坑。有的是有犯罪经验的，他们纠集在一起，进行犯罪活动。他们心理的发展，正象苹果的腐烂一样，便迅速发展为犯罪集团。

我们认为，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以及社会因素均在犯罪中起着一定的作用。根据具体情况不同，有时这个因素，或有时那个因素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对犯罪发生的原因，应当综合地、全面地以及具体地加以分析。

第四章　对一般犯罪活动的内容、原因和后果的心理分析

一、犯罪活动心理分析的内容

不研究人的行为的原因，不弄清人的全部特点，就不能对人进行科学的影响，也就不能同人进行有效的协同动作。

在进行司法活动时，就是要考察某些个别人的违法行动，确定改变他们的心理状态的方法。

为了有效地同犯罪活动，同每个具体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应当从心理学角度出发，对人的犯罪原因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首先必须对导致犯罪及预谋犯罪的各种原因进行心理分析。司法心理学的使命是，研究个别罪犯心理特征的形成原因，因为这些原因在一定外界条件下会促使罪犯去干违法的事情。

然而仅仅弄清楚产生这些心理变化的原因还不够，必须同时研究这些变化在心理上怎样实现，在犯罪时这些变化怎样起作用。为此揭示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并对其进行分析是件重要的工作。后一点可以根据研究人类的任何活动的一般规律而观察到。

犯罪在一般情况下都是一个人的自觉行为。这种行为是可以事先预测、计划、准备的。而且，为了实施这种行为，可以运用知识、经验和技能等等。这一心理结构中总是形成

着人的个性品质，它在一定环境里决定着人的犯罪行为。即使所犯的罪行未经事先周密计划，但犯法行为的产生也是由于固定环境（遇境犯罪）的影响，一个人的这些成熟的心理变化都会充分地表现出来。

上述情况说明，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对犯罪原因进行具体的分析，这些原因总是根源于个人的社会心理的恶习，老教育家马卡连柯曾经正确地指出："我们有一种倾向：把一切坏的东西，一切损害我们的态度、工作、神经的东西，——这一切都笼统地认为是资本主义的残余，于是就不再去分析它了。

"我们生活上和我们性格上的某些缺点是由于我们的过失，由于我们对于新的伦理体系以及对于新的道德传统缺乏研究的过失而产生的"①。

社会心理的恶习、缺点，总是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心理结构的一个成份。构成犯罪心理结构的各种成份是：满足违法需要的目的（或是满足这种需要的手段）、知识、关于预测、准备、干犯罪行为、消灭罪迹的思维活动，等等。

揭示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使我们能够更全面地查明事实真相，确定改造罪犯的方法。

只有详细地研究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以及每个罪行的成分，才能为消除这种心理结构而有效地进行工作。

每一次犯罪不仅对被害人和见证人，而且对犯罪人自己都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影响。这种影响，因犯罪人的心理品质

---

① 见《马卡连柯全集》第五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416页。

变化程度以及具体罪行的心理结构特点，而表现得各种各样。不研究罪犯这种心理变化与必然的发展阶段，就不能对犯罪活动的发展过程进行心理分析。

只有揭示犯罪行为的规律性，才有可能拟定出改造罪犯的心理，教育与改造罪犯的有效措施。另一方面，对犯罪行为进行心理分析，一定要揭示构成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原因的规律性以及消除这些原因的方法，揭示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并寻求改造罪犯的最有利的途径。以上所述也就规定了犯罪活动心理分析的内容。这种分析包括：研究人的社会心理恶习产生的原因；研究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和罪犯造成的后果；查明消除这些心理原因和罪行结构的基本途径；确定改造与教育犯人的规律性。

二、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原因

1．罪行的社会心理原因的理解

犯罪行为如同人的任何一个自觉行为一样，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各种复杂的社会的与心理的原因相互影响的结果。只有弄清与研究这些原因的所有结构，才能完全揭示出犯罪行为的原因。

罪行的基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经济条件与社会条件，这个原因是建立在这个社会压迫、剥削广大劳动群众基础上的相互关系的制度。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曾多次指出过这一点。列宁曾这样写道："……产生违反公共生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贫困。这个主要原因一消除，捣乱行为就必然开始'消亡'。虽然我们不知道消亡的速度和进度怎样，但是，我们知道这

种行为一定会消亡”①。

在社会主义国家，导致犯罪产生和发展的一些原因已被消灭。但是还没有完全消灭犯罪的所有原因。

卡尔·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书中曾着重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所有这些社会关系都包含着社会生活的全部状况：经济的、文化的、人口的等等。只有这种态度才能理解和解释，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有犯罪分子存在的现象。

人们进行活动的小圈子的特点，各种生活条件——所有这一切都使人们在掌握社会经验、理解社会各种现象时有很大不同，在同一环境里行为举止也不一样。

由于对这种复杂的过程和各种各样原因的不理解，有些作者在很多场合不知不觉地在文章和讲话里都认为不存在犯罪的客观原因了，他们完全忘记了个性的发展不仅取决于社会制度的性质，而且也取决于影响这个制度的直接环境，取决于个人的经验以及活动的情况等等。这种直接环境可能在很长时间内都是某些具体不良习惯和遗毒的病媒，并将自己根深蒂固的习惯与遗毒传给新的一代，以不良的社会心理品质腐蚀新的一代，而这些不良社会心理品质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导致犯罪。

人的社会性取决于他在社会中的生活，取决于在最复杂的生产与消费范围内的活动，取决于在这个基础上所产生的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

需要和交往关系。

人的周围社会生活条件可能构成犯罪原因。这些原因可能受社会发展过程的这种或那种暂时环境所制约。而成为这些暂时的局部的社会原因，可能是人们迁移到不利环境，暂时的人口条件，产品的分配、社会经验的传授和推广过程中的暂时困难以及某一地区社会监督的暂时减弱等等。

所有这些暂时的客观条件和原因可以通过犯罪学的研究加以揭示，也可以通过共产党、政府、社会团体的实际工作，通过司法机关和社会治安机关的预防工作加以消灭。

谈到犯罪原因时，应该注意到有两种因果联系。一种是在某些条件下必定产生结果，另一种是可能产生结果。存在于某些一般的或暂时的社会原因和某个人所犯罪行的事实之间的，正是第二种因果联系。一个人要犯罪，就必须有一定的条件。犯罪行为总是自觉进行的，人总是自觉地作出决定去违反社会公认的准则。

重要的问题是，不仅要研究那些可能导致犯罪的社会原因，而且要研究其他的各种原因，这些原因在个人心理上可能引起犯罪动机，形成犯罪的能力。

只有当某人心理上已经有了反社会倾向和一定的恶习时，他才能作出违反社会准则的决定（根据当时的原因和条件）。

任何外部社会条件常常是受人的意识所领悟，所改造。这种意识不是去力图改变社会条件，就是去适应这些社会条件。人的意识适应社会条件（包括改善社会条件的积极倾向）的这一不断过程叫做个性的社会化。

个性的社会化就是一个人接受世界观，接受需要的结

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在这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各种交际体系的过程。对于社会主义的制度来说，个性的社会化意味着一个人完全接受和具备了共产主义世界观，接受了我们社会主义制度规定和保障的需要结构，意味着他具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经验和知识，意味着他与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各个部门有着各种相应的关系。

个性社会化的程度取决于一个人对待那些决定这个社会制度本质的基本成分所持的态度。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化意味着自觉地将个人的需要服从社会的需要，自觉地去履行那些必须长期或暂时履行的社会义务，等等。

个性社会化的一般过程可以为社会所预测、引导和监督。在这个一般过程中可能也会有各种缺点。因此，由于各种原因，一个人有可能错误地接受社会经验，脱离社会有利的影响而处于孤立境地，受到至今尚存的那些犯罪的观点、意图、需要的不良影响。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着每一个具体人的心理发展：人的经验、知识、态度、意图、兴趣、需求的发展。社会性必然通过心理得到改变，因为人的心理始终是受社会制约的。与此相符合的是，个性社会化的缺点也决定着这个人的社会心理结构的缺点。

在阐明犯罪社会原因的同时，还应该区分出构成个性社会化缺点的特殊的社会心理原因，这样来确定这一个人的消极心理产生的原因。

这些可能导致犯罪的个性社会化过程中的社会心理缺点，就是司法心理学研究的课题。

弄清社会发展规律，了解法律在形成人的心理过程中的作用，懂得法律完成这个使命时所运用的方法和手段，就能

帮助我们基本上弄清楚那些导致一个人犯罪的主要社会心理原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特点是个别的现象，因为它们不是社会发展规律所引起的，不是整个社会环境所造成的。它们是由于具体人物在领悟和改造社会环境时的缺点所产生的。如同为着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而培养起来的心理特性一样，人的消极心理特性也受社会的制约。

所谓犯罪的社会心理原因，应该理解为是人的社会心理特性的总和，这些特性由于社会化的缺点而出现的，并且在一定场合，这些特性的存在决定着犯罪前所作的决定。由于人的全部心理活动都受社会的制约，所以脱离社会的独立的犯罪心理原因是不可能存在的。

实际上，犯罪的人总是具有某些消极的心理特性。因此，蓄意杀人在很多场合总是那些具有残忍，凶狠等特性的人所干的。

在很多情况下，一个人由于过分的挑衅，利己主义的发展或者胆怯等而犯罪。即使因过失犯罪时也会表现出消极的心理特性。Л．С．达格里在一篇著作中这样指出过：过失的心理原因，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那些引起过失犯罪的有害性格特点，通常是轻率、过分自信、不守纪律、粗枝大叶、轻视规章制度、工作时思想开小差。

但是，这些消极的心理特性是受社会制约的，它们是在一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发展和消失的。分析个性品质的结构及其发展，就能使我们准确地判明，这些品质是由于社会化的缺点（教育条件、完成社会任务时的缺点、需要结构的缺点等等）而得到形成发展的。所以，任何一个表面看上

去是个人的犯罪心理原因，实际上总是社会的心理原因。

个性社会化的缺点首先表现在需要结构上，人们将这些需要分为生理的、物质的、精神的和社会的几种。过分的生理、物质需要会破坏这些需要的一般结构，在人们心理上也会引起自私自利倾向的发展，导致人的消极心理特性的产生和发展。在人们变换满足需要方式，变换破坏劳力耗费程度与满足需要之间关系的手段时，都会有类似的变化。

同样，一个人的需要是在自身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发展的。因此，只有弄清社会化的缺点和认真研究这个社会化的过程，才可能揭示需要结构中产生缺点的原因。研究违法者的需要结构是研究犯罪原因的一个重要阶段。但这种研究工作应该始终与研究违犯者的社会化的全过程同时进行。

个性社会化是一个复杂的多种成分所组成的过程。能够区分出来的个性社会化过程的最主要成分是：完成社会任务，接受社会经验，交往结构，社会监督等等。

2．完成社会任务过程中的缺点

社会生产、分配、消费、个性的社会化使人们在这些活动过程中发生交往、经常完成各种社会任务。这些任务对社会来说，有时意义不大，有时却显得特别重要。社会任务有偶然性的任务，有经常需要人去完成的任务，这两种任务都由人的职业活动所决定。为完成经常性的任务，要有一定专业知识与技能，培养一定的心理品质。通晓社会任务不仅意味着一个人获得了执行一定职务的技能，而且意味着他已经掌握该团体所固有的意识特点。

懂得社会任务对于全社会某个集体、某个小组的重要性和意义，乃是在完成这一社会任务时提高积极性的决定性因

素。

只有在一个人认为社会任务不仅对整个社会来说十分重要，而且还能给他带来充分的内在满足、确保他的物质与精神需要时，社会任务才能得到积极的和全面的完成。

完成社会任务的活动是大量的行为所组成的。一个人的行为，一个人的正在发展的心理特性和该特性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人完成社会任务的经常性。

个性心理特性与社会任务是相互制约的。心理特性的缺点能导致完成社会任务时的缺点。如果心理特性的缺点在社会任务中常常表现出来的话，那么这些缺点则有可能得到进一步发展。因此，如果一个人在完成社会任务时经常表现出这些特性，那么粗鲁行为、冷酷无情、自私自利也就有可能得到进一步强化。

完成社会任务过程中的缺点同样能使人产生从未有过的消极心理特性，而完成社会任务时的缺点因多次重复，则不可避免地导致人的消极心理特性的发展。

如果对完成社会任务持否定态度，那么社会任务就成了促进人的消极心理特性活动和发展的催化剂。对待社会任务的正确态度，完成这一任务的兴趣，为获得成果而表现出的积极性，都会使人能够去抑制和克服消极的心理特性。能使自己养成、发展、活跃那些能在最大程度上确保自觉完成社会任务的心理特性。

为了认清完成社会任务缺点的本质，应该记住，每一项社会任务都有着复杂的结构，而这种结构是由生产的、社会的、教育的和心理的等因素决定的。在社会任务中可以区分出形式与内容，个别成分和某些职责。任何破坏这种结构的

行为（有意或无意轻视某些成分）都是完成社会任务的缺点。

在完成社会任务过程中产生缺点的各种原因有以下几点：

（1）缺少个人完成某种任务所必需的心理生理特性和品质。例如，反应迟钝、视力上有缺陷，就决定了一个人不能从事司机职业。

如果完成某一社会任务需要有坚强的意志品质，那么缺少这种品质就成了产生缺点的一种原因。意志品质方面的缺点可能由于教育不当，对社会任务持否定态度以及受别人的反作用而产生、发展。这些缺点常在为达到目的而必须克服的困难增加时表现出来，在完成社会任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反作用加大时表现出来。那些与完成社会任务背道而驰的行为是意志薄弱表现的结果。

（2）缺少关于社会任务目的、本质与成分的足够知识。只有当一个人具备了专业知识和条件，掌握了完成社会任务的活动限度时，社会任务才能得到出色的完成。

超越权限、滥用职权这类罪行常常是犯罪人没有正确地了解自己所从事活动的条件，因而不是有意忽视这些条件，就是以个人的、小团体的利益去对抗社会利益。

缺少完成社会任务的足够知识的情况是多种多样的。在某些场合它使一系列必要的活动不能预期完成，因而最终导致犯罪。在另一些场合缺乏知识也会促使人在进行工作时去提高表面的积极性。这种缺乏知识的不正常的积极性会使人超越自己的权力范围，造成对操作规则和组织形式的粗暴破坏。因而也会使人犯罪。

对待社会任务的态度决定着人的行为举止，决定着社会经验的倾向性以及对社会经验的运用，决定着进行思维活动的积极性。

这种态度表现为：

（1）故意否认所执行的任务的本质、方向和意义。由于教育与世界观发展的特点，一般来说，人们可能以消极态度对待所完成的这种或那种社会任务。然而，这种消极态度尚未影响人们实际上因各种原因而应该去完成的这一社会任务。消极态度在类似场合会在完成社会任务时产生缺点。这里所提到的缺点似乎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人为造成的。在另一种场合，消极态度使一个人只图形式上去完成社会任务，甚至是为了做给别人看看，但事实上并没有真正的完成任务。

（2）对社会任务的消极态度产生的原因，可能是对该任务的意义缺乏真正全面的理解，对职业的威望抱有不正确的设想，分不清关于物质与精神鼓励的界限、对职业进展和满足物质与精神需要产生错误的理解。

对待社会任务的态度决定着一个人的积极性，决定着人们为获得完成社会任务和发展自我监督所必需的技能而作的努力。必须使人全面地监督自己的行为。这种监督若不充分，即使有了积极的自觉的态度，也可能产生缺点，这些缺点有时则可能导致犯罪。

完成社会任务时的缺点有：

（1）回避完成某种社会任务。这是由轻视活动目的，消极对待任务所造成的。

（2）回避完成社会任务的某些成分。一个人可能不是

全面地回避社会任务，而是抱着消极态度，感到受累，对完成某些社会任务感到厌恶。他不是有意否认目的，而是不完成社会任务的某些成分，使最终目的不能实现。

每项社会任务不仅始终与完成经济或生产的职责有关，而且一定与交往的职责紧密相联，因而就具有心理和道德的特点。

缺点常常是忽视这种情况的结果。完成社会任务过程中的交往被看成是副产品。因此，完成社会任务时常常出现粗暴过火的行动，违反交往中的法律和教育的准则。忽视具体交往的意义必然造成完成社会任务过程中的重大缺点。而存在于某些领导人活动中的正是这种缺点。他们认为自己的职责只是完成企业的经济指标，所以他们很粗暴地对待下级。他们无视生产法令，认为为了企业的经济指标可以破坏决定人们在经济和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则。这种社会缺点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引起人的心理结构的变化，而这一变化则可能成为犯罪的社会心理原因。

完成社会任务缺点的心理后果：

完成社会任务时的缺点在一切场合都可能逐渐引起社会关系的不协调，因而更加促进人的社会心理缺点的发展。

对待社会任务的消极态度不可避免地降低着完成该任务的积极性，使人漠不关心、马虎了事，甚至抑制思维过程，因而不是积极主动去完成任务。对待社会任务消极态度的结果不能不引起人的心理结构的变化。

消极地对待社会任务能逐渐地改变个性的全部结构：缩小人的兴趣、愿望和理想。

不能完成社会任务，或在完成社会任务中自己做得不

好，常常会引起嫉妒心、易愤性的发展，因而可能产生造谣诽谤、无端闹事的心理特性。

有的社会任务可能被人自觉地运用于犯罪，运用于隐蔽自己的罪行。在这些场合，罪犯会自觉地考虑去改变社会任务的作用和因素，以便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达到犯罪的目的。

揭示社会任务的上述缺点，使我们能预见到人的社会心理结构的发展和变化，预测人们在完成社会任务时因一定的偏差而犯罪的可能性。

研究违法者的社会任务有助于：

（1）解释一系列犯罪原因以及导致犯罪的消极心理特性的产生和发展。

（2）查明一系列缺少某些心理结构要素的职业。由于缺少这些要素可能产生导致犯罪的障碍。

（3）预见社会任务急剧改变时犯罪的可能性。

3．个性社会化的其他缺点

个性社会化程度取决于构成社会对个人影响的一般结构的多种因素。构成产生这种影响的每个因素所带来的缺点都会导致人产生某些社会心理特性。这种特性在一定的场合可能使人与社会发生冲突——犯罪。这里简单地谈谈人的社会化的某些缺点。

交往结构的缺点：单个人是通过与社会其他成员的交往来认识该社会的本质、成分和各种关系的。“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5页。

社会主义社会的交往制度保证了向个人传授关于该社会本质的知识，促进人们为着生存所必需的那些品质的发展，促进个人去推动社会的发展（热情、积极性、集体主义等）。

交往结构与需要结构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人的交往结构越多样，他的个人需要也就越多样，越全面，个性社会化的程度也就越高。“个人的真正的精神财富完全取决于他的现实关系的财富……”①。

同时，认识社会价值，认识社会各部门的社会价值，不可能通过与全社会的交往来进行，而始终是通过与个别的小组和小集体来进行的。这些小组的影响可能不同于全社会的影响。小组的影响可能也不反映整个社会的本质。但我们必须注意到，小团体对个人的影响总是显得更具体、更强烈、更经常。产生于相互关系、观点看法、小组活动中的缺点同样会导致小组个别成员产生社会心理特性的缺点。

儿童的个性社会化最早开始于家庭的交往。但这种社会化的正确积极的发展只有在家庭里建立起相应心理的一些气氛才有可能。随着一个人的成长，他与之打交道的小组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他开始寻找甚至去建立这种小组。

形成个人需要结构、世界观以及传授社会经验的巨大作用应属于小集体。小组的缺点是消极的心理品质、错误的精神、道德、法律观点产生的根源。

资产阶级的影响；小组成员意识中的旧社会余毒的复活，正是通过个别小组来进行的。

可以区分出交往外部结构的缺点和交往内容的缺点。缺少双亲之一的家庭是外部结构缺点的一个典型例子。

---

① 同上书第42页。

交往内容方面产生缺点的情况如下：

1．当交往系统不能完成自身的社会职能时，缺少应有领导、缺少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集体就是例子。

2．当小组有犯罪的目的和倾向时，这些目的和倾向可能被小组直接意识到（组织偷窃团伙），也可能意识不到（组织嗜酒成癖者小组）。这里的所有交往方法都直接或间接地引向犯罪目的。

小组的联系可能是经常的（家庭），也可能是暂时的。小组可能是有组织的，也可能是无组织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小组的消极影响的发展可能性则更大些，因为这里经常缺少方向明确的刺激因素，缺少对社会有益的活动的目的。无组织的小组时常吸引着许多不够固定的人员，因为这里可以充分地"表现自己"，这里没有社会的监督，可以逃避有组织的小组经常施加的那种影响。所有这些都可以用来说明消极心理特性的巨大影响和顽强的表现。

在每个人的交往系统的组织中，利益有着重大意义。卡尔·马克思曾这样写："利益把市民社会的成员彼此连接起来"①。如果活动目的一致性同交往系统相结合，那么交往系统将变得更加巩固。

利益范畴在某些场合能表现出毛病：只从单纯的经济、个人利益方面考虑问题。在这些场合，主体常以严厉的批判态度对待交往系统，认为自己是带着获取经济利益的狭小目的参与社会交往的。

当交往系统因恐惧感、依附性的影响而形成和保持的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4页。

候，交往系统中产生缺点的原因乃是由于利益范畴，即交往组织的正常基础，被其他范畴所代替。交往系统中的这种基础不是促进人的社会化，而是使他与社会疏远，产生和发展这样一些心理特性：假仁假义、掩饰自己真实情感和态度的意图、经常性的个人忧郁、思维与心理活动积极性的减低。在各种交往中社会利益始终是很重要的。如果人只想从交往系统中得到个人利益，必然使个人利益逐渐与社会利益相对抗。这两种利益的相互冲突，使不协调现象更加严重。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对抗总是伴随着个人品质结构的某些变化，夸大个人作用和社会中的特殊地位。自私自利个人主义发展起来了，力图只为了个人的目的而使用社会的全部成果、力图从社会弄到一切，而对社会不尽任何义务。这种情况常常会导致世界观的某些变化。主体开始认为，社会准则对他来讲不是必要的，于是他可能为着个人的利益而破坏这些准则。

在交往系统缺点中起重要作用的是主体对交往实质的理解，主体对交往的态度。对交往进行适当的评价能抵抗交往系统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因为评价是这一抵抗所必需的心理效力的强化基础。如果缺少这种评价，交往就会对人的心理产生消极的影响。

当生活中的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方法手段是违法的时候，交往系统的缺点在这种生活方式中将进一步扩大。

对待积极的交往系统也可能产生一种内在的消极态度。这种情况与需要的缺点有关，而这些缺点同积极的交往结构则相互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需要缺点的影响，对交往系统形成了一种消极态度，于是导致这个系统的崩溃。崩溃

的发生可能由于受主体的积极行动的影响（亲自采取消除这些缺点的措施），或者由于主体对该交往系统抱着非常消极的态度（交往因其他人缺少兴趣而停止）。交往系统的崩溃，增强着个人在需要的缺点影响下所形成的消极心理特性。个人习惯的社会交往破坏得越多，他参与犯罪的交往的可能性就越大，犯罪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在这方面，国外有一个控告投机倒把集团的刑事案件是能说明这一问题的。在这伙投机商中有个女人姓尹。她曾经有一个关系正常的家庭，自己在学院里读书，她和自己的同学，和丈夫的同事，和双方的父母都有着广泛的友好的交往。

在丈夫长期出差期间，尹开始了一种不正当的生活方式：经常上饭馆，越来越轻浮，越来越经常同男人结上了隐私关系。所有这一切渐渐地导致了她和家庭之间的关系的破裂。于是她丈夫同她离婚了。尹不久也中断了学业，但也不去任何地方找个正当的职业。她交往的圈子渐渐地就只局限于过着她那样生活的人。这些人有着同她一样的利益和需要：晚会、酗酒、乱七八糟的男女间的隐私关系。所有这一切不能不导致她积极参与各种投机倒把活动，走向犯罪道路。

积极的社会联系的破坏导致个性的这样一些特性的发展，如极端的个人主义，对社会的不满。从而又导致个人否认社会制定的和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和法律准则。交往系统的缺点造成了社会化其他成分的缺点。

社会经验的缺点：只有一个人接受了社会经验，个性的社会化才有可能。如果有了这一经验，人就能在社会中进行活

动和生存，就能积极参加推动社会的发展。有了这种经验，就可以决定一个人的行为，决定他在社会各部门的作用，决定他对社会各部门的态度。应当注意的是，社会经验是由人经常获得的。生活中某一个时期所积累的经验并不能事先预防以后积累经验时的缺点。

每个人只能在生活过程中得到社会经验。不能把社会经验和遗传因子等同起来，它是不受生物学制约的，也是不能被继承的。从每代人的认识活动所得到的个人经验，只有通过教学教育等等来传授给下一代。

一个人掌握社会经验是通过以下主要途径的：（1）家庭教育；（2）通过与各种小小组的交往；（3）通过大量的传播信息的手段(电视、无线电、收音机、电影、图书)；（4）通过专业化的教育，通过专门的传授知识；（5）通过个人活动的经验和其他各种环境中的经验。

社会经验中的缺点首先被当作小集体经验的缺点而加以认识。个人活动中错误结果的出现，这些错误的多次重复能造成这样一种情况：个人的错误作用可能当作社会经验的结果而被接受。

社会经验的获得和发展与从事实践活动的必要性，与完成社会任务紧密相联。认识从事某种活动的必要性，是获得和发展社会经验的动因。对待一种活动或某些社会任务和义务的消极态度会使人减弱获得经验的兴趣，这种现象必然在社会经验中产生缺点。

获得社会经验过程中的缺点直接取决于个人的交往系统，取决于人的需要和利益。知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能使人去积极接受社会经验，寻求补充这种经验的方法。单纯

以物质利益对需要结构进行限制会减低人们接受社会经验的积极性，因为人们总是接受只与满足自己需要有关的那种社会经验。

社会经验的缺点经常是由家庭交往系统的缺点（不正确教育）所造成的。错误的经验通过个别小组被接受，通过无批判的接受资产阶级文学作品和电影而得到传播。错误经验的存在，必定引起人的某种兴趣、需要及世界观的犯罪结构的形成，从而为可能的犯罪奠定基础。

社会经验缺点的产生使主体不能完成社会向他提出的主要任务，因而使主体不能积极参加社会生活。不能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是因为缺乏经验、知识和各种兴趣，这样就更加限制了个人的需要的结构，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发生对抗，于是便引起人的消极心理特性的发展。

社会监督的缺点，社会不仅以传授社会经验确保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为着发展，社会还监督每个人接受经验的过程，格守大家所制定的关于行为的道德和法律的准则。

社会监督的职责是多方面的：指导和纠正人的行为；确定方法、目的、社会经验的本质；监督正确地完成社会任务；监督交往的内容和方针；监督小组的活动和结构等等。

有许多地方机构有良好的社会监督系统，使人不仅能准确地认识到他应该遵守的那些要求，而且能认识、揭示自己的消极心理特性。认识到这种特性应受到批评。他应该去抑制、监督这些特性，在社会监督影响下他应该抑制自己的行为。在人的教育过程中应使社会监督的要求成为人的不可分离的特性，使他理解这些要求，使他对社会监督的本质和方向有固定的正确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一个人在一切场

合举止适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人的必要的社会化。当社会监督的要求成为人的自觉需要时，社会监督就能充分发挥作用。

经常起作用的社会监督方法必定会使思维活动具有明确的方向：不管干什么事，总是先提出这样的问题："怎么来领会这一点？"如果一个人认为，现有的条件没有要他考虑社会的需求，如果他认为，目前他不受社会监督，那么这种思维活动，由于对社会监督系统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益性缺乏坚定的信念而可能终止。

在社会监督的影响下，个人常常被迫进行自我教育以便培养自己具备社会所必需的品质。内部行为或反应通过社会监督系统达到调节。内部行为和反应证明，社会监督能使人对自己的反应和行为有着经常的内部监督的习惯。

社会监督是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进行的。整个社会能够建立起专门的部门和机关来履行这些职责；在生产、消费、教育等过程中进行着社会监督。而家庭是进行社会监督的最基层单位。

社会监督是在各种形式中实施的。而且，它应该包含有这些不同的形式，以保证对一个人产生有效的影响。因此，不能只用某种法令去影响一个人。社会监督应该包括对人的行为和活动进行的鼓励。缺乏鼓励也会导致社会心理的缺点。社会监督的所有方法，所有形式应该十分灵活，应该包括上述各种不同的形式。把社会监督方法归结为单纯抑制个性、积极性、主动性、思维独立性的方法，不仅会使人对社会监督方法持否定态度，而且会对社会个别部门，有时会对整个社会制度持否定态度。对压制的这种反应可能使人觉得

有必要去说谎、去寻找回避这种压制的途径。这样做的结果又培养了人的虚伪性。

应当区别社会监督程度的客观降低和主观降低的情况。当一个人因这样或那样客观原因而脱离社会监督的某些环节时，客观减低社会监督的情况就会发生。对侦查和审判实践所做的分析表明，脱离社会监督一般体系的个别环节，常常会导致犯罪（家庭中社会监督的不协调，新住的地方缺乏固定的联系，生产组织上的缺点等等）。社会监督的缺点常常是由居住地点远离工作单位这一特点所造成的。例如流氓行为、盗窃私人财物，生产中的小偷小摸等这类犯罪行为，就是由远离工作单位的某些人干的事。因为这些人与工厂的社会联系比较松驰，集体的和社会的监督对这些人的作用显得较小。

缺乏应有的社会监督不仅会削弱一个人的自我批评精神，减弱经常分析自己行为的程度，而且会使逍遥法外地冒犯法律，凌辱他人尊严的可能性增大，对社会的要求产生一种轻视态度。假设一个人以前有过不道德行为，甚至有过犯罪行为，并且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又未受法律制裁，现在就可能由于缺少应有的社会监督而发生特别急剧的消极心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对人对社会的轻视态度、极端的自私自利、横蛮无理的行为都会发展起来。所有这些都为重新犯罪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

另外，假如一个人对生活环境和活动条件作出估计时，感觉到可以不受社会限制和社会的监督，那么主观减低社会监督的情况就会发生。这种对待社会监督的实际缺点或想象缺点的主观态度，使人更容易停止监督，抑制自己消极心理

特性的自觉活动。

人的社会心理适应性的缺点，当生活或工作的固定条件发生根本变化时，人的社会心理的必然的适应性就随之而来。应当说，生活和工作条件是经常发生变化的。因此，人对新环境的适应过程也是长期性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环境的变化不那么容易被人觉察。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变化却又那样的剧烈，以致要求人的心理特性发生相应的剧烈变化。这时就产生了人的社会心理适应的必要性。导致个性结构重大变化的社会心理适应性的缺点也就可能产生。

一般地说，如果有了某种先决条件，如果一个人有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就会产生社会心理适应性的缺点。这里可能是个性社会化方面的缺点，也可能是心理特性方面的缺点。

人的需要结构的剧烈变化要求一定的社会心理适应性。应当指出，缺点的产生可能是由于完全相互对立的外部条件：消费能力的剧烈增长和这种能力的剧烈下降。

如果消费能力迅速增长而缺乏社会监督、社会经验、稳固的世界观，就可能导致过分的需要，从而引起人的心理品质的相应变化。

在消费能力迅速下降时，如果不正确评价下降原因，不能辨明这样做的必要性，不善于寻找克服困难的方法，也可能导致个性的重大缺点（寻找满足需要的违法途径）。

破坏需要结构、破坏对待社会任务的态度能改变对待社会经验的态度，最终必然同法律规范发生冲突，而法律则起着调节某些需要、调节完成社会任务的作用。

上述一般社会心理缺点在各种应受刑事惩罚的事件中表现的形式是各不相同的。然而，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社会心理

缺点都能：（1）使犯罪行为发展；（2）在一个有缺点的人被迫采取行为、作出决定的环境中得到反应；（3）成为犯罪活动的基础。

具体犯罪过程中人的社会心理缺点的重要性和这些缺点的作用，在每件具体罪行的心理结构中暴露得更为详尽。

三、关于犯罪的心理后果

犯罪行为总是在罪犯的个性上引起心理变化。有的心理学家指出，犯罪行为是外部表现的行为。但是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因为它破坏的不仅是行为的外部形式，而且是人的正常的心理品质，这种品质导致犯罪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罪犯在作案地点会留下痕迹，而且犯罪行为本身也会在罪犯的意识、行为与心理状态中留下痕迹，引起罪犯个性的更加剧烈的变化。

为了理解罪犯作案后心理状态的特点，必须首先弄清在每一项活动后的一般心理状况的情况。人在活动中完成各种职责总是伴随着各种各样的情绪，这些情绪中反应着本人对工作的态度。

人类任何一种活动都是与满足需要紧密相联的。不能满足需要刺激着活动过程中心理积极性的增强，造成紧张的情绪。

任何一项活动完成之后，那种与该活动相联系的紧张心理状况通常也随着消失。完成有计划的行为，领会活动的结果一般都能消除紧张的心情，产生一种满足感。如果得到满足的是应受刑事处罚的，如果满足的手段又是违法的，如果满足需要的钱财是靠犯罪行为获得来的，那么就会产生另一

种心理状态。

犯罪后人的心理特征之一是，紧张的心情不是消失，反而更加紧张。紧张心情合乎规律的产生和发展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这种情况首先是与对犯罪行为结果的认识和强烈的感受有关。

犯罪能激起罪犯的思维活动，以评价自己的行为和确定自己对罪行的态度。

有意犯罪时能够意识到行为的罪行程度，能够意识到行为与后果的关系。后果和行为的关系使人得出结论，自己犯了罪。这就不能不增强内在的紧张心理状态。

对做的行为的评价和对后果的认识，常常会改变对犯罪行为的动机、意图和计划所抱的态度。

由于对罪行后果的认识和对后果的强烈感受，在理解这种或那种情况和客体的社会价值方面常会发生剧烈的变化。在罪行的影响下人开始懂得，原来对自己的行为、客体、环境的社会价值估计是不足的。对待社会价值态度的这一改变促成有罪感的产生，增强着一般的心理紧张状况。

认识到因犯罪而造成与社会的冲突，使人产生一种思想觉悟，有时是不完全的思想觉悟。感觉到莫名其妙的不安，感觉到和他人相比自己不够格。

确定自己对犯罪行为的态度引起下一步行动的产生。这种行动不仅与所犯的罪行，而且与个人品质的全部结构相联系。这种行动也可能是为着掩饰罪行的痕迹，就是企图使周围人相信他与犯罪完全无关。

因担心可能被揭发和受到惩罚，犯罪分子始终有着一种惊慌不安的心情与恐惧感。

有罪心情的产生，使人认识到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这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带给社会或个别人的危害，能引起积极活动，以消除有害的后果。犯罪行为的感受与紧张的心理状态可以在协助判决和赔偿损失的活动中得到消除。

作案后罪犯个性的心理变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罪行的心理结构，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个人需要是否得到了实现，或者犯罪行为是社会任务缺点的后果，并无直接犯罪的意图。

无意犯罪，尤其是过失犯罪对犯罪人产生着特别强烈的情感影响。然而，即使在类似情况下，对无意犯罪结果的认识有时也不会引起强烈的感受。人继续轻率地认为，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没有责任，所以他继续以冷漠的态度对待业已产生的后果，就象他原来以冷漠的态度对待可能产生违法的后果一样。

如果犯的罪行是预先拟定的，那么由后果引起的情感作用就弱得多。有计划的、经过长时间周密准备的犯罪行为，使人对作案后出现的消极情绪有一定的思想准备。当在作案过程中突然出现了新情况，需要采取原先未计划过的行动、产生了不曾预料的后果时，犯罪行为引起的情感作用就变得特别大。

对所做的行为的认识，作案过程中和认识作案的后果时出现的消极情绪，都可能因怕被揭发，怕承担责任而更加增强。由于可能被揭发和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恐惧感，以及在目前生活条件中缺乏对今后的打算，经常导致人的心理产生其他的变化：减弱对自己行为的自我监督和自我批评的程度，

增强了受暗示性，逻辑思维活动极为困难。在作出决定，进行行动时，情感常常超过理性。

所有这些，如犯罪行为的感受，对罪行态度的感受，怕承担责任，对错误的认识，都相互影响，共同构成罪犯作案后所具有的心理状态。

这个心理状态，在某些情况下占相当大的优势，而这种优势在其他全部生活范围内，在各种关系、活动和社会任务中，减低着人的心理积极性。

那些与罪行感受有关的心理状态，不可避免地导致犯罪分子在日常活动和行为中产生许多变化。这种现象表现在他的兴趣、态度、积极性方面、表现在由日常活动而形成的心理状态的变化之中。思维过程常常发生障碍和迟钝的现象，工作技能方面的自动性在减弱，在常见的交往中常出现易愤性和粗鲁行为，经常变换交往的方向。

在活动中甚至还可以出现一种表面的过分的积极性，其特点是无谓的奔忙，对自己的行动缺少认真的考虑。犯罪人的行为还可能表现为情绪的剧烈变化，对环境绝然不同的反应。

在多数情况下，罪犯能感觉到犯罪行为所引起的紧张状态。这种情况使罪犯竭力去掩盖自己的情绪而不让周围人觉察。这就使罪犯行动计划变得更复杂，情绪更紧张，因而在行动和交往中常会出现破绽。

有些罪犯，特别是累犯能认识自己行为的违法程度和社会对他们的罪行所抱的否定态度时，便产生一种企图，即想以个人的排他性来补偿社会对他们所抱的否定态度。这种排他性使他们认为有权去违反一般的行为准则和侵犯法律。在

这些场合，他犯的罪行便产生一种表面的蛮勇举动，故意与周围人不协调的违拗症，并同周围人尖锐的对立。这种违拗症又是一种内心求全的结果，就是想消除因作案而产生的紧张状态，想转向另一种活动。

通过其他消极心理状态而得到发展和增强的过分的心理紧张状态，在一切情况下均要求得到消除，要求其他积极的行动，以便能消除这种心理状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很多罪犯时常求助于消除这一紧张心理状态的各种手段。有的饮用烈性酒，以此达到“忘怀一切”的目的，消除日益增加的不安、恐惧感。

由于这一原因，有时会发生生活上的急剧变换，产生获得某些强烈的不寻常的感受的欲望，以便消除作案后出现的紧张状态。

罪犯对所干的犯罪行为以及对其后果的认识，也可能不改变他对自己的行为所持态度的动机。在这种情况下，思维活动活跃起来了，目的是在于掩盖罪行和对抗侦察机关。在类似情况下，开始实行原来为掩盖罪行和掩盖参与犯罪而制定的计划。根据作案时突然发生的情况（环境、行动、后果）对这些计划作出修改和变动。同时拟定新的计划，罪犯认为新计划会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他不被揭发。

恐惧、紧张的心情，促使罪犯力图用掩盖罪迹和对抗侦查机关的积极行动来加以消除。积极收集情报，积极进行对抗，是消除紧张状态，消除犯罪所引起的整个消极心理状态的一种方法。

常常有这种情况，脑子里想着犯罪的过程，其目的是为了揭示作案时所犯的以及可能影响揭露违法者的那些错误。

在紧张状态的影响下，罪犯常常夸大各种留下破案痕迹的事实和行为。因犯罪行为事实本身的强烈作用，某些细节罪犯记得清清楚楚，某些细节则忘得干干净净。

现有的紧张状态使罪犯对很多细节、情况不能一下子回忆起来。于是产生了一种揭示、回忆被遗忘事件的企图。但这种企图的发展是以原有的紧张心理状态为背景的，这就使紧张的情绪更加紧张。

作案后在很大程度上对罪犯开始发生影响的是情况不明这一现象。产生这种现象，一方面是由于对罪行的认识，担心受处罚，另一方面是由于缺少有关侦查罪行活动的情报。

罪犯不仅竭力全面地恢复记忆中的所有细节，而且收集侦查机关活动的情报。这种情况可能表现为：同周围人交往时常常涉及与犯罪有关的话题。在同周围人的闲谈中、在各种习见的交往中千方百计地提到与他的罪行有内在联系的各种各样问题。这种情况可能是消除紧张状态的一种独特的方式。另外，在这样的交谈中，罪犯总是设法得到新情报，了解各种人对犯罪行为的态度，弄清自己在这一罪行中是否被别人发现。

获得情报的欲望、制定下一步行动计划的和想象中恢复被遗忘的细节的要求，往往导致罪犯产生为获得所缺少的情报的各种积极行为。因此，常有这样一些现象：罪犯甚至冒着被揭发的危险来到犯罪现场；当他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所缺少的情报时，他开始详细地向旁人打听消息。

返回到作案现场可能是由于其他各种原因。如果作案与满足一种违法的需要（变态的需要）有关，那么在某些情况下，罪犯可能有再次经受、体验一下作案时曾有过的那种情

感状态的欲望。

如果作案后既不必承担责任，又未被揭发，那么这种情况则不会引起个人的某些心理特性的发展。罪犯会产生不受惩罚、能够继续犯罪的意识。因此，罪犯更加不受约束地去重新作案，并且还会简化达到犯罪活动目的的方法。他在进行新的犯罪行为时，干得更加厚颜无耻，更不大注意采取预防性措施，对于掩盖罪迹的行为抱着轻率的态度，罪犯也很少注意监督自己作案后的行为。

罪犯个性的各种心理变化不仅由于犯罪结果而产生，而且还出现在审判工作的所有阶段上。同时，在每个阶段，根据诉讼形式、活动条件、影响方法的不同，根据罪犯对诉讼工作本质的了解程度，这些心理变化分别有着不同的内容。

第五章　侦查活动的几个心理学问题

在这里，我们探讨一下观察、搜查、辨认、复现现场供词（或证言）以及司法心理鉴定的心理特点，这些侦查活动与各种交往活动密切相关。下面我们对这些侦查活动的心理学问题作一简要叙述。

一、观察心理学

在侦查员的实际活动中，侦查观察的概念在大多数场合下与观察出事地点的概念相一致，因为，一般来说，这种观察是初步的侦查活动所必需的。这里，我们将大体上研究一下观察出事地点的心理鉴定的特点。

1．对于侦查员来说，观察出事地点是由于缺乏对情况的了解。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在观察出事地点的过程中，对于一个主要的问题——犯罪事件是否有明确的地点？侦查员必须得到确定的回答。

2．侦查员对自己提出的、并想在观察出事地点的过程中予以解决的问题，通常带有综合性的特点，侦查员首先想确定的是：犯罪行为是否已经发生（或发生了不幸的事件，如自杀等），谁作的案，动机是什么，犯罪地点、罪犯作案的工具如何等等。

3．对出事地点的具体情况的观察并对其结果作认真的分析，这是观察出事地点的特点。在第一阶段观察出事地点

时得到的情况是具体的形象，即第一信号系统，然后把它们综合起来，加以选择，最后按思维型式分类，这样的思维型式获得了文字上的逻辑形式。情况由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转变时，常常会受到损失，有时会遭到曲解，这必然会影响到已经提出的说法的完整性和客观性。

4．观察记录是在观察过程中作出判断的基本手段，在记录中，所有由观察的结果集中起来的情况是以文字形式叙述的，它由侦查员以综合的形式表达。

5．观察出事地点的记录常常附有以实物来表明观察结果的照片、图表、图画、物证。

6．在观察出事地点的过程中，侦查员不是从人那里，而是从物那里获得情况。在这一方面，观察出事地点是审问的对立现象（在侦查实践中，复现出事地点的供词或证言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它使得观察和审问的本质特点相一致）。

在观察出事地点的过程中，侦查员的活动可以分为三个特殊的方面：组织、侦查和复现。

侦查员要组织出事时或出事后在场的人。把所有这些人可以分为两组：第一组是侦查员本人，参加观察的各种专家、业务工作人员、见证人、人民警察代表、行政方面代表等，他们的出席和参加是必要的；第二组是其余的人，他们的参加可能妨碍侦查员的工作，因为他们是不乐意的。

为了一开始就使第一组的人明确自己的使命并有效地工作，为获得情况和分析情况作出贡献，侦查员应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技巧。在这一组里，应该充满创造性工作和合作的气氛，不应当为个人威信、个人地位而计较，所有的人都应当服从侦查员的领导。

搜查工作是侦查员在出事地点活动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它包括在已经发生的事件的情况之中，在这一活动中，侦查员应具备下列品质：洞察力，高度的定向能力，广泛的注意范围。

为了集中观察分析出事地点所得到的材料，必须进行分析和综合，在这个过程中列出那些在以后的观察活动中可以作为工作设想的内容。

这种分析和综合表现在复现供词（或证言）活动中，因为在复现供词或证言活动中，侦查员的品质——思维、想象、知觉——首先付诸现实。

让我们举下面一个国外发生的案例来说明上述观点。

侦查员观察出事地点——窄轨铁路路基。路基处于茂密的树林之中，路基附近有一块沼泽地，距最近的村庄有四公里。一个人被轧成好几段，衣服也撕成了碎片，被扔在沿铁路路基两侧大约八十五米的距离内，碎尸和衣服上有火车车轮、机油和砂砾的痕迹，当地居民认出死者是林业局工人C，他性情急躁，嗜好喝酒。

还在侦查员到来之前，业务工作人员从表面上看了看现场并作出了结论：C喝醉后由于不小心跌倒在火车底下。当地医院的医生也到场了，他说，很明显，C之死的唯一原因是火车轮子轧碎了他的身体，并说可以把尸体埋掉，不需要进行解剖。因为尸体已被轧成好几段，而死亡的原因又是毫无疑义的。在场的人，包括林业局的主管人员，都要求侦查员尽快结束侦查，因为天很热，此外，还应当让铁路早日通车。但侦查员宣布：侦查要继续进行，因为情况还不够明确。他注意到了从

沼泽地到铁路路基三米之内模糊的脚印，在那里发现了第一滴血。业务工作人员声明说，那是被害人自己的脚印，他喝醉后神志不清地从沼泽地走到了路基。侦查员设想了一下当时的情景，对现有的资料作了一下比较，提出了两条反对意见：如果C喝得很醉，以至于跌倒在火车底下，那么他不可能在晚上从村里沿森林和沼泽地走了四公里多路，如果他走了这一段路，那么他的鞋子上应该有沼泽地污泥的痕迹；而死者的鞋子完全是干的，只有一点点灰尘。

其实，这时侦查员已经有了两点想法：第一点——C本人从村里出来，迎着火车沿枕木走了大约四公里路，在莫明其妙的情况下死在火车轮子底下；第二点——有人把C的尸体带到这儿并把它扔在火车轮子底下，而这个人在离开森林走到路基时留下了自己的脚印。侦查员建议进一步观察并审查每一种说法。医生说对死者身体各部分已作详细的检查，但侦查员并不满意，他开始仔细地观察。在用纱布擦洗死者胸廓的时候，他发现有一个铁锤状的窟窿，在此之前，由于机油、血和灰尘的掩盖一直没有发觉。根据侦查员的指点医生也看见了这个窟窿，是刀子插入胸廓造成的。现在就必须分析在侦查过程中得到的情况并加以综合，然后提出下面的说法：

昨天晚上，当地村庄中有人把刀子插入C的胸部杀死了他，为了掩盖罪行，凶手带着尸体，通过森林和沼泽地来到了铁路，他把尸体扔在正在行驶的火车轮子底下。凶手是当地人，因为只有当地人才能在晚上通过茂

密的森林和难以行走的沼泽地而不迷路。他的身体很强壮，因为能带着尸体（约七十公斤）走那么多路。

在讨论上述说法的过程中，地区检查员根据侦查员提供的资料说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凶手是护林员K，K与C的关系很不好，常常凶相毕露地威胁C，此人很健壮，当地人说他是唯一能够通过沼泽地到达铁路的人。

在搜查K的住房时，查出了窝藏的刀子，上面还有血迹。K承认杀死了C。

为了顺利地观察出事地点，侦查员要连续完成三项任务。

第一项任务是收集和核对所有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与研究事件有关。在这个阶段，还不必把情况限制在某种说法的圈子里。

第二项任务是分析所有的情况，在分析与综合的基础上提出明确的意见和想法，以此来说明发生的事件。

第三项任务是把提出的每一种想法与出事地点的整个情况作比较，这一点是侦查员借助于想象和分析思维作出的。在比较过程中，应当客观地指出所有的矛盾。

如果在完成第二项任务的过程中提不出那怕是一个有足够根据的想法，应当承认，侦查员一定是操之过急，那么，还得回过头来重新完成第一项任务（收集情况）。

如果在完成第三项任务的过程中，在检查每一个提出的想法时出现矛盾，那么必须从头再来，先完成第一项任务，然后完成第二项任务。

二、搜查心理学

搜查是侦查活动，对被搜查者采取强制手段是搜查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在搜查过程中，为了揭示研究犯罪行为所必须的情况，侦查员和其他负责人员观察和研究住所，各种建筑物，地区，衣服甚至人体（观察发式和人体各部分以揭示隐藏在那儿的物品。在搜查可疑之处时，对藏在高高的、做得很巧妙的发髻内的白金珠宝，也能搜出来）。

通常，搜查者的这些目的与被搜查者的愿望是不同的，搜查的强制性特点和参加搜查的各种人的目的不同，有时发生冲突。除此之外，不能让知情者与被搜查者经常谈话和接触。不让与知情者接触是搜查工作的特点（被搜查者常常由于某种搜查原因而对侦查员持否定态度）。

上述因素对侦查员获得物品所藏之处的情况，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但是对于搜查者来说，并不是毫无希望，他可以而且应该利用促使搜查成功的因素，这些因素是：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观察和正确分析搜查现象的情况，观察被搜查者的行为，正确分析观察的结果，以及对侦查员的技巧和个性品质进行分析。在搜查时能顺利地做到上述各点就能促使侦查员获得成功。搜查的结果如在侦查活动作准备的时候已经预料到，准备工作做到能使侦查活动及时开始，且实施起来有计划性，便可以使参加搜查的人员满怀成功的信心。准备不充分或准备得不好可能引起无计划的搜查，使得搜查者之间缺乏配合。归根结底，会使参加搜查的人员失去成功的希望。

在对搜查工作作准备的时候，侦查员应该能够回答下列

问题：

1．应该寻找什么，怎样检查被查的物品（形状、颜色、气味等）。

2．搜查的客体是什么：客体的面积、地形、布置，房间的数量、门窗的数量、家俱及其摆法等。

3．除了被搜查者之外，谁还可能是搜查的对象。

4．被搜查的场所的灯光怎样。

5．被搜查的地方有没有电话，有没有其他联系工具（无线电台、铃、报话器等）。

6．被搜查的物品可能在什么地方。

7．谁来搜查。

8．该带怎样的技术设施和其他材料。

9．什么时候开始搜查比较合适。

10．搜查可能持续多久。

11．制订搜查计划和搜查程序，明确地对每一个人员分工。

12．提早考虑挑选知情者。

13．预先考虑与侦查部门的联系方法（电话、无线电、报话器）。

在搜查前，侦查员越能详细地回答上述问题，在搜查时意外情况就会越少，成功的可能性就会越大。

在实践中大家知道有这样的情况：在搜查的第一阶段，侦查员对被搜查者的生活条件了解得非常透彻，以致后者不图抗拒，老老实实地交出了所有物品。

在一桩大盗窃案中，侦查员在搜查前研究了被告人的房间，他发现被告人的五岁女儿的房间重新布置过，

他故意让孩子的母亲知道他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这使她惴惴不安。女儿听到侦查员与母亲的谈话后很快说，在她的床底下藏着许多钱，孩子的报告很快地揭露了通过犯罪行为获得金钱的秘密。

正象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观察和分析是在搜查中获得情况的主要方法之一。

在搜查时，应当观察客体的所有情况，观察被搜查者和搜查者的行为，最后，除了自我观察之外，要早一点就从外面加以观察。

观察以后必须马上分析其结果，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工作假设。与此同时，应当在周围环境中注意所有“事物正常情形”的突然变化。

为了找出两吨被偷的粮食，在农民的院子里进行了搜查，侦查员注意到，干草被人从房子的第二层（农民放用具的棚子的干草房）弄到了下面，这儿是饲养牛、羊、猪的地方。现在堆放干草的地方潮湿而且很脏，很明显，把干草搬到这个地方是不合适的，根据侦查员的吩咐把干草拿走以后，在角落里发现了偷窃的粮食。

对被搜查者的行为进行观察可以提供特别多的情况，为了使这种观察获得比较多的完整而可靠的结果，应当知道在搜查的冲突形势中有关行为的基本的心理规律。被搜查者的行为是由下列因素决定的：首先，在激烈的搜查的冲突形势中，他常常推测自己的未来（取决于搜查结果）。通常，这种情况使他的情绪陷入高度的紧张状态，尽管他想尽力加以掩盖。其次，搜查者来到他藏物品（如上了子弹的手枪）的地方，使得那些与犯罪事件及其后果相联系的中心问题在他

脑子里得到加强，这种状况，不可能不在被搜查者的行为中表现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要注意观察被搜查者的手和脚的细微动作，面部表情，说话声音的变化，皮肤的颜色，汗液的分泌等。这样，便于破案。例如，国外发生的这一案例，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为了揭露盗窃大量贵重物品的真相，侦查员对房内一些物品进行了搜查。一连三个小时都毫无收获。在侦查员到来之前，参加搜查的反对盗窃社会主义财产和投机倒把部门的专业工作人员已认为，所有的房间都已仔细察看过，一点疑点也没找到。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们搜查时没有计划，没有连续性，参加者之间没有很好地分工。

为了纠正错误，侦查员开始分析房间的状况，并把它与主人的个性作比较，当了解到主人是个文化程度很低的人时，装满书的书架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他拿了其中一本书想碰碰运气，他发觉，六年前出版的这本书到现在还没有翻开过，一般讲，这个事实本身与假设没有读过这本书的主人的个性没有矛盾。但是，当侦查员看书架上的书时，他发觉了主人的行为的变化：主人的手指开始在他面前光滑的桌面上“敲打”，脸上泛起了红晕，说话的声音开始变得嘶哑，随着侦查员离开书架，这些现象也慢慢消失。从远处观察书架，侦查员在A·格林选集中发现了一本书，它的封面很突出，因为书多次被拿出来而手指把封面弄脏了。当一位专业工作人员按侦查员的吩咐走近摆着那本书的地方时，他仔细

地观察了主人，侦查员重新觉察到主人说话声音和脸色的变化。一俟助手离开书架到其他房间去以后，这些现象又消失了。此后，侦查员走近书架，想把A·格林的那本书拿出来，主人抑制不住紧张的心情，他跳起来想从侦查员手里夺回那本书，这时，侦查员觉察到在书的封皮下有某种坚硬的东西，原来，书里面夹着几块很大的钻石。后来，钻石的主人想从侦查员那儿知道“他怎么猜到贵重物品就在书里”。侦查员指出，罪犯从来没有读过A·格林的书，而这本书他却常常从书架上抽出来，为的是欣赏藏着书中的宝石。

三、辨认心理学

在侦查活动中，根据侦查员提供的资料，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应当会辨认活人、尸体、物品或像片。引起侦查行为的客体总是与其他同类的客体一起出现的，其数量不少于三个，很少有例外，只有这样才有辨认价值。

归根结底，辨认过程在于对辨认者记忆中的客体形象与侦查结果所显示的客体进行比较，比较所得出的结论对侦查员采取行动有一定的影响。下面来探讨一些对形成客观情况的客体形象有影响的因素（当然这种客体的形象是由犯罪事件引起的），还要探讨那些由侦查员提供的，对知觉和分析客观情况的客观性有影响的因素，最后，我们探讨那些影响最终结论的客观性的因素（这种最终结论影响到侦查员的辨认行为）。

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都对形成客体形象有影响，特别是由于犯罪事件而必须认识这一形象时，尤其如此。这里举国

外发生的一案说明。

在大学生H被杀一案中，六十五岁的夜班警卫И确认大学生M杀害了大学生H。在调查过程中得知，M和H是很要好的朋友，在确认谋杀案事实本身的正确性方面，辨认的客观性引起了侦查员很大的怀疑。夜班警卫仍然肯定地说，他亲自看见晚上有两个青年人在街上一边奔跑一边喊叫，而跑在前面的正是后来被杀的H，跑在后面手里拿着刀子的是M，当他赶上H时，用刀子猛戳H的胸部，然后他逃走了。但经过调查后的客观事实是：大学生H在家门前受到流氓的致命打击，当时大学生M也在场，受了致命伤的H奔到街上想去医院，但只奔了几十米，在垂死的状态中倒下，这一点警卫И看到了。在H的后面，他的朋友M也在奔，手里还拿着房门钥匙，当他奔到H倒下的地方时，俯在H的身上，然后又向前奔去，为的是想去请医生抢救垂死的朋友。警卫И只看到了这一情景的第二部分，由于他的观点不正确，使他曲解了这一事件，特别是曲解了大学生M所扮演的角色。这使得辨认本身变得非常错误，以致于在辨认过程中错把大学生M当成杀害大学生H的凶手。

在那些由于主观推测而影响认识形象或随后影响辨认形象的因素中，社会心理学非常重要，它可以帮助确定谁是“小偷”，谁是“朋友”，谁是“流氓”，谁是“过路人”等等。

主体的情绪状态也对认识的客观性有重要的影响，在大多数场合下，犯罪行为对见证人的情感程度也有影响，对被害人更是如此。愤怒、恐惧、羞怯等感觉既不能促使对犯罪事件本身作出客观的认识，也不能对犯罪者作出符合客观的

认识。而有的时候被害人在犯罪行为发生时陷入昏迷状态或忧郁状态，这也不能促使他作出客观的认识。如幻想，夸大问题，马马虎虎，这些个性品质对认识的客观性也有影响。

首先，应该把不利的条件看作是客观的因素，由于这些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能认识犯罪事件。这种认识的瞬息性，不良的能见度，事故的迅速变换，大量的客体以及有关这些客体的情况，都会引起侦查员的兴趣，这与交通事故、流氓集团案、强奸集团案有关。

人们总是希望在审问前再现上面指出的带有客观和主观因素的各种影响，因为以后被审问者和侦查员对上述因素的所有不良影响也需要辨认。

根据参与辨认的器官和根据认识的类型，对辨认作心理学分类是很必要的。在侦查实践中，视觉形象的辨认得到了很大的推广，它分为两类：全景辨认和细节辨认。第一类是很快地辨认客体的全貌，不分细节；第二类是在逻辑分析和比较（比较客体与过去的形象的特征）的水平上辨认客体各部分，利用仪器来实施第一类的辨认在当前被认为是比较可靠的。

在侦查实践中，利用声音来辨认（主要是人的语言）也用得比较广泛，根据味觉和气味来辨认物品是极少采用的。

制订法律的人并不限制辨认的时间，这在实际上意味着，辨认者为了得到客观的结论，需要用多少时间来认识客体，然后作出结论，就可以用多少时间，所有这一切对辨认者正确地辨认有很大的益处。不应当在辨认时强迫所有的参加者以过快的速度行动，这种不协调的做法有时辨认者会不自觉地采用，从而导致错误的侦查。应当记住，活动的速度

和频律常常与诸如神经系统的强度和灵活性这些特点有关。如果被害人属于体弱而且怠惰一类的人，那么辨认的速度应当尽可能地放慢。

讲到辨认的程序，应该考虑到那些可能引起辨认者对某一客体发生偏见的各种因素的影响。在这些因素中，可能是人人都能看到的细节，如某一个被辨认的人头发剪得很短；也可能是不容易发现的细节，如二天不刮胡须，不系鞋带，衣服很脏，肥大的裤子等等。一般来讲，上面提到的这些细节证明人处于极端的疲劳之中，这可能引起对形象的偏见，并在辨认中犯错误。

四、复现现场供词（或证言）的心理学

复现现场供词（或证言）包括一系列的侦查活动，按其心理特点，它与审问和观察出事地点关系最密切，基本上包括这些侦查活动的所有的心理特点。被告人（或其他见证人）对犯罪行为现场所发生的情况的重述本身，并没有任何补充性的证明作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没有提供任何补充情况。复现供词（或证言）的目的就在于使审问过程中已经获得的情况得到补充，因此被告人的供词必须复现。

1．在复现被审问者的供词的时候，通过联想的方法，记忆力得到加强。在现场人们置身于许多在审问时只是凭记忆讲述的具体事物之中，这里可以记起在侦查员的办公室里常常忘记说的事实。

2．在复现证词（或证言）过程中，侦查员可以得到较之在审问中多得多的情况，因为他不仅可以听，而且还可以看和比较，侦查员从在象征性语言的水平上感知情况转向在

复现供词（或证言）的过程中，在具体形象的水平上感知情况，这可以使他比较深刻，比较全面地感知和思索所研究的事件。

3．在复现供词（或证言）的过程中，侦查员常常对自己提出检验他自己提出的或被告人供出的某种说法的可靠性。在这种检验的过程中，侦查员由分析自己想象出来的思维模型明显地转向对具体情况和因素的复现、分析和检验。

4．在复现供词（或证言）的过程中，常常有矛盾出现于实际收集的证据中，这些证据用另一种方式表现是困难的，或根本就不可能。

5．既然复现供词或证言与被告人、见证人有关，而且为了在这一复杂的侦查行为中顺利地保持接触，便要求侦查员有高度的交际品质。

6．顺利地复现当场供词或证言，要求侦查员具有相当的组织能力，他应当同时领导一组很重要的人（专家，押扣人员，知情者和其他人），辨明大量的情况，并对它们进行分析，进行侦查活动，足够完整地记下所有收集的情况。

在准备复现供词（或证言）的时候，应当考虑到一系列具有心理学观点的组织因素。首先要正确地选择复现供词（或证言）的时间，在给被告人真实的证言之后，必要时可以带被告人到现场证实，如延误几天，甚至一星期可能会失去与被告人的心理接触，使他在同案犯、同谋者、亲属等的影响下、不再交代自己的罪行。

应当专门挑选人员参加复现供词（或证言）的工作，同时要注意他们的性别、年龄、生活经验、专业知识等。

第六章　预审的心理学问题

一、预审的一般概述

在罪犯被逮捕以后，应交预审部门进行预审。预审是很重要的。因为，及时进行这种审讯，可以直接了解罪犯的具体情况，具体罪行，罪犯的经历、智力与思想情况，有助于制订审讯计划，开展审讯工作。其次，罪犯被拘捕后，思想比较混乱，处境孤立，还未与其他有过受审经验的人交往，这时审讯人员主动地进行审讯，可以打消罪犯的种种顾虑与错误想法。实践证明，及时进行预审，可以更快弄清犯罪事实，正确地处理问题。再者，及时进行这种审讯，也可能发现尚需调查的重要问题，可以及早地进行调查。

预审时，罪犯常常尽力否认自己的罪行，避重就轻，或者向预审人员摸底。预审人员应当指出罪犯这种错误态度，指明应有的态度和应走的道路。预审人员的一问一答都应慎重，都应事先经过周密的考虑，更不能暴露点滴已掌握的罪犯及罪行的情况。

预审的主要任务，是审明案情，尽力搞清全部案情。罪犯被拘捕后，有时只了解他的部分罪行，有时只了解他的现行的罪行。特别是一些狡猾的犯罪分子，还有许多罪行没有交代，因此，必须通过预审（或以后的审讯）搞清他的全部罪行。

通过预审，也可以深挖与犯罪分子有关的犯罪集团；扩

大战果。

应当指出，不管是预审，还是以后的审讯，都应当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搞逼、供、信。这是我们同犯罪分子斗争的一个基本原则。

证据是犯罪分子犯罪事实的证明，它对处理罪犯是极其重要的。离开了证据，办案就失去了客观根据，就难以判决罪犯。因此，办案审讯一定要重证据。

公安和法院审讯人员在预审与审讯时，一定不能轻信口供，对有的犯罪分子讲的真假口供一定要核实。绝不能以假口供来定罪。对有的为了某种目的而自己承认是犯罪分子的人，更要慎重，查证，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

对罪犯，严禁搞逼供信，更不要搞肉刑。逼供信，肉刑，是反动派搞的一套，与我们党的政策是相违背的。对有的拒不认罪，拒不交代罪行的犯罪分子，要向他指明党的政策，至于那些顽固不化死不认罪的罪犯，只要我们有确凿的罪证，也可以对他定案处理。

二、预审的心理特点

预审是一个有目的、有计划的刑事审讯活动，用以发现犯罪事件的方式，明确犯罪者的责任并为正式审判作好准备。

这里有两个方面应予特别注意：

1．应当查明犯罪事件本身和促使犯罪行为发生的客观条件，这种查明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得到有关构成犯罪行为的客体和客观方面的情况。

2．应当研究罪犯的个性在形成犯罪企图的结构方面的

发展，研究犯罪的目的和罪犯对犯罪行为的主观态度。这种查明的最终目的是得到有关主体和构成犯罪行为的主观方面和具体的犯罪原因方面的情况，这些具体的犯罪原因是通过被研究的个人的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来表现的，应查明犯罪事件和罪犯的个性之间的某些关系。

如果由预审员查明的犯罪事件完全符合事实，而且似乎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那么，在查明罪犯的个性时，它总是被认为符合个性发展的过程，很少有例外。促使犯罪的动机和因素，阻止犯罪活动和在犯罪行为发生后制约自己的行为的动机和因素也在被告人的个性的结构中得到研究。而且，在预审阶段，在刑事诉讼法的范围之内，想得到有关犯罪行为和改造罪犯的客观情况，这种心情，对被告人的个性有一定的心理影响。在预审阶段查明的客观过程，表现为从犯罪行为发生的当时到完全查明这一事件，搞清罪犯的个性的整个过程，当然，这是通过对查明案件过程中各种情况的认识、分析和综合来实现的。

预审员得到的所有情况可以分为两类：

1．物质痕迹——有关犯罪事件和罪犯个性的客观信息，可以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和证实。例如：手印、脚印、血、唾液、弹头弹壳上来福线的痕迹等。

2．“思想痕迹”——即有关犯罪行为的个性的主观信息，它是罪犯当时经历的并在审问时回忆起来的。

司法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是第二类痕迹的产生、保存和恢复的规律性。预审员有目的活动的结果实现了查明犯罪事件的真相，这样的活动有自己的内容，有一系列区别于其他人类活动的标志，这些标志是：

1．预审员活动的所有阶段受法律制约，事实上，根据对犯罪事件的情况判断，预审员心里总是把自己的行为与刑事诉讼法的准则作对照。在自己的活动中，预审员不断地把自己的计划与刑事诉讼法所制定的范围作对照，所以，刑事诉讼法是预审员活动的规范，是这一活动的基本依据。

2．预审员的活动说明他所要完成的任务是各色各样的，正确地完成这些任务要求具备各种品质、技巧和知识。让我们来谈谈这些知识。对于揭露和预审犯罪行为，只具有一般性的知识——刑事诉讼法——是不够的，还必须具有一系列其他的专门知识，如医学、商品学、会计学、交通运输和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为了使这些知识能在预审犯罪行为的复杂情况中运用，必须使它们系统化。为了在采取某种预审行为时全面地、深入地利用客观的心理规律，预审员还应该学会心理学这一学科。为了用心理学来武装预审员，应当采用个性诊断学的方法和用心理学来影响个性的方法，目的是得到需要的情况和教育影响。

3．预审活动的特点是在预审中善于排除那些与案件无关的人的干扰，看来，没有其他形式的人类活动能使有关的人阻碍预审活动顺利地取得结果。应该考虑到，有组织地干扰预审员调查和揭露犯罪行为的活动可能使预审活动增加很大的困难。

预审员的任务之一是清醒地估计抗拒的情况，系统地分析案情有助于做到这一点。预审员应该考虑到罪犯可能的对抗行为，因为对抗的目的是为了阻挠客观的调查。在这种情况下，预审员选择一定的审讯方法时，应当有根据地采用比较好的策略去指导自己的行动，如果他能够坚信自己的选择

并采用一定数量的资料对其提出根据，那就更好。

4．预审的特点不仅要会斗争，而且对于有经验的预审员来说，在很大程度上要善于用心理学方法来影响被审问者和被搜查者的个性，目的是揭露犯罪行为和警告犯罪活动从而改变罪犯的个性状态和倾向性。

5．如开始预审的时候，预审员所掌握的材料不够多，那么他必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果敢的决定，换句话说，预审员必须在情况不完全明白的条件下工作，因此就需要有高度紧张工作的精神，在假设和采取某一决定时，需要掌握运用启发式方法的规律性。当然，还应善于运用象洞察力这样的创造性品质。

三、预审的认识活动的特点

预审员活动心理结构的主要成分是，他搜集与研究各种事实的认识活动，在此基础上完全查明过去的事件，与此事件有关的各种人的相互关系，认识犯罪人的个性。

没有预先认真查明真相的工作，审判就不能实现。预审就是这种工作的一部分。预审时体现了审判的认识活动的主要特点。

预审员开始搜集各种事实时，有的问题掌握的情况很少，难以复现原来事件的全部情况。这有必要分析和检验收集来的各种说法与事实，找出各个事实间的联系。

因此，在预审员工作中，犯罪学的知识与经验有重要的意义。它们有助于理解获得的各种信息，正确地选择必要的信息。犯罪学的知识与经验，对于活跃再造性想象是必要的前提。预审员的经验越多，他的犯罪学的知识愈广，在查明

真相的过程中他能提出的意见就愈多，他的检验各种说法的能力就愈大。

预审员认识活动的特点是，在认识过程中他不仅自己解决产生的各种思维课题，而且有可能解决同复现过去事件模型相联系的思维课题。这就要求预审员有各种专门的知识以及分析与综合各种事实、现象的能力。

预审员认识过去的事件，常常要建立在现有事实的基础上。因此必须形成现有事实、现象同过去事件相互联系的思想模型。这里必须对所取得的信息进行加工，对各种说法进行检验。

预审员的认识活动，常常要从许多信息中选择一些信息，并且要寻找新的必需的信息。无论是选择信息，还是寻找新的信息，都是受诉讼法调节的。这也是预审员认识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

预审员认识活动的另一特点，是他的情绪有些激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1．在预审中他的工作很多；

2．经常接近犯罪事件（接近被害人等）；

3．从事审查、拘留犯人有关的活动；

4．感知容易激起情绪的客体（感知尸体等）；

5．有些事件突然变化。

一般来说，预审员为了复现过去事件的模型，取得必要的信息，必须通过以下两个途径：

1．直接感性地感知客观现实的各种事实（观察各种物品、证件等）；

2．通过感知其他人的言语来获得各种情况。

以第二种途径获得信息，使得预审员必须扩大自己的认识活动。预审员的认识活动一定要包括对各种人的心理特点的认识，对人的个性的认识。认识个性也通过两种方法：直接的感知和书面介绍。

在直接的感知时，对人的行为、手势、表情的观察力很重要。在接触时注意观察、分析、对比各种现象，有助于预审员扩大自己对人的个性的认识。

为了获得一切必要的信息，预审员应当运用各种不同的司法心理影响的方法。在从其他人那里获得信息时，运用心理影响的方法，是审理罪行时认识活动的一个特点。

预审员在认识活动中要能进行各种各样的创造性思维活动，以便发现新的证据。违法者在准备犯法时，常常事先制造了妨碍预审员正确的认识活动的条件。有时在犯罪后与审理案件时，罪犯也制造一些骗人的条件。其目的是为了消灭物证，或证明自己当时不在犯罪的现场。这要求预审员要开动脑筋，不要上当。

预审员的认识活动密切地同他的证明活动联系着。他的证明活动应当是为了固定：

1．被查明的证据（事实、现象、客体），借助它们复现过去事件的模型（真相）；

2．发现重要事实方面自己或其他人（专家）的行动；

3．被查明的违法者的行动。

证明活动不仅巩固被查明的事实、事件，而且有助于预审员本人客观地感知它们，预防行动上的主观主义和认识活动中的错误。

上边已经说过预审员在审理罪行时常常有些情绪激动。

认识的这个情况可能产生主观主义的错误。预审员在完成证明罪行的任务时，这种情绪激动可以逐渐消失。

预审员的证明活动能够正确地监督他已形成的各种观念。这些观念的特点是，它们一部分是在其他人向他用语词表达某些事实、事件和现象的影响下形成的。为了使这些观念不是错误的，必须以各种模式、图表、实物来检验它们的正确性。

四、预审的计划活动的特点

预审员的良好的计划活动是由他的认识活动的特点决定的。计划活动的任务是保证完成各项工作，包括教育罪犯以及预见罪犯的活动。

预审员的计划活动首先表现在他的工作计划方面的活动上。可以把审讯计划看作是预审员的认识活动与计划活动的外部表现。

预审员认识过程的复杂性导致出现评价认识活动某些阶段的一个特殊阶段。这个阶段是评价各种因素同采取下一步活动方面的决定相结合。就是在评价阶段也表现了预审员的计划活动。它有可能保证查明各种事实和采取有关的决定。

这里表现了预审员的认识活动与计划活动间的辩证联系。只有在认识各种事实的基础上才能采取有计划的决定。另一方面，认识新的补充的事实，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实现了有计划的活动以后才有可能。

预审员的计划活动内容基本上是受法律调节的。正是计划活动中实现着预审机关的政权职能。没有这种职能，便不能实现有计划的活动。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实现预

审的计划活动。这是遵守法令与执行社会主义司法的保证。

预审员的许多关于完成某些诉讼活动的决定，同时也是改变人的法律地位的决定。预审员采取的决定应当写在刑事案件的材料中。由此可见，预审员的计划活动也象他的认识活动一样，一定要伴随着完成证实事实的职责。

这个职责的特点不仅在于，应当以文字写成采取的决定，而且在于对这个书面文件提出一些要求。采取的决定应当建立在分析、综合认识过程中查明的各种事实的基础上。

把法律规定包括到证明事实的计划活动中，能在很大程度上使预审员不在工作上犯错误，能预防在采取某些决定时出现主观主义。

在计划活动中不仅表现出预审员的智力，而且表现出他的意志和思想品质。计划活动常常是采取有意志力的决定，以便查明问题的真相，预防犯罪活动的发展，以及罪犯同预审员的对立。在确定活动的目的与完成活动时，人面临的困难愈大，他就需要表现出愈大的意志力，向他提出的要求也就愈高。

因此，实现预审的计划活动，也要考虑到人的意志活动发展的水平。可以确定在计划活动的发展中有以下几个阶段：

1．分析与综合在认识活动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事实。

2．查明采取决定所必需的事实。

3．查明采取必要行动的法律根据。

4．在文件上核定采取的决定。

5．实现同准备采取计划决定有关的活动。

6．实现已计划好并准备好了的决定。

7．完成有关巩固已实施行动的进程与结果的职责。

任何审讯活动的笔录都记录了完成证明事实职责的结果。因此，在笔录中应当反映查明的事实以及预审员活动的特点。

由此可见，计划活动的证明的职责表现在：为了巩固采取的决定和巩固所进行的同采取决定相应的活动。

从上可见，每一个审讯活动都是预审员计划活动的发展过程。每一个审讯活动的结构都取决于预审员活动实现的条件、方式与目的。在各种情况下都保持着对计划活动的共同要求。

五、预审的教育工作

在预审时已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司法的教育工作，且这种工作是预审员在完成其他工作时一起做的。预审员的教育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预审员的工作旨在教育广大群众。他的每一次审讯活动，同群众的交往，都应当有教育群众的目的。预审员的活动，同犯罪进行斗争本身，都是教育工作的有效手段。预审员在同犯罪进行斗争方面的积极的有目的的活动，对广大群众来说，是非常明显的榜样。预审员的沉着、事业心、纪律性、高度负责精神等品质，也是广大群众的榜样。在进行每次审讯活动时，在同群众进行交往时，都为这种教育影响创造了条件。在每一次审问时都应实现预审员的教育责任。查明事实的过程常常应当伴随着完成某些教育责任。

预审员的教育工作应当是为了消除给被害人、证人带来的道德损失。罪犯的行为能使他们产生消极的心理状态。再

者，可能有人认为有的罪犯不必受到处罚。预审员在揭露罪犯、消除他们带来的害处方面的工作，能担负重要的教育责任。

预审员的全部工作，应当有助于形成关于犯罪、关于罪犯的个性的正确的舆论。预审员的全部活动、言行应当使群众尊重法令、审判机关的活动，有助于培养社会主义法制。预审员应当运用每次交往，宣传积极性的品质、技能。

预审员教育工作的主要方面，是参与改造罪犯。这要考虑到预审工作的特点。预审工作的教育活动是在许多个别任务中实现的。每一个别任务只解决总教育过程中的一个问题。在教育过程中应当：1．为预审后进行强有力的教育影响建立基础；2．注意当时审讯活动的教育影响；3．把小组（罪犯所在的小组）的教育影响组织起来；4．促进罪犯进行自我教育。

上述每一方面都可以独立地进行，但最合适的是有计划的进行，各方面互相配合，这样能达到审讯的教育目的。

下面简要地谈谈在改造方面预审员活动的任务。

1．在预审时没有结束对被告人的教育影响，必须继续下去。但是，预审本身也是进行教育和揭露的过程，以便保证在以后阶段对罪犯进行的改造。

预审时，应当收集关于被告人的个性品质、他的不良习惯、技能、性格特征的情况。应当研究他的不良个性发展的过程，以便查明其社会心理恶习形成的原因。所有情况都应写在附加的文件上、讯问的笔录里。

2．预审员对被告人的教育影响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实现，并达到各种不同的具体目的。

首先应当引起被告人对所犯罪行有有罪的情感。如果被告人不认识罪行，就难以对他进行改造。对被告人策略上的影响同时也是对他的教育影响。指出犯人企图减轻罪行的错误，驳倒他对犯错误原因上的不正确理由，审查他的生活方式，交际系统，各种需要与习惯，在这方面有特别的意义。

关于某人犯罪的本质、他的罪行对社会的危险，造成他犯罪的原因等等细致的解释工作，是必需的。这使罪犯从道德上评价自己的罪行，正确地理解犯罪的原因。但教育工作并不是在此就结束了。必须借助事实使被告人相信，他的不良品质给他带来了祸害，也给社会带来了祸害。

说服是预审时进行这种教育影响的主要方法。说服工作要促使罪犯进行积极的思维活动。只有被告人力求理解和认识对他说了些什么，批判了些什么，才可以说说服是有效的。

说服的过程常常不仅是预审员与被告人的明显的辩论，而且是他们不露真情的辩论。说服常常使被告人内心产生矛盾，一种理由与另一种理由互相斗争。

被告人常常是默默地在头脑里进行这种辩论。重要的是，预审员应当理解被告人的内心矛盾的情况。

说服不是预审员进行教育工作的唯一方法。他还可以广泛地运用实验等方法。

预审员的任务是，计划审讯活动的过程与条件，选择能很好查明真相、更好进行教育的方式与方法。

3．如果不改变某人原来的生活条件与交往方式，就不能改变他的个性心理品质，也不能对他很好进行教育改造。

一个人个性品质的结构，他的世界观、立场，主要取决

于这个人所处的小集体的影响。

预审员教育活动的任务之一是查明被告人与之交往的小集体的情况。

在调查这个交往的体系时，预审员应当回答某某集体、小组对被告人有何不良影响的问题。

在调查具有各种不良品质的小集体时，应当解决消除对罪犯产生的不良影响的原因、措施。

在调查对被告人具有积极性影响的小集体时，应当解决发现这种影响的条件、途径。

如果确定了加强小集体对违法者进行积极影响的可能，那就应当使预审员的工作同这些集体的工作配合起来。必须使这个集体在审讯过程中注意对被告人的改造教育。因此，应当告知这个集体的代表关于已查明的被告人的罪行等情况。可以同有关集体的代表一起制定对被告人改造的计划，发挥预审员、家庭、生产单位的教育作用。

由此可见，预审员的教育工作应当查明被告人交往的全部情况，消除有害的影响，发展集体对被告人的积极性的影响。

4．促使被告人努力进行自我教育是预审员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任何教育过程中都有两个相互发展的过程：1．传授知识、技能与经验的过程；2．积极的自我教育、加上使用所获知识、技能与经验的过程。没有自我教育的过程，就不能达到教育目的，更不能达到改造的目的。

由于预审员教育工作的结果，被告人应当恨自己的罪行，认识给社会带来的祸害。产生重新做人的愿望是这个过

程的必然发展。而这导致被告人悔过自新，向光明的方向前进。

预审员的作用是，指明被告人的出路，前途，达到目的的方法。这要根据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被告人的个性品质，进行相应的工作。这样，会取得良好的效果。

例如，在审讯机器制造工业方面的一起刑事盗窃案件时，由于预审员对被告人L．进行教育工作的结果，他不仅谈出全部案情，而且请求预审员让他同其他参与者对质。在对质时，L．叙述了同犯罪活动决裂的决心和原因。被告人的这种积极态度不仅帮助了预审员，而且也加强了他自我教育的决心，影响其他被告人也走这条弃旧图新、重新做人的正确道路。

对被告人个别的谈话教育，一般也会产生良好的效果。要根据他的案情、心理状态、思想情况，进行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的谈话。要向被告人交代一个犯罪的人对罪行应持什么态度，坦白交代有什么益处，不老实甚至抗拒有什么害处。要给被告人（或罪犯）反复说明党的政策。事实证明，党的政策的威力是很大的，应当发挥党的政策对犯罪的人教育、改造作用。

六、司法心理鉴定

运用心理学知识可以促使正确地完成揭发和调查犯罪行为的任务，有利于改造罪犯。在维护法令的机关的活动中，司法心理学知识是通过各种手段表现的，首先是司法工作者，他们学习了心理学，能正确地诊断个性，正确地对待人，选择和运用合适的情况去制订策略，在可靠的科学基础

上去完成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实际任务。

但是，不是在所有场合下，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本身能够运用所有现代心理科学的资料和方法。在很多场合，由于问题很复杂，而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有关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因此需要司法心理的鉴定。

法律对于确定司法鉴定的形式并未作出某种规定，但是我们认为，当科学、技术、艺术中需要专门知识的时候，司法心理学会起一定的作用。

当然，心理学专家（正象其他别的专家一样）的结论不能预先决定，也不可能解决有关被审问者的供词是否可靠的问题。

在预审过程中，只有侦查员、预审员才有法律的权力解决根据案件收集的证据是否可靠的问题，所以心理鉴定的对象不是确定证人、被害人和被告人的证言或供词是否可靠，而是阐明被告人有无感知、记忆有关案件与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①。这就是说，司法机关不应当判处由于身体或心理严重损伤而不能正确地了解有关案件的情况以致不能提出正确供词（或证言）的人。在此，司法心理学工作者有重要的责任。他们应当对犯罪的人进行司法心理的鉴定：他是不是在身体和心理上已真正失去感知、记忆事物以及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如是假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就是正常的人，如因感情冲动而犯了罪，也应负刑事责任。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页。

在司法心理鉴定方面有这样的问题，即揭示与感觉器官和疾病有关的刑事责任的问题。在很多场合下，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综合的进行鉴定。

当前有这样一些综合性的问题，它们与确定心理状态有关，与正确地感知与复现有关事件有关，与情感冲动有关，与对犯罪事件作出正确的鉴定有关，这就需要用司法心理的知识加以鉴定。用司法心理鉴定的方法来研究感情冲动状态的强度、持续性和机制以及同精神病医生一起鉴定犯罪者是否患严重的精神病，能保证预审结论的科学性与可靠性。不是因严重精神病而引起的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研究造成人犯罪的各种心理状态与司法心理鉴定的权限有关，即除了因精神病造成的犯罪以外，疲劳过度，强烈的恐惧，极大的悲伤和忧郁等也可能是造成人犯罪的心理状态。这些心理状态造成的犯罪，也应负刑事责任。

为了能够进行正确的调查，在很多场合下，研究未成年人的心理学有很重要的意义，其中包括侦查员怀疑未成年人智力发展的水平，怀疑他们能否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这一情况对于正确解决刑事责任问题和对未成年人采取怎样的教育措施特别重要。在有的儿童精神病学家和儿童心理学家的一系列研究中已经证明，由于发育的迟缓（幼稚病），有的未成年人的智力年龄好象下降了，十四岁的少年按其身心发展只相当于十岁的儿童。幼稚病既可能是病理心理学的结果，也可能是外部因素（不良的教育，社会环境）的结果，同样也可能是生理现象（长期重病）的结果。

应当知道，如果有证明未成年罪犯患有痴呆症的资料……，为了比较全面地了解未成年人的犯罪责任的程度和性

质，应当说明未成年人痴呆到什么程度，他是否能完全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的后果和行动的方法。在必要的情况下，有的问题还需要由儿童心理学家和青年心理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进行鉴定或把上述问题提请精神病学家鉴定解决。

在对上述材料进行总结的时候，我们提出下列与司法心理鉴定的目的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

1．什么时候需要心理学专业知识，以便查明犯罪行为的动机（胡闹的，自私的，卑鄙的）和构成犯罪意图的机制。

2．什么时候需要心理学专业知识以便确定人在犯罪时的心理状态。

3．什么时候需要查明被告人心理上的发育不全（痴呆）及其程度，查明他能完全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的反常及后果的能力。

4．什么时候需要根据被告人心理特点来查明在审问时他具有知觉、记忆和回忆那些对于案件的真相有重要意义的材料的能力。

上述对问题的综合不能认为是完善的，根据司法心理鉴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它将不断地得到补充和发展。我们列举一些心理鉴定专家可能面临的、比较普遍的但又是迫切的问题。

1．在犯罪行为发生前，被告人身上有什么样的矛盾的体验？这种体验怎样影响他犯罪？

2．在发生犯罪行为时，被告人是否处于生理上有问题的状态？

3．导致犯罪的激情的原因是什么？激情以什么形式表

现出来？这种激情是否被周围人感觉到？

4．被告人（未成年人）身上是否有阻碍他控制自己的行为的个性特点？

5．被告人能否根据他智力发展的水平和特点正确地认识自己的行为的后果？

6．被告人有没有痴呆的特点？表现在什么地方？痴呆的程度和形式怎样？

7．未成年人能否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正确地感觉到那些引起后果的事实？能否在审问时回忆起这些事实？

8．被告人的年龄和个性特点，是否影响他的供词的客观性？

在实践中，常常会出现这样的问题。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上述各种科学知识，其中可能有以综合鉴定为宗旨的情况，除了心理鉴定专家以外，其他专家也参加研究这种情况。今天的实践中，精神病心理学和医学心理学鉴定的任务是经常性的，第一种情况是研究病人或过去患过心理疾病的人，第二种情况是研究痴呆与精神病无关的人。

对于解决精神病心理鉴定，除了上述之外，还有一个心理疾病的问题，只有精神病鉴定专家才能回答这个问题。

对于医学心理鉴定，除上述列举的以外，还可能提出下列问题：

1．疾病如何影响罪犯个性的形成？

2．罪犯身上有没有痴呆的特点和其他由生理疾病引起的心理特点？

决定采用司法心理鉴定时，在很多地方侦查员会碰到大量的组织上的困难。

在大城市，鉴定工作可以委托大学的心理学系的科学研究实验室和某些科学研究所的心理学部门及实验室进行。

在一些地方，这一工作可以由心理学教研室和师范大学教育学教研室的专家进行。他们应当十分熟悉心理学实验研究的方法。

在侦查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心理学问题，由鉴定来解决，这对心理鉴定专家提出了许多补充的要求：诉讼程序的法律知识，鉴定进行的程序，预审专门条件的知识。所有这些都要求侦查-审讯工作人员在心理鉴定研究的形成和发展阶段给以组织上和实践上的帮助。

在研究中为心理鉴定专家所利用的司法心理学研究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1．研究刑事案件的材料，从案件的材料中鉴定专家了解到发生了怎样的犯罪行为，谁犯了罪，采用了什么手段。然后他再熟悉被研究对象的立场。

2．研究其他一些情况：父母亲的材料，家庭其他成员的情况，学前和学习时期的生活，学的专业，服役情况，劳动技能，在犯罪集团中扮演的角色等等。

3．与被试者谈话。

实验研究被试者，可以采用各种现代化的诊断方法，诊断他的个性及其个别方面，诊断他的品质和个性倾向性。

在分析司法心理鉴定的结论时，不能只局限在鉴定的结果方面，而应当仔细研究所有的部分。只有这样才能检验结论是否有充分的根据，也才能为用心理学知识正确破案并向侦查员、预审员、审判员、检察员和律师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章　审讯与对质的心理学问题

一、审讯心理学问题

审讯的概念与心理实质　审讯是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种手段。审讯是审判员通过感知证明有关事实、事件的人的言语来认识不能直接观察到的事件、事实的方法之一。可以把审讯看作是审判员预先计划好了的同被告人的交往。在审讯被告人时要以法令影响他的思维、情感和意志方面，以便从他那里获得全面而正确的关于他知道的有关事件、事实的情况。通过审讯，可以进一步查明全案，可以进一步揭露与证实犯罪分子的罪行，也可以扩大线索，揭出新的犯罪分子。

因为审讯中主要的材料是被告人交代的情况，因此应当分析它的特点，其主要特点是：

1．被告人交代情况的过程一般在审判员获得有关任务以后。

被告人不初步解决许多复杂的思维课题，他就不能交代某种情况。要被告人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回忆有关事实、事件、人物；确定各种事实、事件和人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原因。

被告人解决思维课题的过程决定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审判员向他提出思维课题；而另一方面，他向自己提出许多补充的思维课题。

审讯的结果主要决定于审判员对被告人将面临的思维课

题的预测和消除妨碍被告人解决审判员提出的问题的思维活动的各种倾向。

2．问题的书面交代经常直接地同审讯过程中产生的向审判员交代种种事件、情节的愿望、兴趣与需要相联系。回忆的过程、其他思维问题的解决，都取决于交代问题的人的主观状态。不仅回忆的积极性，各种思维问题的解决，而且对过去事件细节书面描述的充分与准确，都取决于这一点。如果被告人的兴趣与审判员的兴趣不一致，那么交代的问题可能是不合要求的。

3．交代的问题应当建立在被告人具有的有关事件、事实的思想映象的基础上，或者建立在回忆、再现这个映象、联系的基础上。

在审讯过程中被告人叙述的不是已感知的东西本身，而是对已感知过的东西的回忆。因此，在感知事物和对已感知过的事物的叙述之间已过了一些时间，这可能改变对已感知过的事物的评价。这一点应给予必要的注意。

4．在询问证人、讯问嫌疑犯、被告人时，在各种情况下都要求他们开展积极的思维活动。这对于他们正确地理解审判员提出来的各种思维问题，对于恢复他们记忆中的过去事件的映象，对于连贯地叙述和交代有关事件都是必需的。再者，积极的思维活动也是对感知审判员使用的各种方法（如恢复对某些事件的记忆的方法）所必需的。

为了保证被告人的高度的心理积极性，应当使他有相应的情绪状态。为此不一定只运用肯定性的情感。否定性的情感不是在各种场合下都会导致降低被告人的心理积极性。在某些情况下否定性的情感也能使思维过程积极起来。

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在准备审问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被告人的案情、心理特点、同其他有关人的关系，还应当预先考虑用什么样的情感与心理状态能使他的心理活动积极起来。可见，只有在审判员与被告人之间交换信息的过程中，才能达到审问的目的。同时交换信息经常是从审判员讯问被告人开始。

审判员向被告人下达信息的目的是：

1．激发被告人想交代自己的问题；

2．提出要交代的具体的思维课题；

3．帮助被告人思想上恢复过去的事件，活跃他的思维活动，改变他的心理状态，使他交代全部问题。

在审问过程中，审判员应当不仅查明被告人知道的有关事件的情况，而且要查明被告人当时的心理状态。

审问——这不只是实现审判员获得信息方面的认识活动。象任何的认识活动一样，审问也是同审判员完成证实某些事件的职责以及书面记录被告人交代的问题相联系的。

审讯的笔录应当尽量详细，有重点。审讯时应当问一句，记一句。不能按自己意愿有选择的记录，更不能诱供。对犯罪事实，作案时间与地点，作案过程，有关的人、事均应详细地记录。犯人如有哭、笑、怒等情感表现，也应在记录有关部分注明。

审讯时要取得成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加审问的双方的心理品质，取决于双方心理上的接触，也取决于审问时的条件。

众所周知，审讯时被告人处于明显不平等的地位，这是由法律规定了的。审判员由于法律赋予他的任务，他是审问

的组织者。他应从审问中获得关于犯罪事实和罪犯个性的最完全和最客观的情况。在审问过程中，审判员一定要使用法律规定的各种方法从被告人那里获得有关问题的真实情况。

被告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刑事诉讼法条文规定的。在这些条件中规定，法律方面的证人一定要提供真实的证据，无权拒绝必要的回答。换言之，被询问的证人应当叙述知道的有关事情的一切情况，而不取决于他是否喜欢这种情况以及自己的心情和其他主观因素。法律向证人和被害人提出来的要求，绝对不意味着审判员可以只限于完成审问上述人时所提出来的要求；应当利用各种专门的知识和职业技能，来组织从被审问者那里获得的情况。

讯问嫌疑犯和被告人的心理学的问题比较复杂。一般来说，这些人不拒绝口供。上述人中的许多人把讯问（特别是第一次审问）常看作是跟审判员的一种特殊的斗争。他们希望在这个斗争中取胜，这样，他们便以为可以免受刑事责任，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减轻自己的罪责。嫌疑犯和被告人的这种立场决定了他们在审判时的总目的与各种局部的目的，也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些人在讯问时的行为的基本态度。但是如认为这决定了所有被审问者（证人、被害人、嫌疑犯和被告人）的行为，那是不正确的。审讯实践中有这种情况，有的嫌疑犯（犯过重大罪行）在第一次被审问时，就后悔了，甚至低头认罪。

二、审讯的几个部分、应考虑的因素与审问方法

由于被审讯者的诉讼地位、所审讯的罪行的性质、被审问者和审判员的个性特征不同，尽管审讯时的心理特点各种

各样，但是，每一次审讯都可以分为如下几部分：

1．先导部分。在这一部分中，通常审判员以口头形式从被审问者那里获得他本人情况。

2．进入审讯者和被审讯者之间心理接触的时期。应当指出，不是每一次都能做到心理上的接触，但是这一点在实践上审判员是可以做到的。在这一阶段，谈话的题目通常是对案件的本质不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如被审问者的历史、他的生活、特别是他的劳动的历史。在这一阶段，对话双方也谈了一些基本的情况和自己的论据。

3．审讯的主要部分。在这一时期审判员局限于从被审问者那里获得事情的基本情况。在正确地组织审问的情况下，在这一阶段，审判员通常是可以获得这种情况的。

4．审判员把这次审讯中得到的情况同他已有的关于这个案件的情况加以比较，去掉已查明的不准确的、相互矛盾的材料。

5．审讯的最后部分。审判员以各种不同的方法（笔录、打字、录音、速记）记录从审问中得到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被告人提出这个情况。证明笔录的正确以后，要被告人签字。

在以上五部分中的每一部分，均有自己的心理规律。

实际上，审讯的每一部分常常是在审讯计划上预先决定的。审讯是审判员构思记录的结果。审讯计划应当规定审讯各个不同方面，计划的改变取决于获得的材料。

除此之外，审讯时应当估计到如下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在审讯期间对谈话双方能给予心理上的影响。

1．外部情境。属于这一点的有各种外部因素，它们影

响感知犯罪事实和回忆犯罪事实期间的口供的形成。

2．审讯开始时审判员已有的材料，它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审问的最初目的。

3．被审讯者的各种个性特点。

4．各种职业知识和技能的水平，个人的风格和审判员个人的某些品质。

可以把外部因素分为两类：（1）影响感知和回忆犯罪事实情况的因素；（2）影响审讯时再现这个情况的因素。

第一类因素主要是人感知犯罪事件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分析时可以看出，这些条件绝对无助于感知的全面性：许多罪行都是在黄昏、雾中、黑暗角落里干的，有的罪行是在快速时犯的（运输方面的犯罪），因此在观察到罪行的人的知觉、记忆中，可能含有无意的歪曲。这些歪曲基本上服从于一些客观的规律。审判员应当了解这些规律，以便避免审讯时发生错误。

第二类外部因素是审讯本身产生的条件以及审讯前发生的一些情况。属于这些情况的有传讯的情况、进行审讯的办公室的内外形式、审判员的外表与举止、对审讯的组织方法和其他一些情况。及时审讯和正确的组织对被告人的传讯，在许多方面有助于顺利地进行审讯。实践证明，提前审讯（特别是对嫌疑犯和被告人）和推迟审讯，可能对以后审讯的全过程产生消极的影响。在选择审讯的时间时，应当估计到两个标准：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属于主观标准的有审判员和被审讯者对审讯的准备状况。

在复杂的审讯面前，审判员应当举止恰当，控制自己的言行，很快地监督被告人的心理，以便形成有助于获得最充

分而正确的证据的心理状态。审判员也应当很好地监督自己的心理状态并在审讯时很好地控制自己的心理状态。

属于审判员对审判准备的客观标准有：充分地研究档案材料，分析审讯时应当审查的意见，拟订审讯的详细计划，研究被审讯者的个性，最后审判员对审讯进行技术上的准备。

在准备复杂的审讯时（特别是讯问嫌疑犯和被告人时），拟订同被告人进行心理接触的方式特别必要，因为在许多场合，没有达到心理接触会妨碍揭示犯人的罪行。

审讯的动态方面同被审讯者的气质密切有关。如果审判员想取得审判的成功，他应当考虑到被审讯者个性的特点，对审讯的速度、持续性、审讯紧张性的程度加以计划，消除多余的情绪紧张。在审讯强型和灵活型的人时，审讯的速度和紧张性可以很高，先导部分和接触阶段可以压缩到必要的最低限度，从一种审讯速度转到另一种审讯速度可以不要预先的准备。

在审讯强型、平衡型、懒惰型的人（粘液质的人）时，应考虑到同神经过程的强度相结合的迟缓性这种特点。这种人有比较长的“引入”时期。因此，审讯粘液质的人，应有一个比较大的导入部分和接触阶段，从一种情节转到另一种情节的过渡要慢，谈话的频率要比较慢。

在审讯弱型的人时，要求特别的办法。应当记得，有防御抑制的倾向是这些类型对各种大的困难的典型的反应之一（通常，审讯属于这种困难）。所谓“审讯的昏迷”是这种人的典型例子。当审讯的频率高和很紧张时，忧郁质的人可能产生不活泼和冷淡的状态。应当记住，神经系统弱，常常

同感受性高相结合，因此，忧郁质的人比其他类型的人对表扬和批评他的活动的反应要敏锐得多。忧虑是弱型和不平衡型的特点之一。忧虑的人容易产生消极的情绪。他们容易受恐吓，容易产生不满意、痛苦的情绪。

外国有过这样一个案件，审判员在审讯一项由于流氓动机而杀人的案件时，碰到了许多困难：罪行是在二年以前发生的，并且始终没有被揭破。没有查明杀人的见证人，也没有找到犯罪的痕迹。审判员作了比较可靠的假设：杀人的见证人是一个十年级的学生Л.，只有通过审讯才能检验这个假设，并且假如审讯的过程不成功，便会弄坏全部事情。审判员对这个审讯准备了几天：他同这个青年的学校里的许多教师、同他熟悉的人与邻居谈了话，于是他产生了一个非常孤僻、埋头于己事的人的形象。他对其周围的反应迟缓，他不同人们亲近。这是一个神经系统明显表现出弱型的人（忧郁质的人）。

根据他的气质决定的Л.的个性心理特征，拟定了审讯的策略。审讯的所谓导入部分占用了一些时间。审判员接着要这个青年叙述他的历史。他谈了自己的出生年月和文化程度，便不作声了。于是审判员开始提出许多问题。青年Л.从一些问题中知道，审判员是很好了解他的，了解他的弱点。询问时有几次Л.企图闭口不回答问题，但是，每一次审判员都提出了正是他容易回答的问题，愈往下，愈深地产生他与审判员之间的心理上的接触。

只经过几个小时，问题清楚了，Л.被“溶化

了”，开始叙述发生杀人后的半天他是如何过去的。在Л.的脸上明显地流露出他近二年的痛苦的表情。原来估计完全正确。

审判员要他继续说下去。

Л.说，其实全部事情你均知道，并谈了他如何想找一个假的杀人见证人以及怕说出真情的思想。

Л.没有提供关于杀人的任何一个直接的问题，但是在审讯期间他谈了内心里要谈的话。Л.提供了关于罪行的很小的细节。这些细节甚至于只有在同证人对质以后，承认犯了杀人罪的杀人犯才能说清楚当时杀人的情况以及在记忆中完全恢复它们。①

论证所述的意见是心理接触的下一个特征。审判员应当不断地考虑到某些论据对被审判者的可接受性。论证的特点可能取决于被审讯者的性别、年龄、他的智力水平、兴趣以及个人联系的范围。在选择某些证据时，最好考虑到被审讯者属于高级神经活动的这种还是那一种专门的类型。

在审讯属于“艺术型”的人时，对他最有效的证据是：形象的东西，如照片、各种实物证据、图片等。认出实物和对质对这些人有巨大的情绪上的影响。在提供真实证据的情况下，这些人能详细地描述不甚认识的地方，以及对某个人作出比较准确的口头上的描写。

在审讯属于“抽象”型的人时，较好的证据是：熟悉搜查的材料，对证据进行逻辑的分析。在这些证据中，这些人爱好详细分析他们所叙述的事件，对它们进行因果联系的描

① 见B.Д.瓦西里耶夫：“关于杀人案件的审讯”，《审判实践》第65期，莫斯科1962年。

述；在必须恢复这些人的记忆时，可以建议他们连贯地叙述同被审查案件有关的全部材料。

我们再过渡到谈一下心理接触规律的下一阶段。这是审讯者和被审讯者所处的地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特点。如在上边已经指出的那样，被告人是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上。这个不平等的地位是由被告人的犯罪造成的，是法律规定的，它导致审讯者和被审讯者之间缺乏心理接触和一定的厌恶的情感。如果审判员详细了解被告人的情况，对被告人的审讯是公正的，那有助于同被告人的心理接触，从而有助于案件的审理。

审讯的另一个值得重视的方法，就是以政策攻心，促使罪犯交代问题。大家知道，要使罪犯迅速交代罪行，改恶从善，重新做人，靠打骂是不行的。事实证明，以政策攻心，是促使罪犯交代问题与认罪的一个重要方法。政策攻心，就是向罪犯说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及其利害关系。指出说假话是靠不住的，隐瞒是不会持久的。抗拒，不交代罪行，必然会加重处理；相反，坦白认罪，会得到宽大处理。也可以用从宽与从严的典型案例加以说明。实践证明，政策攻心，能使绝大多数罪犯走坦白从宽的道路，有的还会有一些立功表现。

再者，审讯时，针对罪犯的心理状态，及时打消其畏罪与侥幸心理，也是促使罪犯尽快交代罪行与认罪的一个重要方法。通常，罪犯在拘捕后与正式处理前，多有畏罪心理或侥幸心理。罪犯在拘捕以后，由于过去他们对人民犯了很多罪，干了很多坏事，一般都怕受到严惩，或怕受到过重的判处。因此他们交代罪行常常抱避重就轻、不老实的态度。这

时，就要向罪犯反复说明，犯了罪，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能唯心主义地不加正视，至于受到必要的法律制裁，是完全应该的。已经犯了罪，就应当很好认识，好好交代，认罪服罪，这样，不仅能受到恰如其分的处理，而且会得到从宽处理，根本不会给予过重的不实事求是的处理。也可以用典型案例向罪犯说明，人民公安机关是会根据罪犯实际情况，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于罪犯产生的侥幸心理，也要及时予以扫除。一些犯罪分子被拘捕以后，由于自以为高明，错误地认为所犯的罪行别人都不知道，或者认为已与有关人订了攻守同盟，因而在审讯时常有一种侥幸心理。罪犯有侥幸心理时，不仅不主动交代罪行，而且企图隐瞒罪行或抗拒交代罪行。在这种情况下审讯时就应当向罪犯说明，不交代罪行是混不过去的，纸是包不住火的，罪行隐蔽，公安干部在广大群众的协助下，也会清查出来。那时，就要加重处理。既然已经犯了罪，就应当彻底认罪，而且迟交代不如早交代、早交代还会得到从宽处理。这时，审讯人员也可以用典型案例向罪犯说明，侥幸心理是错误的，犯了罪还不交代是更有害于国家有害于自己。也可以适当用点证据，打消罪犯的幻想与侥幸心理，促使其抛弃它，早日交代罪行，争取从宽处理。

三、对质心理学问题

对质是同时审问两个人的审讯活动，其目的是为了消除他们供词中具有的各种矛盾。从心理学观点来看，对质是同时在三个人之间进行的特殊的心理交往。在审判工作中它对于审理某一案件是有帮助的。当然，我们是重证据，不是轻

信口供。只要证据确凿，被告人不承认也可判罪。然而，必要时搞些对质，还是有益的。

对质心理的特点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对质一开始，至少在它的两个参加者之间就发生了一定的冲突的关系。这因为在他们的供词中有种种矛盾，以及在他们的关系中也有矛盾。在参加者意识到他们提供的供词不符合真相时，他们的心理上便产生矛盾。

对质的目的是为了查明真相，而为此常常有必要做提供假证据的人的工作。这里对质的负责人是做好这一工作的主要人物。对质的另一人对提供假证据的人进行积极的心理影响，是对质的必要条件。

因此，在刑法学中，一般来说只有确信另一参加者是正确的情况下，才进行查明真相的对质。

使提供假证词的人直接感知各种证据，能对他有很大的影响，使他确信有必要改变自己的行为与立场。事件的直接参加者叙述事实，对被揭穿了谎言的人来说也有意义。这可以有助于他们回忆起各种情况，促使他们承认自己的罪行。

运用心理影响的方法是对质的特点。这种方法在对质时得到很好的体现。

在对质时不光影响到第二个参加者，而且也影响到预审员。在进行对质的过程中，不应当禁止预审员的影响作用。除了对质的其他参加者以外，预审员可以而且应当运用说服、间接的暗示，使得提供假证据的人相信正确的证词。对质时影响的效果取决于如下因素：

1．取决于影响的准备程度。在审问时，预审员应当有充分准备，应运用说服、转达信息等方法。目的是为了改变

提供假证据的人的立场。

2．取决于对质的突然性。对质愈突然，对提供假证据的人影响愈大。且能较快达到对质的目的。

3．取决于对被告人给予道德情感影响的强度。突然性的因素增强对质时对被告人的道德情绪的影响。如果事先周密地考虑了进行对质的全部条件，那么这个影响的强度会更大。

4．取决于相信对质时叙述的事实和叙述这些事实的人的行为。对质时愈能掌握住另一个人，他的理由愈合理，该对质的效果便愈大。

5．取决于对质参加者的意志品质和心理积极性。在叙述事实和感知事实时包含着心理的积极性。对质时对证据的感知愈充分，对这个证据愈有情感，这个对质影响的程度愈大。

6．取决于对某种事实的期望。如果提供假供词的人事先知道，预审员知道了这种事实，那么这种对质的影响效果就将较小。如果对质时谈了突然的证据，那么这个证据的影响就大。

行为、情感、对对质的态度取决于预先了解：对质时另一参加者将说些什么。

7．取决于对质人之间从前的心理关系的本质。尽管环境异常，但对质是这些人之间从前的关系的继续与发展，并且这些关系对对质的结果起着重大的作用。

8．取决于预审员在对质过程中对提供假供词的人进行心理影响的积极性。在对质过程中，预审员应当继续运用各种心理影响的方法。预审员施加自己的影响愈积极，对质本

身的效果就愈大。

在组织和进行对质时，应当广泛运用它的参加者们已被了解的心理品质。这里可以运用诸如言语的说服力、安静、合逻辑地叙述自己思想的过程的技能等等品质。

在准备过程中应当研究参加对质的人之间的过去的心理关系的特点。查明他们之间的如下关系是很重要的，这些关系处于怎样的阶段，它们发展得怎么样，有没有发生过反感或者彼此厌恶，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是否有一定的依赖关系。如果他们有依赖关系，就应当查明其原因与确定影响的方法。

预审员应当仔细地查明对质的每一个参加者的意志品质，特别要考虑到进行对质时可能产生的情况。

对质参加者的预先的心理准备，对于达到如下目的是必须的：

1．有助于对提供假证据的人开展工作。能产生一种安静的心理状态。

2．对质参加者对可能的消极作用有准备，能减少这个消极作用的影响。

3．加强对质参加者的意志品质，使他有可能积极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不受另一参加者的暗示与影响。

预先分析对质时被告人可能给予的影响，预测这个影响的方面，善于从心理上训练去对质的人，使他不受被告人的消极影响，是很重要的。

作为在对质前必须有心理准备的例子，可以举C与П进行偷窃的刑事案件来说明。他们进行了几次偷窃。

一天晚上，C与П在一个无人的街上以凶杀威胁一

个过路人，抢了他的公事包、钱包等物。同C是邻居并很了解他的妇女K曾是被害人之一。C怕被揭发，在抢之后他就威胁K。并声称，如果她到公安局去揭发，就挖掉她幼小儿子的眼睛。除此之外，П过几天以后也专门威胁了她。在C与П被逮捕之后，在搜查时找到了被盗窃者抢去的放在小手提包中的K的证件与信。但是K仍不提供证据，还要求她的行动不要给被告人知道，因为她仍怕他们。她拒绝同否定这个情节的被告人对质。预审员同K进行了几次谈话，说明了对质的必要性，公民同罪犯斗争的重要性。预审员也向K介绍了罪犯曾企图恫吓被害人的其他情况，说明必须揭发罪犯。所有这些谈话使K逐渐地相信必须坚决地行动起来以便彻底地揭穿罪犯。于是在对质时，K便说出了一切情况，谈了各种细节。这样，C与П便被迫承认了所有情况与他们的偷窃罪行。

当然，对质应当有周密的准备。特别是被告人犯罪是在其他人的影响下，由于自己的意志力薄弱而造成的，则更加重要。对质时准确地叙述被告人的各种犯罪事实，有助于加强他的正确的道德立场和对他的改造。

虽然对质不能从首犯那里获得正确的证据，但是也能使意志薄弱的被害人叙述一些事实，从而使他从罪犯对他的消极的影响中解放出来。

对质的成绩也取决于预审员对各个参加者的行为、心理关系的发展预见如何。

在对质过程中，不断监督每一个参加者对所提问题以及对另一个参加者的回答的反应，对对质的每一个参加者注意

观察，看出这一或另一参加者产生的动摇，以自己的行动或者加强这种动摇，或者采取措施消除这些动摇，是很重要的。

上述只谈了作为影响提供假供词的人的补充方法的对质，但是还有其他各种对质。例如有：

1．为了帮助对质的一个参加者想起被他忘记了的事实的对质。这种对质的特点是，从一开始全部参加者都意识到这里还没有冲突。甚至为了不产生这个冲突，必须强调这个对质的目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取得成效。在进行回忆时，必须使对质与回忆事实的人处于有助于回忆的心理状态中，神经过敏，情绪紧张，会导致难以回忆起被忘了的事实。

在进行这种对质时没有必要搞突然袭击。甚至预先告知各个参加者，可以有助于回忆各种事实，能提高对质的效果。问题是，对质的参加者预先了解对质的目的以及其中每一个人在对质中的作用，也有助于给他们创造一种心理状态，在这种心理状态下，能更积极地进行回忆。

因此，预审员很好分析被审问者同某些事实的内部关系，很重要。如果被审讯者的确忘记了某些事实，对质就应使他能回忆起它们来；如果被审讯者想掩盖某些事实，那么就应当对他施加影响，使其改变不正确的态度。

2．根据被告人要求进行的对质。这里对质是被告人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应当指出，在这种对质的大多数情况下，被告人是想对提供给他们“不合适”供词的人给予一定的心理影响。

每一种对质都应当认真地加以对待。分析预审员对对质

的准备情况和每一个参加者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工作质量，做好工作。

正确地理解对质的实质，对参加对质的人进行仔细的心理分析，预审员做好准备工作，这都有助于提高某一审讯工作的效果。

第八章　预审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律师等人的心理品质与心理特征

一、预审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等人的心理品质

1．预审员的心理品质

预审员工作的多样性、复杂性与重要性，要求他有一系列的心理品质。不然，他便不能顺利地完成党与人民交给他的各种刑事诉讼职责。

一般来说，他们所需要的个性品质、思维能力都是在进行他们的有关工作的实践中形成的。在工作实践中他们感受着各种各样的事物，遇到并解决着各种各样的问题。逐渐地便形成他们所从事的职业的心理品质。预审员应当知道，他们的工作需要些什么心理品质。

首先，预审员应当具有其工作所必需的道德品质。这是由他们的重要任务决定的。他们要对预审的各个参加者给予教育影响。显然，只有受过良好教育、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的人，才能对人有良好的影响。无疑，对于他们来说，需要有高度的修养，要对自己有严格的要求，对工作要极其负责，办事要公正，对人对事要谦虚。谦虚这种道德品质，对他们有巨大的意义。预审员愈谦虚，他愈能正确地评价自己工作

上的功过，他也愈能受到人们的尊敬，在工作上愈能取得巨大的成就。

其次，预审员必须有良好的智慧能力。他应当有良好的思维能力。这不仅是由他认识的客体的特点决定的，而且是由他的认识条件的特点、活动的种类（交往活动、证明事实的活动等等）决定的。

此外要求预审员有良好的分析问题的能力。在谈话、审讯、观察、搜查时，要能善于看到问题的本质、主次，又不忽略细节，要能通过现象看到问题的本质。

要揭露犯罪，就要善于看到全部罪行与各个细节。因此，预审员应当有良好的综合能力。有良好的综合能力，才能看到问题的全貌，整体。

分析与综合常常是密切联系的。没有分析就难有综合。预审员审理案件的工作，要求分析与综合很好结合起来。要求有思维的敏捷性与灵活性，善于从一种活动转到另一种活动上。但是，这不能急忙与草率，急忙与草率地对待问题容易犯严重的错误。

有时预审员碰到很复杂的问题，必须设想犯罪的情景，这时要求预审员有高度的空间想象与时间想象的能力。空间想象就是要能想象空间的各种关系。时间想象就是能设想出各种事件的时间进行情况。

预审员的职业要求有高度的注意力。实践证明，注意力不集中，容易造成审讯上的错误。

为了使预审员能胜任自己的工作，光有一些知识、智能还是不够的。他还必须有果断、独立性、耐心、沉着以及自制力等个性品质。

预审员在交际活动中，特别是在同被审问的人进行心理接触的过程中的成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是否具有好交际这种性格。

显然，预审员为了做好工作，应当不仅要了解被审问人的心理，而且要善于交际，即善于同不熟的人接触，善于同人谈话。

预审员最重要的一个性格特征——果断。预审员的全部活动——这是采取决定和实现决定的连续过程。预审员必须常常采取某种决定，以便揭露罪犯，拘留罪犯，帮助被害人等等。很明显，如不果断，在这种情况下就会贻误事情，造成严重后果。

机警同果断精神密切联系着。机敏的必要性是由审讯过程的性质、及时地进行审讯的要求决定的。预审时，在一种情况下是要求审讯某一事件，在另一情况下又要求审讯另一事件，必须有随机应变的能力。

预审员的另一性格特征就是首创精神。审讯案件具有区别对待的性质和创造的性质。审讯罪犯时不能千篇一律地处理。审讯案件常常具有创造的性质。当然，这个创造性不能脱离事实，不能脱离法律规定和党的政策。

预审员顺利工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他的组织性，组织性包括许多心理成分：沉着、自制力、纪律性和认真性。

预审员没有顽强、警惕、公正这些品质，要取得审判案件的成功是不可思议的。

预审员常常在特别困难与复杂的情况下工作，因此，下列品质具有重要的意义：工作的持久能力，心理的耐性，长期的集中能力，在新条件下迅速定向的能力，在无关刺激物

作用下的工作能力。

在冲突的情况下，预审员的情绪稳定、安静、自制力是必需的。

预审员的上述职业品质是非常重要的，应当在各种审讯的工作实践中，在日常生活中认真加以锻炼与培养，以便出色地完成党和人民以及各项法律赋予的重要任务。

2．审判员的心理品质

审判员的活动非常复杂和多种多样，但是，在每一个审讯的刑事案件中，他们的活动的组成部分又比较稳定。活动的这个不变性有助于一些审判工作以及培养审判员完成其职责的心理品质。

研究审判活动的心理结构，为查明审判员完成其各种职责应具备的心理品质奠定了基础。

首先，审判员对自己的工作，对所采取的各种决定与行使职责时，应有高度的责任感。这种思想是在崇高的道德品质、共产主义觉悟、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以及认识到自己工作的重要性与责任感的基础上形成的。

审判员对工作的高度责任感促进他对所获得的各种信息的分析，要求他准确地采取各种决定。在斯大林时代，加里宁曾谈了审判员所必需的品质："审判员应当是以自己个人的行为、自己对工作的态度博得信任和威望的人，应当是具有很多社会政治经验和善于审讯人的人，我还应对此补充一点，应当是一个有修养的人。"①看来，这些话仍是有现实意义的。

---

① М．И．加里宁：《论社会主义法制》，1959年俄文版，第177页。

审判员活动的特点是，不能把这种活动只看作是一种服务，它总是具有使命的。审判员的工作是一种崇高的社会服务。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审判员不是一个好干部。

审判员的活动应当配合行政负责人、集体领导人以及研究人员的活动，当然，他也应有许多职业的丰富知识。

只有互相配合与不断发展一切必要的心理品质，才能使审判员正确地完成其复杂的活动。

审判员活动与交往的特殊性，导致他们必须形成一些特殊的心理品质，这些品质应当能保证同刑事诉讼的一切参加者建立接触与必要的心理联系。审判员的行为应当能证明，他是在力图认识与处理已发生的事件及参加这些事件的人的问题。

审判员的行为、面貌应当是很快能引起人对他的尊重，使所有出席者相信他正确，有能力，会善于解决复杂的刑事案件，决定人的前途。在工作中善于表现这些品质是审判员个性特征之一。审判员个性特征中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交往中不力图表现出微笑、善良与同情的目光，而是善于以自己的外貌表明自己有能力、有决心彻底分析该案件的一切情况，思想和意志都很集中。正是这样引起人们对审判员、对整个司法的尊重。在审判员的个性品质中不应有易怒性、粗鲁性、好开玩笑、指手划脚等等。审判员应当具有机敏、沉着、庄重、有礼貌等个性品质。

审判员在审判过程中，无论何时都不应当以自己的外表、行为和对参加者中某人的态度上表明他自己对该问题已有意见。只应在内部谈自己一些建议性的问题。严格遵守这一规则，不仅有助于正确地采取决定，而且有助于正确地进

行认识性的活动。如果刑事诉讼的参加者从审判员的行为中看出，他已对该问题有了决定性的意见，这就会降低他们查明有关案件的兴趣以及积极的心理活动。这也导致审判人员不能接受一定的事实，不能听完这些事实间相互联系、相互关系的意见。

审判员要经常记住自己的行为对所有出席者的影响，同时不应考虑他给具体的人（自己的亲属、熟人）留下什么印象。审判员无论如何不应考虑外表的效果。无论在行为上，还是在言语上，都不允许审判员故意对出席者表示赞扬和争取出席者中某人的好感。

审判员经常处于审判参加者注意的中心。出席者的目光大多注意着他。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手势，对案件都有重大影响。审判员的这种地位，诸如沉着、安静、公正等心理品质对他具有特别的意义。审判员的公正应当经常表现在他提的问题、意见以及种种手势和行为上。

审判活动不能在情感以外进行。不能要求审判员是一个无情的人。他追求真理，如列宁指出的那样："没有'人的情感'，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真理的追求"①。调节情感查明真理的过程，有助于寻求正确的决定。但是应当指出，在感知某些事实时审判员的情感常是所有出席者注意的中心。必须使审判员在感知事实时情感不表现出来，在交往时在外部行为表现上是公正的。审判员这样的行为，才能保证认识真理的过程，才能对诉讼过程有教育的影响。经常的控制自己的行为、自己的情感和它们的表现，是审判员活动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5页。

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只有审判员具有高尚的意志品质、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善于分析和调节自己的情感，才能完成对审判员工作的要求。

每一次审讯刑事案件，都要求审判员有高尚的意志品质，以便在每一具体情况下，不管情境有多么复杂，他都能采取完全符合本案实质的正确决定。

审判员活动的特点是，他不能也不应该把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审判员和刑事诉讼的其他参加者。这一点是由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机智的情感来保证的。这种情感是建立在审判员这种信念的基础上的，即只有参加刑事诉讼的每一个人自由地表达意见才能最后正确地认识真理，采取正确的决定。

在审判庭上，审判员同参加刑事诉讼的许多人交往，他们的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一，具有不同的经验。审判员的每一表现，每一句话，都应当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公认的道德与行为标准。审判员应当尊敬地对待人民所尊重的一切。

审判员应当善于根据情况而改变自己的行为。听众的成员、他们对事件某些参加者的态度，关于这个事件形成的意见，是不同的。因此在会上的反应也可能不一样。有时出现妨碍审判的活动。审判员在审判庭上应当调节会上的反应，以便使它不妨碍审判活动。

审判员的总的心理特征应当保证能深刻而全面地认识问题，对全体参加者有教育影响，正确地解决案件和执行已通过的决定。

上面已经说过，审判员活动的特征之一是必须在审判的短期内感知和分析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信息。这一特征要求审判员要善于集中注意力，活跃自己的思维活动，以便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审判员应当善于同疲倦、注意力分散的现象作斗争，而不应当被审判案件过程中的无关刺激物所吸引。

已经说过，审判员的活动在进行认识活动时已经开始了。获得信息常常也是理解信息的过程。审判员必须同时进行感知信息、分析信息、比较已有的信息的过程，并继续领导审判过程以及全部诉讼参加者的活动。

审判员活动的特点是，他应当在采取决定时能预见到它的后果。应当预见到自己的决定对整个社会、对劳动者的具体集体、对被告人、他们的家庭以及被害人等等的后果。再者，他应当预见到审判参加者对自己决定的反应。这样的各种各样的思维活动要求培养审判员某些智慧品质（思维的广度与深度），培养概括与分析大量事实和相互联系的种种能力。

审判员发展自己的再现性想象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借助它，才能在语言信息的基础上在头脑里再造过去事件的模型、审判庭上审理案件情况的模型。

认识案件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各种参加者的证据，这要求审判员有心理科学规律的知识。有心理学知识就有可能使审判员正确地决定对所得知的情况的态度，查明被歪曲的事实的原因，某人的全部心理特征，理解他的活动动机，对他的个性进行影响。

把审判员的作用只归结为注意听取解释，回答所提的问题，那是错误的。他必须具有积极影响提供假供词的被告

人、证人的技能。审判员应当具有提出行为标准，指出某人在法庭上的行为的矛盾和错误的本领。

必须完成组织诉讼过程、许多诉讼参加者的活动的职责，要求审判员具有组织者的某些品质——对自己的全部行为、自己的全部活动有纪律性、组织性。只有审判员能精确地完成每一个个别的活动以及审判活动的每一部分，他才能完成自己的各种职责。

3．人民陪审员的心理品质

除了职业审判员以外，人民陪审员也参加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参与这些案件的决定。

人民陪审员的心理品质经常吸引着法学家和心理学家的注意。

诚然，人民陪审员的诉讼地位和审判员的地位是不同的。他们的权利、他们的诉讼条件的不同，导致他们的心理不同。人民陪审员同审判员一样有权解决所有问题，不只限于判断被告人的个性。

人民陪审员的活动在这方面象职业审判员的活动一样，都是为了查明案件的全部情况。他们应当进行各种认识活动，采取种种决定；他们有责任完成法院的教育职责。只有估计到他们具有的丰富的生活经验，他们的职业知识，并首先估计到他们对完成任务的高度责任感，他们才能完成人民陪审员的各种职责。

如果一个人有某种准确的知识、责任感和了解达到这一活动目的的主要方法，那么，他就能完成人民陪审员的活动。只有具备这些前提，才能保证人民陪审员完成他以后的各种复杂的任务。

人民陪审员也应有审判员那些心理品质。他们应对要完成的任务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能认识自己职责的重要性。这也保证人民陪审员能负责地完成自己的职责。

在人民陪审员的活动中，也象在审判员的活动中一样，具有获得信息的阶段。人民陪审员的这个阶段，由于感知的特殊条件，所获信息对他有巨大的情感作用，因此非常复杂。由此可见，获得信息的过程是同习惯于情境有着密切联系的。

人民陪审员的心理特点决定于这些情况：他们不是经常具有审理司法案件的经验，还没有形成审判员在其长期活动过程中形成的那些品质。他们对审讯的特殊条件，对审判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刺激物，缺乏充分的知识。

司法审讯的过程，关于对犯罪事件信息的感知，对人民陪审员有比较强烈的情绪影响。他们对不熟悉的审讯环境有紧张的感觉。不应忘记，许多人民陪审员都没有很好认识到他们对坐在审判庭的群众应起的作用。

人民陪审员对感知特殊的、常激起不愉快的事实没有训练，不习惯于法庭上经常产生的情境，导致必须对他们进行一定的心理训练。这个心理训练应当包括仔细地说明他们在法庭上的活动，预见某些事实或可能情况的情绪影响。

对活动的特点、活动的条件进行预先仔细地了解，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消除人民陪审员在认识案件情况、采取决定时产生的各种干扰。

人民陪审员的职业经验很重要。他的职业经验能帮助他不仅更全面地分析案件情况，而且能以自己的知识帮助参与审判的其他人员。例如，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教师，在审讯未

成年犯的案件时，能够对参与审判的其他人员给予重要的帮助，因为他具有未成年心理的丰富知识和同他们接触的实际技能。

因为人民陪审员对感知和处理审判过程中发生的大量信息没有具备良好的习惯，所以他们比职业审判员容易疲倦。因此，参加审判会议的准备阶段具有特别的意义。为了便于人民陪审员感知和处理信息，重要的是要使他们仔细了解预审时收集的信息，帮助他们在思想上形成案件的模型、确定在审判过程中应当检查的问题，预先拟定审判会议的思维活动的进程，拟定检查证据的计划。

当人民陪审员在咨议室进行认识和处理方面的活动时，应当给予他们很多帮助。在采取决定前，他们应当具有集体审理问题的技能。在这阶段，审判长的作用很大，他应当机智地调节与活跃、复现过去事件的整个模型的过程，在采取最后决定前交换意见。

人民陪审员可能是各种各样的人，他们具有不同的气质与性格等等。但是尽管他们各人的品质不同，他们的精力、知识和能力应当能完全查明所审案件的真相，采取正确的决定。

4．检察员的心理品质

检察员的工作是极其重要的。他要代表政府，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对犯罪分子提出控告。因此，他的工作常常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检察工作要求检察员极其负责认真，对所调查的罪行要作周密的、细致的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作出证据确凿的结论。检察员还要善于对各种判决用群众理解的语言提出要求，并以群众的名义发表自己有法律依据的正确

意见。

在开庭审讯时，要求检察员有高度的技巧，特别是在审讯犯罪集团的头子，各种狡猾的犯罪分子的时候，更是这样。

检察员的活动有社会交往的活动、对罪犯教育改造的活动等等。

检察员的重要职责要求他们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在工作上党性、原则性强，认真负责，细致扎实，对问题敏感，公正，敢于向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等心理品质。

检察员绝对不能对犯了罪的职位高的人放松检察，应当依法办事，铁面无私，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人民的利益而积极认真地工作。

5．律师的心理品质

在审判案件中，律师的工作也是很重要的。律师的工作有助于避免审判中的错误或不当。他是被告人的权利与利益的辩护人，这一责任是以法律形式赋予他的。他必须使用一切有关的法律条文和辩护方法，讲明情况，说明被告人无罪或减轻被告人的责任。同时给被告人提供必要的法律上的帮助。

律师应当从无产阶级的立场、党的政策以及被告人的利益的角度去审查刑事案件的所有材料。

审理案件之前第一次与被告人见面时，律师就让被告人觉得，他并不是完全与社会隔绝的（犯罪行为发生之后被告人总是这样认为），社会好象通过律师在向被告人伸出援助的手，律师活动的社会意义就是善于看到犯罪的人还有积极的方面，为被告人考虑未来。弗．科伦采夫的长篇小说《等

待》中的女主人公、律师斯维特兰娜．尼古拉耶夫娜是这样评价自己的委托人的："这些人不能称是地球上的好人，而我必须在他们罪恶的灵魂中寻找人类的一线希望，因为我们应当考虑他们的未来。"

律师的社会活动，人们也是很注意的。律师的工作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形成信念，（2）制订辩护的策略，（3）进行辩护。

在第一阶段，复现活动占主要地位，这儿需要具备记忆、思维（分析和综合）和想象等品质，这些品质在第二阶段也非常重要。在第三阶段，除了上述品质之外，还要有交际的品质。律师的交际活动有两个方面：

（1）与辩护人建立心理上的接触，这种接触通常在审判前的内部谈话过程中产生。

（2）与参加审判的全体人员以及刑事诉讼的其他参加者进行心理上的接触，在这一方面，作为审判的演说家的律师的各种心理品质应当表现出来。

社会主义国家的律师对各种案件应当是大公无私、认真负责，敢于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为保护人民或犯了罪的人的正当利益而努力工作。不应当怕这怕那、患得患失，对判错的案件不敢讲话，更不应当向代为辩护的被告人索取不合理的报酬。

二、司法人员的心理特征

1．共产主义世界观是培养司法人员所必需的心理特征的基础

社会主义法律、执行司法的活动对培养人民的共产主义

思想有重大的作用。执法人员要具有高度的思想觉悟与崇高的思想品质。不理解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途径与重要性，就不能完成执行司法的职责。共产主义世界观是在各种知识中、在理解生活的目的上、在达到目的活动的倾向性上、在对待目的的态度上和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考虑到这一点，为了保证完成执法活动，必须有足够的知识。它们应当包括社会发展领域的知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知识，辩证法的知识等。这些知识是保证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能完成其重要职责的必要条件。

法学家的一个特点就是他有丰富的法学知识。丰富的法学知识是他的各种知识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没有这种知识就难以形成他在职业活动中的个性心理特征。不了解法学知识和运用它的方法就会产生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工作中的各种错误。在执法时每一个错误都会造成不正确地决定人的命运、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破坏社会主义司法。

但是只有知识还不能形成世界观，后者还包括个人对知识、对该社会的目的态度。为了完成司法工作，必须具有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崇高的思想信念。思想信念是人的智力、情感和意志表现的综合。思想决定人的一切实践活动、决定人的一切行为。

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的整个职业活动取决于他们的思想观点的意义、完备性与彻底性。只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才能使司法工作者正确地理解现实，解决许多复杂的问题，预见自己活动的方法与结果。世界观、工作中的党性与倾向性能使职业符合生活的需要，形成崇高的义务感，对自己的职业产生浓厚的兴趣。

完成司法活动的各个阶段都是创造性的活动。而人的创造性活动是从对本职业产生兴趣、热爱开始的。热爱自己职业是献身于司法工作的任何人的一个必要条件。

热爱和对工作感兴趣，了解职业的全部特点，也形成预审员、审判员和检察员的一定心情，这种心情是有助于完成职责的积极的心理状态的综合物。它能使全体公民形成对他们活动的积极态度。司法工作者的良好的心情也有助于全体人民相信他们的工作的正确。

积极的个性这就是经常最大限度地参加社会政治生活，深刻地理解自己的社会作用与目的，并努力去达到这些，在工作中一贯地表现主动精神。

深刻的思想修养，了解自己的社会作用和职责的全部特点，能使每一个工作者积极地形成保证达到崇高目的的各种行为。积极的有目的的思维活动是每个司法工作者所具有的一个显著特点。

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能形成人的各种必要的心理特征。完成司法工作是非常复杂的，它要求人有各种具体的能力。

任何职业都能逐渐地形成人对完成工作所必需的心理特征。唯物主义心理学坚决从人的社会制约性的原理出发。人的心理特征的职业的制约性也是这个社会制约性的一个重要部分。发展和完善这些心理特征直接与活动的心理结构有关。

人的心理特征在活动过程中形成、发展和变化着。同时，反映人的生活与活动的社会条件的特征发生着很大的变化。但是，如果认为人的心理特征的发展是自发的，那是错

误的。

理解完成社会职责的本质与全部特点，常常便能自觉地分析自己必须发展、完善的种种心理特征。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各种知识和态度的特殊合成物。执行司法活动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后者包含法律思想和法律心理学的统一。通过法制观念实现执行司法活动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产生对破坏法律与妨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罪行的不可容忍的感情，产生跟它们斗争的勇气和积极性。

培养法制观念不仅要求有各种知识和把它们积极地运用到产生的各种情况里，而且要求向人民积极地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各种知识与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产生与发展个性结构中的原则性。原则性是善于坚持自己的意见，不屈服于各种影响，明确区别应服务的义务与个人利益。只有坚强的原则性才能解决处理问题时的各种内部矛盾以及同其他人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冲突。原则性同顽强性是密切联系的，顽强性意味着经常努力去克服各种困难与障碍。

每一个社会主义的司法工作者都应当高度发展集体主义的情感，没有它就不能完成刑事诉讼的全部职责。集体主义情感，认识到自己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求培养这些品质：合作精神、同志感、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完成任务的纪律性、自我牺牲精神、乐于以自己的知识与行动帮助同志。在司法活动中，都应培养自己和自己同志的这些品质。

2．关于司法工作者职业上必需的心理特征的一般知识

揭示执行司法活动的心理结构不是最终目的，这个揭示

能够确定在这一活动中应该表现的各种心理特征。活动的心理结构的复杂性决定了对完成这一活动职责应当具有的心理特征结构的复杂性。关于每一种诉讼活动都要求有心理特征的特殊结构。因此我们只限于指出最必需的一些心理特征，首先是保证认识的一些特征。

认识活动的非常复杂的结构要求全面发展这些品质：思维的广度、深度、独立性和批判性。也要求发展人的分析和综合的能力。应当善于按照个别的事实、细节来复现过去事件的模型。

人的心理特征——他的思维、心理过程的状态应当保证揭示信息的系统性与完备性，建立各个事实间的联系，保证找到为完全建立过去事件模型所必需的新信息的途径。心理特征在各种情况下（在构成各种说法、寻找确定与检验新事实的方法上）应保证认识的积极性。必须建立过去事件的思想模型，经常运用这些模型，都要求有丰富的想象。人的心理特征应当保证经常准备接受新的信息，采取并决定在犯罪特殊条件下的各种行动。

发展警惕性这种个性特征有重要的意义。在执行司法的各个阶段，预审员、检察员和审判员经常碰到或可能碰到罪犯的有目的的、有时是经过周密思考的反作用。只有司法工作者经常保持警惕，善于预见这种情况下的各种行为，并根据可能的反作用研究种种情况，才能消除这种反作用。

执行诉讼职责的人应当在交际中完成自己的活动。这种情况要求他们培养自己的交际能力。必须经常消除使交际过程困难的各种心理特征。为此应当经常了解建立交际联系的心理条件，了解便于建立交际联系的方法，消除使这些联系

产生困难的心理状态的方法。

人的交际特征应当根据其他人的心理状态，交际的目的，建立各种情况下最合适的交际形式。交际特征应当能适应各种人。

由于交际中产生一些矛盾内容，某些心理特征是必需的。应当形成一定的行为动型，特别是尖锐矛盾情境中的行为动型。这有助于降低感知情境时的情绪紧张，保证继续交际，达到目的。经常地分析情境，理解解决它的责任，不断地训练刚毅性、情绪的沉着性，都有助于形成这种行为动型。

交际的心理特征是同人的道德品质密切联系的。应当说，交际的心理特征不是别的，而是人的道德方面——高度的机智，经常对与之交际的其他人感兴趣，交际上的沉着，善于放弃陈旧的见解等等。职业上机智的发达的情感对于各种交际活动如：查明真相、组织诉讼参加者的活动、进行策略性的影响、进行改造教育工作，都是必需的。

机智这个概念包括敏感、注意、博爱、同情，它也表现沉着、镇静。不排除有策略性，相反，而且要求有顽强、不放纵和认真的交际品格。

任何司法工作者不应有不能控制自己、易怒的心理状态。

在执行司法活动的任一阶段，都有很多困难。它们在选择证据、解决法庭的案件、对罪犯进行改造教育时表现出来。“在确定行动的目的与完成行动时，人面临的可意识到的困难愈多，就愈能表现出行动的意志，对人提出的要求也愈高”。①

① B. H. 米亚西舍夫等：《医学心理学概论》，1966年俄文版，第251—252页。

因此，每一个预审员、审判员、检察员都应当培养意志品质。

各种交际的矛盾性，犯法者的消极的心理特征，都要求司法工作者培养意志品质。意志特征应当表现在对完成行动的决心上、对在工作上以扎实、紧张的节奏代替平静的节奏的决心上，以及准备在引起消极情绪的各种条件下进行工作等方面。人的意志特征应当保证能充分处理各种情况和采取完成活动所必需的各种决定。

人的薄弱的意志品质不能完成刑事诉讼的职责。这可能导致暗示性发展。暗示性在进行任何诉讼活动时都是完全不能容许的。

进行司法活动的整个阶段都是同各种矛盾的关系密切联系的。在矛盾关系的过程中，相反的方面常常给予强烈的心理影响，以便达到自己的目的（如相信被告人的假交代等等）。考虑到这种情况，人的薄弱的意志品质对预审员、审判员和检察员的工作来说，都应禁忌。同时必须培养人的组织能力，它能精确地组织自己的活动和其他人的活动。活动的良好的组织性产生高度的纪律性。特别表现在精确性、善于执行和注意力上。

理解自己社会作用的本质和重要性，则会产生对自己全部行为的责任感，对每一个行动的周密思考以及认识到服从纪律的必要。没有严格的自觉的纪律，就不能完成查明真相、采取决定、改造罪犯的职责。

有组织的活动也要求培养人的许多其他的心理特征。这里首先是注意。心理学家强调指出，这个品质不是心理活动独立的形式，而只是它的其它形式的组织。只有不断的集中

的注意，才能组织各种活动，使它们彼此协调。

为了进行有组织的活动，也必须有纪律性、思维的精确性、良好的记忆。这种活动广泛地使用着思维规律、同疲倦斗争、同注意力分散斗争的方法的知识。

进行良好的教育活动，要求有教育学的牢固知识，对个性进行教育影响的方式、观点、方法。教育，尤其是改造罪犯要求能沉着、镇静、顽强，不断提出要求，善于寻找和培养违法者的积极的品质。教育工作也要求有发达的想象力，即必须善于预见罪犯个性的发展，善于预见和调节这个发展。

进行教育活动要求每一个社会主义司法工作者是国家法律的宣传者，要向完成自己职责时碰到的人宣传。为此，应当具有宣传工作者的品质。

善于从一种活动换到另一种活动是一个重要的特性。完成诉讼职责常常必须从认识活动转到教育活动，从教育活动转到证明活动，从证明活动转到判决活动。个性的心理特征，意志和情感方面应当这样来训练，以便能迅速地转换活动的各种不同形式。

执法的人应当在完成自己的职责时能很好适应各种不利的条件。这个适应性包括善于抛开某种刺激物，善于抑制各种消极的情绪。只有建立在对智力的、意志的和情绪的品质进行训练基础上的适应性，才能很好完成执行诉讼职责时的各种活动。

3．职业上的变态和它的克服

经常地进行某种职业活动可能产生两种相反的后果：改善对某种活动所必需的心理特征，和出现职业上的变态。所

谓职业上的变态是指在职业活动的一些特点的影响下、在个性里出现对完成活动与个性本身的心理结构开始有消极影响的心理变化。当活动同不断出现的消极地影响人的心理的种种事实联系时，便产生职业上的变态。

为了查明预审员职业上变态的具体形式，进行了许多实验研究。研究证明，这个变态外表上表现为力求消极的休息，减少交际，减少自我批评，减少以别人的评价、意见来改正自己的行为。

职业变态的发展导致经常过于自信。后者是由于过高估计自己的职业经验引起的。这种过高估计也导致在自己的活动中只使用某些方式、方法，这是职业变态后果之一（心理惰性）的外部表现。而这也造成思维的日益增大的缺点。

减少自我批评，过于相信自己的经验，造成逐渐脱离一切新事物。在活动中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积极性和兴趣。对活动、对交往、对采取决定的消极的形式主义的态度也会发展起来。

职业上变态的原因。产生职业变态的一个最普遍的原因是：个性的道德政治品质不够发展，对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心缺乏必要的认识，不够了解完成这一社会工作的各种特点。

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等人的工作条件在产生职业变态的原因上起一定的作用。他们的活动常常同心理上负荷过重，过分紧张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种紧张的心理活动不同积极的与体力劳动相联系的休息相结合，那么由于经常的智力的过分疲劳，它也能导致个性心理特征发生变化。正是心理上过分疲倦，便产生不认真、不负责任和情绪上挫

折等等消极的特点。

列宁早就指出了职业变态的后果："这种懈怠、大意、马虎、草率、急躁，喜欢用讨论代替行动，用空谈代替实干，喜欢事事都想插手但都半途而废，是'有学识的人'的特点之一，这根本不是由他们天性恶劣，更不是由他们存心不良造成的，而是由他们的全套生活习惯、他们的劳动环境、疲劳过度、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反常分离等等造成的。"①

由于对活动的节奏缺乏监督，没有批判地研究在一个时期工作过重，在另一个时期可以休息的情况，也可能产生职业变态。工作上缺乏节奏会产生工作不认真、不集中与自由散慢的现象。

活动特点的影响也是职业变态的一个原因。经常感知在交往过程中碰到的人的一些消极心理特点，在自己的行为习惯、自己的品质上便可能再现它们。正因为这样，在一些缺乏道德政治坚定精神的工作人员身上便产生对其他人的粗鲁、不尊重的态度，交际中产生易怒。

执行司法活动的特点是，完成这种活动常常是在许多客体、矛盾情境等等的消极情绪影响的条件下进行的。所有这些都产生过分紧张、情绪的挫折，即逐渐发展职业的变态。

*克服职业变态的方法。*克服职业变态的主要方法是，在完善自己的道德政治品质方面不断进行工作，加强对自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完善心理特征的这种工作应当考虑到在进行司法活动方面碰到的各种困难。执行司法方面重要职责的

---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6页。

人，应当努力培养自我批评、自我监督的精神，认识完善自己品质的必要性，应经常准备去完善、发展自己的个性品质。

进行司法活动的一切职业规定，都有助于形成防止职业变态发展的个性心理特征。职业规定能形成对每一个行动的深思熟虑的态度，编制诉讼条例的认真性与精确性，采取决定的各种意志品质，各种交际的特征等等。进一步改进诉讼规定，应当考虑到培养职业上重要的心理特征的必要性，应当为预防职业变态建立最合适的条件。

在社会监督缺乏或者不够时，职业变态可能发展起来。因此职业规定应当保证有这样的监督体系，即它能完全预见到诸如不认真、消极等等特征的发展。

形成各种有益的技能与方法在预防职业变态中起着特别的作用。形成交际、改进各种活动的技能有助于这些过程，能防止各种交际的矛盾情境的影响。形成种种技能与方法，能减少完成活动时智力的过分紧张。

预防职业变态的个性的道德政治品质与心理品质，只有通过集体才能养成和完善。没有各种集体训练，就不能培养共产主义的思想，共产主义的风格，和自我牺牲精神。只有在集体中完善自己的品质，揭露自己的缺点，以其他人的经验丰富自己。为了这个目的在集体中应当创造一些条件，经常交换意见，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职业技能。在集体中应当形成道德的和物质的刺激物，以便提高自己的必要的特征，克服职业上的变态。在集体中应当广泛培养批评精神，促进自我批评，促进完善心理特征与心理积极性的愿望。

只有通过培养这种心理状态的方法，才能培养起来个性

的积极的心理特征。因此在集体中应当形成这种气氛，即能确保人的心理的积极性、朝气，相信自己的力量和集体的援助。

脑力劳动保健，即遵守脑力劳动的规则，是预防智力变态的一个重要方法。应当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很好结合起来，个性才能全面发展。

完善职业上的道德也是预防职业变态的一个方法。

第九章　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心理特点与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词形成的阶段

一、被告人的心理特点

在审判活动过程中，同被告人交往时，重要的是要认识他的心理特性的全部总和。揭示他的社会心理上的缺点，它们表现的原因，对他在审判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行为有影响的心理过程和状态的特点。而且，所有这些，对于揭示供词形成过程的规律，对于正确的确定影响的途径，都是必须知道的。

被告人的心理特征是一个大的概念。心理特征能影响人的整个气质，使他有可能犯罪。

有这样一些心理特征，他们在审判时，特别是关在监狱时，在被告人身上会表现出来，这些特征也决定他的行为特点。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的行为决定于许多因素，其中一定要考虑到：

1．在他的个性的心理结构中的社会心理缺点的总和；

2．他犯罪的心理结构的特点；

3．被告人具有的同审判机关交往的过去经验；

4．在审判过程中具体形成的各种交往和关系的体系；

5．审判员的心理特点和对被告人影响的效果；

6．被告人知道的关于审判员活动的信息数量；

7．进行审判的外部条件；

8．初步选择的行为路线；

9．他对预审时形成的情境体验的程度。后一情况又取决于很多因素。其中有他对罪行的态度，罪行证据确凿的程度，审判罪行本身的过程，被告人同审判员和其他人的关系等。

预审条件对被告人心理影响的效果，是和他的个性的全部心理结构和发展过程有关的，这个效果也决定在每一具体情况下心理特征表现的个性差别。在犯罪前具有的、在犯罪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心理缺点的总和，经常在起作用。这些缺点表现在他的行为、同其他人的关系中。而他的这些行为和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决定着他在预审时的行为的上述许多条件。

被告人的行为也取决于他是否逃避审判。

在审判阶段，犯罪的人能意识到自己同社会的矛盾。意识到这一点不能不影响到他的行为。他对社会矛盾所抱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他的行为的基本倾向。

预审时被告人的行为特点是积极或者消极，这也取决于很多因素：他的神经系统的类型，对罪行的态度，他的行为的体验，个性的意志品质，行为的某些计划，生活兴趣和目的等等。

被告人的积极性可能有助于审判过程，也可能妨碍查明真相。当被告人意识到自己的罪过，想补偿他带来的害处时，他的积极性有助于审判员搜集证据，调查证据。被告人

指出犯罪的地方，有助于检察员寻找和正确地评价证据。这种积极性的产生大多由于审判员对被告人给予心理影响的正确与及时。

被告人的积极性有时是由于意识到他的行动可能会麻痹预审，使预审走上错误的道路，以致可以使他避免处罚。在这些情况下，被告人的积极性表现在提供假的信息，力图影响审判员和其他的人的意图。被告人的这种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对面临的审判的准备程度。

预审时被告人的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是他预先仔细考虑过的。如果在有准备的有意识的犯罪行为中，考虑到可能揭露出犯罪的事实，那么被告人常常会更积极，力图妨碍审判。

被告人没有实现预谋的积极行为，常常导致心理状态发生急剧变化。在预审过程中建立了消除被告人可能实现的妨碍审判的积极行动的条件，被告人也会发生上述变化。他对自己行为的控制，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保持到审判员对他的心理优势进行影响的开始阶段，他的这种心理优势常常是他掩盖罪行的一种表现。

在确定预审的行动步骤时，应考虑到被告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哪些行为，同时在他们的行为动机之间也可能发生内部的斗争。行为动机本身，它们之间斗争的实质，取决于被告人个性品质的结构与审判的情境。在此，对自己罪行的道德评价起着巨大的作用。

在行为动机之间的这个内部斗争，在很多场合下在外表会表现出神经过敏现象。被告人的行为动机是受情境要求的性质，形成的行为方式，动机系统的状况决定的。了解被告

人的个性，案件的情况，能确定这些基本动机，这也有可能在对他进行影响的过程中对动机的这个斗争给予重要的影响，有助于被告人解决这个内部斗争中种种动机的争执。

在分析被告人的行为动机时，应当考虑到他可能产生错误意图的若干原因（希望掩盖生活上的亲密关系，保护亲人等）。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产生一些典型的心理状态。这些状态的总和、倾向性和强度，毫无疑问是不同的，它们取决于个性的特点，具体刑事案件发生的具体情境。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表现出个性的以及情境的心理状态。后一状态能由审判活动的过程、心理方面的发展、以及对他犯的罪行和罪行的细节的回忆所引起。在审判过程中个性的和情境的状态常常密切地交织在一起。通常，在冲突的情境中比较激烈地表现出他所具有的个性状态。因此，被告人的诉讼地位的特殊性，对研究他的个性的一切特点建立了很有利的条件。预审的情境按其对被告人的异常性、感知的紧张性，对研究他的个性建立了特别的条件：这里可以更充分和更直接地揭示被告人的、在某种环境中不能揭示出的个性特征。

被告人常常发生特别复杂的内部紧张状态。它能导致更剧烈地感知信息。审判员的每一句话、每一个手势都提供重要的信息。这也导致被告人不断地改造大量的信息。这些思维操作常发生在沮丧、不安、恐惧的条件下。特别是对被告人突然进行审讯，恐慌、失望的心理状态会发展起来。

被告人上述复杂的思维活动产生内部紧张，甚至过分紧张的状态。这导致，在预审过程中产生的心理态度，常常是

他缓和内部紧张的手段。他可能说出他为什么焦急、不安，或者反对审判员的活动，反对同他交往。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员要善于形成交往的基础，正确地确定交往的方向。

通常在预审时，被告人出现对各种信息感兴趣的状态。被告人不了解审判员将提出什么事实，这使得他的思维活动很紧张，企图猜中审判员将提出的信息。当制订对被告人影响的计划时，一定要考虑到他的心理状态的这个特点，因为这种状态能建立达到影响目的的条件。

被告人同审判员的关系的特点是，各具有完全相反的愿望。一方面，被告人力图交往，想从审判员那里获得某种信息；除此之外，他意识到他的命运大多取决于审判员。另一方面，他怕这个交往，力图回避它，因为他意识到，审判员将对他施加影响，使他承认所犯的罪行。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矛盾可以由于这种情况而增大：即被告人错误地认为审判员的行为是别有所图的，认为他在某种程度上是“自己灾祸的罪人”，而这也能增加他对审判员的消极态度。希望获得信息的愿望经常同怕有信息揭发他联系着。

被告人从审判员那里获得某种信息的愿望，常常导致不仅积极地想接受信息，而且想积极地活动，以便获得这种信息。在若干情况下，被告人常常思考同审判员的谈话计划，以便获得他感兴趣的信息，以便掌握这个谈话中的主动性，以及想使获得信息的来源不是被告人，而是审判员。

在提出控告以后，被告人的状态在某种情况下想减轻罪责。这发生在，当提出控告以后被告人已具体地知道他的罪行时，以及感觉到他的命运已经明朗化时。

在同审判员交往过程中，被告人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决

定于，他意识到审判员不仅执行认识问题的职责，而且执行证实问题的职责。许多被告人知道，他们的话不能用来反对自己，只有这些话写在记录中才能用来反对自己。认识到预审的这个特征，常常能使被告人多说话。有时他甚至以向审判员叙述完全证实自己罪行的事实、但又表示不签字来显示大胆。被告人错误地认为，把他与审判员间的相互关系联结起来的诉讼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是互相妥协。诉讼上固定审问的结果，不仅取决于审判员的意志和他的行动，而且取决于是否同意把某些事实确定下来的被告人。

被告人心理状态的特点是，在预审过程中在许多方面他意识到，他不仅是交往的一个方面，而且是同他发生关系的许多人（检察员、审判员、鉴定人等）活动的对象。同时，他知道，他可以影响他们的活动，影响他们对他的态度。这也决定他的行为变化和对待其他人的态度特点。

也应当谈一下被看守的被告人的心理特点。这里客观上建立了获得很少案情信息的条件（他不能同其他被告人、证人见面）。这导致在同审判员交往时，他特别想接受信息。同时剥夺自由，使得改变了他的生活、需要的动力定型，使他产生命中注定、心理高度紧张的情感，形成了特殊的心理状态。

二、被害人的心理特点

在叙述被害人的活动和个性心理特点之前，我们简单地谈谈他的刑法的和刑事诉讼法的特征。我国刑法认为，“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

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①。显然，由犯罪行为引起的、使其在身体上、精神上、财产上受到损失的人，便是被害人。被害人的权利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被害人有许多重要的权利，他被害后有些心理特点，下面我们来谈谈。

在科学文献和实践中有对被害人的个性评价不足的现象，因为人们只是片面地把他作为个人利益的体现者，同时，在任何事情中，被害人的个性或多或少与社会利益有关，犯罪意图的实现，对犯罪行为的积极防卫，保护社会利益等等都取决于被害人的个性结构和他的行为，这种行为与个性密切相关，这是个性的从属现象。在防卫犯罪行为、阻止犯罪活动的同时，被害人保护的不仅是自己的利益，而且是社会的利益。

被害人的控告词是证据的来源之一（证明的手段），它在所有的证据中占有自己独特的地位，它有许多与证人的证言相同的特点，但是不能与后者混为一谈，也不能视其为后者的变种。被害人的控告词区别于证人的证言，除了主观的因素之外，还有诉讼程序的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同时，被害人的控告词代表被害人诉说他受到的身体上、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损失，而被害人本身按诉讼程序的地位来看，他是整个过程的参加者，被害人有权满足自己的被犯罪行为破坏了的合法的利益。

因此被害人的控告词在诉讼程序的性质上与证人的证言有所区别，它不仅是证据的来源，而且是保护自己利益的手段。被害人的控告词和证人的证言都只能起到反映实际情况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页。

的作用，除此之外，在这些控告词、证言中也可能发现被害人对犯罪行为的态度（这一点对常见的、公开的起诉案特别重要），也可能有被害人对某些事实的声明，提出一些说法和论据，也有他的某些请求。被害人对调查事实真相的态度可能是各种各样的，在某些情况下，他愿意揭露真相，但有时表现得很冷淡，他怀疑是否能调查出案件的真相，在第三种情况下，他感兴趣的是如何掩盖犯罪行为，包庇罪犯，尽力设置障碍，不让调查真相。最后还有第四种情况，如果情况证明与事实完全不符，这也是一种阻止调查真相的方法。只有在被害人自愿揭露犯罪行为和揭发真正的罪犯的情况下，被害人的利益才完全与调查真相的工作相一致。

被害人的控告词的特殊作用应该在研究和估计情况时予以考虑，所以对被害人一定要询问，因为，作为事件的参加者，他的控告自应得到法律的保护。

应该对被害人说明他应有的权利，在询问时不但要告诉他某些知道的情况，而且要向他陈述产生的各种说法，说明有关案件的某些材料，提出相应的论据。被害人应该就其他一些情况受到询问，这些情况是：（1）有关犯罪行为本身的情况及其重要的迹象（时间、地点）；（2）有关参与犯罪活动的人员以及他们所扮演的角色；（3）有关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的性质和程度；（4）犯罪行为与被告人的关系。

被害人通常对上述各种情况很了解，这一点构成了他的控告词内容的本质特点。在评价被害人的控告词时（与评价任何其他人的证言一样），应该剔除所有对案件毫无意义的东西，同样也要剔除不可能为被害人所证实的情况来源，同

时，必须把被害人申述的实际材料与他的建议和推理区分开来，因为只有第一手资料才能成为证明材料。

对被害人的个性作出心理学上的研究以及对在预审阶段被害人活动的研究是必要的，因为这促使解决下列一系列的问题：对犯罪行为正确定罪，深入研究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比较全面地侦查刑事上的各种事件，发现新的证据等。研究上述问题也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研究被害人的个性的方法，研究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在犯罪行为发生时和犯罪行为发生后以及在初审阶段被害人的行为。

研究被害人个性的方法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

（1）“静态方面”，它包括性别、年龄、民族、职业等等。这些特征必须由法律的直接要求来查明，因为其中有些特征可能直接影响对犯罪行为的定罪（年龄对性行为的罪行，职业对拒捕等）。

（2）“动态方面”，它反映了被害人在直接发生犯罪行为之前，在犯罪行为发生之时，也反映了他的行为与罪犯的行为之间的联系（例如，攻击与防卫的强度有联系，从被害人那里逃跑等）。

为了研究被害人的行为和个性的专门方法，应当分析侦查和审判的统计情况，分析侦查和审判的实践，研究司法心理学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材料，研究有关被害人的专门的统计材料，对冲突情形（冲突心理学）进行社会心理学和司法心理学的研究。现在已经有大量的材料证明，对这些方面进行研究可以使对犯罪行为的斗争获得更有意义的材料。这里，据国外有的统计，在凶杀案中被害人的百分之七十七点四是凶手的亲戚或者熟人，其中未成年的占百分之四点七，

三分之二的被害人在十八至四十岁之间，同时，被害人中男人占百分之七十一点四。我国也有一些凶杀案件。很明显，这要求我们对社会上（家庭，公共住宅，农村，工人团体等）内部的冲突情形在发生犯罪行为的各个阶段作出很深刻的分析，这样，我们才能提出有科学根据的建议来消除冲突，消除凶杀原因之一的冲突情形，从而减少犯罪现象。

对于被害人的个性，他的行为，特别是他在交通事故和安全技术罪发生之前的心理状态认真研究很有益处，因此，酗酒，经验不足，过于自信，过度疲劳，不守纪律，不良的自我感觉，心脏病，表现为神经机能病和反应状态的心理紊乱，气质方面的个性特点（神经系统较弱，应急情况下反应迟缓）等，这些都是确定被害人在上述犯罪行为发生时的个性状态和特点的因素，同时也必须指出犯这类罪行的年龄和性别的特点：在苏联十多年前有一段时间，被害人中男性是女性的两倍，百分之四十的被害人是儿童和十八岁前的年轻人。通常，在发生犯罪行为时，被害人的行为象其他人的行为一样，取决于两类因素：（1）外部环境的影响，当时非法的攻击或其他影响；（2）确保对外部犯罪行为的影响（从昏迷状态到自卫或对罪犯积极反击）作出不同反应的个性特点。

这些个性特点的基本特征是：被害人的气质（气质强的、积极的、灵活的人，在其他相同的条件下总是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性格特点，首先是意志品质，还有斗志、反抗的毅力、自尊心、自豪感和羞怯等。在性的罪行，交通事故以及破坏安全技术规则等方面，生活经验在被害人的行为中有着重要的意义（特别是破坏安全技术规则方面，职业技

能有重要的意义），譬如他过去的和现在的专业以及与此有关的专门技能对被害人的鉴定，也归结于这一方面。法制观念对被害人有很重要的影响，法律知识，对自己的权利的认识有助于对罪犯的攻击作出可能的反映，使他深信自己阻止犯罪阴谋的行为是正确的。从社会利益的观点来看，被害人为反击和遏止犯罪阴谋而采取的积极的、有一定目的，但并不超出法律制订者（必要的防卫制度）所规定的范围的行为是合理的。

通常，在发生犯罪行为的当时或在此以后，被害人的行为的特点是情绪高度紧张，并产生恐惧、愤怒，憎恨、羞怯等现象，这一点早就引起了罪行调查学家和心理学家的注意，所以，很多人对被害人申述的有关犯罪行为和罪犯的情况的客观性和可靠性表示要仔细分析。有两组因素对被害人的控告材料的客观性产生影响：一是外界情况（犯罪事件的瞬息性，夜晚，浓雾等），它通常不利于静态地、有一定目的地和客观地认识事件；其次是主观因素，正象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也可能促使夸大控告词，情绪的高度紧张，记忆的暂时消失（特别是头脑受伤时更会出现这种情况），对事件感觉不完整，想运用自己的主观想象来设想事件的完整的情景，对被害人的个性缺乏从侦查员的角度作特别的认识等，这些都属于主观因素。根据这样的问题对实际材料进行分析使我们确信，被害人对犯罪事件和罪犯的个性能够提供客观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所提供的情况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询问的准备程度，正是对那些可能对被害人的供词起反作用的因素的认识，使我们能够在被害人的控告材料中，避免主观主义，非客观性和其他对犯罪事件的夸大。

三、法庭上证人的心理特点

为了说明法庭上证人的心理特点，应当考虑到，证言形成的过程从预审时询问他开始一直到法庭上询问他结束，都在不断进行着。在这个过程中调整各种意见、信息有很大的影响。在法庭上审理案件以前，在审判会议前等待时，证人有可能互相交往，交流关于审判案件的意见。这会导致每一个证人对过去事件的模型发生一定的变化。证言的变化是证人调整有关案件的意见、信息的结果。

为了防止上述情况的有害影响，应当采取减少证人间交换意见的措施，认真思考对各种问题的措词。

知情者对事件某一参加者的态度变化，也可能影响到法庭上证人的证言。这是在当事人的直接影响下，由于证人自己的思维活动、由于查明被告人的新的事实而发生的。

除此之外，在预审时询问之后，证人常常继续回忆问他的事件情况。这常常能导致，在他的法庭的证言中出现他在预审时未想起来的事实以及事实间的种种关系。再者，由于倒摄抑制的结果，他不能回忆起一些事实，而在法庭上，由于那种抑制解除便忆起了预审时没有谈的事实，这种情况也是可能有的。因此，不能只根据他改变从前提供的证言就对他抱偏见。

在证人证言形成的阶段，也可能发生变化。在法庭上再现证言时，证人不仅再现他开始时感知和回忆的东西，而且再现他曾向预审员提供的东西。

也应当指出具有一个建立接触的阶段。当然，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这一阶段才能得到显著发展，即如果证人被明显地

弄乱了，或者普遍注意的环境对证人有不良的影响时。

在法庭上证人证言形成阶段的变化也决定于如下一些情况。

1．重复地再现证言。据一般的规则，初审时询问过的证人，很少忘记他们知道的事实。初审时已提供证言的证人，能保证提高对他在法庭上应证明的事实的识记。这决定于初审时回忆过程具有的印象的鲜明性，一定的道德性的渲染，对各种事实的态度等等。

同时，在法庭上形成了能提高回忆过程的条件。这里悲剧事件的全部参加者都遇在一起。这有助于由个别的手势、其他参加者的话而恢复对过去事件的某些情况的记忆。此时产生的各种心理关系（例如，被害人和被告人间）的情绪上的感染也有助于回忆的过程。

2．随着对信息的选择，随着信息量的变化，证言被再现出来。同告诉预审员的信息比较，证人供述给审判员的信息量经常发生一定的变化。这是由于，证人没有把许多事实告诉审判员，认为它们是不需要的。他常常只再现写在询问他的笔录里的信息。由于没有向证人很准确地提出思考的课题，由于提出的课题没有以新的问题加以补充，也可能发生减少向审判员提供的信息。

由于证人知道，法庭上将询问他什么，便预先考虑自己回答的形式及各个说法，甚至自己的行为。这一方面使在法庭上再现一些事实容易，另一方面，也可能使证人在询问时装模作样。有时由于法庭环境对证人的影响，他不能充分准确地再现他知道的一切。公开裁判常常使一些不习惯于发言的人拘束起来。证人在法庭上的行为大多决定于他对所说事

实的态度。当证人确信自己见解正确，自己的行为高尚时，审判的听众便使他的心理活动积极起来。他会更充分而流利地回答种种问题，更快地解决向他提出的问题。当意识到他所说的事实不正确时（审判的听众便使证人的心理积极性降低），可能引起听众的愤怒的心理状态。

3．在法庭上可看到证人解决思维课题能力的缩小。环境的新颖，又进入大量的信息，心理交往的特殊条件，这些都会引起证人缩小解决新问题的思考能力。环境的新颖也可能使证人叙述事实的过程变坏。

审判的环境、条件导致有必要更谨慎地对待向证人、被害人和被告人提出的问题。他们可能不是很快地理解问题，为了解决作为提问题基础的思维问题，他们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

因此，在法庭向证人提出基本的思维课题时，有一定的特点。不宜问证人，他是否保证从前提供的证言。在审问开始时这样的提问题，很快就会缩小证人认为有必要将向审判员提供的信息。在询问开始可以问："就这个案件你知道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证人在法庭提供证言时，将会从回忆事件以及与之联系的事实出发。在向证人提出要他保证以前提供的证言的情况下，他会首先回忆审问的过程，包括他签字的记录，而这能减少他可能向审判员提供的有益的信息量。

被害人、证人在回答提出的问题前表现动摇，不应认为是怕问题，是想准备假的证言。对问题的这种反应在交叉询问时特别可以看到。人发生这样的思维表现，与他提供真的证言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想隐瞒真情无关。当检察员（或律师，或鉴定人员）以发怒的语词提问题时，当他提问题伴随

着难办的手势时，这种动摇的思维过程便特别长而复杂。实验证明，在交叉询问时，会显著提高证人的谨慎性，在这种情况下得到的“不知道”、“不记得”的回答最多。一般来说，不正确的提出问题能够改变预审时证人的全部行为。

四、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词形成的阶段

司法心理学中有一部分是研究证人证言的心理学问题。这一问题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外国一些心理学家曾进行过大量的实验研究，其目的是弄清楚证言的可靠性问题。但是由于他们不相信人的意识能完全相符地反映现实，因此有的研究者便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如弗．施捷恩写道：“没有错误的口供是不合常规的，而是例外”。实际上，许多证人的证言是能基本上正确反映犯罪分子的犯罪情景的。有的证言会有遗漏或歪曲事实，但只要对证言加以核对查实，是可以作为判罪的根据之一的。对证人的证言，主要研究以下一些问题：

1．证言的形成问题；

2．无意识记的效果；

3．对已记住的材料的改造问题；

4．第一个证言对以后证言的影响；

5．证人的自由陈述和对问题的审问回答的价值比较；

6．进行审讯时的暗示；

7．审讯时记忆的恢复问题；

8．证言中的错误问题，等等①。

---

① 参见O．A．加里洛夫：“苏联司法心理学问题”，《心理学问题》杂志，1965年第5期，第141—142页。

这里主要谈谈证人证言形成的阶段，接着略述关于被告人供词的形成问题。

大家知道司法心理学的任务之一是给询问证人制订建议，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得他们所知道的事件、事实、消息的最大信息，为此就必须首先查明证人证言形成过程的全部规律性。

查明了全部规律性，便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获得证言的过程，消除对形成正确而全面的证言有消极影响的因素。

为了研究形成证人证言的规律，首先可以使用心理发生分析的方法，即查明在形成证言过程中发展的有规律的阶段。在确定各个阶段时，研究应以心理机能的分析、因果的分析深入进行（查明影响某一阶段证言形成的各个因素）。

长期以来，研究这一问题的作者的出发点是，证人证言的形成有三个阶段：感知、记忆、再现。随着研究司法心理问题的深入，日益清楚，这样的区分不够符合现实。

无疑，作为形成每一具体证言要素的心理现象，在每一具体情况下都有很多特殊和不再现的现象。这些心理现象进行的不再现性、无双性取决于许多交替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感知事件的具体条件和目的，心理状态，当事人心理过程进行的特点，他的兴趣、职业、职务等。但是划分一些主要阶段是必要的（和可能的），通过它们必然形成每一个证言。

在确定证言形成的阶段时，不能忘记在每一具体情况下都表现出具体个性心理结构的整个要素，但是这些要素是表现在形成的不同阶段上。划分阶段也应当有助于查明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结构的要素。最后，划分阶

段也应当预见到预审的特殊目的、条件。

对于每一个具体证言的形成，不一定经过所有的阶段。在一些情况下，由于某些客观条件或主观条件，可能不经过其中的一些阶段。

现在我们先来谈谈证人证言形成的一些主要阶段。

感觉的阶段　感觉是对直接影响感官的事物的个别性质、特点的最简单的反映。常常是从知觉的阶段中划分出来的。任何知觉都是感觉的总和。但是为了检验知觉的正确性，必须先检验感觉的完备性与实质。知觉是在感觉基础上获得的种种映象、表象。如果不正确地综合实际发生的感觉，那末这些映象和表象是不正确的。对客体、活动知觉与判断的正确性，通常都要通过划分各个感觉、对它们不断分析与综合的途径加以检验。在某些外部条件下，某些感觉可能是强些或弱些。大家知道，一些感觉的相互作用可以加强或者减弱其中的某种作用。由此可见，正是通过感觉，我们才能判断整个知觉的正确性。

感觉阶段的独立存在是由这种情况证明的：在许多情况下在证言形成的过程中，只有感觉的阶段，而没有知觉的阶段。在询问被害人时这种情况特别明显，因为由于外部环境（受汽车或刀子击伤）对他们的作用，他们失去了意识。在这些情况下被害人只是通过感觉、而不是通过知觉证明的。对实践的分析表明，审判工作者很好地了解这一特点。他们仔细地询问被害人的感觉，而不要求他们对映象、表象的知觉有总的见解，因为这些知觉在该条件下可能是错误的。

预审员、审判员对被告人的种种感觉有兴趣，当分析、检验知觉的正确性时，尤其是怀疑知觉时，他们划分出这一

阶段。在证言形成的过程中，应当划分出感觉阶段，因为这有助于正确地分析和评价每一个证言。每一个人的感觉分析器的特点都对证言形成的这一阶段有影响。

知觉阶段 它是在种种感觉、思维过程的基础上形成某种表象、映象。所谓知觉的阶段，必须考虑到，在自己的证言中诉讼的参加者不仅证明对客体的观察，知觉也可能涉及到某人的活动。再者，提供证言的人的自己的行动常常能是知觉的对象。知觉的过程经常是在同其他人交往过程中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过程不仅要求知觉其他人的活动、言语的信息，而且要求对同他们交往的人有评价的见解。

知觉的过程非常复杂：它由知觉的总和构成，有时表现为很多层。要划分知觉的层，查明由这一知觉影响另一知觉的过程引起的可能错误。知觉过程的积极性、它的鲜明性、敏捷性和完整性取决于许多条件。这里兴趣、注意的倾向性、主体的心理状态、他的过去经验、知觉时的活动等等具有重要意义。

运用自己以后的活动与经验中感知的东西的阶段 知觉客观现实，或者人运用自己行动、反应中或记忆中积累的东西，常常通过实践加以检验。

当完成同影响周围现实相联系的活动时，人思考感知过的东西，以便解决问题。例如，假如他是一个事故的无意参加者，那末他会采取措施来保证自己和其他人的安全，帮助受难者，并采取措施使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知觉基础上的，而且是对知觉的反应。因此，它们是同领会被知觉过的东西相联系的。

在知觉犯罪的情况时，人不是旁观者，他感觉到自己有

责任过问，要做保护被害人、谴责罪行、扣留罪犯的行动。他采取决定并去完成，可能还会有一定的损失（身体上、衣物上）。所有这些行动、知觉、思维过程都是密切交织着的，这为更全面地知觉与识记创造了条件。

知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同思维联系的。这个思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知觉与行动本身过程中的思维和对已感知过的东西的思维。

如果人在知觉过程中或直接知觉以后，进行积极的思考，那么毫无疑问，思考会有助于改善已感知过的东西。例如，如果人看到一个人的某些不良行为，他便会思想上注意，他在以后在类似的情况下就不去做类似的行为。这种思维过程（批判性的评价）有助于更全面地感知和更全面地识记。在知觉时或知觉以后发生这一种批判性的评价，能够传达给其他的人。当然，在传达过程中可能会添加一些细节，为的是使人更相信。但是，为了查明案件的真相，应当对所感知的东西进行批判性评价的传达这一事实加以分析。

人感知事物时常同他过去有的相似经验加以比较。这里对过去的经验与这一次知觉进行比较、回忆、分析，区分出情境中的相似与差别，查明各个细节。

所有这些都证明，划分出形成证言的这一阶段是非常重要的。必须注意，借助思维活动，人可以运用所感知的东西。这一方面可以检验过去知觉的正确性，另一方面，可以对已发生的这个知觉寻找新的证据。

从道德和法制观念对所观察的事实进行评价的阶段 对知觉的理解常常是对已感知的东西进行了一定的道德评价。人作为罪行的一个见证人，他归根结蒂会评价：那些行为同

道德、同法制观念是矛盾的还是符合的。

对行为的道德评价，给识记有重大的影响，当然也影响对已感知的东西的再现。根据实践可以说，如果人观察的行为符合法制观念，符合他的道德观念，那末他将会力图记住这个行为的全部特点。如果相反，他认为该行为是不道德的，那么在他的记忆中就不去努力保持它。

人对事件的评价可能受到其他人的影响。影响可能是无意的，如在交换意见、交流信息的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它也可能是有意的，如人力图改变或形成关于其他人的行为的不正确印象。划分证言形成的这一阶段，有可能更好地研究人评价所看到的事件表现的过程，查明影响这一评价的全部因素。

在若干情况下，证言的这一阶段在审判员积极参加下能够形成，这有助于更全面和正确地评价事件与查明感知的全部事实。

识记的阶段 为了以后再现所获得的信息，人们必须识记所感知的东西。所感知的东西对他愈有意义，他对它识记得就愈好愈持久。这个意义可以由兴趣、对事实与人物的态度、对所感知的东西的情感来决定。

独立的分析识记的阶段，有助于把真正感知的事实和以后由该人的生活经验补充的事实加以分开，有助于区分人在现实中接受了什么，与他受其他人影响得到了什么。

识记的完备性取决于：记忆的类型，记忆的训练程度，用的识记方法以及再现前事件发生的时间。

在审判员影响下进行回忆的阶段 证人得到应回忆某些事实、事件的思维课题以后，常常不能独立地回忆起必要的

一切。为了使他的记忆积极起来，在询问过程中可向他提出活跃其已有的暂时联系的补充信息，这可以及早地回忆起某一客体。

提出的补充信息有助于恢复过去感知某类事实时产生的某些联系、情绪。审判员提出的补充信息在许多情况下有助于被告人把自己过去的感觉、知觉正确地联合为完整的事件，有助于形成全面的证言。当然，证人形成的证言，应当是实事求是的，客观地反映现实事件的，绝不应有虚假捏造的成分。这样形成的证言才是正确的。

下边谈被告人供词形成的阶段问题。关于被告人供词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一些阶段。审判员查明被告人在临审前的行为路线的阶段。这时要查明被告人对他在审讯时将提供的供词究竟采取什么态度。一般来说被告人的行为路线受这些评价的影响：（1）从道德观点对某些行为的评价；（2）自己的供词对自己的命运的影响的评价等等。

在供词形成的这一阶段，被告人的意志品质有重要的意义。采取某种决定，它的正确与否，都取决于他的意志品质。

指出审讯时在供词形成的这一阶段，应当预见到被告人的思维活动的过程，他是根据思维活动的过程来采取某种行为的。在有的情况下，被告人能提供一些补充的信息和供出他所知道的案情。在有的情况下，被告人也会编造一些假供词的细节，向审判员说假话。

划分出这一阶段，能够更深刻地研究被告人捏造假供词的思维过程，有助于全面审查被告人在审讯时的假供词的各种矛盾。

同被告人进行接触的阶段 同被告人进行接触，对供词形成以后的全部过程具有重要的影响。

在交往过程中，必须使被告人积极地思维，恢复记忆中的某些事实，把一些事实同另一些事实加以比较，对各种问题进行回答。如果不预先消除被告人的拘束性，警戒性，那末他的上述思维活动就会降低。缺少接触，会减少该传达给他的信息，降低他审讯时需要进行的回忆和思考的过程。

由此可见，建立接触不仅为了消除被告人的不良心理状态，而且为了提高审讯时他的思维活动的积极性。

在被告人同审判员交往时发生的供词形成的以后一些阶段，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这个交往的过程，也就是说取决于所建立的接触。

回忆的阶段 审判员要被告人交代问题时，被告人就必须回忆他以前做过的罪行或事情。在回忆时，头脑里常常恢复一些事件和同这些事件相联系的各种事实。回忆的阶段非常重要，没有这一阶段，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的供词，它在供词形成中是这样的重要，以致有的外国心理学家把全部供词心理学归结为回忆心理学。

除了回忆的过程以外，没有再认的过程。如果回忆是恢复以后用语言表达的映象的思维过程，那末在再认时，首先是感知某一客体，以后根据感知时所获得的映象来确定或辨认自己记忆中所保持的是不是某一客体。这样感知所获得的信息或表象，为活跃暂时联系，为回忆起已遗忘了的事实创造了条件。

再认一个客体，就大大有利于回忆起同已认的这个客体相联系的各个事实、事件与情境。因此，再认的过程可用来

活跃回忆的过程，为了再认，可以提出一定的物证。在回忆的第一阶段，可以只引起思维活动，以便恢复同问题有关的各种暂时联系。

在审判员影响下改变自己以前的见解和从前所采取的意志决定的阶段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发生一些与以前不同的思维过程。审判员对被告人影响的目的是为了活跃回忆，易于回忆。但不是在所有情况下被告人都能很快说出有关的事实的全部而正确的信息。为了使他能提供正确的信息，有时必须在审讯过程中借助司法心理影响的方法对他进行积极的影响。影响他的道德品质以及智力的、情绪的和意志的品质。

由于这个影响，被告人进行各种动机的斗争。他重新看待从前提供假的供词的全部理由。对被告人的正确影响应当以他采取改变自己的行为路线、叙述他知道的全部事实来结束。

再现的阶段 这个阶段包括先是口头的叙述种种事实与事件，以后审判员把这个供述写在讯问的笔录里。再现阶段的这些组成部分证明，为了实现它，重要的不只有被告人的活动（用语言供出事实），而且有审判员的活动。审判员应当：第一，正确而全面地理解向他供述的信息；第二，正确而全面地把信息写在笔录里。

根据再现过程的这一特点，可以叫被告人看一看写在笔录里的供词是否正确。这样，被告人感知笔录和采取符合这一笔录的决定的种种思维过程，都应包括供词形成的这个阶段。被告人的供词与证人确凿的证言一致了，才能认为供词是基本形成了。

第十章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一、青少年①犯罪的若干心理学问题

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曾引起国内外心理学家、教育家或教师的注意。

美国心理学家对青少年犯罪问题曾进行一些研究。希莱（Healy）等的研究表明，犯罪者与非犯罪者之间，在智力上并无差异。青少年犯罪与太懒、过分活跃、过多看电影（从中受到不良影响）以及家长企图通过子女图私利有关。希莱等指出：在这个研究中，做过大量的心理测验，结果证明，犯罪者与非犯罪者之间的智力特征，没有明显的差别。犯罪者大多（60%）是不折不扣的懒人，包括逃避上课持续高达一年的一例。其次，希莱等也发现，大约一半犯罪者（约46%）有过分活跃、"非常不稳定"等表现。而来自同一家庭及相等年龄的对照青少年，则没有这种表现。研究者还发现，犯罪者有很大比例（大大超过作为对照的人）是过多去看电影，一周好几次，有时还持久地三番五次去看同一个电影。有的犯罪者说，他们犯罪是模仿他们曾看过的匪徒和犯罪分子的行为。艾尔金德（Elkind）研究证明，青少年犯罪与其父母企图利用子女来满足自己的私利有关。他指出，贪图私利的恶果，有一个案例可以证明：一个性欲上遭

① 这里指的青少年主要是指十八岁以前的青少年。——作者注

到挫折的母亲，怂恿她的女儿放纵性欲。当女儿从赴约会回来时，母亲强迫她叙述接吻又接吻的一类事件，并以称呼这女孩为妓女而结束。结果，由于其母这样称呼她，她便真的当了这个角色。显然，这个女孩陷入火坑，是受其母不良影响与毒害的结果，家长应当严加教育自己的子女。

当前，我国广大青少年是好的，是不断前进的，他们努力学习，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和准备参加祖国的四化建设。有不少青少年成了三好学生、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共青团员、少先队员。

但也有一些青少年，由于受到各种原因的影响，思想上不注意改造提高，犯了各种不同的罪过。

近些年来，青少年的犯罪问题也引起了我国一些单位的领导、广大群众和有关研究工作者的很大注意。有的心理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已进行了一些初步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绩。例如，福建教育学院的郑玉珍、林思德同志研究了青少年犯的偷扒、斗殴等问题，哈尔滨师大的肖楸同志研究了青少年的盗窃问题，且都取得了一些成就，写了一些文章。但是，从总的说来，我们的心理学家、教育家与司法工作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我们应当更深入地研究，必要时可以互相配合。我们应当向一些失足的青少年伸出热情的手，教育、挽救他们。我们应当研究、分析他们犯罪的原因，教育方法以及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无疑，这对加强“四化”建设是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的。下边谈几个问题。

1．青少年犯在犯罪前的一般表现

一般来说，青少年犯在犯罪前各方面表现是不好的。他

们在家里不听父母的教育，不给家里做家务，在家里贪吃贪玩。有的喜欢喝酒，有的喜欢抽烟。有的骗家长。他们常常喜欢看黄色小说或手抄本。有的暗中偷家里的钱用，有的拿家中的东西到外边去变卖。也有的喜欢交结一些行为不正的朋友。有的常常逃学或彻夜不归。有的带回一些来路不明之物，等等。

他们在学校里，不听老师的教育。上课时经常迟到，不注意听讲。有时装得象听课的样子，实际上心不在焉，不知在想些什么。有时则看小说、做小动作、打瞌睡，有时甚至从课堂上逃跑出去。他们在学校里不尊敬老师，和同学打闹，经常不交作业。他们常常被一些同学看不起，处于孤立境地。常常被老师批评，多数受过学校的纪律处分。

他们在社会上常与一些气味相投的“朋友”、流氓、阿飞混在一起，有时东游西逛，打群架，有时乱搞男女关系，有时去饭馆、酒店吃喝，有时去搞偷窃活动等等。这当中有相当多的人受过组织批评教育、甚至受过派出所的拘留、教育或处理。

这些人的犯罪年龄多在十四～十七岁，少数也有十二、三岁的。

从职业情况来看，青少年犯大多是不在学、不在职的社会青少年，其次是在校学生，有的是小杂工。

下边我们举二个少年犯在被判处劳教前的主要表现。

少年犯李××，男，十七岁，初中文化程度，犯有偷窃罪。

李××出身一个职员家庭，父母在某市郊区的一个单位工作，他与姥姥一起住在市里。姥姥对他很溺爱，

要什么给他什么，因此从小就养成一种任性的性格。

十年动乱时期，教师天天挨批判，不敢对学生教育，学生想玩就玩，想到哪里就到哪里。李××被这股恶浪冲得晕头转向，不爱学习，经常与一些气味相投的同学蹓马路，逛商店。当时李的爸爸的单位离家较远，几天才回家一次，他妈妈忙于工作、家务，也放松了对李××的教育。

以后，李××越玩越野，不听父母管教。有时说谎欺骗父母。被父母发现后，就狠狠打一顿，结果产生了对父母的对立情绪，很少回家，时常跑到外边过夜。

有了第一次在外边过夜的经验，第二、第三次……也就无所谓了。而且，日子长了，便结识了同样品质不良的“朋友”。这种“朋友”原来就有偷窃习惯。在其影响下，先是一个人偷，以后两个人合伙起来偷。先是偷衣服、生活用品，以后就偷收音机、金钱、票证等等。这样越发展越严重，最后便被公安机关抓住，被判处三年劳教。

另一个少年犯王××，男，十七岁，高中文化程度，家庭出身工人，犯有斗殴行凶罪，被判有期徒刑八年。

2．青少年犯罪的客观与主观原因

不能认为，青少年的犯罪是其一时感情冲动造成的；也不能认为，青少年的犯罪是其遗传决定的。应当从他们犯罪的客观与主观原因上去分析。

（1）青少年犯罪的客观原因。

①不良的社会环境的影响。社会环境的好坏会对人的个

性品质有重要的影响。研究表明，有的地方人员复杂，风气败坏，青少年犯罪率就高，如某市有一个区的少年犯罪率最高，占该市少管所153人中的35.3%(即54人)，为什么这样高？因为该区长期受资本主义等旧思想的影响较严重。在十年动乱时期，一些坏人又趁机大搞投机倒把、贩卖票证、聚众赌博等不法活动。在这样的不良环境里，一些少年的家长是双职工，又缺乏对其子女的教育，因此，他们经受不住腐蚀，形成了坏的个性品质，结果走上了犯罪道路。

其次，社会上一些教唆犯毒害青少年，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他们利用小恩小惠，通过烟、酒、色情小说、手抄本等来引诱毒害青少年。有的教唆青少年去偷扒，偷的钱给偷者一部分吃喝，大部分归教唆犯，结果陷入了泥坑。

再次，坏朋友的影响不能低估。一些青少年犯在校时多不爱学习，经常东游西逛，吃吃玩玩，东打西闹。物以类聚，他们结交的多是一伙坏朋友。这样，互相影响，容易犯下违法的罪行。根据某一调查材料统计，140个少年犯就有96人交上了坏朋友。有的受其"朋友"挑动，有的讲"朋友"的"义气"。结果用刀子杀人，成了杀人犯，犯下了法制不能容许的罪行。

②家庭的不良影响。家庭是形成一个人好坏个性品质的基础。家长对子女个性品质的影响是非常深刻巨大的。一些青少年，特别是一些独生子为什么会犯罪，这与家长对他们的溺爱、百般迁就，包庇其过错有关。例如，有的独生子女，要什么给什么，要怎样就怎样，不管对不对，一概听从与满足。结果形成了好吃懒做、任性、只顾自己等恶习，在一定条件下，欲望得不到满足，就会走上犯罪道路。

有的家庭成员本身问题严重，又不注意子女教育，结果也会造成恶果。例如，某一少年犯，其父长期搞投机倒把活动，被判了七年徒刑。其母解放前是个娼妓，现还经常赌博。其长兄是个赌徒，嫂子乱搞男女关系。其二兄、三兄是惯偷惯盗。在这种家庭影响下，他十一岁时就开始偷窃，得赃千余元。经公安机关数次教育，仍不改悔，结果被判刑三年。

③学校教育不够，老师未起应有的作用。实践证明，学校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教师能经常细心地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心理变化，学习成绩，遵守校纪的情况，就能减少或防止学生犯罪，如有的教师，发现他班上的某一学生，几次不来上课了，到校外去游荡、吃喝，他就同他耐心谈话，教育，使其逐渐转变过来，便防止了犯罪。十年动乱时期，学校存在着严重的无政府主义，学校不注意学生的思想教育，教师不敢管，结果青少年的犯罪率就比较高。

以上的各种不良影响，是青少年犯罪的客观原因，在某些客观原因的影响下，某些青少年形成消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的动力定型，又缺乏控制自己的意志力和正确的法制感，便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2）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原因。

①消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的动力定型。青少年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比较严重的犯罪行为，都不是一天形成的，俗话说：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造成犯罪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小变大、由一般错误到违法，逐渐发展起来的。一旦形成了消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的动力定型，在一定条件下，就会犯下严重的罪行。例如，有的形成了好吃的习惯，一见到菜

馆里的好菜，食品店里的高级食品，就想吃，虽然自己手中无钱或很少，但也想吃，有时吃一顿饭要花掉几元，每月要花掉数十元甚至更多。钱花光了，还想吃，怎么办呢？就去偷。有的被抓住几次，或被打得遍体鳞伤，放了以后，还是去偷，去吃喝。有的少年形成了好偷、好斗殴的坏习惯、消极性的行为动力定型，虽然经过家长、教师、公安机关的多次教育，但仍是不断犯罪，不断发展。先是偷家里的东西卖，以后偷厂里的东西卖；先是小打，参加打群架，以后就用刀子故意捅人。一遇到某种场合，就打就捅，结果犯了严重的罪行。这种罪行就是由小的罪过不断发展的结果，就是由消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的动力定型造成的。

②缺乏控制自己的意志力。一个正常的人，一个有良好的心理品质与坚强意志力的青少年，是可以用自己的高尚意识、坚强意志来控制、调节自己的一切行为的。不管在什么危险、意外的情况下，他都可以控制自己的行为。但是一些少年犯由于其心理品质低劣，意识败坏，在某种条件影响下，就会产生一种不良的行为动机，从而去偷去抢，先是小偷小抢，以后发展为大偷大抢，多次强化，多次巩固，便形成了消极性的习惯行为动力定型。同时这种人意志力又薄弱，一般难以控制住自己，结果便会犯下严重罪行。例如，一个少年犯在一个教唆犯的毒害下，多次偷扒，对所谓“不足”之处，教唆犯还予以及时“指导”。这样，经过一段时间训练，他便形成了偷扒的习惯技能。有时这种习惯是半自动化了的。到了某种场合，他就会用特有的眼光，去辨别某人口袋里有钱与否，有时他会围着某人转来转去，不偷就感到“手发痒”，甚至在相当危险的场合，他也要干。这时他

已没有正确的意识、坚强的意志来控制、调节他的偷扒行为了。只有对他的这种消极性的习惯动力定型狠狠加以破坏，树立起占优势的正确的意识习惯，在以后出现偷与不偷的行为动机的斗争时，他才能战胜，才能控制调节住自己的消极行为，一般来说，少年犯是缺乏积极的、坚强的意志力的。

③法制观念很差。法制观念是社会意识的形式之一，它反映受法制准则调节的各种社会关系，它调节人的行为。在正常条件下，在个性形成过程中，法令公布出来，以后便成为人的行为的准则。这样，人的行为习惯的动力定型便逐渐形成起来。建立在社会法制观念基础上的个人法制观念是这个动力定型的基础。在个人身上逐渐形成着对社会的自我调节机制。

法制观念是和人的道德个性品质，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密切联系的。具有共产主义世界观与优秀品质的人，法制观念比较强，能认真守法，向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相反，少年犯的法制观念很差，他们的思想观念与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有明显的矛盾，因此犯下各种违法行为。例如，盗窃犯王××在回答为什么偷工厂的器材不怕犯法时说："偷公家的东西不要紧，公家的东西是大家的，大家都可以拿，不犯法。"行凶杀人犯李××在回答为什么行凶杀人时说："我当时因为从义气帮'朋友'的忙出发，没有考虑到这一刀下去后果如何。"有的少年犯在最初讯问他时，他作了交代，就问司法人员："我交代好了，可以回家了吧？"这都说明，这些少年犯平时法制观念是很差的，已经犯了严重的罪行，触犯了刑法，而自己还没有认识到。

但是，是不是因此就可以很轻地判处这些少年犯呢？那

不能。违法就应按法律规定办理。少年犯罪，也应以法惩办，不能例外。否则，对国家对人民对他本人都极不利。作为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预防他们犯罪。

3．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教育处理方法

（1）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防止青少年犯罪极其重要，这不仅关系到国家对新生一代的保护措施，而且对加速国家“四化”建设，也有巨大意义。

预防青少年犯罪，首先要正确地教育他们。从幼儿时起，家庭、幼儿园、学校、乡或镇、街道就应当培养他们的道德的、法律的行为规范，使他们懂得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应当教育他们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人民、热爱公共财物。在童年，应当培养他们对钱财的正确态度。父母在他们面前的谈话应当注意。因为他们听了父母关于钱财的谈话，会在心灵上产生很大的影响。应当不让儿童喝酒吸烟。应当妥善地安排他们的空闲时间，组织他们参加各种科技小组、文娱活动，要他们帮助家务，到工厂或附近农村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家长、教师在发现青少年有犯罪违法的征兆表现时，应当及时加以教育，特别注意、关心他们。研究表明，青少年有如下一些表现时，应当特别注意，预防他们犯罪，例如：①不爱学习，成绩忽然下降，②喜欢到街上游荡，③喜欢到菜馆吃喝，④结交坏朋友，经常来往，⑤帮朋友打群架，⑥带回家里的东西来路不明，⑦参加赌博，⑧与异性有不正常关系，⑨看黄色小说，手抄本，⑩备有匕首铁棒等凶器，⑪

特别爱打扮，⑫爱说谎骗人，⑬对信件电话特别敏感，⑭精神状态发生了变化，如心神不安，⑮言行突然粗暴起来，等等。

（2）青少年犯罪的教育处理方法。

青少年犯罪的教育处理方法，行之有效的很多，这里择要谈几点，其中有的是从司法心理学的角度，有的是带普遍性的。事实证明，这样做能有积极的效果，这些方法是：

①严肃批判，恰当处理。对犯罪违法的青少年，给予严肃的批判与处理，是对他们已形成的消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动力定型的沉重打击与破坏。不这样，是不能彻底改造并改变他们的一套心理习惯与生活方式的。对他们的罪行进行严肃批判，这是首先必需的。因为只有严肃的批判，无情地揭露他们的罪行，才能破坏他们已形成的消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的动力定型，才能开始向积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的动力定型转化，才能使他们深刻认识所犯罪行的原因、实质与危害，才能提高他们的认识，从而愿意改邪归正，重新做人。罪行越严重，应当揭露、批判得越尖锐越深刻。这样才能在他们心理上产生震动，才能破坏原有的旧的消极性的动力定型，才能决心改正罪过。事实证明，对各种罪犯（包括青少年犯）、各种罪行采取包庇、姑息的态度是错误的，这不但不利于国家与人民，是法律所不能容许的，而且对教育改造其本人也不利，会使他形成侥幸的心理，会失去对罪行的应有认识，而继续发展罪过，便会造成对国家与个人的更大损失。

其次，对各种罪犯，包括青少年犯，一定要恰当处理。这就是说，一定要按照党的政策、国家有关法令条文办事。

该捉的捉，该判的判，不该捉的不捉，该判三年的不判五年。恰当处理，是司法人员应有的责任。同时，也会使青少年犯在心理上有一种悔罪感，不抗拒判处，从而积极地去改造自己。

②热情耐心地教育挽救。热情耐心地帮助犯有不同程度罪过的人，特别是青少年，从心理学观点来看，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方法。一般来说，犯了罪过的人，经过批判或处理后，头脑是清醒的，是特别热切期望领导、同志、家长或朋友的帮助的。这时，如果向他们伸出热情的手，真诚地帮助他们，他们会很感激，也的确会有好转与进步的。一切司法人员、教师、干部、家长，对于犯了罪过（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青少年学生）而又以行动表示愿意悔改的人，应当热情地帮助他们改正罪过，重新做人。研究证明，对于犯有罪过的青少年，如热情地帮助他们，他们会更好地交代问题，也会更积极地改造自己。犯有一般罪过的青少年是这样，工读学校的工读学生也是这样。如果对他们采取冷淡、歧视，甚至猛打等办法，往往会使他们变得更坏，向危险道路上发展。

就是对于判了刑的青少年犯，也应当积极热情帮助他们前进，认识罪过，看到前途，改邪归正，早日变成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在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时间内，也可以让他们与其亲属通信、会见，这样也会加速其改造。

当然，对于有的故意抗拒交代、改造的青少年犯，应当严肃批评，加重处分，指出其问题的实质与严重性，这时对他们不能表示热情、迁就。对于有的少年犯，在罪行上出现反复，仍应耐心启发教育他认识罪过，鼓励他进步，不应对

其冷淡、抛弃、“一棍子打死”。要相信，只要热情耐心地教育帮助犯有不同罪行的人，特别是青少年，他们绝大多数是会变好的，有的甚至会入团，成为先进人物；就是对于判了刑的青少年犯，只要他们愿意并且在行动上表示悔改，也应积极热情帮助他们进步，使他们向好的方面发展，重新做人。

③培养正确的法制观念。有少数青少年，犯了罪，还不懂得是犯了法，这部分原因就是由于他缺乏正确的法制观念。因此，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应加强对他们的法制教育，阐明每一个青少年，每一个人，应当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与思想品质，应当奉公守法，应当坚决与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应当划清违法行为与正常行为的界限，应当指出违法犯罪对国家对人民对自己的严重后果与危害。现在，有的公安、司法机关，运用图片、报告等办法宣传法制，是非常好的。这无疑会有助于形成青少年正确的法制观念，预防与减少他们犯罪。同样，在各管教、劳改机关，也应对青少年犯加强法制宣传，使之深刻认识被他们破坏或否定的那些法令准则，形成正确的法制观念，为以后参加正常的社会生活与建设作好准备。

二、少女犯罪的若干心理学问题

少女犯罪问题，目前已引起国内外心理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的很大注意。少女犯罪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应当加以研究，找出规律，防止或减少其犯罪。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更应当多培养造就人才，加速祖国的“四化”建设，使我们的青少年个个健康成长，使我们的国家更加繁

荣富强。

1．国外关于少女犯罪心理等问题的研究

不久前国外发表了一些少女犯罪的文章①，反映了这方面的研究情况，可作参考。

他们认为，研究这一问题已引起许多学者的注意。因为，妇女犯罪的程度，特别是少女犯罪的程度，在一定程度上是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标志。研究这一问题，对预防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些年来资本主义社会妇女（包括少女）的犯罪率不断增长。例如美国，从1966年到1977年，妇女犯罪的数量增加了80%，与此同时男子所犯的刑事罪只增加了35%。

最近，在资本主义社会，少年犯罪的行为中，少女的犯罪率与同年龄的男孩子相比，也出现了增长的趋势。

少女犯罪的数量增长得很快。例如，在英国，从1938至1964年，14岁至17岁的女孩犯罪的数量，按其增长的速度比同年龄的男孩犯罪的数量高213.5%，1938年至1969年，男孩所犯的重大罪行增加了二倍，而女孩所犯的重大罪行则增加了四倍。

现在，男少年与女少年犯罪的比例在美国是4：1，在英国是8：1。近几年来，少女犯法出现了增长的趋势。

现在苏联少女的犯罪数与情况是相当大与严重的。少女被交给法庭定罪在总案件数中占大约4～7%。她们的违法事件比这还高，根据少年犯罪受审理的少年数，这一比重是9～10%。

---

① 〔苏〕Л.Ф.鲍格达诺娃："少女犯法的犯罪特点"，《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79年第11期。

在大多数情况下，少女沾有不良习气，是犯乱搞男女关系罪错的一个根源，应当加以预防。

少女犯罪，损害了她们的道德和生理的发育，影响到她们将来不能很好地做母亲，妨碍她们将来教育孩子的任务。

少女犯罪与其母亲的行为有因果关系。很多少女犯罪，是由于受到其母亲不正常的生活方式的影响。因为，少年个性的形成取决于母亲的教育作用与精神面貌，长期以来形成的社会分工使母亲负有教育孩子的责任。正如克鲁普斯卡娅指出，母亲是当然的教育者，她对孩子的影响特别大，因此，为了使她们将来担负起做母亲的责任，应当加强对她们进行道德教育。

在预防少女犯罪的问题上，常常碰到很多困难，这些困难与她们犯罪时的心理特点、性格有关，也与她们的违法行为有关，因此对少女应采取特别的措施，预防各种不良的影响尤为必要。

少女犯的罪错有以下几种情况：（1）刑事上应受惩罚的犯法行为，（2）不道德的行为，（3）其他行为，如在学校里破坏纪律，工作马虎，经常从家里外逃，到处游荡等等。在少女犯罪刑事上应受惩罚的犯法行为中，偷窃国家或私人财产、乱搞男女关系比较普遍。大量的有关少女的犯罪材料，与她们的不道德行为有关。而且犯这种错误的少女大部分是在校的女生。

犯法少女的年龄一般在14～16岁，她们的文化水平与年龄是不相称的。有的地方她们比普通学校的同年者低一、二个年级。显然，在少女培养良好的个性品质、在形成精神需要和有利于社会的兴趣方面，很低的文化水平对于她们个性

的道德心理的发展，可能会有一定的不良影响。

在犯法少女中，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中学的学生占的比例较大。还有一点要指出的是，不读书、不工作的少女的百分比大大超过男少年，她们几乎都因犯法而受到审查，不止一次地因为乱搞两性关系和偷窃而被有关部门教育过。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很难教育。例如，她们的行为常常被作为审查的对象，尽管对她们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她们仍不断表现出不良的行为。

几乎所有少女犯法前的行为是一样的：乱搞两性关系，从家中外逃，酗酒。而男少年的犯法前的行为是打架，恶作剧，酗酒，乱搞男女关系。

通常，少女一旦开始乱搞男女关系，她们就对学习与劳动不发生兴趣，与学校集体的联系也时常中断。她们的学习成绩很差，在班里与同学们的关系不好，在家里的气氛也很紧张。这一切常使她们离家外逃或者成天在街头游荡。

这些少女在危害社会的基础上结合在一起，低级的兴趣，不道德的行为，便是她们相互关系的内容。因此，她们的结合就好象催化剂，加速了个性变坏的发展，进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根据在苏联基辅进行的研究材料，大约60～70%的少年违法者是危害社会利益的、游荡在街头的少女。对一些违法行为进行的分析表明，常常在沾有不良习气的少女周围聚集着几个品质同样不好的少年，他们怀着危害社会利益与腐朽的目的与少女乱搞男女关系，他们之间就是以此经常交往的。

少女的参加使这一伙人稳定地“结合在一起”。犯法少

女的反社会性的行为的稳定性也相当大，这是由于她们与男孩子相比，更易动感情。一般来说，她们比较难以克服自己的不正确观点与习惯，难以改变这种行为的动力定型。要想把她们从危害社会利益的这一群人中挽救出来，比男孩子还难，要拆散这一伙人也相当困难。

在预防措施中，应当特别注意这一伙人中的每一个成员，注意他们结合在一起的心理基础，也要注意采取积极的措施，尽快地纠正少女的放荡行为。

研究证明，少女的犯罪与其家庭教育条件有关。这些少女的家庭教育条件一般不很理想。她们之中有母亲的只占二分之一，与父母亲一起生活的只有三分之一（包括亲生母亲与继父这样的家庭），其余的不是没有父母亲，就是父母亲被剥夺了做家长的权利，而孩子由亲戚负责教养。

对于大多数违法少女来说，母亲往往在她们的反社会行为中起着不良的作用，因为，如果母亲的生活作风不严肃，女儿便会受到影响。在这样的家庭中充满着酗酒、乱搞男女关系与寄生生活。做母亲的几乎都只受过很差的教育，又缺乏熟练的生产技能，所以许多人只能作辅助工或其他一般的工作。

为了形成少女的良好的道德心理面貌，母亲的良好行为非常重要，犯法少女的行为与此有关。对于少女来说，母亲是女儿行为的第一个榜样，这是少女行为的形成的特点。所以，由于母亲的不良行为的经常性影响，在如何理解行为的准则等问题上，少女常常作出不符合实际的判断，结果，她们接受了不良的生活方式，赞同了母亲的观点，按照母亲的样式形成了自己的行为。

显然，只要我们查明少女犯罪的原因，及早采取预防她们犯罪的措施，加强对她们的教育，就可以提高预防青少年（包括少女）犯罪的效率。

2．我国当前一些少女的犯罪与教育

当前，我国少女的犯罪也占有一定的犯罪率，应当引起家长、心理与教育工作者和司法机关的注意和重视。

上海廖丽珠同志已开始研究这一问题，取得了不少成绩，受到很多同志的赞扬，这是很好的。今后，应当有更多的同志研究这一问题，关心她们，预防她们犯罪，使她们健康地成长。无疑，这对于国家和她们本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也会得到有关家长的欢迎与支持。

现在简单谈一下当前我国一些少女犯罪的特点、原因与教育的问题。

（1）当前我国一些少女犯罪的特点

根据廖丽珠同志研究，在十年动乱前，一些少女犯罪主要是表现为偷窃。近来，有些变化，主要表现为不正当的两性关系。例如，据调查，某工读学校的52名少女，有2人犯偷窃罪，50人犯不正当的两性关系罪；另一个工读学校的40名少女，有3人犯偷窃罪，有37人犯不正当的两性关系罪。有的犯罪少女，虽已经严格管教，但还是利用假期机会，重新犯罪。

有的少女走上犯罪道路后，在原学校上学时，经常旷课，上课时不安心听讲，常与老师争吵，甚至参加结伙打架，缺乏羞耻感等。在家里不听父母长辈的话，常常“逃夜”在外。

研究表明，少女犯不正当的两性关系的罪错，主要是在

十四、五岁的时候。例如，调查了某单位十二名少女犯罪的年龄情况，有四分之一是在十四岁，有二分之一是在十五岁。

关于少女犯罪的原因，主要是受到社会上的一些不良影响，学校教师、家长对其教育不够以及她们本人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个性品质习惯低劣、意志力薄弱和法制观念差等等。情况与上述青少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基本相同，这里就不再重述了。

（2）少女犯罪的预防与教育

首先，应加强少女的生理卫生的教育。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早在一九六一年就召号教育卫生工作者，要把生理卫生方面的知识教给青少年。他在一九七五年病危时还嘱咐我们，一定要把青少年方面的卫生知识教给青少年。因此，教师、家长应当了解、研究青少年（包括少女）的心理、生理特点，教育她们正确对待男女两性问题。及时发现和解决他们中间产生的有关问题。

其次，要注意防止少女犯罪，少女犯罪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不光对国家、社会产生不良影响，而且会给其家长带来痛苦，且会严重地影响其身心的健康成长。因此教师、父母和其兄长，平时要注意培养她们的健康的高尚的行为习惯，引导她们参加各种正常的有益的科学与文娱活动，对一些不良征兆与表现，如经常与一些男孩子鬼混，过分的讲究吃穿，经常东游西逛或逃夜等，一经发现，要及时教育，防止她们犯罪。

再次，要加强法制宣传，培养她们有正确的法制观念和崇高的思想品质和精神情操，并用它们来指导自己的一切言

行。

第四，要严肃批判，恰当处理。严肃批判、恰当处理是教育挽救犯罪少女的很重要方法。因为，这些少女已不是犯的一般错误，而是触犯了刑律。这种罪行既然是她们已形成的消极性的个性品质习惯的动力定型引起的，那么，只有对这种动力定型严肃批判、狠狠打击，才能给予破除，才能使其彻底改变，才能重新做人。决不能迁就、包庇；轻描淡写讲几句，是不会起什么作用的。当然，对她们的罪行要恰当处理，不能太轻，太轻教育不了她们；也不能太重，太重会起消极作用，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最后，要热情耐心地教育挽救。

少女犯罪错之后，最需要领导、家长、朋友的热情帮助。这时，一般来说，热情帮助她们最有效，指出她们的错误的严重与危害，她们最易接受和认识。这时，应引导她们接受沉痛教训，走向光明的道路。当有的少女对罪行错误认识不够或有的重犯罪错时，要耐心，要细致地分析反复的原因，仍要耐心地加以帮助挽救。有的家长，在子女犯了罪错后，采取毒打、赶出家门等简单粗暴的办法，不仅不能收到应有的教育效果，反而会使她们与家长对立，感到没有温暖，使罪错更加发展，结果犯下更大的错误。已发生的不止一次的这种沉痛的教训，值得我们吸取与注意。

三、苏联关于少年犯的个性类型及其矫正的研究

对于少年犯个性的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为，要预防少年走上犯罪道路，要把已犯罪的少年更快地改造过来，就必须了解和研究他们的个性。正如苏联心理学家Φ.

B．戈别奇亚指出：教育过程的中心是个性，尤其是使人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个性。假如不熟悉个性发展的规律，不了解这个个性发展的前景，教育过程就不可能实现。他又说："如果对从事某种反社会活动的个性不加分析，那么预防、消灭这种活动则是不可能的。所以，苏联心理学家特别注重对罪犯的个性进行心理学的研究"①。

近十年来，苏联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M．A．阿列玛斯金（1968）、З．A．阿斯捷米洛夫（1967）、M．M．巴巴耶夫（1968）、Г．Г．鲍奇夫列娃（1972）、Л．M．卓宾（1969）、K．E．伊戈舍夫（1967）、T．И．柯罗特科娃（1966）、Г．M．米尼可夫斯基（1972）、Д．И费里德斯坦（1969）②以及A．И．达尔科娃（1981）③等人对少年犯罪问题（包括个性问题）进行了很多研究。这里主要介绍关于少年犯个性类型的研究和关于少年犯的个性矫正问题。

1．关于少年犯个性类型的研究

（1）研究少年犯个性类型的几个基本观点

苏联心理学家在划分少年犯的个性类型时，一般来说，遵照以下一些基本观点。

第一、注意个性类型的社会性。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认为，犯罪是个性自然本

① 参阅弗.符.戈别奇亚：《青少年犯罪的心理与教育》，《外国心理学》编辑部，1981年，第93、16页。

② 参阅弗.符.戈别奇亚：《青少年犯罪的心理与教育》，《外国心理学》编辑部，1981年第11页。

③ A.И.达尔科娃：《少年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莫斯科《法学文献》出版社，1981年。

能倾向的显露，制约人整个肉体生命的行为的动力是性本能。这个本能是犯罪行为的基础，它预定着一个人将犯下何种罪行。这种理论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它把犯罪这种社会问题归之为生物性的问题。

与此相反，苏联心理学家一般认为，犯罪的个性具有社会性。个性的特点受社会关系系统制约。А．И．达尔科娃还引证列宁关于奴才的评述，强调在划分个性类型时要注意人的社会地位。列宁说："奴才的地位使奴才必须把一点点爱人民的行为同百般顺从主子和保护主子利益的行为结合起来，这必然使作为社会典型的奴才是虚伪的。这个问题正在于社会典型，而不在于个人的特性"①。

第二、注意个性类型的稳定性、偶然性与倾向性。

研究个性类型时，一定要注意到，这种类型必须反映它特有的相当稳定的特性。这样，才有意义，才有助于分析，改造罪犯，预测罪犯的犯罪行为。同时，一些研究者认为，上述个性类型的普遍性，可能与有的罪犯的一些特性不相符合。因此，他们又划分了"偶然犯"这一类型。这是因为罪犯有时是在具体的环境影响下犯法的，他受特殊状态（例如激情）制约，有时犯法行为还往往带有"缺乏节制"的性质。此外，有的研究者还认为，罪犯是在犯罪时形成罪犯的个性的。在犯罪之前，有的少年可能已经形成犯罪的倾向。这样，可以从在法律上并不被认为有罪的那些人中找到犯罪倾向个性类型的代表。这些人的犯法行为还没有在行为上表现出来。家长、教育工作者、干部及时掌握他们的情况，教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95页。

育他们克服这种不良倾向，是十分重要的。对犯罪倾向的个性进行诊断，是健全个人的社会环境，使个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最优化以及对个人提供必要的社会帮助和加强预防性教育措施的根据。

第三、注意罪犯可能以不同的程度表现犯罪倾向个性的类型特征。有的特征是它的十分典型的代表，有的则不十分典型，而且程度也不相同。因此，应该牢记列宁的这一论述："在集团代表人物和阶级代表人物中个人的例外当然是有的，而且永远会有的。可是社会代表人物始终还是社会代表人物。"①

第四、注意研究与犯法行为直接有关的特征，不管它们涉及的是罪犯个性发展的社会环境，还是广义的犯罪的活动。达尔科娃认为，犯罪学上的类型学和对刑事犯分类一样，应当服从诊断学、遗传学和预测学的任务；应当有关于个人的犯罪倾向品质的发展程度、关于制约这些品质的社会的相互作用和社会环境的特点的观念；应当能够预测到在什么条件下个人可能犯罪等等。应当了解罪犯的个性与一般人的个性的差别的实质是在意识的内容方面，其它的个性特征也可能有其特点。

第五、注意把犯罪倾向的个性看作是一个特殊的整体，它包括犯罪学上认为很重要的个性的综合特征。因为，假如认为，罪犯的个性中只有一个为个性所特有的特征，那是错误的。很明显，个性品质的变形往往是综合性的，在这样的综合性个性中，每一种品质的发展程度和品质之间的相互作

---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4页。

用程度很重要。但是，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意识的、内容的特征。

（2）关于对少年犯罪（法）类型的划分

苏联有的心理学家把少年犯罪（法）划分为三种类型：

1．一贯犯的类型。这种类型的人经常地破坏道德和法律规范，犯法行为是一贯的，这是由于犯法者的观点、立场决定的。一般来说，他们的犯法行为是积极主动犯的，而且在实现犯罪计谋的过程中，常常是克服了各种障碍。

2．情境犯罪倾向型。这一类型的特点是破坏道德规范，但行为还不具有犯罪的性质。从道德和法律观点来看，犯法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不利的情境造成的。少年的小环境和他们以前的生活方式导致他们犯法。我们认为，这种犯法虽与情境有关，但是，犯法者的意识仍是很重要的，不能把犯法归之为情境决定的。

3．情境犯法型。在这种类型的少年中，情境在其犯法行为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种情境往往是不寻常的，有时道德和法律规范是被其他人破坏下而发生犯法行为的。他们犯了违法行为，往往还为自己或别人辩护。我们认为，不管什么情境下犯了违法行为，首先应当从违法者身上找原因，从违法者的意识、个性中找原因，不能归之于客观，也不应为自己的错误辩护。

А．И．达尔科娃等对许多少年犯罪者（违法者）进行了十年研究后认为，一贯犯型的罪犯主要是重犯者（占79%），情境犯罪倾向型主要包括道德败坏者和还没有构成犯罪的违法者。情境型的人主要见于道德败坏者之中，在一贯犯中不存在这种类型。

达尔科娃认为，可以把罪犯分成下列几种主要类型：政治型、自私型、暴力型。她认为，第一种类型在少年犯中一般来说不存在。因此，主要只谈了暴力型和自私型。

暴力型罪犯的个性特点是，迷信暴力，毫无顾忌地表现自己，力图得到周围人的高度评价。他们的个性，与一般罪犯的个性一样，从本质上来看是利己主义的。但是他们的利己主义通常有团伙的性质。他们非常眷恋非法团伙。家庭不良情况，教育工作上的缺点以及本人的问题，使他们不能在学习集体中取得优良成绩。所以，他们交友的重点转到所谓“亲密的朋友”的团伙。他们常常不择手段地保护自己朋友和自己的利益。他们的犯法行为主要是与暴力有关的流氓行为①。

B．H．库德里亚夫采夫指出，对那些犯奸淫罪的暴力犯罪分子来说，还具有放纵的肉欲、对性关系的极端庸俗的观点、眼光短浅、粗野残暴等特点。对于实施暴力犯罪的少年来说，所犯的流氓罪和伤害他人身体罪当中有24%的案件属于对社会的直接不尊重这种个性的特点。和人不和睦关系（冲突）占25%（其中嫉妒占2%）；对同志互助感、大胆、勇敢等缺乏正确认识的占42%②。

至于自私型罪犯的个性，它一般不具有团伙的特点，它的特点是个人主义的利己主义。他们深信，通过犯法可以满足个人的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利益。与暴力型的罪犯的个性相比，这种类型的人对交朋友、帮助朋友使自己有益于他人的

---

① A．И．达尔科娃：《少年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第四章第二节。

② B．H．库德里亚夫采夫：《违法行为的原因》，第六章第五节。

愿望更弱。他们不公开暴露自己的行为，主要是怕社会的谴责。研究表明，带有自私自利倾向的个性具有下列特点：寄生思想，企图在不向社会提供任何东西的情况下从社会获得物质财富；贪财，过高估计物质因素的作用，精神空虚；相信金钱万能，贪婪、酗酒和追求放荡的生活方式；对公共利益漠不关心。社会主义财产的盗窃犯、小偷、诈骗犯、抢劫犯、投机倒把犯等犯罪分子均属自私自利的罪犯。У．С．杰克巴耶夫对大量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罪犯进行了研究。根据他提供的数据，因为贫困这样的犯罪动机占1.7%，，因个人家庭困难占0.9%，贪利占50.6%，喝酒占10.7%；此外，有的把犯罪的原因推到坏榜样身上等等。Н．А．德列莫娃的研究指出，在少年关于财产上的犯罪中，大约有39%具有反社会的自私自利的个性倾向。在其它场合下，他们的犯罪行为虽然性质上是自私自利的，但和仿效"朋友"或醉心于某种物品有关。应当指出，一些盗窃犯，常常为自己的罪行辩护：认为"大家都来偷，国家也不会穷"，"生活的目的就是为了弄到一块面包"等等，是必须予以批判的。

除了以上几种类型外，В．库德里亚采夫认为，还有另一种类型的违法行为。这一种类型可以称之为社会消极倾向类型。这种倾向的实质在于主体逃避履行自己的公民、家庭、社会的义务与责任。其特点是不愿意参加劳动，不愿意履行令人操心的义务；游手好闲、回避尖锐的社会问题和个人问题。对过失犯罪的行为与结果漠不关心；无视政府规定的公民的各项法律要求等等①。

① В．Н．库德里亚夫采夫：《违法行为的原因》，第六章第五节。

A．И．达尔科娃正确地指出，大多数少年犯是混合型的，特别是如果他们长期处在犯罪倾向的小环境里以及长期与各种类型的罪犯接触。一般来说，纯粹的类型是很少的，个人常常以不同的程度反映几种类型的特征。只有当某种类型的特点占优势时，才可能把个性归入某一类型①。

2．关于少年犯个性的矫正

少年犯的个性矫正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现在苏联比较重视。这表现在：苏联法律上规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都有专门条款责成法院，不仅要根据犯罪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大小来量刑，而且要根据个性来量刑。其次，苏联心理学家、犯罪学家一般都承认，个性在犯法行为中起重要的作用，认为不仅在反对具体的犯法行为的斗争中，而且在整个反对犯罪现象的斗争中，研究罪犯的个性都很重要，所以他们都很重视个性的矫正问题。

苏联政府、心理学家认为应当如何矫正少年犯的不良个性呢？这方面他们有些重要观点、经验、研究成果②。

他们认为，首先应当建立心理教育研究中心（例如，在苏联少年事务委员会系统内）。这种中心能保证对少年犯的个性进行社会心理诊断，并给有关部门提供在某种具体条件下最有效的措施。当然，最后采取哪些措施，还得根据法律，由少年事务委员会和法院来决定。

其次，要进行研究并搜集一些有关资料。只有对个性进

---

① А．И．达尔科娃：《少年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第四章第二节。

② 参见А．И．达尔科娃：《少年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第五章第三节。

行大量研究的条件下，只有根据少年犯个性变形的程度有效地对各种类型的罪犯区别对待，只有在同一机构的范围内区别对待制定矫正的方法，并根据少年犯的个性特点，为各种教育组织制定再教育措施，在必要的情况下制定一定的制度，这样才能取得更大的效果。同时，当然要考虑到少年犯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健康的状况。在搜集资料方面，如下一些资料十分重要：用适合成人的道德观点来看少年的一贯行为的资料；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破坏规范的行为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行为的独立程度的资料；相应的行为动机与目的的资料；罪犯的态度的资料；价值观以及决定行为的道德、法律观点、信念和立场的资料；在行为的道德和法律方面有意义的已形成的习惯与熟练技能的资料等。当然，了解少年犯在身体方面是否异常，智力发展是否迟钝以及情感和意志方面有何特征，也很重要。这些资料对于矫正少年犯的个性均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再者，可以通过说服或改变环境的做法来改变他们的意识与行为。要消除少年犯在犯罪倾向的小环境中的客观与主观的封闭性，多方面使他们同“大社会”相联系。目的是让罪犯开始时是被迫，以后又比较自觉地培养起社会主义必要的和可贵的品质。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罪犯本身，取决于他是否渴望改变自己的想法、观点和行为的习惯。必须使他们成为再教育的“参加者”，使他们对不良的影响有稳固的免疫力。还必须使少年全面适应成年公民的立场以及对少年来讲正常的立场。这样才能为完成社会和国家对他们提出的要求以及为使他们积极地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而创造必要的前提。一般来说，不能靠惩罚来矫正道德败坏的个性。

只有在极其必要的情况下，才对他们采取一定的惩罚性措施。假如某些少年，处于严格的社会监督之外便会干出犯法行为或其它危险的严重后果，那么才可以把他们送到专门的教育机构或劳动教育机构。只要这种危险存在一天，就叫他们呆在那里。现在苏联法律对少年犯在减轻罪行的处罚上作了些规定。法律对少年犯最重处分为十年徒刑（不是十五年），取消了死刑，还规定了条文，为他们的罪行减少刑期或免受处分。

研究表明，在对少年犯限制与剥夺自由的条件下，如何使少年犯不与“大社会”疏远，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犯罪的个性特征比较集中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如果社会价值和规范的有效影响得不到保证，那么可能在团伙的反社会规范影响下，由于简单地认为大家都被剥夺了自由而把自己同其他教养人员等同起来，或者根据“我们和执法者势不两立”的原则而把自己同整个社会对立起来。这样，教养人员的个人的消极立场会得到加强。

只有充分考虑有反社会定向的少年和他们所处的环境特点来进行教育，恰当地利用大量信息工具，确保少年犯不断与具有积极定向和定势的人们和组织保持正常的接触，社会的价值规范系统的影响才会有效。由教师、教养者和教育专家们进行的教育，应当保证那些处于犯罪环境中的“英雄”积极摆脱反社会的规范和习惯，因为这些规范和习惯同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价值与规范是针锋相对的。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到，未成年期正象少年身处教养所一样，是暂时的现象。在对他们进行教育工作的同时，除培养他们的积极的兴趣与爱好外，还要使他们受到与其他同年龄者在必要的教学

大纲范围内相同的文化知识，或与其他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同样的专业知识，也发给他们毕业文凭。目前，苏联心理学家在如何有效地培养这些少年的积极的个性品质方面，还做得很不够，虽然已做了一些工作。

研究表明，近些年来，苏联的少女犯罪有所增长①。少女被交给法庭定罪在总案件中占大约4—7%。她们的违法事件比这还高，根据少年犯罪受审理的少年数，这个数量占9—10%。

所进行的研究初步揭示了犯法少女的个性特征，这种特征对于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和矫正少女不良个性品质都是很重要的。

研究指出，大多数犯罪少女在道德的倾向上有一种偏向，即缺乏正确的观点。少女大多数不良品质表现在她们的违法行为中，这种行为的特点是破坏社会、人类的尊严，没有羞耻感，她们逞勇作出一系列不良行为，醉心于危害社会的现象。下列特点是这种少女们特有的：过分粗鲁、凶狠、残酷自私、轻率地对待生活。已经查明，犯法少女的个性是极端的喜怒无常，情绪过分激动，好逸恶劳，自私心、虚荣心、享乐思想特别严重。她们稍微有一点借口就会大声叫骂。她们几乎没有羞耻感，这一点也证明她们精神面貌非常低劣。

犯法少女没有形成正确的个性品质，这是她个性的道德内容的一个主要特征。这妨碍了她们有益于社会的兴趣的发展。所以在犯法少女的个性结构中，不正常的要求占大多

① 参阅Л. Ф. 库包格达诺娃："少女犯法的犯罪特点"，《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79年第11期。

数，其中以两性关系的兴趣和酗酒的要求为主。正象有的研究所证实的那样，绝大多数少女犯在13—15岁时就开始乱搞男女关系。

在制定预防措施和矫正她们的个性时，应当分析这一伙人中的每一个成员，注意她（他）们结合在一起的心理基础与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本身、家庭、社会等方面），也要注意采取积极的措施和给予必要的处理与热情的挽救，尽快地纠正少女的放荡行为和培养起积极的个性品质。

最后，进行综合治理很重要。在专门的教育劳动营里，使少年犯与其父母、朋友继续保持联系很有必要。如果这种联系并不对少年犯的教育产生不良的影响，那么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鼓励。也应当使少年犯同能给他们积极影响的人们、组织和团体保持广泛的联系，这里包括不仅是少年犯过去所在的集体，而且还有离相应的儿童教养机构不远的劳动集体以及他们解除劳教以后将要加入的集体。有了这些有益的社会接触，可能使少年犯比较顺利地建立正常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参加积极的小团体。对于这样的少年来说，无论是服刑期满以后，还是在服刑期间，良好的道德环境，应该成为改造他们的个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苏联，有很大一部分少年犯没有被剥夺自由。改变他们的道德法律观念的任务是迫切的。改善社会环境对于改变他们的观念、个性是很重要的。与此同时，各种劳动组织、学习集体、社会组织、教育工作者、家长和其他人对这些少年给予有目的的专门教育影响十分必要。当然，上述影响不应当只局限于一定的范围和时间，即不应当只局限于劳动集体或上班时间。因此，各种人物与单位之间的力量应当相互

配合、相互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定的制度。如果上述制度中的某些环节现象（如家庭），不能保证应有的影响，那么一定要及时恢复联系或加以弥补，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批判反社会的心理论据，直观地展示反社会的立场的害处，使少年加入到积极的集体中去。

少年犯的道德和法制观念的特点，要求对他们加强思想教育，不仅司法机关，而且宣传新闻机关，社会各界都应重视。这一工作可以矫正少年犯的个性，预测犯法行为的产生以及提高广大公民对违法观点的不妥协的态度。

总之，苏联的心理学家、犯罪学家对少年犯的个性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他们认为，犯罪的基础并不是性本能，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罪犯的个性在犯罪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注意个性类型的社会性，重视个性类型的稳定性、偶然性和倾向性，注意各种不同程度的犯罪个性的类型特征与跟犯法行为直接有关的特征以及个性的综合特征。他们把少年犯划分为一贯犯型，情境犯罪倾向型和情境犯法型以及政治型、自私型和暴力型。在少年犯的个性矫正问题上，他们不是形而上学地把个性看死，而实际上是从发展的观点、个性是可以改造的观点出发，主张对少年犯建立心理教育研究中心，研究与搜集有关资料，对少年的犯罪处以比成人较轻的刑事处分，主张对他们进行说服教育工作与适当改变他们的环境，重视少女犯罪问题的研究，以及对各种（剥夺自由与不剥夺自由）少年犯区别对待，综合治理（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教育）等等，使他们尽快改掉不良的个性品质，形成适合社会要求的积极的个性品质，从而也把他们培养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用的新人。

所有这些，对我国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是有重大参考意义的。

第十一章　关于老年心理与犯罪问题

老年心理学是正在迅速发展着的一个新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由于年老而发生的心理活动的变化与老年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它是研究老化过程的各个方面的老年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发展心理学的一个部分。

老年心理学的迅速发展与世界人口中老年人比例的迅速增加有关。现在，65岁以上老人占人口比例在西德、瑞典为12%，美国为10%。随着老年人的增加，欧美各国，尤其是美国，老年人的社会与心理问题日益增长，老年精神病的发病率也不断增加。在这种形势下，美国、西德、加拿大等国的一些心理学家对老年心理学的兴趣迅速发展，结合临床的老年心理学的研究也逐步开展起来。现在，有的学者还研究了老年人的犯罪与犯罪心理问题①。我国心理学家也开始重视这方面的工作②。现根据上述研究，介绍老年心理的一些特点与犯罪问题。

一、老年心理的一些特点

老年人的心理活动有自己的特点。人到老年，生理功能会慢慢衰退，大脑也慢慢萎缩，人脑的心理活动也发生各种

① 蔡墩铭：《犯罪心理学》上册，1978年版，第四章第三节。
② 许淑莲："西方老年心理学研究概况"，《外国心理学》，1982年第4期，第7—10页。

变化。这些变化的特点，主要有：

1．感知觉与短期记忆衰退。

人到老年，感知觉、记忆发生较大变化。老年人的视觉感受性降低，绝对阈限升高。例如，从一个标准白光源达到网膜上的光量，60岁老人只有20岁青年的三分之一。而对一个蓝色光源，老人网膜所接受的光量还要更少。最普遍的老年变化是远视或老花。晶状体的调节机能降低，屈光度从5岁时的20降到60岁时的0.5。人对颜色的辨别能力在20岁以后也逐步减退。60—70岁与70—80岁老人的平均辨认分数分别为年轻人的76%和56%。老年人的听觉缺陷更多。美国65—74岁老人中13%听觉迟钝，75岁以上的人26%听觉有缺陷。30岁以后，人的听觉阈限就随年龄增长而逐步增高。例如，对4000赫兹的声音的平均听觉阈限，男性59—65岁老人比18—24岁青年要高36分贝，比标准参照零点高40分贝。老年人的味嗅觉随着年老也减退。60岁以后，对甜、酸、或苦的阈限均有所提高。嗅觉的迟钝，也带来味觉迟钝。老年人的触觉也明显减退。但大多数的老人的动觉没有明显障碍。老年人的短期记忆有所衰退。例如，有些老人把老花眼镜架在额上而到处找眼镜，或刚放在房内一件东西，一转身就忘了；很多老人记、背外文单字，明显地不如青少年，就是证明。但老年人的远期记忆还是好的。一些老人可以详细地叙述他童年时的情况或青年时所从事的各种活动。

2．液化智力衰退，晶化智力良好。

有的研究者把智力分为两类：液化智力与晶化智力。前者指与生理过程关系密切的部分智力，如注意、警觉、抑制离题的联想，察觉环境变化的能力以及从学得的本领中选择

最佳反应的能力；晶化能力是指通过学习而获得的可供联想与进行回忆的知识组成的一部分智力。老年人的液化智力明显衰退，但晶化智力尚稳定，有时还有所改善。（Horn与Cattell，1967）。

3．个性趋向内倾、产生孤独感。

近多年来对年老与个性变化的关系问题有较多的研究。研究结果一致认为，老年人有随年龄增长而逐步趋向内倾的情况。有的学者对40—80岁的大量被试进行了持续十年的各种个性测验与访视，结果认为人们有随年老而从主动转向被动，由朝外部世界转向内心世界的倾向。他们把这种倾向性特点称为内向性（Neugarten）。由于老年人感觉器官生理性衰退，对外界的各种信息的接受力明显减少。这样，长期容易产生一种对周围世界一切都与己无关的孤独感。同时，随着孤独感的加剧，容易出现无故发怒，只注意自己，夸大自身疾病等情况。长期患病卧床的老年人，更是如此，甚至产生厌世感。作为老人的亲属，应当帮助老人配适当的眼镜，购置助听器等，弥补老人感觉器官衰退的缺陷，以便接受外界更多信息；在生活、健康等方面多加关心，使老人减少孤独感。

4．对未来的理想衰退，思维能力尚好。

人到老年，尤其是退休以后，原来有规律地工作、生活的节奏变得松弛了，常常感到“我老了”、“该休息休息了”。再不象青壮年时对未来充满各种理想。有的老年人就是吃吃玩玩度日。缺乏宏大的理想。这种消极心理不但影响老年人发挥余热，而且会进一步加速衰老。老年人积极、适当地参加一些社会政治或经济活动，减少消极心理，

还会延长其生命。生活实践表明，人虽到老年，但其思维能力仍是很好的。许多革命领袖、专家虽年事已高，但思维的判断、推理以及解决各种复杂问题的智力，仍很强。因此，人们不必担心，就是有时自己的思维速度衰退了，但仍会有良好的思维能力。

广大老年人，只要经常注意：精神上积极、乐观，参加体育锻炼与注意休息、营养，适当用脑并培养良好的兴趣爱好，就会延年益寿。否则，体质下降，加快智力等衰退，或产生各种功能性与器质性障碍，甚至少数老人走上自杀或犯罪道路。

二、老年心理与犯罪问题

由于老年人的生理、心理变化而引起的老年人的犯罪是多种多样的，原因很复杂。研究老年人的犯罪原因及其表现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1．老年人犯罪的分类。

老年犯与少年犯相同的是，因年龄而出现其犯罪特征。颇不相同的是，老年人犯罪不因年龄的增加而随之增加，反而有减少的趋势。但是，老年人犯罪亦有其特殊的原因和表现。

从进行犯罪的早晚予以分类，罪犯可以分为早发犯与迟发犯两种。一般地说，少年犯属于早发犯，而老年犯属于迟发犯。但是，虽是早发犯，假如其人的恶性很深，未能改正，则其人不断进行犯罪，甚至在老年期仍不间断。所以老年犯中亦有早发犯。再从犯罪是属初犯还是再犯的观点来分类，迟发犯可以属初犯，而早发犯的不断犯罪者，应属于再

犯。然而迟发犯中亦有再犯者。一般地说，可以把老年人犯分为以下三类：

（1）早发犯。　假如根据年龄而分犯罪为早发犯与迟发犯，那么二十五岁以前的犯罪，被认为是早发犯，而二十五岁以后的犯罪，被视为迟发犯。二十五岁以前犯罪的人，可能到老年期，仍不断犯罪，即其犯罪的时间可能很长。如果一旦发现其犯罪，就往往从其开始犯罪时处理起。

（2）迟发犯。　迟发犯并非一律都可视为老年犯。必须其人不断进行犯罪，而进入老年期后仍然犯罪，才可视为老年犯。人到二十五岁以后犯罪，这时犯罪者有的已经结婚。假如，恋爱时未犯罪，而结婚时或结婚后犯罪，则不正确地对待结婚可能是犯罪的因素之一。

（3）老年初犯。　六十五岁以前无前科，而六十五岁以后初犯者，可视为老年人初犯。如是六十五岁以后犯罪的，可能亦有再犯。如果从其初次犯罪的年龄是在老年期这一点而言，其人仍为老年犯。

2．老年人的犯罪行为。

老年人由于受到体力的限制，通常犯暴力行为罪较少。当然，不能一概而言。身体强壮的老人，年龄虽大，但仍可能实施暴力行为。尤其被害人是缺少或较无抵抗能力的人，例如，儿童、妇女或残废病人，易成为其实施暴力的对象。除此之外，老人较多实施不必使用体力或较少使用体力的犯罪。所谓不必使用体力的犯罪，例如侮辱、诽谤、散布反动言论、诈骗、诬告、伪证、引诱奸淫等罪是。而较少使用体力的犯罪，例如放火、盗窃、侵占、贪赃、赌博、伪造等罪是。至于杀人或伤害人的故意犯罪，不限于使用暴力为犯罪

手段，也可以使用非暴力手段，以达到犯罪的目的，例如，暗中下毒即是。这些都是虽系老人，仍可实施的犯罪。至于过失致人死伤罪，因不必使用体力亦可实施，故老人犯这种罪是完全可能的。据外国的犯罪统计，老人犯妨害风化罪较多。之所以如此，除由于老人的人格异常外，还因犯此种罪不必使用暴力亦可达到犯罪的目的。

至于老人犯财产罪，有的出于经济上的原因，有的出于严重自私自利。他们犯此种罪，有时不必亲自去干，而是假借他人之手为其实施犯罪。例如，教唆或帮助有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盗窃，然后分享赃物；或拟订犯罪计划，利用无责任能力的人进行盗窃，以达到其不劳而获的犯罪目的。

老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不仅具有非暴力性，而且富有智能性、隐蔽性与间接性。所以，他们的犯罪有时难以发现。

实例一：七十五岁老人孙××，重听，别人说话时，他往往不知所以然，因此，经常怀疑别人说他闲话。八〇年的一日，他住在医院。当时与他住在一室的有任××、耿××、杨××。他怀疑他们联合算计他，心有不满，便生杀机。结果，被害人毫无防备而遭毒手，分别受到不同程度的杀害。行凶后，犯犯投案自首。

实例二：七十岁老人杨××，经济收入情况较好，家中佣有保姆为其烧饭、打扫卫生等。保姆系有夫之妇。杨××经常或用金钱引诱她，或威胁她，长期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结果杨××被判徒刑若干年。

实例三：六十八岁老人高××，一次住在医院。有一天，在他倒水时，由于双手发抖，使茶杯落在地上破

碎，引起同室老人的讥笑。高××当时难忍一时之气，便将同室的黄××、林××打得严重受伤。结果，高××被判有期徒刑多年。

3．老年人犯罪的原因。

老年人的犯罪，有其各种各样的原因。除了与中青年人犯罪的共同原因（例如，由于政治上的反动的目的或野心，生活上的腐化堕落，经济上的严重的自私贪财等等）以外，尚有老年人犯罪的一些特殊原因。据蔡墩铭先生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四个①：

（1）老人性精神病。 老年人的各器官日趋衰退，特别是血管与神经系统的机能方面。假如其身体的老化程度不深，则对于老人的影响不大；如果其身体的老化程度严重，则易引起痴呆（老人痴呆）或忧郁症等精神病。老年人如患这种精神病所犯之罪，则与这种精神病有关。所以有的学者认为，老年人犯罪具有精神病犯罪的特征。

（2）头部跌伤。 老年人步履较难，极易跌倒，因而使其头部受伤。假如头部受较大的外伤，虽经治愈，也难免留下引起精神障碍的后遗症。结果，引为易常，可能发生犯罪行为。

（3）酒精中毒。 老年人长期饮酒，易引起慢性酒精中毒，最后会得中毒精神病。老年人或由于长期饮酒的习惯，或由于对某种事、某种环境的不满，有时滥用酒精饮料。结果其酒精中毒加重。严重的患上中毒精神病，则其行为异常，甚至犯罪。

---

① 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上册，第176—177页。

（4）人格异常。 由于某种原因，少年与老年均可能出现人格异常现象。但是，少年由于年轻，来日方长，矫正较易。而老年人的人格异常，由于其固执，矫治较难。结果，随着其年龄的增长，人格异常愈严重。例如，有的老年人邪僻成性，或离家出走到处游荡，则可能是由于其人格异常。更严重者，可能会产生犯罪行为，例如奸淫或猥亵幼女等。

第十二章　关于人的异常身心因素与犯罪问题

许多学者研究了智能障碍、变态人格、精神病与犯罪的问题①，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邵道生等同志在这方面也进行一些研究。这里主要根据他们的研究作些介绍。

在日常生活中，有的人是属于心理变态者，有的是属于精神疾病者。这些人的行为，有的应负完全的法律责任，有的应负部分的法律责任，有的则不负法律责任。因此，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对于预防、处理犯罪问题有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智能障碍与犯罪

1．智能障碍问题

一般地说，智能障碍有两种，即（1）精神发育不全，（2）痴呆。

精神发育不全，按其程度有三级。根据智力测验标准，如果智商在20以下者，被称为白痴；智商在55—20者，被称为痴愚；智商在70—50者，被称为鲁钝。

鲁钝属于轻度智能发育不全。这类人的生活基本能自理，语言还正常，但词汇贫乏，缺乏创造性，思维的分析、综合、理解与判断能力差，学习成绩不好，易受坏人影响而

① 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上册，第二章。

犯罪。

痴愚类人，言语不清，发音不准，掌握词汇不多，思维迟缓，情感幼稚，行为易受直观与本能的影响，不能接受文化教育，难以理解理论性知识，只能参加简单的劳动。

白痴类人，言语不清，只能说简单的日常用语，不能辨认亲人或陌生人，情感反应很原始，动作单调，生活不能自理，不会主动接近食物与避免危险。

精神发育不全的人有如下几种特点：

（1）社会适应性很差。人生活在社会上，要适应各种人与事，要有处理各种问题的知识与技能。但是，他们的学习能力差，知识与技能（包括从事某种职业的能力）很低，不能处理好人际关系，因此，他们对社会的适应有很大的困难。

（2）智能很低。精神发育不全者的思维判断与推理等能力很差。学习成绩很差。短时记忆不好。易产生冲动行为。对需求，常想立刻满足，而对需求满足后的结果，往往不加考虑。

（3）易受引诱与利用。精神发育不全者易受他人引诱而参加犯罪的行列。例如，他们为盗窃把风等。

（4）智能发展阻滞。一般正常的人，在十二岁左右以前，智能发展很快，以后从十八岁至二十岁左右基本发展成熟。而他们在这一时期，智能发展阻滞。

痴呆的人，生下来后智力发展是正常的，但是，由于后天性脑部疾病或因事故而致颅外伤，使大脑功能发生障碍，造成智能衰退。痴呆在临床上常表现为：知觉障碍，记忆障碍，思维障碍，推理与判断障碍，情感障碍，不能自理生

活，经常伴有肢体麻木、瘫痪、大小便失禁、失语、失用和失认等症状。

2．智能障碍和犯罪

智能障碍与犯罪有密切的关系。智能障碍者的犯罪内容，大多是盗窃，占60～70%。放火与性犯罪也较多。为什么呢？因为放火行为简单易行，智能低劣者易于冲动，对行为后果欠考虑，不管烧毁他人房屋的严重危害性。在性犯罪方面，以进行强奸或暴力猥亵者较多。因为他们为了发泄性欲，常行为冲动，不顾后果，以暴力求性欲的满足。

智能障碍者的违法犯罪，常与冲动、情绪联系在一起。他们大多采取原始的简单反应。即这类人的违法犯罪没有复杂的情绪障碍，没有深刻的心理冲突，没有复杂的理智上的考虑。常由于简单的挫折、欲望、情感刺激而去犯罪。犯罪类型大多单一，有早发倾向，单独犯罪者多，没有很好的环境保护人。从人际关系来说，大多是从属性的。

关于智能障碍者的犯罪率，根据研究表明，如果依智商过低即视为智能低劣，则这种人在全人口中约占2%—3%。如果以犯罪人数与总人口数比较，则全人口中大约有千分之四犯罪。一般来说，在全人口中罪犯比智能障碍者之比率少，至于智能障碍者在罪犯中占比率多少，据学者统计约占1%。显然，智能障碍者比较智能正常者在犯罪上有更大的可能。

我国心理学工作者洪德厚同志（上海师大）曾对青少年的智力发展与犯罪的关系进行了一些研究。他的研究结论是很有参考意义的。他调查研究了一一九名少年犯，得出的结论是：

（1）总的来说不应将智力不发展（或叫智能障碍）视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或重要原因。

（2）严重犯罪的少年或少年犯的智力发展水平平均比一般违法少年的智力发展水平要低。

（3）犯有强奸罪的智力发展水平最差，他们往往犯有奸幼罪。

当然，后一结论，也只是犯罪的一个因素，决不能以此来否定社会因素的存在。

应当指出，司法实践表明，严重低能者（白痴）犯法情况还是不多的，除了个别受坏人唆使进行偷窃者外，很少其他犯罪情况。一般低能者对自己的偷窃、伤害、强奸、猥亵等犯法行为，还是能够知道“不对的”，这说明他们还是有一定的辨认能力的，不能说他们可以不负任何一点责任。

二、关于变态人格与犯罪

1．变态人格问题

我国有的学者认为：“变态人格是一种人格在发展和结构上的明显偏离正常，以致不能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①可以说，变态人格就是人格发展的极端与异常。

国内外的学者曾对变态人格的特点进行过总结与研究。1941年，克列克里提出变态人格的十多个特点：表面讨人喜欢与智能良好；不诚实；缺乏羞耻心与后悔感；具有不正当动机的反社会行为；不吸取经验教训，判断力较差；极端自我中心或自私，不爱他人；缺乏重大的情感反应；缺乏特殊的自知之明；在人际关系上不负责任或不通人情；爱幻想；

① 《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80年版，第321页。

很少有真正的自杀行为；性生活反常或紊乱；缺乏生活计划等等。1956年，麦卡可特提出变态人格有7个特点：法制观念较差；行为受原始的欲望驱使；具有高度的冲动性；具有冲动性；很少感到羞惭；具有歪曲的情感；有变态人格综合症。

我国精神病学界提出变态人格有以下七个特点①：

（1）早年开始：一般在青春期开始，如系男性，发生得更早。

（2）严重的人格缺陷：他们的人格严重偏离正常、不协调、与人格格不入，而且性格的某些方面非常突出与过分发展。

（3）严重的情感障碍：他们智能正常，但情感不稳定、易激怒，易于波动，有的对人冷酷无情。

（4）行为的目的与动机不明确：行为大多受情感冲动、偶然的动机或本能的欲望所支配，自制力较差，结果不仅损害他人，而且损害自己。

（5）对其人格缺陷缺乏自知力：由于缺乏自知力，以致不能从过去的生活经验中吸取教训。

（6）人格偏离相对稳定：变态人格一旦形成后就比较稳定，不易改变，到40—50岁以后才渐趋缓和。

（7）矫正困难：药物治疗、环境影响与教育措施对这类人往往收效甚微，在不顺利的环境条件下容易发生反应状态与癔症发作。

---

① 见《精神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80年版；《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变态人格与犯罪

变态人格与犯罪有密切的关系。一些学者研究表明，在习惯性累犯者与早发犯罪者中变态人格的比例较高，几乎占50％以上。而初犯及单一犯罪者的变态人格的比率较低，约占10—20％。

一些学者研究了变态人格与犯罪的关系。他们认为有以下几种类型：

意志缺乏型　在犯罪者中这类变态人格最多。一般与盗窃、诈骗、侵占财产等有密切关系。这些人的犯罪特点大多是早发、单一与持续。

情感冷酷型　这类人残忍、凶恶，对障碍他实施非法目的的人容易发生攻击行为。他们对社会较为危险，会干杀人、财产犯罪与暴力犯罪等。主要特点是自我控制薄弱。他们犯罪具有早发、持续和同种或异种方向发展的特点。

爆发型　这类人稍受外界的刺激，就暴怒，与伤人、毁物之类的暴力犯罪行为关系密切，也有的犯恐吓之类的财产犯罪。

情绪不稳定型　这类人情绪易变，易动摇，常因一些小事而引起强烈的情感冲动。这类人与放火与杀人之类的情绪性犯罪关系密切。他们放火的目的是为了使盗窃更易转移别人的注意，使盗窃行为具有隐蔽性。

应当指出，在变态人格犯罪者中常见的并不是变态人格单一型，而是多种变态人格的混合。例如，在性犯罪者中，有不少是冷酷、爆发、意志薄弱和情绪不稳定等类型的混合体。

在变态人格中，与犯罪关系较为密切的是性变态人格。

应当指出，除个别情况外，均应负完全的法律责任。在一些人的犯罪中，常见的性变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同性恋。这种人对异性不感兴趣，性行为发生在同性之中，如鸡奸。这种情况，男性较多，女性较少，在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较多。

（2）乱伦色情。主要指母子、父女、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奸或强奸行为。

（3）恋物癖。这种人性欲的对象转移到异性身体的一部分或衣着方面。有的表现为：剪发辫、偷窃女性内衣裤、乳罩、化装用品等；有的表现为：破坏性反恋物癖，例如用刀片破坏女性衣物等。

（4）露阴癖。这种人在女性单身经过身边时或在人群拥挤场合暴露生殖器官或手淫。

（5）窥阴、窥体或窥淫癖。这种人有时隐蔽在公共厕所窥视女性下体或在某种情况下窥视女性沐浴等。

（6）施虐色情。这种人在性行为中对异性进行种种虐待：殴打、割伤肌体等等，以获得性快感；有的人甚至发展到“杀人色情狂”的严重地步，杀害被害女性。

（7）摩擦淫。这种人在拥挤场所，故意碰擦女性，有的还伴有抚摸猥亵行为。

以上各种的变态的性行为，如同性恋、乱伦色情等，主要发生在男性青少年中，女性中亦有，但较少。

变态人格的形成，有躯体的内因与社会环境的外因，应当对这类人进行正确的教育，使其人格逐渐正常起来，减少犯罪现象。

三、关于精神病与犯罪

1．精神病及其类型

一般来说，精神病指的是人的各种心理机能的不正常地发挥，而且其最重要的特征是人格变化。人格变化是精神病患者的重要特征之一。一个人的人格有统一性、连续性与独特性等特点。人患了精神病便失去了这些特点。其心理机能不能协调，情感、行为与言语等发生异常现象。沟通性障碍是精神病患者的另一特征。人一旦患了精神病，他本身的不正常行为与语言别人无法理解，而他人的正常行为与语言对精神病患者来说，也无法理解，这就是沟通性障碍的起因。缺乏对病的意识，是精神病患者的又一特征。正常的人能意识到自己患了什么病。但是，患了精神病的人，一般不承认自己是有精神病的。没有这类病的意识是精神病的重要标志。

精神病的类型，一般有这样几种：

（1）精神分裂症。这类病人发病的特征是个性的改变，思维、情感与行为互不协调，即分裂，而且精神活动与环境也不协调。在发病初期，有内倾、孤独、对事物不感兴趣、主诉头痛与失眠等特征。随着病情发展，思维障碍变得严重，联想散漫，不断地唠唠叨叨，语言失调，常有幻觉，被迫害妄想明显，情感与意志发动迟钝。这种病在精神病中是最常见的，发病年龄多为青壮年。

（2）躁狂抑郁性精神病。这是一种以情感高涨或低落为主要特征的精神病。发病年龄大多在16—30岁。这类人在躁狂状态时情感高涨，眉飞色舞，口若悬河，行为不稳；抑郁

状态时情感低落，抑郁，寡欢，寡言，脑子迟钝，生活被动等等。

（3）癫痫症。亦称“羊痫风”，以阵发性发作为特征。发作时大脑功能短暂性失调，表现为感觉、运动、植物神经功能以及精神活动障碍。没有发作时心身完全正常，具有反复发作的特点。癫痫症慢性患者的性格，具有“两极性”。一极表现是易激动，暴躁，凶狠，固执，记仇，自我中心；另一极是循规蹈矩，过分客气，过分亲切，甜言蜜语。癫痫的晚期是表现癫痫性痴呆：思维缓慢、死板、固执、行为刻板。

（4）酒精中毒性精神病。这是因酒精对中枢神经系统的毒性作用而发生的严重精神病态，产生明显的意识障碍、幻觉、妄想等症状，或辨认与控制能力丧失。这种病有两种：急性中毒性精神病和慢性中毒性精神病。应当指出，一般性酒醉与慢性酒醉，不属于精神病的范围，有责任能力。

（5）外伤性精神病。这是由于发生事故，头部受到外伤，引起脑水肿或脑组织的部分坏死所造成的精神失常。大多有意识障碍，也往往有一时的朦胧状态与精神错乱状态。出现健忘、意志缺乏、注意力低下与思维障碍等。在由于脑组织部分坏死导致的精神病中，往往出现失用、失认、抽搐、麻痹等脑定位性症状，有时也会有脑器质性缺陷的痴呆后遗症。

（6）反应性精神病。这是由于某种精神创伤或严重精神刺激所引起的精神病态。它有各种类型：有的反应性木僵，有的反应性兴奋，有的反应性意识朦胧状态等等。

（7）妄想性精神病。这种病的特点是有持久的病理性妄想，有偏执狂与类偏狂等。

除以上各种精神病外，还有脑器质性精神病，老年精神病等等。

2．精神病与犯罪

精神病与犯罪有一定的关系。我国《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很明显，精神病患者是可能犯下某种罪行的。虽然，他们可以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家属或其监护人是有看管使其不犯罪行的责任的。我们研究精神病患者与犯罪的关系，他们的犯法特点及其预防，有重要的意义。

（1）精神分裂症与犯罪。精神分裂症在犯罪者中占一定的比率。根据瑞士的鉴定结果，经精神鉴定的犯人中，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比例约占23.9%。西德学者对1955—1964年间暴力犯17,930名的研究结果，精神异常者占3%，其中精神分裂症占53%。瑞典学者的研究结果是138名分裂症入院患者中，9—10人有过犯罪。另一报告表明，在全部患者中，男性占4.8%，女性占3.2%。我国一些地方经过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统计表明，精神分裂症引起违法犯罪行为在精神鉴定案例中占50—74.5%左右，而且大多是青少年。属政治言论性的案件中，精神分裂症者占91%。精神分裂症者犯罪的特点是，杀人与放火。被害人多是他们自己的亲属。

（2）躁狂—抑郁症与犯罪。据日本一学者从1946—1962年间所鉴定的449例中，躁狂—抑郁病有15例，占3.3%，精神分裂症91例，占20.3%。躁狂病人的特点是自我情感激昂，思维奔放，行为多动，性欲与性行为亢进，缺乏病的意识等。在其狂暴时出现攻击、毁物、伤人与危害公共安全

等行为。有时有调戏女性（男）、花枝招展（女）等表现。而抑郁症病人的特点是自我感情沉滞，悲哀，苦闷，有自杀念头，思维抑制，活动减少，罪恶妄想等。有时自杀念头严重，在自杀前杀害孩子与家属。有时有放火行为。

（3）癫痫与犯罪。 有的学者研究了1906—1937年间44例精神病杀人者中，癫痫患者占11.6%。有的学者研究了一个大学精神科诊断546名癫痫患者中，犯罪者78名，约占14%。有的研究表明，他们的犯罪，主要是交通犯罪、盗窃与欺诈，以及残酷杀人。

（4）酒精中毒与犯罪。 在日常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是酒精中毒性的精神障碍。酒精中毒性精神病一般分为病理性酒精中毒与酒精性癫痫症等六种情况。现举一病理性酒精中毒案例。

> 有一青年农民，平时不饮酒，性格忠厚，劳动勤恳，但智能较差。自幼，父母双亡，比较孤僻。28岁时，经人介绍认识一老年农民，欲招他为婿。他对未婚妻情感亦好。在订婚之日，设宴庆贺。席间他被亲友灌醉，昏睡几小时。醒后，突然拿起菜刀，乱砍亲友。将未婚妻等数人砍死、砍伤。事后不能追忆起经过，也不能供述为何作出这种杀人行为。

应当指出，对酒精中毒性（包括其他精神病）犯罪行为，应要求或委托司法精神鉴定。平时，绝大多数为一般醉酒或慢性酒醉。对这些人不能减免刑事责任。对慢性酒醉者，如伴有智能障碍或人格衰退时，有时可考虑减轻罪责。只有经过司法鉴定，确认属于“法律性精神错乱”的情况下，才可以认定无责任能力。不过，这种情况比较少。

第十三章　对罪犯改造的原理、原则、方式和阶段的心理分析

一、对罪犯改造的理论原理

司法心理学研究对犯罪者改造的心理学原理，一般来说，是从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这个理论出发的，即认为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社会条件影响着犯罪者的心理，同时也注意犯罪者的内因对其犯罪的决定作用。

众所周知，甚至特别危险的累犯者的犯罪活动也不是其个人的天生的特点，这种个性恶习是在交往，生活条件和不正确的教育过程中形成的。所形成的种种恶习，是犯罪分子犯罪的主要内因。

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在铲除了犯罪的根本原因——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的社会条件以后，已积极地采取行动来预防或减少犯罪。但是社会上还有不少犯罪现象，我们应当与犯罪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对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改造。

通常，消除了犯罪的根本社会原因，就有可能对每个犯罪者的心理施加有组织、有目的的影响。如果某些社会条件是犯罪的原因，那么应当改变这些社会条件，以便为违法者的改造教育建立牢固的基础。

倘若心理特点、习惯方面恶习的表现是某些条件和教育

状况的结果，那么就必须首先改变这些条件和状况。

一个人甚至在存在着一些消极的个性特点，而且这些特点发生深刻的消极变化的情况下，仍然具有改造的可能性。然而，光是单单改变生活条件是不够的，还必须以有目的的工作去改造接受改造的人的个性特性。马克思对此曾经指出："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①。

社会上应当象借助教育一样也借助改造手段来改造各种违法犯罪的人。看来，对违法者进行改造，只有社会上，公检法各方面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运用各种有效的方法，才能比较有效。

对犯罪者进行改造，改造甚至已经定型的个性，从理论上来看，也与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的特征有关系。巴甫洛夫在给自己的研究作出总结时曾经写道："用我的方法研究高级神经活动经常遇到的最主要最强烈的印象，就是这种活动的高度可塑性及其巨大可能性：任何东西不是不可变化的，不可影响的，只要有相应的条件，一切总是可以达到的。并向好的方面变化"②。巴甫洛夫和其他研究过高级神经活动的生理学家，为犯罪者的改造工作打下了必要的生理心理基础。有的心理学家也谈过这种论点。

除了上述改造可能性的一般前提之外，还必须谈到每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版，第4页。

② 《巴甫洛夫全集》第3卷下册，1951年俄文版，第188页。

具体的改造过程都与之有关的那些因素。即违法者的改正罪过要依赖于：

1．个人犯罪的中毒性程度（范围和深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稳固性）；

2．个人的先天的影响和心理神经的灵活性，它们影响到违法者对外部作用（包括教育作用）的感受性程度；

3．改正犯罪方法的效果和在改正犯罪期间及以后生活的具体情形；

4．改正各种影响的长期性。

改造要适应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了的多少有些稳固的习惯、需要和兴趣的个性。与此相应，为了实现改造目的，必须了解违法者心理中社会心理方面的恶习形成的一般规律。

此外，为了改造罪犯，在这一复杂而困难的工作中应有准确而鲜明的目的。在最一般的意义上可以说，在一切情形下都存在着这种目的，即消除违法者的社会心理方面的恶习并努力使他社会主义化。

改造的活动应从两个彼此紧密交织的方面同时进行：一个方面是消除不良的个性特性，另一方面是为最终培养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而把人类的正面经验、素养和需要传授给他。在任何情况下，改造工作都有一个目的，即消除个性的需要结构方面的恶习，而形成其完整的丰富的适合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结构。

有的教育家从形成和发展需要结构中看出了培养个性的基本问题。①

① А.Г.科瓦列夫："违法者改正的心理前提"，《第四次全苏心理学家代表大会资料》，1971年俄文版，第24—25页。

每一个人的需要应当符合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应当保证使他不仅在这个社会中生存，而且使他积极参加到创造性劳动以及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中去。与此相联系，需要的培养必须包括人的个性的一切方面。为了形成犯罪者的正确需要，很好应用个性教育的一切方法是重要的，即传授正面的社会经验，参加积极的劳动活动，参加社会主义社会的交往体系。

应当特别提出这样的目的，即培养集体主义的情感。这种情感，正是积极参加"四化"建设的每个人们所必需的个性品质的重要特点，而这又多半是犯罪者所缺少的。

克鲁普斯卡娅说得好：在所有场合下，改正和改造过程都是改变"人的全部心理，把人从个人主义者……转化为集体主义者，即善于把自我同集体融为一体，从这种融合中去寻找完全新的欢乐，新的幸福，并善于从整体的观点对待每一个问题"。①

当一个人对劳动态度有了稳步的改变，他接受了人们生活的基本准则，领会了社会生活发展的前景，当他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有牢固的结合时，改造的过程就可以认为是基本完成了。在任何情况下，把违法者的改造过程必须看成是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般任务相结合的，而且必须在这种结合中实现。培养具有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的新人是改造的目的。

为制订对犯罪者改造工作的理论原理，必须研究以下一些基本问题：

1．违法者的心理特点；

---

① 克鲁普斯卡娅：《教育文选》，1957年俄文版，第518页。

2．犯罪者道德心理方面的越轨行为表现的规律性，稳定的犯罪（累犯者）违法者改正罪错过程的规律性——研究影响个性的心理品质发生变化的全部因素和有规律的改正过程所经历的阶段。①

改造罪犯的理论原理决定着在执行司法不同阶段的特定条件下达到违法者改造目的的可能性、原则和基本途径。

二、改造罪犯的基本原则

不但必须确定犯罪者改造在理论上的可能性，而且必须确定一些为达到充分的改造和改恶从善所必不可少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如下几条：

改造必须以培养具有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的劳动者为原则。在改造的各个阶段，可以（也需要）提出比较狭窄和比较具体的目的。然而归根结蒂，它们应当确保达到这个培养目的，并注意在世界观上改造他们。只有这样对待改造，它才有巩固的基础。

从这一原则出发，在改造进程中应充分应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全部成就来进行教育改造工作。

在这种场合下，消除各种恶习的过程都应当同对犯罪者进行个性综合的，强有力的，社会主义的改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因此，改造应在积极的劳动活动中，通过努力传授正面的经验，通过努力施加集体的影响等等方式来进行。

在改造的各个阶段，在一切交往和活动中进行社会监督

① A．Г．科瓦列夫：《违法者改正的心理学原理》，1968年俄文版，第6—7页。

的原则。在劳动、交际、行为和认识社会经验方面比较好的社会监督，对受改造者来说是必要的，因为他们存在着与社会主义相矛盾的恶习，这些恶习只有在对改造过程作严格的社会监督之下才可能克服。

正是为了加强对改造的社会监督，才对各种犯罪分子在一些方面采取了一些应有的措施。法令是进行改造罪犯的惩办制度的基础。

改造工作中依靠整个社会教育的原则。克服罪犯中社会心理方面的恶习，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在进行改造时与之有关的各单位都参与到这种活动中来，效果就会更好些。

应当使犯罪者在各种交往中感受到有人对他进行改造工作。这样，社会的各个方面，各界人士都重视，效果也就会更大。

说服和强制相结合的原则。任何教育过程都是在有一定要求的方法中实现的。因此这一过程是在各种斗争、强制中实现的。但是如果教育和说服是带有强制的因素来进行的话，那么改造过程就应当有细致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强制方法。强制的作用，是激起一种改变为社会所不容并被社会谴责的心理特性和习惯。改造中的强制的必要性取决于，由于社会心理方面的恶习而犯了罪的人不愿意接受改造，或者他们不能去克服自己身上的不良品质、习惯与需要的时候。

改造中说服和强制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法律规范来实现的。

法律确定着哪些场合需要把说服同政府的和社会的强制措施加以结合，它调节着运用强制措施的过程，并确保它的实现。

对个性心理结构的各个成分给予综合影响的原则。个性的改造不可以局限于改造个别的习惯或克服个别的恶习。改造的目的，是形成个性的一种完整的结构（这也包括积极的心理过程、特性的恢复），这种结构使他不再可能去作违法的行为。只有形成一定的结构，才能保证在一切偶然影响和情景变动之下行为的稳定性。这一原则要求仔细地研究有计划的改造工作的全部结构，发展这个结构的一切积极成分。单单影响某一个成分，归根到底不能培养出社会主义的道德品质与心理特性。

影响的系统性和继承性原则。只有当影响和监督是在执行司法的所有阶段（考虑到这些阶段的诉讼程序的特点）都系统地进行，改造工作才可能有效。只有经常性的改造影响才能获得必要的结果，这种经常性影响要求它的继承性。

改造工作应当在执行司法过程的整个期间组成统一的完整的东西，它应当是有目的的，经常的，并根据从执行司法的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的继承性原则不断发展。在计划和进行改造工作时，必须考虑到执行司法的以前阶段所发生过的影响。为此要知道关于教育影响所运用的全部方法和结果以及个性已产生的变化方面的信息。不遵循这一原则，就可能抵消对犯罪者作改造的全部努力。

对每一个被改造者个别对待的原则。每一个违法者消极个性品质的程度、阶段及其原因、表现都各不相同，这就要求制定改造罪犯的个别方法。要根据不同罪犯的情况，有的放矢地进行改造教育，才能收效。不加区别，可能使罪犯个性中未暴露或未改正的恶习，依然如故。

三、对罪犯改造的主要方式

对罪犯改造工作，通常采用这样一些主要的方式，如学习、劳动和交往。改造罪犯过程中应运用所有这些方式。下面我们来简述一下对犯罪者改造的几种方式的作用和可能性。

1．学习。有的心理学家认为："掌握由学习过程得来的社会经验，是人的心理发展的重要的特殊形式"①。对人的教育，是他接受知识和人类经验的过程。那些在形成和培养每个人个性的过程中占优势的东西（正面的和反面的经验），也决定着这个人的本质，他的心理特性的总和、世界观、倾向性和需要等等。与此相应，违法者的心理是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地接受社会经验的结果，这也就导致他发展起某些消极的特性，或缺乏某些正面的为克制犯法行为所必需的特性。

因此，对罪犯的改造是向他们传授全部正面的人类经验的过程，它也在于改造人对过去正面的生活经验的态度，这种生活经验以前曾由于他们对生活目的和结构的错误理解，由于交往的特点而被他们错误接受和领会的。正面经验的传授是在教学过程中进行的，因此它应当是改造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能遵循下列的条件：（1）所传授的知识是科学的、真实的，亦即能正确地反映和解释世界的；（2）知识被接受它们的人所掌握；（3）知识不但对理智起作用，而且对情感起作用，引起相应的决定行为计划的情感；（4）实现有助于选择职业的职业定向；（5）人获得在社

① Л.С.维果茨基：《心理研究选集》，1956年俄文版，第33页。

会中劳动和做事所必要的技能和素养；（6）把知识用于劳动中去。——那么，教学对个人就起着教育和改造的作用。”①

在教育中传授正面经验时，改造罪犯的心理学可以从以下的一般教学原则出发，即自觉性原则、直观性原则、量力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区别对待的原则等等。

改造和改恶从善的过程，一般总应当包括提高犯罪者的觉悟与普通文化水平。研究证明，犯罪常常同品质不好与普通文化水平低劣有关，这种情况造成他们的道德和美的需要的发展不充分，道德和美的需要只有在系统地提高思想觉悟与普通文化水平过程中才能养成。如果改造过程中不同时也在铲除遵法守纪方面的恶习进行有目的的工作，改造过程就是不完备的。而且铲除遵法守纪方面的恶习应当包括：给予政治教育以及有关法律规范方面的知识，用这些教育与规范来培养（改造）他们对已规定的法令的正确态度，在活动中遵守法律规范。

把传授社会经验的各种形式结合起来是很重要的。教育应当既有反面教育，又有正面教育，即应当形成新的知识，兴趣和需要。

传授社会经验，应当使个人产生一种需要，即经常想去获知社会生活以及它的发展和日益完善方面的知识。

2．*参加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必要成分*。而且这里所说的不单指参加体力劳动，而且指积极参与其它适当的活动。

改造过程本身作为一种活动，只有在进行活动时，在活

① A．Г．科瓦列夫：《违法者改正的心理学原理》，1968年俄文版，第113页。

动的条件下才能实现。没有任何东西能象参加劳动过程，象意识到自己活动的目的那样有助于培养正确的需要，并形成这些需要之间的适当关系。积极参加各种活动，扩大交往的体系，有助于经常地交流社会经验。为此，对犯罪者的彻底改造，必须使他们成为一般活动的参加者，成为建设事业的参加者。

通过各种各样的活动，使他们接受科学的世界观和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方式。

3．建立具有积极影响的交往体系对改造工作是很重要的。假若不改变那些助长社会心理恶习的交往体系，即使最积极的教育影响也不可能改造罪犯的心理品质。改造罪犯的个性的主要过程就是把他的个性纳入新的联系系统中去。主要不是外部生活条件的改变，而是交际体系及其性质、倾向性的改变促进着改造和改正罪错的过程。正是这些新的交际，是向罪犯传授积极的知识、经验的主要途径，这也就归根结底会形成他们的需要和世界观。

因此，应当尽量鼓励被改造者同可能给他们以积极的影响的人的接触。

如果不广泛吸收劳动集体来参加这一活动，那么预审员、审判员和劳教场所的负责人也不能很好地完成改造的全部工作。

改造罪犯应始终是在集体中，在集体有目的的影响下实现。集体的改造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受到监督和指导，以使每一具体场合对人的改造与教育无条件地达到预定的目的。集体的教育影响在执行司法的全部阶段都很重要，但考虑到阶段的不同，教育影响也有不同。

集体使改造的对象纳入各种交往之中，这是传授正面的社会经验，养成劳动技能，并使他们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的最有效的方法。

改造罪犯的劳改单位还要完成这一职责，即对罪犯的生活进行社会监督，这些罪犯在没有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的条件下，是不能进行正常生活的。

对违法行为有一种从社会道德上进行谴责的气氛，始终是很重要的。这是改造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一个人的一些个性特点，他的行为和举止不受到周围人的指责，就不能使他相信他的这些个性特点是有害的。但是，至今还存在这种情况，即对明显的犯罪行为有时还表同情，或予以辩解。这就给违法者造成一种看法，认为他的个性特点、行为举止完全适合于当前社会，没有任何改变自己恶习和生活方式的必要。因此，必须形成这样一种情况，即在遵循一定的规范、行为规则，在行为的稳定纪律方面应有严格的要求。

自我教育的需要是在外部环境影响下产生的。同时，在这种环境中，社会、集体、教育者的要求是主要的东西。

在对罪犯的改造工作中有些错误的原因，常常正是缺少这种要求。常有这种情况：当把罪犯交给行政机关保释时，有的单位在对违法者的态度上，比在他犯罪之前更加纵容姑息。

改造活动始终应当包含严格要求的因素。尤其应当随着教育影响的加强，严格要求的因素必须经常地提高。

四、改造罪犯过程的基本阶段

改造罪犯的过程本身可分为几个阶段。

1．**细致研究被改造者的个性。**改造，只有根据对其个性的社会心理结构的全部恶习及其发展和形成史、他的知识、经验、愿望、兴趣、习惯和素养的系统的完整了解，才是有效的。

对改造活动来说，特别重要的是要详细查明被改造者对他所具有的那些社会心理恶习的态度。他们可能是主观上不同地看待它们的：是自觉的或不自觉的；可以看成是真正的恶习，也有时则被看成是他根本不愿抛弃的体面的东西。对自己恶习的评价在很多情况下取决于对过失的态度。这也是必须弄清和考虑的。

应当弄清和考虑的不单有个性的恶习，而且有他的全部不良特点和品质，如知识、态度、智力和意志等等方面的特点和品质。只有考虑到这些，才可能解决有关人认清自己的恶习和改正它们的可能性的问题，才可能解决有关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干预的必要程度问题。在这个阶段不但需要研究受改造者的个性，而且要研究他继续与之发生交往的那些小圈子和集体。

这种研究可以解决违法者是否曾生活在某个小集体中，后者是否将继续对他施加不良的影响。根据对各种小集体（家庭、班组）的影响进行分析的结果，可以解决关于把违法者掺和到另一个能对他发生较有目的的教育影响的集体中去的问题。

2．**制定消除违法者个性中、需要上和交往体系中以及社会经验方面的恶习的计划。**考虑到个人的具体特点，这个计划可以预期到各种措施的实行和改造工作的时间的不同长短。

在执行司法的条件下，改造的计划分成若干部分：某机关本身（侦查机关、法院）的行动；利用劳动改造的其它环节来确定改造的基本途径；安排来自劳动者集体方面的各种影响。计划要规定建立劳动的条件，建立正面的社会经验的传授系统以及建立对劳动、经验的接受，消除恶习过程的监督体系等等。

对进行改造的集体的活动加以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对个性进行教育和改造的这个集体，应当正确地发挥其力量。为此，必须更加详尽地把有关违法者的个性、所犯罪行的实质、改造所用的办法告诉他们。要同有关单位的代表一起，研究改造工作的适当计划，这种教育工作日后是要加以检查和检验的。

为了改造罪犯，在适当情形下要专门建立新的集体，在劳动改造场所中最广泛地建立着这种新集体。

3．*对犯罪者的消极特点和习惯施加直接的影响*。在这个一般过程中，对消极习惯施加影响具有特别的意义。"……最稳固的习惯，它们几乎成为一成不变的，以致不顾人的意志，作为一种倾向表现出来，推动人去作出一定的行动。"①由此完全可以明白，若是经常不对有害的、消极的恶习施加影响，改造工作就不可能是顺利的。

在改造有害的恶习方面的有目的的活动十分重要。

为了消除有害的习惯，必须在改变个性的兴趣和活动条件方面，在使他于劳动过程中养成和掌握对他有益的目的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在改造不良恶习的同时，伴随着新的正

① А．Г．科瓦列夫：《违法者改正的心理学原理》，1968年俄文版，第97页。

面品质的养成，这为个性的改造创立更加可靠的基础。改造消极习惯，如各种社会心理恶习，只有当一切改造的主要方式（如劳动，交往体系，传授正面的社会经验）同时发生作用，才可能实现。在改造过程中这种有目的、有计划的影响下，就会出现个性的必要的变化——清除有害的恶习，并且会出现违法者对待我们现实中一切事物的心理态度上的必要的变化。

4．在改造过程发展的一定阶段，人应当成为既是教育的对象，又是教育的主体。如果人表现出积极地对待施加影响于他的努力，积极参与到消除各种恶习和形成积极的特点、熟练、需要中去，那就能达到这一点。

教育总是具有两个相互促进的过程：一是传授知识、经验的过程，二是积极地自我教育、领会和运用所得知识和经验的过程。如果不去强化自我教育过程，任何教育都不能达到目的。自我教育决定着受教育者的自觉积极的态度，决定着他接受和在内心实现所给予他的影响，并以自己的思想和意志活动来保证达到教育目的的愿望。在改造活动中，激励自我教育特别必要，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它只有在受教育者本身的积极行动的情形下才能顺利地进行到底。

激励自我教育的一般过程也可分为几个相继的发展阶段：

第一，应当把努力放在激励违法者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的否定态度上，放在意识到他对社会的危害上。起初重要的是达到一种悔恨感，一种对所犯罪行的认识，并且必须努力使这些认识产生一种积极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使人出现改正自己消极的心理特性、交往系统、恶习等等的意愿，出

现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意愿。

正因为如此，在执行司法的任何阶段，都需要对某人所犯罪行的真正本质、它们对社会的危害、导致某人犯罪的原因作细致的解释工作。必须使受教育者对自己的行为有一种道德上的谴责，在思想上反对自己的举动，正确理解过去导致他这一举动的原因。

产生成为一个沿着教育者指引的道路前进的弃旧从新的人的愿望，是这一过程的必然发展。

违法者应当相信，必须改正他具有的某些消极特性。他应当在事实的帮助下深信，他的特性，品质和恶习已经带来和可能进一步给社会带来危害，而且也会给他自己带来危害。

要紧的是，被教育者本人感受到这些消极的习惯和特性如何有碍于他，感觉到改掉它们的必要。

还必须使人相信，他可以变好，他可以改变，可能消除这些有害的习惯和特性。如果不引起改变的内在愿望，外部影响就不可能达到必要的结果。缺乏改变的内在愿望，人在改造过程中就只会寻找回避影响的途径，寻找可能逃脱这种影响的办法。而这反过来又滋长一种伪善的态度，从外表看是服从了要求，而实际上被教育者的思想过程仍旧倾向于寻找不许可的逃避的途径。

自我教育过程也应当养成对待外部教育影响、严格的监督和所施予的强制措施的正确态度。应清楚认识到，这种强制对消除不良的心理特性、习惯和需要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如果不提出目的，不提出活动和在他们体力与心理特性方面所预期达到的成效，则自我教育过程是不可想象的。自

我教育的愿望是形成个人要达到预期目的的过程，而在他意识到达到那个目的的教育影响的方向时，则是要形成他个人对教育过程的自觉态度、内心接受并实现这种影响的愿望。提出自我教育的目的的问题应当由教育者来保证。为提出执行司法每一阶段的目的，必须激励被改造者扩充知识、掌握职业，重建自己生活的兴趣。

目的应当是具体的，让受教育者觉得是完全可以达到的。若是缺少这样一种理解，这种目的就引不起积极的活动，而自我教育过程在本质上也就不会活跃起来。

必须在制定计划和达到目的的具体途径上给予帮助。通向所提出的目的道路上的那些行动，只有靠受教育者本人去完成；但这些行动的实现也始终伴随有积极的教育活动，即解释达到某种目的和结果的具体道路上的困难和特点。教育活动包括创造一些条件，调整它们，为达到某些中间目的而使改变个性特性和改变生活条件的计划容易实现。依照情况的不同，受教育者也可以不知道给过他怎样的具体帮助，不知道预审员、审判员、检察员等的作用从他的前进道路上排除了那些过分的困难，为使他较容易地达到预定目的而创设了怎样的条件。在达到中间目的（或者甚至在没有达到某些目的）时，应当同受教育者一起根据达到目的的情况分析他的行动，帮助研究他失败的原因，指出他进一步改正罪错的途径和达到新的目的。

改造罪犯的过程始终应当包括强化被教育者的意志品质。个人在改造和达到某种目的的全部独立活动中应经常受到监督和检查。在选择目的和为达到目的而选择途径中所发生的变化本身，清楚地表明，这个人在什么方向上发生着怎

样的变化。依具体的情景不同，这些监督和检查方面的行动可以通过不同方式让被教育者知道。

改造工作的过程有很大部分是被改造者本人的积极的自觉的活动。只有在他的积极活动中，他本人拟定达到某种目的的一定计划，才可能达到改变他的心理特性的目的。同时应考虑到，计划达到结果的过程本身和为达到这些结果采取的行动，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经就是养成正面的心理品质的过程。

还应当注意到执行司法活动条件下自我教育的全部特点，这些条件可能使自我教育复杂化。这里自我教育是在诉讼活动条件下，在履行劳动改造场所的指令下实现的。它在那样一种阶段进行，即人负有刑事责任或处于与社会隔离期间。所有这些可以导致出现一种消极的心理状态，这种状态降低个性的积极性，以致要求在进行自我教育方面，在确定实现自我教育的目的和途径方面抱特别慎重的态度。

在诉讼活动与劳动改造场所里实现自我教育，也有其有利的方面，这首先在于，这个过程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预审员、审判员、检察员和劳动改造场所的管教人员来监督的。这些人由于其地位和职权，始终有可能去干预这个过程，积极地推动这个过程。

第十四章　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的心理学问题

一、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心理结构

1．劳动改造机关活动心理结构的一般特点

劳动改造机关的主要任务，除了执行惩罚以外，是对罪犯进行改造，使罪犯改恶从善，成为新人。

为了改造罪犯，为了消除他们的社会心理的恶习（不良的需要、兴趣与世界观），必须在专门的条件下对他们进行长期的改造教育工作。

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方向性，它的影响的条件、手段与主体，也决定了这个机构活动的心理结构的特点。

揭示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进行改造活动的心理结构，有助于更深入、更充分地研究它的一切特点，而这也能更有目的地取得改造的必要结果，正确地分析作为改造手段的剥夺自由的各种矛盾。

剥夺自由的主要矛盾，一方面是为了改造罪犯的心理特征，但另一方面它也明显地产生能（在一定条件下）加强罪犯稳固特征的许多消极心理状态。为了彻底解决这些矛盾，必须分析活动的心理结构。这里教育活动具有基本的意义。心理活动的其它成分似乎具有服从这种活动形式的意义：心理活动的其它成分、发展、实现都是为了完成和便于教育活

动，同时保持其一定的独立意义。

2．劳动改造机关教育活动的特点

劳动改造机关以强迫劳动执行国家改造罪犯、使其成为新人的重要职责。这个职责是在具有教育活动的如下特点的情况下完成的。

（1）教育活动具有明显的专门的方向性。这不是简单的教育，而是对具有许多消极的心理品质和习惯的罪犯进行改造。这里培养积极品质的过程是同消除消极的品质相互联系的。

（2）具有严格的监督条件。这种监督是由劳动改造机关的隔离本身、制度形成的，目的是为了执行惩罚和保证进行改造。改造的过程总是说服与强迫的成分相结合。由于劳动改造机关教育作用的目的特殊性、制度的种种限制、改造同处罚相结合，这里强迫的成分表现得很明显。制度为最积极、有目的地进行改造罪犯的需要、习惯和个性品质创造了条件。

（3）管教人员与罪犯具有明显的不平等地位。罪犯在权利上受到限制，但是具有很多义务。管教人员有权规定罪犯的生活、劳动、学习和交往。

（4）对参加教育罪犯的社会组织、各种集体有一定的限制。

（5）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的改造是在具有许多不良品质的罪犯集体中进行的。在剥夺自由的地方改正罪过的复杂性之一是，罪犯积极品质的培养是在他同其他罪犯不断交往的条件下进行的。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经常应考虑到，进行交往的是一些应当予以改造的违法者。在研究和运用旨在改

造的专门方法时也应当这样。

劳动改造机关里罪犯的改造常常是同某一组其他人的改造相结合。这里对一组人改造以及对这一组的每一个成员改造是同时有机地结合着进行的。

因此，劳动改造机关的教育活动发展成两方面：教育罪犯的集体与教育每一个别的罪犯。只有不只是一个管教人员，而且被教育的集体都从事这种活动，才能做好教育工作。另一方面，每一个人都对培养积极的集体有影响。在劳动改造机关的教育活动中要特别重视集体形成的过程。同时进行教育活动要考虑到每一个罪犯、他的个性品质发展的特点。

劳动改造机关的教育工作是由以下各点组成的：

（1）研究每一个具体的人；

（2）把罪犯编成各组，以后由各组形成一个集体；

（3）对各组罪犯以及每一个罪犯施加制度的、劳动的影响，以便消除各种心理特征恶习，形成积极性的经验、技能和习惯；

（4）运用对个人和各组罪犯施加教育影响的方法，以便形成积极的品质；

（5）在提高每一个罪犯的智力水平、意志水平和审美水平方面不断进行工作；

（6）使罪犯对正常的生活有所准备。

教育工作的整个方向应当不断形成：对过去的否定态度；对已犯的罪行、对给国家或个人带来的损失的有罪感；对劳动改造机关的劳动生活与社会生活感兴趣；希望改造形成犯罪的各种品质与特性；刑满后生活的前途感。

劳动改造机关的教育活动经常伴随着管教人员的各种思想模型的形成和罪犯的个性品质与特性的形成：他们过去是怎样的、现在是怎样的、将来成为什么样子。

3．劳动改造机关计划活动的特点

计划活动的任务是，保证对罪犯进行有计划的教育。这首先表现在对各种活动要加以计划，以便研究各个罪犯，各组罪犯，制订针对他们进行教育工作的措施。在制订对个别罪犯（或整个队）进行改造工作的具体计划时，一定要考虑到劳动改造方面法令的一般原则与标准。

可以制订以下几种计划：

（1）研究个别罪犯的计划；（2）对罪犯进行改造教育的计划。但是，前者和改造教育的实际活动常常是密切交织着的。

计划应当是培养某一个人的全部心理结构（智力、情感和意志品质，需要，习惯和世界观）的措施的结合。

计划活动要考虑到对罪犯改造的条件（制度、劳动活动、个别工作等）。要经常同劳动改造机关的有关单位、罪犯单位的机构、他们的亲属、各种社会组织进行接触，不然，改造的计划就难以实现。

管教人员经常写关于罪犯的日记是有助于作计划的一种方法。日记是以后给罪犯作鉴定的基础。

对罪犯的鉴定可以看作是对其教育的总结。在每一个鉴定中应当指出罪犯入劳动改造机关时有哪些心理特征、品质上的缺点，他们的需要结构，对周围人与判决的态度，对自己罪行的态度等。也必须反映罪犯在劳动改造机关改造个性的过程。同时要反映取得的结果与问题。一定要指出违反制

度的事实，对劳动、学习与集体的态度，工作的成绩，获得的技能，兴趣与爱好以及受到的奖励等。很重要的是要反映需要结构上取得的变化（劳动态度的变化、出现各种智力需要、各种交往需要得到发展等等）。最后应当指出获得的社会经验：职业知识、普通教育知识、文化知识等。鉴定应当包含有各种建议：为了巩固在劳动改造机关改造所取得的成绩，今后对该罪犯应需哪些条件和应给予哪些影响。

作鉴定时，要求管教人员仔细而深刻地分析罪犯的个性、活动，也要求对所作结论有高度的责任感。

在执行劳动改造机关的计划时，应当把它交给各种人进行讨论。为此，整个计划与它的各部分应在管教人员集体中讨论，而有的计划应在罪犯集体中、在他们的业余组织中加以讨论。这能提高集体、它们的机构的作用，发展积极性与自我意识，同时也是进行改造教育的一种特殊方法。

4．劳动改造机关认识活动的特点

全部教育活动，尤其是改造罪犯，只有深刻地了解每一个罪犯的全部心理特点才行。管教人员应当知道，他应该培养罪犯的哪些品质，消除哪些品质。只有认识了罪犯的个性，才能完成这个任务。改造的过程常常是同研究个性在各方面的表现（在劳动中，在学习上，在日常生活里等等）相结合的。

认识活动也包括仔细地研究罪犯生活的条件、劳动以及他经常参加的全部交往体系。

在劳动改造机关里为认识了解罪犯创造了最好的环境，因为这里改造工作是比较稳定的。这里为研究和以后的总结工作也建立了较好的基础，管教人员经常看到罪犯，他可以

在生活、劳动、学习与空闲时间内观察他们。

研究罪犯的认识活动有以下几个目的：

（1）研究罪犯需要结构的全部特点；

（2）查明罪犯个性发展的水平、知识水平、经验与兴趣；

（3）查明罪犯在劳动改造机关内外交往的体系；

（4）查明每一个罪犯的生理心理特征。

认识活动的目的应当是有助于改造罪犯的全部活动。

为了进行改造工作，重要的是不仅要了解罪犯现在的个性状况，而且要了解在产生各种社会心理恶习之前，在形成违法行为、技能与习惯过程中该罪犯所经历的道路。为此要了解罪犯判决前个性发展的条件（他的家庭、相互关系、教育程度等）以及他的劳动技能（专业、工资、劳动态度等）、兴趣、交往的体系与需要的情况。

研究劳动改造机关罪犯的个性时，应当通过派出所、亲属、罪犯过去工作过的单位来了解一些必要的情况。这能更深入地了解罪犯的个性。

研究罪犯的个性，应当从研究他们所犯的罪行中加以补充。对罪犯的教育影响应当考虑到罪犯的具体罪行。在研究罪行时应当考虑到个性和情境的相互关系，在准备犯罪过程中表现的意志品质和其他品质。研究犯罪的具体动机和它们的特点。这些动机可能是稳固的（变成了个性的性格特征）和临时的（由当时外部情境和人的心理状态引起的）。

审理某罪犯刑事的预审员能对劳动改造机关管教人员的认识活动有很大帮助，因为他收集了对进行改造是很重要的许多资料。

研究个性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研究罪犯在劳动改造机关整个时期的表现。要查明他的劳动态度、体力与智力的情况、机敏性、灵活性、兴趣、完成劳动任务时的组织性和认真性。要仔细研究他对制度、对自己的行为、对集体与生产和整个国家中的许多事件的态度，也要查明直爽或虚伪，粗鲁或有礼貌，谦虚或说大话等个性品质等。

研究罪犯的认识活动，要用许多专门的方法。其中有：

（1）搜集和研究各种文件（判决书、各种证明书与鉴定）；

（2）进行谈话，通过谈话了解罪犯家庭、工作、破坏制度的情况。要记的谈话内容，根据罪犯的条件、个性等等而定；

（3）在自然条件下观察罪犯，同样，罪犯的生活、对制度、学习与劳动的态度，是观察的对象；

（4）分析罪犯劳动的结果，即分析他们在劳动活动过程中制造的产品。分析活动结果的方法要同观察活动的过程相结合；

（5）进行心理教育的实验，这能充分地研究个性、罪犯对改造的接受情况。

为了了解罪犯的个性情况，可以运用罪犯同他的亲属的通信，同亲属的谈话等等。

认识活动包括分析与综合所获得的各种情况，善于查明罪犯的生活、劳动、交际与他的心理状态、特性、品质的变化之间的因果联系。

5．管教人员的心理品质

改造罪犯要求从事这一工作的人（管教人员）有一定的

心理品质。分析劳动改造机关改造活动的心理结构，有可能确定管教人员所必需的心理品质。

对劳动改造机关管教人员的要求，首先是热爱自己的职业，认识到自己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只有这样他才能在工作中做出成绩。以下几点可以说是对劳动改造机关管教人员的基本要求。

（1）管教人员应是一个有明确目的的人，他能以革命的人道主义出发来对待犯罪的人。他在各种情况下都能把罪犯仍看作是人，努力改造他，力图培养他的人的品质，看不起负有教育使命的人不能做好管教人员的工作。

（2）管教人员应当具有坚强的意志。没有崇高的意志品质，就不能不断地对罪犯进行工作。只有具有坚强意志的人，才能耐心、沉着地处理罪犯的各种矛盾。坚强的意志品质也能产生为达到改造教育罪犯所提出的目的所必需的不屈不挠精神。

（3）管教人员的一个重要品质是教育的机智，即善于理解罪犯的情况，能正确地对待每一个罪犯和罪犯集体，善于指导罪犯的活动。而且，也善于支持集体中的富有朝气的精神，鼓励进行改造所必需的积极的心理活动。

（4）管教人员应具有进行改造的各种教育能力、良好的观察力并善于理解罪犯的心理。管教人员的各种道德品质有巨大的意义。诸如公正、诚实、安静、沉着这些品质特别重要。

掌握教育技术也是进行教育活动的一个必要条件。

（5）管教人员还应是一个有修养的人。马克思早就指出，“教育者本身应当受教育”。

劳动改造机关的管教人员应当具有教育、司法、普通教育和心理学的知识。

教育、尤其是自我教育的过程要求管教人员思想上有修养。不进行自我教育，就不能做好教育工作。

（6）管教人员也应有组织者的能力，即不仅善于组织自己的活动，而且善于组织改造工作所面临的集体。只有具有良好的纪律感和精确感，各种组织能力才能发展起来。

（7）管教人员的良好的行为也有重要的意义。管教人员处理问题的认真、稳重、沉着的态度是进行改造工作所必需的。

（8）管教人员要有良好的交际能力。同罪犯交往有许多特点，这些特点要求管教人员有许多特殊的能力和品质。例如交往中的热心与严格的态度等等。

管教人员的教育工作的能力，可以在各种活动过程中，在对每一阶段的工作进行自我批评的情况下，不断地发展起来。

二、罪犯的心理特点

1．罪犯的心理特点

在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中要考虑到每一个罪犯或罪犯集体的心理特点。因此这里扼要地谈谈罪犯及其集体的一些心理特点的问题。

大家知道，在剥夺自由的地方也有人的心理反映。但是在剥夺自由地方的条件对罪犯的影响不一样，对他们心理变化的影响也不一样。

了解罪犯心理的全部特点是正确组织同他们的相互关系

与达到改造目的的必要前提。影响罪犯各种特点形成的主要因素是：具有剥夺自由地方的制度，限制罪犯的需要，改变他们形成的生活动力定型与同剥夺自由有关的体验。

劳动改造机关的条件，要考虑到个性心理结构（气质、性格）的主要特点、作为犯罪原因的社会心理缺点发展的程度、对罪犯预审和审判影响的程度，对他们的影响是不同的。

罪犯的心理大多决定于他对剥夺自由这一事实本身的态度。这里有几类人：

（1）经过预审、法庭上承认了罪行、认识到危害社会的人。对待这类犯罪和特点决定于他们认识到：他们犯了罪与社会有权处罚他们。这能够（在正确的教育影响下）保证他们对其他罪犯的积极的影响。

这类罪犯基本上能迅速地适应劳动改造机关的生活条件，积极地参加生产、学习和教育的各种过程。

（2）认为对自己的判决是不正确的或者太严，不把自己的行为看作是犯罪（只看作是错误或完全正常的行为）的人。对处罚的这种态度造成怨恨、积极地否定制度的的种规定、教育的作用。他们对各种活动与教育作用的感知消极被动。

对这些人进行工作，要使他们相信处罚的正确，使他们积极地参加生活与活动。

（3）对某种犯罪的生活方式有基本看法的人（例如盗窃犯）。这些罪犯最初不考虑改造的问题，打算在释放以后重新过以前的生活方式。他们认为，他们是被揭露过了的。这决定他们对剥夺自由的态度，认为这只是生活的不愉快阶

段，并不改变他们对生活的观点、他们的世界观。对他们主要的是以一切方法缩短判处的时间。这决定他们对制度、教育和其他罪犯的态度。这种人对判决和服刑是小心的、狡猾的。这种情况使得对这些罪犯进行改造工作最难。

罪犯的心理特点首先表现为在剥夺自由地方发展起来的某种心理状态。其中最典型的是：期望变化的状态（改变案件，摘下手铐、释放）；急躁心情的状态。这两种状态的特点是很紧张，有时发生行为明显的障碍。没有希望、命中注定的状态也可能发展起来，这会产生冷淡和行为的被动。

剥夺自由常常加强沮丧的状态。沮丧的状态是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不相信能重新获得正常生活的结果。到劳动改造机关时，一些罪犯由于认识到自己对社会、家庭的罪过，已有很大的沮丧状态。这些罪犯不破坏制度，甚至完成定额和管教人员的一切要求。但是不断的沮丧不利于形成积极的个性，应当把它加以消除。人应当积极地、创造性地对待劳动、教育影响。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形成该人的积极的个性品质。沮丧能在教育过程中消除。为此必须查明和消除它的原因，为消除罪犯的沮丧状态创造条件。应当激发罪犯的积极的活动，以使他消除犯罪的后果并进行自我教育。

思念家庭、自由与朋友是剥夺自由地方典型的状态。但是，在思念的影响下，易受刺激、苦闷可能发展起来。

心理状态的变化是同处于剥夺自由地方的某些时期相联系的。可以划分同罪犯心理状态变化相联系的如下几个主要时期。

1．适应、习惯新的生活条件的时期（最初的三至四个月）。在这一时期特别尖锐地感觉到各种需要受到了限制，

改变了原有的生活动型。常常感到限制了过去形成的需要，这可能引起苦闷的心理状态。因而，一些罪犯可能表现出抑制、沮丧的状态。

由剥夺自由这一事实产生的特殊的心理状态，最初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这也是由于在劳动改造机关的制度影响下发生的、从前形成的生活动力定型受到破坏引起的。罪犯不得不改变过去习惯的生活动力定型。这时，他们感到苦闷、沮丧。在服刑的这个第一阶段，管教人员的耐心与机智特别需要。

罪犯的心理，特别是初到劳动改造机关的罪犯的心理，其特点是缺乏生活的明确的前途。这导致降低生活的积极性，对产生的各种情况缺乏必要的沉着。

在破坏了从前形成的生活与行为的动力定型的条件下，缺少明确的生活前途，一些罪犯常常不满。他们以特殊的眼光看各种情境。把任何的情境都可能看作是发泄自己不满的借口。

2．在生活新条件下兴趣出现和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同产生和提高罪犯心理积极性的积极的情绪、状态的出现与发展有关。引起这种状态的兴趣是各种各样的：成立了小组，参加了罪犯集体的生活、劳动、学习，同亲人会见等等。出现了广泛的兴趣，扩大了所起的社会作用的结构，都有助于改变罪犯的心理。

3．外部影响同自我教育相结合的时期。没有这一时期改造过程是不可思议的。它的特点是出现了生活的目的、制订了达到目的的方法。在罪犯的心理上很大程度上后悔所犯的罪行，其体验同想弥补所带来的危害的愿望相结合。这和

他们的同各种态度与世界观的变化相联系的某些心理状态有关。

4．释放前的时期。期望释放常常发生很沉重的思想负担。期望释放经常同体验新条件下（家庭、工作上的相互关系等）的各种困难联系在一起。因此，沮丧苦闷的心理状态可能发展起来。

由于各种动机、兴趣不断地进行内部斗争，罪犯的各种消极的心理状态可能发展起来。改变生活的动力定型、需要的结构和兴趣，总是通过罪犯的思维活动发生的，结果产生一些矛盾的态度，并也常常反映在他的心理状态上。

关在劳动改造机关，有规定的制度，生活定型发生了改变，需要受到限制和发生了变化，这很大程度上加强了罪犯的体验，同时这些体验具有各种不同的倾向性。一些罪犯的体验是过去的东西占优势，另一些罪犯的体验是将来的理想占优势，再一种罪犯的体验是现在的想法占优势。第一类人沉醉于对过去生活方式的回忆，美化它，用比较长的时间才习惯与适应现在的生活方式。第二、第三种罪犯比较容易适应劳动改造机关的制度与生活条件。当将来的理想占优势时，当想在释放后建立自己的生活时，比较容易感受制度上的困难，因为把它们看作是临时性的；生活的这一时期对于他们来说只是向他们所期望的将来的过渡时期。

在剥夺自由的条件下与对许多福利剥夺的结果，罪犯便重新评价过去的许多关系与兴趣。他开始按另一种方式评价他从前没有看出的各种关系与福利。现在他完全按另一种方式回忆工作上的同志关系，家庭中的各种关系。因此，发生对自己过去的兴趣、自己对人的态度的重新评价。

特别危险的惯犯也有心理上的特征。例如，他们常常表现极端的无纪律。其基础是他们具有恶劣的立场与活动目的，消极的情感、性格与行为以及作为这个结果的有时变成精神病性的冲动。

2．罪犯集体的心理特点

上已指出，在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改造的特点之一是，这个过程是在其他罪犯的集体中进行的。这使得不仅要研究各个罪犯的心理特点，而且要研究罪犯集体的心理特点。

首先必须明确地确定集体这个概念。所谓集体不仅是共同活动的共同体，而且是各种机关、单位的某种系统。我们应当研究罪犯集体的心理特点。有的心理学家认为，在决定罪犯集体存在的特点的因素中，必须指出如下一些因素：

（1）罪犯集体的成员不能按自己的看法来选择集体，或者对集体加以改变。集体的最初组织是由劳改行政决定的。把罪犯从一个集体调到另一个集体是行政的责任。

（2）行政对集体的一切活动有明确规定，有严格的监督与领导。

（3）罪犯集体的一切成员最初都有各种消极的心理特征、品质、技能与习惯。

（4）具有迫使集体的每一个成员经常参加同集体的一切其它成员进行交往的多方面的联系的条件。在劳动改造机关在各成员之间形成了许多联系与交往，这是由于他们不仅在劳动时，而且在其他时间都共同在一起。并且这些交往的特点是，他们常常带有冲突的性质。罪犯集体的目的，常常是通过解决各种冲突达到的。

（5）罪犯集体的决定，不得到劳改领导的批准是无效

的。

（6）罪犯集体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

这些特点说明了为什么要建立这个集体的专门心理学。这里经常发生集体成员的相互影响，这个影响决定于交往的不变性、其他人行为的利害关系、集体存在的特殊条件、集体成员的心理品质。

考虑到上述特点，劳动改造机关在改造罪犯时，首先要以集体主义精神教育罪犯，并应当给予帮助。但是为了使罪犯的集体能完成上述目的，在改造和教育罪犯方面应进行大量的工作。

罪犯的心理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在它的内部形成的各种关系。

罪犯集体的特点是相互关系上复杂且矛盾多。这是由于他们的条件（需要水平降低）和许多成员具有种种社会心理上的恶习的原因，结果在相互关系上经常发生矛盾。矛盾可能在集体外的相互关系上（同警戒与生产人员）产生，也可能在集体内部（同小组长与其他罪犯）产生。矛盾也可能在罪犯的各组之间发生。矛盾有时成为一组罪犯影响另一组罪犯的基本形式。相互关系的这种特点是同罪犯集体的特点相联系的。矛盾对集体的团结、对改造的目的能有消极的影响。它们能加强人的各种社会心理的恶习、个人主义的立场、累犯者寄生的生活方式等等。

查明产生的各种矛盾、方面，解决或防止它们以及调处各方面的关系是管教人员首要的任务。他应当及时地防止各种矛盾的发展，创造解决各种矛盾的条件，结果能统一集体的力量，有组织地打击累犯者的猖獗和他们的寄生心理。各

种矛盾的情境、“挫折”常常是由管教人员作为教育集体的一个方法而准备起来的。罪犯的集体通过解决集体内外的矛盾情境而形成与巩固。查明和解决罪犯集体内部矛盾的工作应当由管教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

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应当考虑罪犯集体中的各种舆论。解决矛盾应当有助于加强捍卫对教育目的是积极的那类舆论，揭穿罪犯集体中同劳动改造机关的教育目的相矛盾的那类论调。由于罪犯集体存在的特殊条件，舆论对影响每一个罪犯有很大的力量。因此管教人员在各种场合应当了解这种舆论，解决它，进行教育工作。这是改造罪犯的一个有力手段。

罪犯班组的最初的舆论可能是各种各样的：支持管教人员的行动，消极的对待他的行动，或者反对他的行动。后者能以公开的（积极的）和隐蔽的反抗表现出来。他们有时公开地不执行管教人员的指示，忽视各种指示，破坏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行为。罪犯隐蔽的反抗比较复杂。这里他们同管教人员不公开地冲突，外表上仍执行他的指示、建议。但是在罪犯班组讨论他的指示、建议时，主张消极怠工，讥笑各种建议，忽视已作出的决定。

管教人员必须经常了解罪犯集体生活的特点，了解谁对其他罪犯影响最大。具有社会心理上的许多恶习（在改造的最初阶段）导致公开的或隐蔽的反抗改造措施与各种制度能在许多罪犯中得到支持。而这是形成假的集体的基础。

假的集体——这是以同样消极的习惯、爱好和需要作为基础联合起来的一伙人。这个集体不是按照共同利益的原则，而是按照满足自己需要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假的集体的

本质——互相做任何事情都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爱好、习惯与需要。在这样的集体中赌博等类恶习很容易推广。形成假的集体能使教育工作更复杂。管教人员的作用将遇到假的集体的更有组织的反抗。

仔细地研究集体的每一个成员以后，教育的、行政的和制度上的措施，应当能妨碍形成假的集体或有助于及时地消除形成假的集体。

在集体里，小组里经常有一个负责人——很大程度上决定全组的行为、状态甚至利益的人。要区别正式的负责人（例如生产组长等）和非正式的负责人。负责人的特点是，积极性高，在全组中起的社会作用较大。在罪犯的集体中可以有几个负责人：一个负责人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另一个负责人有经验和知识，第三个负责人指导空闲时间。要使用集体的各个负责人来活跃改造教育的过程。

罪犯负责人也可能对罪犯的集体有消极的影响。在各种情况下都应查明集体中对其他人最有影响的人，调节、利用这个影响，以便进行改造教育工作。

罪犯的集体经常由许多小组构成。剥夺自由便失去了同其他人的联系。劳动改造机关的罪犯小组力求增加各种联系。这可以通过联合为各个小组的方法来实现。这种小组可以按照某种职业，某种技能编成。他们能是积极的与消极的技能、习惯与观点的传导者。剥夺自由的各种条件为最迅速的感知各种影响奠定了基础。在许多情况下小组的影响在罪犯的行为中能是基本的和决定性的。因此管教人员应当监督各小组的形成过程，促进或反对它们的形成。应当考虑到，某一小组能对整个集体有强烈的影响。在小组的影响下，能

加强整个集体，但也能形成假的集体。

罪犯集体的特点是有共同的心情。心理感应——把心情传给整个集体——是很普遍的现象，但是剥夺自由的条件使罪犯感知各小组的心情更易激动。在积极的榜样的影响下，整个集体能完成一些好的行动，但是不良的榜样也能影响许多罪犯。罪犯集体心理的这个特点，在组织教育工作时一定要考虑到。

三、关于对罪犯改造方法的一般知识

1．劳动改造机关改造罪犯的基本特点

在劳动改造机关对犯罪的人进行改造工作时，由于后者有许多社会心理上的恶习、犯罪行为与观点，不可能在一般的条件下，而必须在严格的、不断的监督下，对他们进行改造。这种监督只有在劳动改造场所才能实现。监督的任务是破坏他们的犯罪的需要（形成积极性的需要），消除各种有害的联系（为以后发展积极性的联系建立基础），消除消极的社会经验、技能与习惯（为接受积极的社会经验建立基础）。

在剥夺自由的条件下，形成新的需要，发展积极性的联系，接受积极性的经验，必须进行某些活动，以便使罪犯对释放后的社会心理上的适应有所准备。在各种情况下，改造的过程应当使罪犯对将来社会上的生活条件逐渐地有所准备。劳改队可以预先决定罪犯未来的工作、生活地方。做好这一工作，要使他们对未来的生活、工作、学习有些适应性的准备。为此，应当调整改造的各种过程。

在劳动改造机关，改造的主要方法是服刑的制度、劳动

和学习。现在分析一下这几个问题。

2．制度、劳动和学习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在劳动改造机关，在对罪犯的改造过程中，进行着学习、劳动和精神上的接触。但是，在这里它们都必须同劳动改造机关的制度相结合。

制度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劳动改造机关在改造罪犯活动中，制度具有教育的作用。考虑到应该受改造的人的特点，根据制度的要求（强迫他们劳动，强迫他们进行一定的交往，接受对参加正常劳动活动所必需的一定的知识与经验）把他们与外界隔离起来是必要的。

制度除了警戒和监督的作用以外，还包括对罪犯的全部活动与生活的最大限度的组织以及奖罚措施。在改造的活动中，制度应解决如下的一些任务。

（1）制度是对罪犯的处罚、劳动活动、交往与学习制度，对他们的改造过程进行严格的社会监督的一种手段。这里有监视、作息时间表和奖惩制度。制度使罪犯经常不变地接受劳动改造机关的生活条件，没有制度就不能保证积极的改造的过程。在对罪犯进行改造教育时，经常碰到罪犯对这种改造教育的消极态度。这就决定了，特别是在劳动改造机关条件下，采取由制度规定的强迫和惩罚措施的必要性。在采取惩罚时重要的是要遵守一定的原则。惩罚应当是正确的，应当是罪犯明白的。否则便产生怨恨的状况，使改造工作发生困难。

在决定纪律处分时，必须考虑到某种处分对具体罪犯和对整个集体的教育作用。只有处罚不是摧毁罪犯的意志，而是有助于改变他的意志方向的情况下，才能达到处罚的教育

目的。

要求、强制和处罚，应当同奖励的制度相结合。正确采取的奖励有助于巩固罪犯相信自己的力量，产生他的满意的情感，鼓舞精神，促进产生重复积极行为的愿望。奖励增强改正罪过的决心。

（2）制度是改正罪犯需要结构中的严重缺陷的一种手段。罪犯需要的结构常常受到很大的破坏。在大多数情况下罪犯极其关心物质利益。有时罪犯的需要或者他们满足需要的方法带有不道德的、反常的性质，常常是很危险的。罪犯的反常的需要常同对满足需要的很差的自我监督相结合。一些需要（例如对赌博的需要）有时能传遍罪犯的整个小组，从而形成他们满足这种需要的互相的保证。

个人的需要首先决定他的活动的动机。罪犯具有反常的需要就形成他们活动的反社会的动机。

处罚罪犯就是对他们的许多习惯的需要予以限制。限制涉及到他们的物质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这是处罚的必要的成分：没有对需要的限制，就没有处罚。一般降低需要的水平，应当有助于罪犯改造——有助于罪犯自我教育的发展。同时，习惯、需要的急剧变化，可以造成不是对个性的改造，而是造成失去他的积极的品质：人可能会堕落，失去自信，失去自己的意志品质。与此相应，根据罪犯的具体的特点，应当考虑到他们需要的变化的程度，使得这个变化有助于对他的改造的过程。

制度有助于增强需要的有意义的意识，同时有助于破坏、消除种种消极的需要和习惯。

（3）制度是培养罪犯的纪律的一种手段。培养纪律是

一般的教学过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消除罪犯个性中的社会心理上的恶习的原理之一，就是要把纪律、社会上某种行为的必要性灌输到他们的意识中。劳动改造机关的一切制度，目的就是为了逐渐形成积极的品质、遵守纪律的技能与自动性。

在种种纪律要求的影响下，罪犯的集中、振作精神等积极的品质发展和巩固起来，不守纪律被消除，关于某些积极的生活方式（按时起床、睡觉、工作与吃饭等）形成起来。

只有当罪犯的内心里对制度是积极的态度时，制度才能培养自觉的纪律。因此，阐明制度的意义，形成对罪犯制度的积极态度，是教育活动的必要的成分。

（4）制度是形成新的行为，新的生活方式的一种手段。纪律不仅有助于形成行为的外部的自动性，而且能培养要求罪犯在劳动改造机关里的各方面内心振作起来的精神。制度为消除有害的习惯创造了条件，并有助于消除罪犯个性品质上的消极的行为动力定型。这通过限制罪犯的需要、严格地规定他们的一切生活而达到。同时，制度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的作用，应当是使罪犯完全养成对改造过程有益的习惯和行为动力定型，改造妨碍对该人进行改造的那些习惯和行为的动力定型。

在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中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已形成的行为动力定型可能是个性的某些积极品质的反映，也可能是种种消极的品质、习惯与技能的反映。如果消极的习惯、技能应当给予无条件的破坏，那么也应当查明每一个罪犯的应当帮助予以保持和巩固的积极的行为动力定型的特点。保持部分习惯的行为动力定型，有助于罪犯更容易而迅速地破

除他的另一部分行为动力定型——有害的习惯和技能。

制度培养罪犯的兴奋和抑制过程间的平衡状态和相互关系。外部的纪律不断地引起产生兴奋和抑制内部过程的必要的变化（自我调节）。罪犯具有的歇斯底里逐渐地被治好，侵略性被克服，罪犯不断养成对自己行为的自我监督精神。制度保证严格的监督，反对任何的破坏。这就保证形成对自己行为的责任感，在兴奋和抑制间建立必要的平衡状态。

（5）制度是活跃劳动改造机关教育影响的一切其它方式的一种手段。制度对全部生活的明确、严格而细致的规定，给形成罪犯的经常的紧张状态有帮助，而这首先又有助于活跃罪犯的这些心理与意志品质；它们对形成积极的习惯与技能，对积极的感知各种教育影响是必需的。

根据进行改造所必须考虑的社会上过去对罪犯管教忽略的程度，应有各种不同的制度。从社会和教育的观点来看，最被管教忽略的罪犯应放在具有特别制度的劳改队中。这里有很适当的惩罚措施。这有助于揭示他们对自己罪行的有罪感，有助于培养他们对法律、对社会责任的尊敬感。对特别危险的累犯的社会心理恶习的忽略，要求对他们有特别的制度，这种制度对破坏制度的人有更严格的纪律措施。只有通过这种途径，才能为消除消极的习惯，为尊重现行的行为准则，逐步创造条件。

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罪犯个性中的社会心理的恶习，很大程度上是受他们对劳动的消极态度、在劳动的需要与措施之间缺乏应有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因此在劳动改造机关应当注意培养积极参加劳动活动的个性特点与品质。劳动可以而且应当改造具有资助心理的寄生者、罪犯，帮助这种

人找到自己在生活中的地位，成为社会的有充分权利的成员。

劳动过程应当是接受社会上有益的观点和技能，动机与目的的基础。为了改造罪犯，在劳动改造场所应当创造使罪犯不断要求努力劳动的条件。只有经常努力劳动，才能形成劳动的习惯，然后才能形成对劳动的需要。

劳动教育可以规定有劳动的物质利益。可以创造这样的条件，使得罪犯相信，那怕是逐渐地相信，只有劳动才能给他创造物质福利的基础。劳动活动的过程应当含有创造性改善它的可能性，应当为产生劳动的兴趣创造补充的刺激。

对劳动的兴趣有助于改变整个心理状态，这首先能使改造活动积极起来。劳动过程有助于积累经验，形成积极性的联系体系。

罪犯参加机械方面的劳动，教他们生产技术，有助于消灭他们的寄生心理。

劳动应当有助于改造罪犯个性的基本的倾向性。因此劳动的过程应当使罪犯感兴趣，向他们提出一定的任务，迫使他们不仅从事体力劳动，而且从事脑力劳动。劳动应当把人的体力和脑力劳动适当结合起来。除失去劳动能力的罪犯外，应使罪犯多参加体力劳动。

为了培养罪犯的劳动技能，应当使他们有可能以自己的力量，自己的劳动，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这样逐渐地形成他们对自己劳动的尊重，然后也形成他们对别人劳动的尊重。

学习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学习是传递积极的社会经验的一种手段。进行改造时，学习过程应当是：不仅必须传递

积极的社会经验，而且应当在行动上消除罪犯积累的消极的社会经验。后者只有不断地活跃罪犯的思维活动，比较自己已有的经验和重新获得的经验，才能做到。改造的结果要使罪犯把不断重新获得的经验评价为比过去曾有的经验价值更大。

在这种教育影响的体系下，现有的消极经验将只有日益小的运用范围，对罪犯不再有意义，因此（特别是考虑到重新获得的大量的知识、经验）将被很快忘掉和消除。

剥夺自由期间，应当对罪犯传授职业的、普通教育的知识。罪犯应当获得有助于他消除自己现有缺陷的最大限度的知识。

也应当传授法律的知识。调查说明，在有的情况下犯罪是一定的法律上幼稚的结果。在剥夺自由期间，罪犯应当获得有助于他形成正确的法制观念的法律认识，训练他们的劳动活动。因此，应当不仅传授关于法律的惩罚方面的知识，而且应传授关于法律在社会各方面起调节作用的知识。

改造罪犯的活动，也可以包括培养罪犯的美感的需要。将来这可以引起他们运用空闲时间的方式的改变，增加种种智力的需要。形成许多新的需要，就有助于他们产生新的活动动机，改变他们的个性结构本身。

3．对罪犯集体活动的组织与领导

上边已经说过，建立罪犯的集体是改造工作中的重要因素。在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个性的影响是通过集体进行的。因此管教人员的活动很大程度上就是组织罪犯的集体。

为了建立集体，管教人员应当进行大量的工作和克服很多困难。应仔细挑选每一小组最初的成员。正确地确定罪犯

最初的小组是形成这个小组集体的基础。为此应当仔细地分析需要进行改造的各个人。小组的成员应当具有大致一样的某些特点。这为运用同样的教育措施创造了条件，很大程度上也减少了小组中某一人对其他人的不良影响。

过去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不够成功的原因之一，就是在采取教育措施时没有考虑到服刑人的不同情况。结果采取的措施只能影响主要一部分罪犯，完全不能影响累犯。并且，不均地分配各组罪犯，甚至有助于形成吓住其他罪犯的危险的累犯的集团。在这种条件下，难以形成健康的集体，倒为发展假的集体创造了条件。把累犯与其他罪犯监禁在一起，不能减少累犯人数，相反，他们的反社会的罪行立场可能会感染其他罪犯。迅速的接受反社会的立场是由劳动改造机关生活的特殊条件决定的。

消除累犯对其他罪犯的影响，能为改造累犯创造条件。累犯的个人主义的、寄生的心理主要指向于追求罪犯中的领导地位、剥削罪犯的劳动，经常以暴力达到这些目的。隔离累犯就使他们脱离寄生的环境，不能敲诈其他罪犯。给累犯创造自己劳动的条件，使他们的食物只靠自己的劳动取得，就必然会改变累犯的心理。他们不得不重新看自己对劳动的态度。逐渐克服装模作样、歇斯底里、感情冲动等恶习。要他们参加劳动、把基本的思维活动转到劳动过程上，便为改变他们的兴趣创造了条件。他们的需要开始日益依靠他们自己的劳动，他们的兴趣日益集中到劳动活动的过程上。

在编组时要考虑到他们过去犯罪的大小、罪行的形式，过去的服刑情况，对待影响的措施、劳动与制度等的态度。

这个原则适用于各类罪犯。但是在同一类罪犯中也应分

为更小的小组，以符合他们的个性特征。这里应当考虑到犯罪活动的性质与动机，各人的个性特征，对他教育影响的时间（刑期）。根据上述原则建立各个班。但是在每一个班里还可以进一步分成各个小组。这里可以考虑个人的同情与厌恶，职业活动方面个人的联系和共同的兴趣等等。

劳动改造机关的制度本身对形成罪犯的集体有重要帮助。这也有助于产生巩固集体的传统。

形成集体的过程总是伴随着不断地研究小组的每一个成员以及继续选配和改变各个小组。

不断地审查各组人员的过程是必需的，因为各成员经常产生或者消除某些习惯或特性，各个小的集体经常团结或者变化，小组成员间的矛盾也在经常产生或者消除。所有这些过程对改造工作都可能有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影响。为了只给予它们积极的影响，应当及时地揭露各种消极的习惯或特性，对组的成员作适当的变化，指明活动的方向。

不断地研究各班的成员，各人的个性，整个班的表现，应当及时地采取措施，反对形成假的集体，这也是管教人员的任务。制度不仅帮助形成集体，而且阻止着形成假的集体。

通过在形成真正的集体方面进行积极的活动：使罪犯参加公益活动，仔细地考虑他们在这一活动中的共同利益与相互利益，可能消除假的集体。罪犯的小组、集体的心理，主要决定于谁是小组实际的负责者。因此，查明小组的真正的负责者，提高他们的威信（或者降低他们的假的威信），是形成集体过程中的主要任务之一。

在形成集体时可以划分一些阶段，它们表明真正集体的

品质的形成过程，首先是分班（或小队）。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各种要求只是管教人员提出来的。

在下一阶段是逐渐地培养对罪犯小组承担的共同任务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逐渐地转化为认识到在完成任务时不能破坏全组的共同利益，这样小组的每一个罪犯会产生集体主义的感情。

集体的劳动——这是逐渐消除罪犯心理上的个人主义的一种手段。认识到自己的劳动同其他人劳动的关系，将会有助于这一点。

罪犯的个人主义倾向，导致有必要在改造过程中重视培养他在工作、生活上的集体主义情感，对集体活动的责任感，对集体的责任感。

集体的团结有助于提出活动的统一的目的。只有集体有这种明确的目的，它才能发展起来。这完全适用于罪犯的集体。

选择改造的积极人物是集体发展的一个阶段。这为向集体与集体中建立的管理机构转达组织的任务创造了条件。这里已形成的集体能承担许多任务：培养生活中的正常关系，纪律性与集体主义情感，进行教育与自我教育。

集体的建立应当考虑到普通企业里集体活动的原则。服刑的过程应当对以后的生活、劳动集体中的交往有所准备。因此一定要接受普通集体活动的全部原则。

不断形成组内的小集体有助于巩固集体。例如，在学校教学时，在企业的生产队里，都建立各种小的集体。

建立集体的过程在许多情况下是在管教人员积极参加下进行的。管教人员应当了解由于完成共同的任务而产生的各

种矛盾，应当善于提出解决各种矛盾的方法。再者管教人员的作用是，建立能充分表现集体大多数人积极品质的情境。管教人员应当努力巩固集体的自我意识，集体主义情感，互助感。

4．关于对罪犯在改造过程中进行心理影响的方法的一般知识

管教人员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改造每一个罪犯、整个罪犯的集体。活动应当能保证最适当发挥罪犯集体的作用，以便教育各个罪犯以及整个小组（班）。

这决定了劳动改造机关应运用的方法的特点。所有的方法应当能保证对具体的个人、对形成的集体有一定的教育作用，应当互相补充。

影响集体，运用集体来影响个别的人，不排除管教人员对每一个个别罪犯的有目的的影响。为此可以运用如下的一些主要方法。

说服教育方法 这常常在个别谈话时进行。也象任何的心理交往一样，谈话包括对个人进行研究和影响的目的。

在同罪犯谈话的过程中，重要的是要不断告诉他获得技能与普通教育知识的可能、方法与目的。形成罪犯对他所犯罪行的否定态度。不这样就不能形成对劳动、对生活的新态度，新世界观。

谈话时要说明行政各种活动的本质与目的，使罪犯明白行政活动的目的完全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罪犯应当了解，他们通过怎样的途径才可以过渡到正常的生活与活动。

说服能唤醒罪犯服罪感。改变对自己过去行为的态度的重要表现之一是，罪犯自愿声明他们过去犯的罪行，愿意赔

偿他们带来的物质损失并逐渐地偿还这种损失。

调节心理交往的方法 管教人员对罪犯的心理交往有很大影响。他可以调节罪犯同劳改机关工作人员、其他罪犯、以及亲属交往所形成的心理。

上边已经指出改造罪犯过程中的一个特点，罪犯形成积极的品质，是在他们具有各种不良品质的集体中进行的。这个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是以运用各种接触和各种不同的社会组织影响罪犯来解决的。各种社会组织有：工会、共青团、罪犯从前工作过的各种企业单位等等。

在同罪犯接触过程中，这些集体和社会组织的代表以自己的影响能帮助罪犯形成对服刑、获得劳动技能以及世界观和道德要求的正确态度。同时，各个集体的代表能帮助正确而客观地确定改造工作的结果，查明某一罪犯转到通常的劳动单位的可能性。各社会组织代表的作用是旨在鼓励自我教育，指明罪犯的前途。同各社会组织的代表接触，有助于更广泛地了解罪犯的积极品质并在以后的教育工作中运用它们。

社会组织的教育作用的特点是，它们能够赞扬或者谴责罪犯的某种活动、行为。这能起一定的补充作用。

罪犯同他的家庭接触（考虑到制度的限制）有特别的意义，这有助于形成他的积极的品质，改变他的消极的心理状态。这里管教人员有同样重要的作用。他们应当保证在必要情况下罪犯同家庭的联系，家庭成员同罪犯的适当的关系（书信、包裹、会面等）。但是也可以不把这种联系只限于给予道德或物质上的帮助。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要罪犯对他的母亲、妻子、子女有所帮助。这将有助于形成他的这种意

识：应采取积极措施提高自己的技能，增加自己的收入。正确地运用罪犯同其亲属会面时所起的教育作用很重要。同亲属会面前应当认真地仔细地准备。管教人员在他们会面前可以向罪犯的亲属介绍该罪犯心理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关于加强该罪犯的积极的兴趣、品质的方法等等。

应当指出，判决这个事实本身在许多情况下会导致罪犯同其亲属的尖锐的矛盾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缺少必要的准备往往会导致消极的作用。

为了达到改造的目的，管教人员应当运用罪犯参加的一切心理交往。

转达信息的方法 罪犯收到的专门有目的选择的信息。应当有助于补充他的社会经验，获得和处理他从前没有得到的（或者忽视的）情况（关于社会生活，关于人的兴趣与活动，关于劳动以及文化等等）。许多管教人员的经验证明，收集罪犯家庭现在的生活情况，国家、社会组织与他从前工作过的集体如何帮助他的情况，转告罪犯是很重要的。

上述情况不仅可以引起罪犯对家庭的有罪感，而且可以引起对集体对整个国家的有罪感。使他知道，虽然他损害了国家与集体的利益，但国家和集体还是在帮助他的家庭解决困难，使他的子女成为健康的公民。这些事实对形成罪犯改造的决心，提高劳动的积极性，更快地返回正常生活，有很重要的影响。

暗示的方法 作为教育和改造的一种方法，它应当建立在运用这个方法的人（管教人员）的威信的基础上。

在一些情况下，借助医学心理性质的方法（催眠、药物学的方法等等）也能改变和消除犯人的反常态度。

为了确定对具体罪犯影响的正确的途径，建议广泛运用心理教育实验。运用这种实验能暗示一些条件，从而能最大程度上达到目的。这种实验能最充分地揭示罪犯个性的全部特征，帮助形成他的智力的和意志的品质。仔细组织的心理教育实验、观察，能形成关于该罪犯对教育影响措施的态度的正确观念。

为了使罪犯能充分地接受一切措施，重要的是要使他们的心理体系不处于抑制、沮丧的状态。为此，在劳动改造机关里同一些不良嗜好进行斗争很重要。不良嗜好大大降低心理的积极性，减少对他积极影响的可能，减弱意志品质，使罪犯更易接受消极的影响和增强不良的习惯。

在个性特征受到不良嗜好破坏的情况下，改造过程必须同医疗相结合。在罪犯有精神病特点的表现时，在对改造过程有歇斯底里的反应时，应找精神病医生治疗。

管教人员的作用同一切其它的措施相结合，目的是引起罪犯有改造的愿望。

鼓励罪犯的自我教育是很复杂的过程。为此教育的作用以建立这样的条件为前提：即罪犯有获得某些技能、知识的愿望。应当给罪犯指出他实际上能达到的目的。

在罪犯达到向他提出的目的的过程中，应当把他的注意力放在已达到的结果上，鼓励他，这可以加强他取得更大结果的愿望。

如果对处于自由状态的违法者进行工作，应当从必须改变他们具有的前途与生活计划的概念出发，那么教育活动的这一点在劳动改造机关具有特别的涵义。这里罪犯常常失去生活的前途。服刑的事实本身以及与社会隔离常常被感受为

完全没有了前途。在服刑同长期剥夺自由相联系的情况下，这种情感特别尖锐。只有在罪犯形成新的前途、理想与能力，形成理解达到这些前途的途径与目的的情况下，才能巩固和培养起个性的积极的品质。除了远的前途与计划以外，也应当形成近的前途，例如，希望掌握某种专业，能够允许同妻子或亲人会面等等。

在个别谈话中应指出罪犯消极品质、爱好与习惯发展的不良后果，可以激起他们自我教育的愿望。

在自我教育过程中，罪犯应当培养分析自己行为的习惯与技能。这可以通过审理他自己的行为，然后参加了解其他罪犯的行为的方法来做到。这样可以逐渐形成分析自己行为的习惯，内部监督的习惯。

如果管教人员了解并充分估计到罪犯的内部体验，就可以正确地组织改造的过程。服刑常常同回忆与审理自己过去的生活、自己的活动与相互关系相联系。对某罪犯改造的全部活动，要考虑到他的回忆与评价过去行为的情况。

在组织教育活动时很重要的是指明与确定具体罪犯思维过程的倾向性，促进它们的发展。违法在许多情况下是违法者有目的的结果。因此改造罪犯的意志品质应列入对罪犯进行教育工作的计划。

罪犯应当逐渐学会采取独立的决定，控制自己的行为。培养罪犯的个性品质，形成罪犯必须采取对全组人负责的决定的情境，是很重要的。

罪犯有愿望告诉自己过去的同事、自己的家庭：如何改变了对他们以及自己过去行为的态度，有助于改变罪犯的个性。在通信中，在会面时这种愿望更加巩固。劳动改造机关

的实践证明，在这种情况下罪犯开始更积极地劳动，他们的劳动变得更加自觉。

运用各种影响的方法，制度、劳动与学习的条件，应当考虑到罪犯个性的具体特点，这能使改造工作更有效。